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前稱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申請文件的審核問詢函回覆及募集說明書等申請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北京中銀律師事務所關於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補充法律意見書之一》《關於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申請文件的審核問詢函的回覆》《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說明書（申報稿）》《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關於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申請文件的審核問詢函的回覆》《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府証券有限責任公司關於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之發行保薦書》《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府証券有限責任公司關於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之上市保薦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姚建成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 • 四川省 • 成都市
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祖義先生（董事長）、游志明先生（副董事長）、歐海龍先生、姚建成先生及毛渝茸女士，非執行董事聶易彬先生（副董事長），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周華先生、姜濤先生及羅宏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6-052
债券代码：241012.SH　　债券简称：24 成渝 01
债券代码：102485587　　债券简称：24 成渝高速 MTN0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30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落实和逐项回复说明，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问询函》问题1：关于本次募投项目.....4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致：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接受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6 年 9 月 21 日，上交所下发了《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30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就《问询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有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相应出具《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资料，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不属于本所律师专业范围事项，本所律师也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因此本所律师仅对财务、审计等文件的数据和结论予以引用；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审计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相关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或保证。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项目	字体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询函》问题 1：关于本次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18,000.00 万元，拟用于“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以及偿还有息债务；“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成雅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与华西股份、交建集团、路桥集团、高路信息组成联合体共同投资建设。2）“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6.39%。

请发行人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主要考虑，目前所处的建设阶段及未来的建设安排，相关批复、备案、许可等最新办理进展，募投项目的实施及运营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2）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拟投资于 PPP 项目，是否履行了有权机关立项、环评、土地管理、安全、能源管理等方面的审批、备案程序，项目涉及用地是否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办理进展及具体安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是否涉及政府出资或付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潜在风险；（3）公司组建联合体共同投资建设的具体合作方式、权利义务安排、运营管理模式等，以及上述安排的主要考虑；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总投资规模，实施主体的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相关资金来源、合同约定及最新出资进展，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4）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新增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及必要性，定价机制及公允性，相关决策程序、信息披露是否合规，是否违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5）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构成和测算依据，每公里造价与公司类似项目或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测算是否审慎、合理；（6）本次募投项目中车流量及预计增速、车型结构变化、通行里程、收费方案等参数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以及同向高速公路或二级公路等潜在分流影响，说明“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效益测算是否审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项目效益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2 条、第 4条、第 8 条、第 12 条对问题（1）-（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根据《证

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号》第 5 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 5 条对问题（5）（6）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主要考虑，目前所处的建设阶段及未来的建设安排，相关批复、备案、许可等最新办理进展，募投项目的实施及运营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的主要考虑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包括“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成雅高速扩容项目”）和偿还有息债务。募投项目实施的主要考虑如下：

1、成雅高速是强化构建四川省综合立体交通网内外主骨架、促进沿线区域经济和产业发展的重要高速公路

成雅高速是四川省综合立体交通网对外“四向八廊”主骨架公路运输大通道。作为四川省高速公路网成都放射线之一，连接成都、眉山和雅安三个重要城市，在国家和区域路网中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从四川省对外走廊来看，成雅高速主线连接成都与雅安，同时是川藏走廊、川滇走廊的共线部分，自成都起，向西进藏直通拉萨城市圈，向南经攀西通往滇中城市群。从四川省对内交通建设来看，成雅高速主线属于四川省内部交通主骨架“1 轴 2 环 3 带 4 联”中的重要 1 带（广元经绵阳、德阳、成都、眉山、乐山/雅安、西昌至攀枝花）和重要 1 联（康定经雅安、成都至巴中）。芦山支线作为《四川省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2022-2035 年）》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可填补芦山、名山两地尚无高速公路通达的不足，有效连接项目区域内的邛芦荥高速（在建）和成雅高速，完善四川省高速公路网布局。因此，成雅高速实施扩容建设可进一步提升综合立体交通网中的川藏走廊、川滇走廊通行能力，同时可增强芦山县与名山区的便捷联系，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增加川西地区高速公路网密度，增强高速公路的辐射能力，对于完善四川省高速公路路网规划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同时，成雅高速作为成都至雅安的主要运输线路，是沿线城市拓展发展空间、产业分工协作、区域经济交流、资源开发利用的重要依托。成雅高速原路因交通

量大、服务水平不足，严重制约了区域经济发展。此外，芦山支线串联雅安市芦山、名山、雨城等经济节点，沿线区域丰富的产业及生态资源亦亟需开发利用。成雅高速扩容项目作为落实“西部大开发”、“交通强国”政策的具体举措，是区域经济发展的支撑和纽带，其建设有利于改善区域交通条件，对沿线区域物资流通、资源开发、招商引资、产业结构调整等发挥着重要作用。成雅高速扩容项目的建设能有效促进地区之间社会经济资源整合，加强沿线城市群地区间经济联系，带动区域经济和产业全面发展，对促进成渝双城经济圈的建设，助力推进新时代新形势下西部大开发等具有重要意义。

2、投资成雅高速扩容项目是满足业务增长需求、提高持续经营能力的必要措施

从公司的层面来看，成雅高速是公司的核心资产，最近三年及一期，成雅高速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104,027 万元、105,078 万元、104,040 万元和 46,785 万元，是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但公司现有成雅高速的收费权将于 202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本次投资成雅高速扩容项目将重新核定成雅高速收费期限和收费单价，保障公司现金流、利润及资产规模的稳定增长，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主责主业，优化公路资产的经营期限结构，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夯实长远发展根基。同时，公司能够继续掌握成雅高速路网通道资源，促进综合能源、路衍服务等业务的协同发展。长远来看，成雅高速扩容项目对公司现金流、利润以及资产规模的稳健增长有积极作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整体利益。

3、募集资金偿还有息债务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充实资金实力

高速公路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高速公路属于使用周期长、技术标准高和投资规模大的基础性设施，从公司的层面来看，近年来由于相继实施天邛高速项目、成乐高速扩容项目、成雅高速扩容项目等重大投资项目建设，资本开支密集且资金压力较大，通过债务融资的资金比例较高导致公司负债水平提高，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且利息费用侵蚀公司利润。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净资产会相应增加，负债规模将有所减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为主营业务增长与业务战略布局提供资金支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在市场竞争中赢得优势。

（二）目前所处的建设阶段及未来的建设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4年，项目包括原成雅高速扩容和新建芦山支线，目前已在部分先开工点启动施工。成雅高速扩容项目主线眉山、雅安段计划于2026年10月全面开工，成都段计划于2027年5月全面开工。成雅高速主线青龙场至对岩段预计2029年9月完工，主线白家至青龙场段预计2029年12月完工，芦山支线预计2030年9月完工。

（三）相关批复、备案、许可等最新办理进展，募投项目的实施及运营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批复、备案、许可等最新办理进展

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批复、备案、许可等最新办理进展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相关文件	办理情况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已完成
2	发改委核准	《关于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25〕404号）	已完成
3	初设批复	《交通运输部关于G5京昆高速四川省成都至雅安段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函[2025]596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芦山支线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川交许可建[2025]150号）	已完成
4	地灾评估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	已完成
5	地震安评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重点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	已完成
6	环评	《关于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川环审批〔2025〕122号）	已完成
7	稳评	《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批复》（成府函〔2025〕42号）、《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批复》（眉府函〔2025〕39号）、《雅安市人民政府关于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批复》（雅府函〔2025〕62号）	已完成

序号	项目	相关文件	办理情况
8	水保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川水许可决〔2025〕243 号）	已完成
9	压覆矿产资源调查评估（压覆矿）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压覆矿产资源调查报告》	已完成
10	文物考古调查勘探	《四川省文物局关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成雅扩 A 标段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报告的批复》	已完成
11	通航	《雅安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成雅高速公路项目扩容工程雅安青衣江大桥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已完成
12	行洪论证（主线）	《雅安市名山区水利局关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太平互通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的批复》（名水利〔2025〕143 号）、《雅安市名山区水利局关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项目名山河大桥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的批复》（名水利〔2025〕144 号）、《雅安市名山区水利局关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水碾坝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的批复》（名水利〔2025〕145 号）、《雅安市雨城区水利局关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项目桥村大桥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的批复》（雨水发〔2025〕54 号）、《雅安市雨城区水利局关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项目陇西河大桥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的批复》（雨水发〔2025〕55 号）	已完成
13	行洪论证（支线）	《芦山县水利局关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沫河特大桥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的批复》（芦水函〔2026〕12 号）、《芦山县水利局关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跨越西川河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的批复》（芦水函〔2026〕22 号）、《关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官田坝特大桥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的批复》（名水利〔2026〕38 号）、《关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跨石河堰河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的批复》（名水利〔2026〕50 号）、《雅安市名山区水利局关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郭湾 1#大桥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的批复》（名水利〔2026〕51 号）、《关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刘家湾 1#大桥跨石碑山河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	已完成

序号	项目	相关文件	办理情况
		评价报告的批复》（名水利〔2026〕52 号）、《关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刘家湾 2#大桥跨石碑山河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的批复》（名水利〔2026〕53 号）、《关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名山北枢纽互通匝道桥跨越蔡家沟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的批复》（名水利〔2026〕54 号）、《关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石头沟 2#大桥跨汤家沟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的批复》（名水利〔2026〕55 号）、《关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路基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的批复》（名水利〔2026〕56 号）、《雅安市雨城区水利局关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跨陇西河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的批复》（雨水发〔2026〕9 号）	
14	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川交许可建〔2026〕101 号）	已完成
15	用地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雅安段）先行用地的函》（自然资办函[2025]2190 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正式用地审批正在办理中
16	施工许可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先开工点施工许可的批复》、《关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先开工点施工许可的批复》、《成都至雅安扩容第二批先开工点施工许可》	已取得部分先开工点施工许可，全面施工许可正在办理中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成雅高速扩容项目已完成可研报告、项目核准批复、初步设计批复、地灾评估、地震安评、环评、稳评、水土保持方案、压覆矿、文物考古调查勘探、通航、行洪论证、施工图设计批复等相关审批程序，正式用地审批和施工许可正在办理中。

2、正式用地审批的进展及未来安排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可以依法实施征收：……（二）由政府

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第四十六条规定：“征收下列土地的，由国务院批准：（一）永久基本农田；（二）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超过三十五公顷的；（三）其他土地超过七十公顷的。征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土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征收农用地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先行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其中，经国务院批准农用地转用的，同时办理征地审批手续，不再另行办理征地审批；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征地批准权限内批准农用地转用的，同时办理征地审批手续，不再另行办理征地审批，超过征地批准权限的，应当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另行办理征地审批”。同时，《关于进一步改进优化能源、交通、水利等重大建设项目用地组卷报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36 号）的规定，先行用地批准后，应于 1 年内提出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申请。

根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成雅高速扩容项目拟用地总规模 1,315.03 公顷，其中：使用原国有建设用地 615.41 公顷；本次新申请用地 699.62 公顷，农用地 573.37 公顷（耕地 137.07 公顷，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59.66 公顷），建设用地 121.34 公顷，未利用地 4.90 公顷。根据上述法规的要求，成雅高速扩容项目作为重大建设项目，用地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成雅高速扩容项目已取得部分用地的先行用地函，并于取得先行用地函的一年内正式用地报批，直接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并经自然资源部报经国务院批准，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4 条的相关规定。

2025 年 7 月，成雅高速扩容项目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2025 年 9 月，成雅高速扩容项目取得了自然资源部办公厅下发的《关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雅安段）先行用地的函》（自然资办函[2025]2190 号），根据先行用地函，成雅高速扩容项目应于取得雅安段先行用地函的一年内，即于 2026 年 9 月 19 日前进行正式用地报批。成雅高速扩容项目的正式用地分两个阶段，一段为眉山、雅安段，一段为成都段。眉山、雅安段的用地申请材料已于 2026 年 5 月报至四川省自然资源厅，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尚在审批过程中；成都段尚在征拆过程中，预计于 2027 年完成用地审批，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4 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项目正式用地报批尚在正常推进中，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及运营造成重大不确定性。

3、施工许可的进展及未来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以下简称“《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公路建设项目依法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国家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因此，鉴于成雅高速扩容项目为重点公路建设项目，因此需由四川省交通厅批准后实施。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项目法人在申请施工许可时应当向相关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一）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意见；（三）国土资源部门关于征地的批复或者控制性用地的批复；（四）建设项目各合同段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名单、合同价情况；（五）应当报备的资格预审报告、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六）已办理的质量监督手续材料；（七）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措施的材料。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成雅高速扩容项目办理施工许可的各项材料正在按计划准备中，其中，（一）施工图设计文件获得四川省交通厅批复；（二）建设资金方案已明确并取得银行贷款承诺；（三）项目正式用地报批尚在正常推进中；（四）成雅公司已与华西股份、交建集团、路桥集团、高路信息分别签署《总承包合同》确定施工单位，并已完成先期开工点监理单位的比选并签订监理合同；（五）根据发改委核准批复，施工单位无需招标，其他事项将根据发改委核准批复要求陆续完成招标工作；（六）雅安市交通运输局、眉山市交通运输局、成都市交通运输局已分别就成雅高速扩容项目雅安市、眉山市、成都市境内的部分先期开工点同意实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七）成雅公司已制定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措施的相关制度。

为加快项目实施，成雅高速扩容项目已取得部分先开工点的施工许可，具体

如下：

成雅高速扩容项目已于2025年9月20日取得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先开工点施工许可（川交许可建〔2025〕139号《高速公路工程施工许可》），准予施工范围为雅安市雨城区、名山区K106+160至K107+260、K116+438.686至K118+408.686、K127+759.235至K127+861.245、K129+515至K130+470、K138+900至K139+800、K140+290.67至K140+371.33，于2025年9月24日取得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先开工点施工许可（川交许可建〔2025〕144号《高速公路工程施工许可》），准予施工范围为眉山市彭山区的K52+900至K55+480，于2026年4月28日在原国有建设用地上取得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第二批先开工点施工许可（川交许可建〔2026〕34号《高速公路工程施工许可》），准予施工范围为成都市双流区、新津区的K19+420至K27+950、K43+100至K44+140(涵洞)、K20+245至K20+705(左幅)、K24+410至K24+510、K26+706至K26+867、K26+917至K26+026、K26+760至K26+867(右幅)、K26+917至K27+026。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根据前述先开工点许可，项目已开始进行部分施工点施工工作。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成雅高速扩容项目的全面施工许可尚在正常推进中，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及运营造成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成雅高速扩容项目已完成可研报告、项目核准批复、初步设计批复、地灾评估、地震安评、环评、稳评、水土保持方案、压覆矿、文物考古调查勘探、通航、行洪论证、施工图设计批复等相关审批程序，正式用地审批和施工许可正在正常办理中，项目已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部分用地的先行用地的函及先开工点施工许可，部分施工点已启动施工工作。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二、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拟投资于PPP项目，是否履行了有权机关立项、环评、土地管理、安全、能源管理等方面的审批、备案程序，项目涉及用地是否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办理进展及具体安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是否涉及政府出资或付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潜在风险

（一）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拟投资于PPP项目，是否履行了有权机关立项、

环评、土地管理、安全、能源管理等方面的审批、备案程序，项目涉及用地是否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办理进展及具体安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成雅高速扩容项目属于投资 PPP 项目

根据《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2014年12月）的规定，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是指政府为增强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提高供给效率，通过特许经营、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与社会资本建立的利益共享、风险分担及长期合作关系。根据《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3〕115号）的规定，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应全部采取特许经营模式实施，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转让—运营—移交（TOT）、改建—运营—移交（ROT）、建设—拥有—运营—移交（BOOT）、设计—建设—融资—运营—移交（DBFOT）等具体实施方式，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建设和运营期间的资产权属，清晰界定各方权责利关系。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25]404号），成雅高速扩容项目按照ROT（改建-运营-移交）方式建设，项目估算总投资约297.55亿元（静态投资281.37亿元），其中资本金60.11亿元，由项目法人安排自有资金解决；其余资金由项目法人申请国内银行贷款解决。因此，成雅高速扩容项目系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认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是指政府采用竞争方式依法授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协议明确权利义务和风险分担，约定其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投资建设运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并获得收益，提供公共产品或者公共服务。第十六条规定，实施机构根据经审定的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应当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成雅高速扩容项目投资人系根据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发行人组建的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成员成立了项目公司，雅安市人民政府、成都市人民政府、眉山市人民政府与成雅公司（作为项目公司）签订的《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协议明确了项目实施、特许经营期限等内容，约定了各方的权利、义

务和责任。因此，成雅高速扩容项目系根据前述规定通过公开招标的竞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的高速公路特许经营项目，符合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对特许经营者选择的要求。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系通过公开招标的竞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的高速公路特许经营项目，项目公司与政府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符合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是否履行了有权机关立项、环评、土地管理、安全、能源管理等方面的审批、备案程序，项目涉及用地是否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办理进展及具体安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

（1）有权机关立项、环评、土地管理、安全、能源管理等方面的审批、备案程序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成雅高速扩容项目已完成可研报告、项目核准批复、初步设计批复、地灾评估、地震安评、环评、稳评、水土保持方案、压覆矿、文物考古调查勘探、通航、行洪论证、施工图设计批复等相关审批程序，正式用地审批和施工许可正在正常办理中。详见“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主要考虑，目前所处的建设阶段及未来的建设安排，相关批复、备案、许可等最新办理进展，募投项目的实施及运营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的相关回复。

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公路水运工程，包括经依法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公路、水运基础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项目，适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第十二条规定，公路水运工程应当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程序，施工图设计文件依法经审批后方可使用。成雅高速扩容项目的安全生产体现在可研报告的安全评价章等章节以及项目设计中，该法律文件已经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交通运输部审批。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7〕1975号），“一、对于本目录中的项目，建设单位可不编制单独的节能报告，可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对项目能源利用情况、节能措施情况和能效水平进行分析。二、节能审查机关对本目录中的项目

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成雅高速扩容项目所属的“公路”行业系目录所列示的行业，能源管理体现在可研报告中，因此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2）项目涉及用地是否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办理进展及具体安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

成雅高速扩容项目涉及用地合法合规，已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和部分用地的先行用地函，项目正式用地报批尚在正常推进中，募投项目不存在用地落实的风险。详见“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主要考虑，目前所处的建设阶段及未来的建设安排，相关批复、备案、许可等最新办理进展，募投项目的实施及运营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的相关回复。

（二）是否涉及政府出资或付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潜在风险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成雅高速扩容项目的资本金由项目法人安排自有资金解决；其余资金由项目法人申请国内银行贷款解决，不涉及政府出资或付费。

根据雅安市人民政府、成都市人民政府、眉山市人民政府与发行人（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股份”）、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建集团”）、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路信息”，华西股份、交建集团、路桥集团、高路信息均为联合体成员）签订的《投资协议》，联合体各方通过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开展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并获得相应的回报，承担相应的风险，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项目资本金在建设期完成缴付，第一年（含准备期已到位的资本金）20%，第二年30%，第三年30%，第四年20%；联合体各方在项目开工前累计到位项目资本金2亿元，项目开工前累计到位资金10亿元。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成雅高速扩容项目估算总投资为285.48亿元，由项目资本金和项目公司债务融资构成，项目资本金不低于估算总投资的20.20%。项目公司由联合体各方共同出资组建。项目资本金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出资，均为

自有货币资金。项目资本金之外的建设资金需求，由项目公司负责通过债务融资等方式解决，并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债务资金偿还。

根据发行人、华西股份、交建集团、路桥集团、高路信息签订的《合作协议》，项目资本金由联合体各方以现金出资；项目资本金由联合体各方在4年建设期内按20%:30%:30%:20%的进度完成出资到位；除项目资本金外，项目公司采取多种渠道积极筹集其他建设资金。

因此，根据成雅高速扩容项目的立项核准、政府方与联合体各方签订的《投资协议》、政府方与成雅公司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联合体成员签订的《合作协议》，成雅高速扩容项目不涉及政府出资或付费，出资由项目资本金和项目公司债务融资构成，项目公司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风险。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成雅高速扩容项目属于投资PPP项目，成雅高速扩容项目已履行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12条的相关规定。成雅高速扩容项目涉及用地合法合规，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已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和部分用地的先行用地函，项目正式用地报批尚在正常推进中，募投项目不存在用地落实的风险，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4条的相关规定。成雅高速扩容项目不涉及政府出资或付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风险。

三、公司组建联合体共同投资建设的具体合作方式、权利义务安排、运营管理模式等，以及上述安排的主要考虑；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总投资规模，实施主体的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相关资金来源、合同约定及最新出资进展，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公司组建联合体共同投资建设的具体合作方式、权利义务安排、运营管理模式等，以及上述安排的主要考虑

1、公司组建联合体共同投资建设的具体合作方式、权利义务安排、运营管理模式等

2025年7月，发行人、华西股份、交建集团、路桥集团、高路信息签订《合作协议》，根据《合作协议》，成雅高速扩容项目共同投资建设的具体合作方式、权利义务安排、运营管理模式如下：

（1）具体合作方式

联合体各方组成联合体参与成雅高速扩容项目投资并在中标后共同组建项目公司实施建设、营运管理，联合体牵头人为发行人。发行人、华西股份、交建集团、路桥集团、高路信息组建项目公司，分别持股85%、10%、3%、1%和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同股同权同责的基本合作原则进行项目管理。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8,500	85%
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	3%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	1%
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1%
合计	**10,000**	**100%**

（2）权利义务安排

成雅高速扩容项目中标后，发行人、华西股份、交建集团、路桥集团、高路信息共同与招标人商谈、签署投资协议，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并遵守《投资协议》《合作协议》和招标文件约定，联合体各方须按照同股同权同责的基本合作原则，遵守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按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按期足额缴纳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以及项目资本金，联合体各方的出资金额按照出资比例确定。联合体成员按照认缴出资比例享有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

根据项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是项目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他决议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根据《合作协议》，项目公司按《公司法》相关规定设董事会及经理层，公司章程由联合体各方按照《公司法》规定的章程议事规则协商确定。为确保项目正常推进，保证管理结构稳定，由发行人牵头负责项目公司组织架构搭建，项目公司党组织及相关管理架构由发行人按相关规定牵头组建并负责。项目公司干部选拔任用、管理人员聘用按照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执行，项目公司和其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运营期项目公司组织架构及相关人员原则上按上述约定设置。具体来看，根据项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成雅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华西股份提名1名董事，其他均由发行人提名；董事长为项目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发行人提名，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设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各1名，由发行人推荐，设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其中华西股份推荐1人，其余均由发行人推荐，由董事会聘任。

（3）建设期管理安排

项目建设期内，由项目公司负责对成雅高速扩容项目建设实行统一管理。成雅高速扩容项目采用投资自建一体的模式开展建设，由华西股份、交建集团、路桥集团、高路信息分别设立施工总承包部并与项目公司签订总承包合同。项目施工份额结合联合体各方高速公路扩容项目的经验、在手订单情况以及信用等级进行分配。

（4）运营管理模式

项目运营期，由发行人牵头负责，项目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及投标时承诺的目标和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行业管理规定编制运营、养护和维修手册统一运营管理，并严格遵照执行。

根据前述安排，项目公司是成雅高速扩容项目的投资主体，发行人持有项目公司85%的股权且提名项目公司多数董事及总经理、财务总监等，保证发行人能够对募投项目实施进行有效控制。

2、上述安排的主要考虑

本项目组建联合体共同投资建设的主要考虑如下：

（1）减轻成雅高速扩容项目资金压力、稳定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成雅高速

扩容项目的总投资估算金额大，通过引入华西股份、交建集团、路桥集团、高路信息为联合体成员，项目资本金由联合体成员按持股比例承担，可以减轻公司资金压力、稳定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2）联合体成员的主营业务均涉及施工相关内容，且具备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及公路机电施工等核心资质，有利于项目建设期施工顺畅和安全，有利于项目工程质量和成本管控。

因此，发行人组建联合体共同投资建设具有合理性。

（二）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总投资规模，实施主体的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相关资金来源、合同约定及最新出资进展，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成雅高速扩容项目估算总投资约297.55亿元（静态投资281.37亿元）。根据《特许经营协议》，成雅高速扩容项目估算总投资为285.48亿元，由项目资本金和项目公司债务融资构成，项目资本金不低于估算总投资的20.20%。项目公司由联合体各方共同出资组建。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投资协议》《合作协议》的约定，项目投资总额（暂以合同签订时项目总投资估算金额）的20.20%作为项目的资本金，联合体各方均以货币出资。项目资本金由联合体各方按股权比例（即出资比例）分期到位，应满足工程建设资金需求及金融机构的融资要求，并应在项目建设期内全部到位：第一年（含准备期已到位的资本金）20%，第二年30%，第三年30%，第四年20%。联合体各方在项目开工前累计到位项目资本金2亿元，项目开工前累计到位资金10亿元。除项目资本金外，项目债务融资以项目公司为融资主体并负责偿还，可以享有的项目收费权质押等方式融资，如金融机构需要，项目公司股东提供保证担保等增信措施。

按照本项目招标时的估算总投资，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人民币285.48亿元，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的20.20%，约为人民币57.67亿元，由公司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承担。截至2026年6月末，项目公司各股东合计出资299,006.00万元，已超过

投资协议要求的项目开工前累计到位项目资本金2亿元，项目开工前累计到位资金10亿元。发行人、华西股份、交建集团、路桥集团、高路信息分别出资267,000.00万元、16,300.00万元、9,424.00万元、3,141.00万元和3,141.00万元，各方出资均已达到投资协议约定的第一年出资20%的要求。按《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华西股份、交建集团、路桥集团、高路信息剩余出资义务分别为22.32亿元、4.14亿元、0.79亿元、0.27亿元和0.27亿元。根据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公告，截至2025年末，其子公司华西股份总资产467.59亿元、净资产46.81亿元；根据四川路桥2025年年度报告，其子公司交建集团2025年末总资产496.96亿元、净资产106.76亿元，路桥集团2025年末总资产1,853.40亿元、净资产349.83亿元；高路信息出资义务较少且系四川省属国企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公司。因此，项目公司的其他股东均具备出资实力。后续出资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公司组建联合体共同投资建设具有合理性，联合体成员按持股比例进行出资；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项目出资按协议约定正常推进，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均具备出资实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8 条的核查情况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8 条，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8 条具体规定	核查情况
1	为了保证发行人能够对募投项目实施进行有效控制，原则上要求实施主体为母公司或其拥有控制权的子公司	成雅高速扩容项目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成雅公司实施
2	通过新设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关注与其他股东合作原因、其他股东实力及商业合理性，并就其他股东是否属于关联方、双方出资比例、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后发行人是否拥有控制权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发行人组建联合体共同投资建设具有合理性，联合体成员按持股比例进行出资，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均具备出资实力。其他股东中，交建集团、路桥集团、高路信息为发行人关联方，各方按照协议约定股权比例出资，根据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董事设置情况，发行人可以控制项目公司
3	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	根据《合作协议》，联合体各股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8 条具体规定	核查情况
	项目的，应当说明中小股东或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同时需明确增资价格和借款的主要条款（贷款利率）。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结合上述情况核查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东新设成雅公司作为项目公司，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出资，出资价格一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	发行人通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应当披露或核查以下事项：（一）发行人应当披露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共同设立公司的原因、背景、必要性和合规性、相关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通过该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二）共同投资行为是否履行了关联交易的相关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三）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并对上述事项及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相关防范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详见“四、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新增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及必要性，定价机制及公允性，相关决策程序、信息披露是否合规，是否违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8 条的规定。

四、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新增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及必要性，定价机制及公允性，相关决策程序、信息披露是否合规，是否违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新增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本次募投项目存在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包括发行人与关联方交建集团、路桥集团及高路信息组成联合体共同投资成雅高速扩容项目，以及项目实施主体成雅公司向关联方交建集团、路桥集团及高路信息采购工程建设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1、共同投资

2025 年 6 月 27 日，雅安市人民政府、成都市人民政府、眉山市人民政府就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发布招标公告，发行人牵头与华西股份、交建集团、路桥集团及高路信息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联合体中标后，应组建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

程的项目法人。

根据联合体于 2025 年 8 月 6 日与雅安市人民政府、成都市人民政府、眉山市人民政府签署的《投资协议》，联合体各方共同出资设立成雅高速扩容项目的实施主体成雅公司，成雅公司由发行人、华西股份、交建集团、路桥集团及高路信息分别持股 85%、10%、3%、1%和 1%，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发行人	8,500.00	85.00%	-
华西股份	1,000.00	10.00%	非关联方
交建集团	300.00	3.00%	与发行人同受蜀道集团控制
路桥集团	100.00	1.00%	与发行人同受蜀道集团控制
高路信息	100.00	1.00%	与发行人同受蜀道集团控制
合计	**10,000.00**	**100.00%**	-

2、采购工程建设服务

根据《投资协议》，联合体具有相应的施工资质和能力的，经审批部门核准可依法自行组织实施项目施工。联合体依法自行组织实施的，应由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投资人分别与项目公司签订施工合同。

成雅高速扩容项目联合体成员具有相应的施工资质和能力，经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该项目施工服务不招标，依法直接由联合体成员自行提供。

202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施工单位分别签署《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议案，同意成雅公司与交建集团、路桥集团、高路信息分别签署《总承包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亿元

关联方	工程范围	工程内容[1]	最高限价[2]（含税）
交建集团	主线 K12+000～K30+435、K44+100～K80+340、K99+000～K146+240；芦山支线 K14+600～K24+495；火车站连接线 LK0+000～LK4+985	包含所述标段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隧道、交安、房建、绿化及附属设施（含“改路、改沟、改渠”工程）等工	131.31

关联方	工程范围	工程内容[1]	最高限价[2]（含税）
路桥集团	主线 K30+435～K44+100；芦山支线 K0+000～K14+600	程施工	39.07
高路信息	成雅高速扩容项目全线	全线机电工程；全线永久用电（含永临结合）等工程	8.56
合计	-	-	**178.94**

1.最终合同桩号及工程范围以施工图设计出具后的图纸为准；
2.各合同价格为其所涉及工程总量的预算批复价（最终以中国有权行政主管机关批复施工图预算为准）下浮 10%。由于施工设计图纸及预算尚未获得有权机构的最终批复，各合同价格尚不能确定，但其金额不超过各合同约定的最高限价。

（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新增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共同投资

高速公路项目投资规模大、建设难度高，对资金投入及工程建设能力要求较高。发行人与投资方组成联合体共同推进项目实施，有利于分担项目资本金投入及投资风险，减轻发行人资金筹措压力和建设期资金负担。同时，投资方具备突出的工程建设能力，与发行人实现有效的资源互补和能力协同，有助于提升项目推进效率并保障建设质量。因此，本次共同投资具有必要性。

2、采购工程建设服务

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标准高、建设工期长且施工条件复杂，发行人不具备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相关业务资质，为高效推进成雅高速扩容项目，发行人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与具备相应资质和建设经验的交建集团、路桥集团及高路信息分别签署工程总承包合同，由其承担相关工程建设任务，可以充分发挥专业建设单位的技术和管理优势，提高施工组织效率。因此，本次采购工程建设服务具有必要性。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新增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新增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

1、共同投资

本次共同投资根据公开招标结果形成，发行人和各股东按出资比例享有股权，定价公平公允，各方权利与出资责任相匹配，按照同股同权同责的方式享有项目公司收益并承担相应义务，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属于显

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采购工程建设服务

本次工程总承包合同价格以其所涉及工程总量的预算批复价下浮 10%，预算批复价最终以中国有权行政主管机关批复施工图预算为准，定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新增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四）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新增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信息披露是否合规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新增关联交易已经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1、共同投资

2025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投资成雅高速公路扩容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投资成雅高速公路扩容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蜀道集团已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披露《关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并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2025 年 8 月 7 日、2025 年 8 月 15 日和 2025 年 8 月 19 日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信息披露合规。

2、采购工程建设服务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施工单位分别签署《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发行人

控股子公司与施工单位分别签署《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议案，关联股东蜀道集团已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分别签署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信息披露合规。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新增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具备合规性。

（五）是否违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2021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原控股股东省交投与省铁投实施新设合并，设立蜀道集团，蜀道集团承继省交投对公司的所有权益。蜀道集团作为收购人于收购报告书中对发行人作出《关于减少及避免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蜀道集团将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蜀道集团将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相关关联交易，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新增关联交易中：（1）共同投资事项系根据公开招标结果形成，发行人和关联方按出资比例享有股权，定价公平公允，按照同股同权同责的方式享有项目公司收益并承担相应义务，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2）采购工程建设服务系发行人不具备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相关业务资质，由控股股东下属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单位进行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价格以其所涉及工程总量的预算批复价下浮 10%，预算批复价最终以中国有权行政主管机关批复施工图预算为准，采购价格公允。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新增关联交易确有必要发生，已按照法定程序履行了公开招标、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等相关程序，控股股东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2 条的核查情况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2 条，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指引要求	核查情况
1	对于募投项目新增关联交易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应当结合新增关联交易的性质、定价依据，总体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等论证是否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当详细说明其认定的主要事实和依据，并就是否违反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发表核查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新增共同投资系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采购工程建设服务经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依法直接由联合体成员自行提供。上述关联交易均不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的情形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关联交易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2 条的规定。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针对上述问题（1）-（4），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涉及的审批、备案程序及其进展情况，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和未来的建设安排；

（2）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批复、备案、许可等文件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核实募投项目履行的审批、备案的情况；

（3）查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等项目立项及备案文件，投资协议、特许经营协议、项目公司股权结构及章程等，确认募投项目的运作模式；

（4）查阅《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对照关于 PPP 的定义与特征，判断成雅高速扩容项目是否属于 PPP 项目；

（5）查阅募投项目的土地使用权相关资料，如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用地批复等，核实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办理进展；

（6）查阅募投项目投资协议、合作协议、特许经营协议以及项目公司公司章程，核实项目出资金额、方式、条件等，并核实联合体共同投资的具体合作方式、权利义务安排、运营管理模式等；

（7）查阅实施主体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银行账户流水及发行人出具的项目公司出资情况说明，核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最新出资进展；

（8）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8条规定，分析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新增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的合规性；

（9）取得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减少及避免与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关联交易是否存在违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的情形；

（10）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1、针对上述问题（1）-（4），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成雅高速扩容项目已完成可研报告、项目核准批复、初步设计批复、地灾评估、地震安评、环评、稳评、水土保持方案、压覆矿、文物考古调查勘探、通航、行洪论证、施工图设计批复等相关审批程序，正式用地审批和施工许可正在正常办理中，项目已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部分用地的先行用地的函及先开工点施工许可，部分施工点已启动施工工作。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成雅高速扩容项目属于投资 PPP 项目，成雅高速扩容项目已履行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12 条的相关规定。成雅高速扩容项目涉及用地合法合规，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已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和部分用地的先行用地函，项目正式用地报批尚在正常推进中，募投项目不存在用地落实的风险，符合《监管规则适

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4 条的相关规定。成雅高速扩容项目不涉及政府出资或付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风险。

（3）公司组建联合体共同投资建设具有合理性，联合体成员按持股比例进行出资。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项目出资按协议约定正常推进，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均具备出资实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新增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允，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具备合规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已作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之签章页）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

闫鹏和

赵燕颖

李佳妮

杨莎莎

2026年10月9日

A 股代码：601107　　A 股简称：四川成渝

H 股代码：00107　　H 股简称：四川成渝高速公路

债券代码：241012.SH　　债券简称：24 成渝 01

债券代码：102485587　　债券简称：24 成渝高速 MTN001

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天府证券 TIANFU SECURITIES

二〇二六年十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30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四川成渝”或“公司”）会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保荐人”或“中信证券”）、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保荐人”或“天府证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或“信永中和会计师”）、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或“中银律师”）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具有相同含义。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项目	字体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目 录

目 录.....2
问题1.关于本次募投项目.....3
问题2.关于公司业务与经营情况.....62
保荐机构总体意见.....101

问题 1.关于本次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18,000.00 万元，拟用于“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以及偿还有息债务；“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成雅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与华西股份、交建集团、路桥集团、高路信息组成联合体共同投资建设。2）“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6.39%。

请发行人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主要考虑，目前所处的建设阶段及未来的建设安排，相关批复、备案、许可等最新办理进展，募投项目的实施及运营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2）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拟投资于 PPP 项目，是否履行了有权机关立项、环评、土地管理、安全、能源管理等方面的审批、备案程序，项目涉及用地是否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办理进展及具体安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是否涉及政府出资或付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潜在风险；（3）公司组建联合体共同投资建设的具体合作方式、权利义务安排、运营管理模式等，以及上述安排的主要考虑；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总投资规模，实施主体的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相关资金来源、合同约定及最新出资进展，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4）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新增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及必要性，定价机制及公允性，相关决策程序、信息披露是否合规，是否违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5）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构成和测算依据，每公里造价与公司类似项目或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测算是否审慎、合理；（6）本次募投项目中车流量及预计增速、车型结构变化、通行里程、收费方案等参数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以及同向高速公路或二级公路等潜在分流影响，说明“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效益测算是否审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项目效益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2 条、第 4 条、第 8 条、第 12 条对问题（1）-（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5 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

5 条对问题（5）（6）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主要考虑，目前所处的建设阶段及未来的建设安排，相关批复、备案、许可等最新办理进展，募投项目的实施及运营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的主要考虑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包括“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成雅高速扩容项目”）和偿还有息债务。募投项目实施的主要考虑如下：

1、成雅高速是强化构建四川省综合立体交通网内外主骨架、促进沿线区域经济和产业发展的重要高速公路

成雅高速是四川省综合立体交通网对外“四向八廊”主骨架公路运输大通道。作为四川省高速公路网成都放射线之一，连接成都、眉山和雅安三个重要城市，在国家和区域路网中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从四川省对外走廊来看，成雅高速主线连接成都与雅安，同时是川藏走廊、川滇走廊的共线部分，自成都起，向西进藏直通拉萨城市圈，向南经攀西通往滇中城市群。从四川省对内交通建设来看，成雅高速主线属于四川省内部交通主骨架“1 轴 2 环 3 带 4 联”中的重要 1 带（广元经绵阳、德阳、成都、眉山、乐山/雅安、西昌至攀枝花）和重要 1 联（康定经雅安、成都至巴中）。芦山支线作为《四川省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2022-2035 年）》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可填补芦山、名山两地尚无高速公路通达的不足，有效连接项目区域内的邛芦荥高速（在建）和成雅高速，完善四川省高速公路网布局。因此，成雅高速实施扩容建设可进一步提升综合立体交通网中的川藏走廊、川滇走廊通行能力，同时可增强芦山县与名山区的便捷联系，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增加川西地区高速公路网密度，增强高速公路的辐射能力，对于完善四川省高速公路路网规划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同时，成雅高速作为成都至雅安的主要运输线路，是沿线城市拓展发展空间、产业分工协作、区域经济交流、资源开发利用的重要依托。成雅高速原路因交通量大、服务水平不足，严重制约了区域经济发展。此外，芦山支线串联雅安市芦山、名山、雨城等经济节点，沿线区域丰富的产业及生态资源亦亟需开发利用。

成雅高速扩容项目作为落实“西部大开发”、“交通强国”政策的具体举措，是区域经济发展的支撑和纽带，其建设有利于改善区域交通条件，对沿线区域物资流通、资源开发、招商引资、产业结构调整等发挥着重要作用。成雅高速扩容项目的建设能有效促进地区之间社会经济资源整合，加强沿线城市群地区间经济联系，带动区域经济和产业全面发展，对促进成渝双城经济圈的建设，助力推进新时代新形势下西部大开发等具有重要意义。

2、投资成雅高速扩容项目是满足业务增长需求、提高持续经营能力的必要措施

从公司的层面来看，成雅高速是公司的核心资产，最近三年及一期，成雅高速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104,027 万元、105,078 万元、104,040 万元和 46,785 万元，是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但公司现有成雅高速的收费权将于 202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本次投资成雅高速扩容项目将重新核定成雅高速收费期限和收费单价，保障公司现金流、利润及资产规模的稳定增长，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主责主业，优化公路资产的经营期限结构，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夯实长远发展根基。同时，公司能够继续掌握成雅高速路网通道资源，促进综合能源、路衍服务等业务的协同发展。长远来看，成雅高速扩容项目对公司现金流、利润以及资产规模的稳健增长有积极作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整体利益。

3、募集资金偿还有息债务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充实资金实力

高速公路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高速公路属于使用周期长、技术标准高和投资规模大的基础性设施，从公司层面来看，近年来由于相继实施天邛高速项目、成乐高速扩容项目、成雅高速扩容项目等重大投资项目建设，资本开支密集且资金压力较大，通过债务融资的资金比例较高导致公司负债水平提高，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且利息费用侵蚀公司利润。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净资产会相应增加，负债规模将有所减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为主营业务增长与业务战略布局提供资金支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在市场竞争中赢得优势。

（二）目前所处的建设阶段及未来的建设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4年，项目包括原成雅高速扩容和新建芦山支线，目前已在

部分先开工点启动施工。成雅高速扩容项目主线眉山、雅安段计划于2026年10月全面开工，成都段计划于2027年5月全面开工。成雅高速主线青龙场至对岩段预计2029年9月完工，主线白家至青龙场段预计2029年12月完工，芦山支线预计2030年9月完工。

（三）相关批复、备案、许可等最新办理进展，募投项目的实施及运营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批复、备案、许可等最新办理进展

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批复、备案、许可等最新办理进展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相关文件	办理情况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已完成
2	发改委核准	《关于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25〕404号）	已完成
3	初设批复	《交通运输部关于G5京昆高速四川省成都至雅安段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函[2025]596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芦山支线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川交许可建[2025]150号）	已完成
4	地灾评估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	已完成
5	地震安评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重点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	已完成
6	环评	《关于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川环审批〔2025〕122号）	已完成
7	稳评	《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批复》（成府函〔2025〕42号）、《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批复》（眉府函〔2025〕39号）、《雅安市人民政府关于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批复》（雅府函〔2025〕62号）	已完成
8	水保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川水许可决〔2025〕243号）	已完成
9	压覆矿产资源调查评估（压覆矿）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压覆矿产资源调查报告》	已完成
10	文物考古	《四川省文物局关于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	已完成

序号	项目	相关文件	办理情况
	调查勘探	扩容工程成雅扩 A 标段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报告的批复》	
11	通航	《雅安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成雅高速公路项目扩容工程雅安青衣江大桥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已完成
12	行洪论证（主线）	《雅安市名山区水利局关于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太平互通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的批复》（名水利〔2025〕143号）、《雅安市名山区水利局关于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项目名山河大桥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的批复》（名水利〔2025〕144号）、《雅安市名山区水利局关于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水碾坝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的批复》（名水利〔2025〕145 号）、《雅安市雨城区水利局关于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项目桥村大桥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的批复》（雨水发〔2025〕54 号）、《雅安市雨城区水利局关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项目陇西河大桥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的批复》（雨水发〔2025〕55 号）	已完成
13	行洪论证（支线）	《芦山县水利局关于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沫河特大桥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的批复》（芦水函〔2026〕12 号）、《芦山县水利局关于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跨越西川河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的批复》（芦水函〔2026〕22号）、《关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官田坝特大桥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的批复》（名水利〔2026〕38 号）、《关于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跨石河堰河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的批复》（名水利〔2026〕50 号）、《雅安市名山区水利局关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郭湾 1#大桥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的批复》（名水利〔2026〕51 号）、《关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刘家湾 1#大桥跨石碑山河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的批复》（名水利〔2026〕52 号）、《关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刘家湾2#大桥跨石碑山河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的批复》（名水利〔2026〕53号）、《关于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名山北枢纽互通匝道桥跨越蔡家沟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的批复》（名水利〔2026〕54号）、《关于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石头沟 2#大桥跨汤家沟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的批复》（名水利〔2026〕55号）、《关于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路基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的批复》（名水利〔2026〕56 号）、《雅安市雨城区水利局关于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跨陇西河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的批复》（雨水发〔2026〕9 号）	已完成

序号	项目	相关文件	办理情况
14	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川交许可建〔2026〕101号）	已完成
15	用地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雅安段）先行用地的函》（自然资办函[2025]2190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正式用地审批正在办理中
16	施工许可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先开工点施工许可的批复》、《关于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先开工点施工许可的批复》、《成都至雅安扩容第二批先开工点施工许可》	已取得部分先开工点施工许可，全面施工许可正在办理中

综上，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成雅高速扩容项目已完成可研报告、项目核准批复、初步设计批复、地灾评估、地震安评、环评、稳评、水土保持方案、压覆矿、文物考古调查勘探、通航、行洪论证、施工图设计批复等相关审批程序，正式用地审批和施工许可正在办理中。

2、正式用地审批的进展及未来安排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可以依法实施征收：……（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第四十六条规定：“征收下列土地的，由国务院批准：（一）永久基本农田；（二）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超过三十五公顷的；（三）其他土地超过七十公顷的。征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土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征收农用地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先行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其中，经国务院批准农用地转用的，同时办理征地审批手续，不再另行办理征地审批；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征地批准权限内批准农用地转用的，同时办理征地审批手续，不再另行办理征地审批，超过征地批准权限的，应当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另行办理征地审批”。同时，《关于进一步改进优化能源、交通、水利等重大建设项目用地组卷报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36 号）的规定，先行用地批准后，应于 1 年内提出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申请。

根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成雅高速扩容项目拟用地总规模 1,315.03

公顷，其中：使用原国有建设用地 615.41 公顷；本次新申请用地 699.62 公顷，农用地 573.37 公顷（耕地 137.07 公顷，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59.66 公顷），建设用地 121.34 公顷，未利用地 4.90 公顷。根据上述法规的要求，成雅高速扩容项目作为重大建设项目，用地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成雅高速扩容项目已取得部分用地的先行用地函，并于取得先行用地函的一年内正式用地报批，直接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并经自然资源部报经国务院批准，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4 条的相关规定。

2025 年 7 月，成雅高速扩容项目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2025 年 9 月，成雅高速扩容项目取得了自然资源部办公厅下发的《关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雅安段）先行用地的函》（自然资办函[2025]2190 号），根据先行用地函，成雅高速扩容项目应于取得雅安段先行用地函的一年内，即于 2026 年 9 月 19 日前进行正式用地报批。成雅高速扩容项目的正式用地分两个阶段，一段为眉山、雅安段，一段为成都段。眉山、雅安段的用地申请材料已于 2026 年 5 月报至四川省自然资源厅，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尚在审批过程中；成都段尚在征拆过程中，预计于 2027 年完成用地审批，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4 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项目正式用地报批尚在正常推进中，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及运营造成重大不确定性。

3、施工许可的进展及未来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以下简称“《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公路建设项目依法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国家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因此，鉴于成雅高速扩容项目为重点公路建设项目，因此需由四川省交通厅批准后实施。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项目法人在申请施工许可时应当向相关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一）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意见；（三）国土资源部门关于征地的批复或者控制性用地的批复；（四）建设项目各合同段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名单、合同价情况；（五）应当报备的资格预审报告、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六）已办理的质量监督手续材料；（七）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措施的材料。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成雅高速扩容项目办理施工许可的各项材料正在按计划准备中，其中，（一）施工图设计文件获得四川省交通厅批复；（二）建设资金方案已明确并取得银行贷款承诺；（三）项目正式用地报批尚在正常推进中；（四）成雅公司已与华西股份、交建集团、路桥集团、高路信息分别签署《总承包合同》确定施工单位，并已完成先期开工点监理单位的比选并签订监理合同；（五）根据发改委核准批复，施工单位无需招标，其他事项将根据发改委核准批复要求陆续完成招标工作；（六）雅安市交通运输局、眉山市交通运输局、成都市交通运输局已分别就成雅高速扩容项目雅安市、眉山市、成都市境内的部分先期开工点同意实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七）成雅公司已制定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措施的相关制度。

为加快项目实施，成雅高速扩容项目已取得部分先开工点的施工许可，具体如下：

成雅高速扩容项目已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取得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先开工点施工许可（川交许可建〔2025〕139 号《高速公路工程施工许可》），准予施工范围为雅安市雨城区、名山区 K106+160 至 K107+260、K116+438.686 至 K118+408.686、K127+759.235 至 K127+861.245、K129+515 至 K130+470、K138+900 至 K139+800、K140+290.67 至 K140+371.33，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取得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先开工点施工许可（川交许可建〔2025〕144 号《高速公路工程施工许可》），准予施工范围为眉山市彭山区的 K52+900 至 K55+480，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原国有建设用地上取得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第二批先开工点施工许可（川交许可建〔2026〕34 号《高速公路工程施工许可》），准予施工范围为成都市双流区、新津区的 K19+420 至 K27+950、K43+100 至 K44+140（涵洞）、K20+245 至 K20+705（左幅）、K24+410 至 K24+510、K26+706 至 K26+867、

K26+917 至 K26+026、K26+760 至 K26+867（右幅）、K26+917 至 K27+026。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根据前述先开工点许可，项目已开始进行部分施工点施工工作。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成雅高速扩容项目的全面施工许可尚在正常推进中，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及运营造成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成雅高速扩容项目已完成可研报告、项目核准批复、初步设计批复、地灾评估、地震安评、环评、稳评、水土保持方案、压覆矿、文物考古调查勘探、通航、行洪论证、施工图设计批复等相关审批程序，正式用地审批和施工许可正在正常办理中，项目已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部分用地的先行用地的函及先开工点施工许可，部分施工点已启动施工工作。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二、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拟投资于 PPP 项目，是否履行了有权机关立项、环评、土地管理、安全、能源管理等方面的审批、备案程序，项目涉及用地是否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办理进展及具体安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是否涉及政府出资或付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潜在风险

（一）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拟投资于 PPP 项目，是否履行了有权机关立项、环评、土地管理、安全、能源管理等方面的审批、备案程序，项目涉及用地是否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办理进展及具体安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成雅高速扩容项目属于投资 PPP 项目

根据《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2014年12月）的规定，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是指政府为增强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提高供给效率，通过特许经营、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与社会资本建立的利益共享、风险分担及长期合作关系。根据《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3〕115号）的规定，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应全部采取特许经营模式实施，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转让—运营—移交（TOT）、改建—运营—移交（ROT）、建设—拥

有—运营—移交（BOOT）、设计—建设—融资—运营—移交（DBFOT）等具体实施方式，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建设和运营期间的资产权属，清晰界定各方权责利关系。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25]404号），成雅高速扩容项目按照ROT（改建-运营-移交）方式建设，项目估算总投资约297.55亿元（静态投资281.37亿元），其中资本金60.11亿元，由项目法人安排自有资金解决；其余资金由项目法人申请国内银行贷款解决。因此，成雅高速扩容项目系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认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是指政府采用竞争方式依法授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协议明确权利义务和风险分担，约定其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投资建设运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并获得收益，提供公共产品或者公共服务。第十六条规定，实施机构根据经审定的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应当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成雅高速扩容项目投资人系根据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发行人组建的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成员成立了项目公司，雅安市人民政府、成都市人民政府、眉山市人民政府与成雅公司（作为项目公司）签订的《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协议明确了项目实施、特许经营期限等内容，约定了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因此，成雅高速扩容项目系根据前述规定通过公开招标的竞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的高速公路特许经营项目，符合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对特许经营者选择的要求。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系通过公开招标的竞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的高速公路特许经营项目，项目公司与政府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符合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是否履行了有权机关立项、环评、土地管理、安全、能源管理等方面的审批、备案程序，项目涉及用地是否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办理进展及具体安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

（1）有权机关立项、环评、土地管理、安全、能源管理等方面的审批、备案程序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成雅高速扩容项目已完成可研报告、项目核准批复、初步设计批复、地灾评估、地震安评、环评、稳评、水土保持方案、压覆矿、文物考古调查勘探、通航、行洪论证、施工图设计批复等相关审批程序，正式用地审批和施工许可正在正常办理中。详见“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主要考虑，目前所处的建设阶段及未来的建设安排，相关批复、备案、许可等最新办理进展，募投项目的实施及运营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的相关回复。

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公路水运工程，包括经依法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公路、水运基础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项目，适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第十二条规定，公路水运工程应当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程序，施工图设计文件依法经审批后方可使用。成雅高速扩容项目的安全生产体现在可研报告的安全评价章等章节以及项目设计中，该法律文件已经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交通运输部审批。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7〕1975号），“一、对于本目录中的项目，建设单位可不编制单独的节能报告，可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对项目能源利用情况、节能措施情况和能效水平进行分析。二、节能审查机关对本目录中的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成雅高速扩容项目所属的“公路”行业系目录所列示的行业，能源管理体现在可研报告中，因此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2）项目涉及用地是否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办理进展及具体安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

成雅高速扩容项目涉及用地合法合规，已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和部分用地的先行用地函，项目正式用地报批尚在正常推进中，募投项目不存在用地落实的风险。详见“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主要考虑，目前所处的建设阶段及未来的建设安排，相关批复、备案、许可等最新办理进展，募投项目的实施及运营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的相关回复。

（二）是否涉及政府出资或付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潜

在风险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成雅高速扩容项目的资本金由项目法人安排自有资金解决；其余资金由项目法人申请国内银行贷款解决，不涉及政府出资或付费。

根据雅安市人民政府、成都市人民政府、眉山市人民政府与发行人（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股份”）、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建集团”）、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路信息”，华西股份、交建集团、路桥集团、高路信息均为联合体成员）签订的《投资协议》，联合体各方通过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开展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并获得相应的回报，承担相应的风险，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项目资本金在建设期完成缴付，第一年（含准备期已到位的资本金）20%，第二年30%，第三年30%，第四年20%；联合体各方在项目开工前累计到位项目资本金2亿元，项目开工前累计到位资金10亿元。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成雅高速扩容项目估算总投资为285.48亿元，由项目资本金和项目公司债务融资构成，项目资本金不低于估算总投资的20.20%。项目公司由联合体各方共同出资组建。项目资本金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出资，均为自有货币资金。项目资本金之外的建设资金需求，由项目公司负责通过债务融资等方式解决，并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债务资金偿还。

根据发行人、华西股份、交建集团、路桥集团、高路信息签订的《合作协议》，项目资本金由联合体各方以现金出资；项目资本金由联合体各方在4年建设期内按20%:30%:30%:20%的进度完成出资到位；除项目资本金外，项目公司采取多种渠道积极筹集其他建设资金。

因此，根据成雅高速扩容项目的立项核准、政府方与联合体各方签订的《投资协议》、政府方与成雅公司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联合体成员签订的《合作协议》，成雅高速扩容项目不涉及政府出资或付费，出资由项目资本金和项目公司债务融资构成，项目公司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风险。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成雅高速扩容项目属于投资PPP项目，成雅高速扩容项目已履行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12条的相关规定。成雅高速扩容项目涉及用地合法合规，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已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和部分用地的先行用地函，项目正式用地报批尚在正常推进中，募投项目不存在用地落实的风险，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4条的相关规定。成雅高速扩容项目不涉及政府出资或付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风险。

三、公司组建联合体共同投资建设的具体合作方式、权利义务安排、运营管理模式等，以及上述安排的主要考虑；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总投资规模，实施主体的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相关资金来源、合同约定及最新出资进展，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公司组建联合体共同投资建设的具体合作方式、权利义务安排、运营管理模式等，以及上述安排的主要考虑

1、公司组建联合体共同投资建设的具体合作方式、权利义务安排、运营管理模式等

2025年7月，发行人、华西股份、交建集团、路桥集团、高路信息签订《合作协议》，根据《合作协议》，成雅高速扩容项目共同投资建设的具体合作方式、权利义务安排、运营管理模式如下：

（1）具体合作方式

联合体各方组成联合体参与成雅高速扩容项目投资并在中标后共同组建项目公司实施建设、营运管理，联合体牵头人为发行人。发行人、华西股份、交建集团、路桥集团、高路信息组建项目公司，分别持股85%、10%、3%、1%和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同股同权同责的基本合作原则进行项目管理。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8,500	85%
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	3%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	1%
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1%
合计	**10,000**	**100%**

（2）权利义务安排

成雅高速扩容项目中标后，发行人、华西股份、交建集团、路桥集团、高路信息共同与招标人商谈、签署投资协议，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并遵守《投资协议》《合作协议》和招标文件约定，联合体各方须按照同股同权同责的基本合作原则，遵守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按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按期足额缴纳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以及项目资本金，联合体各方的出资金额按照出资比例确定。联合体成员按照认缴出资比例享有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

根据项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是项目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他决议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根据《合作协议》，项目公司按《公司法》相关规定设董事会及经理层，公司章程由联合体各方按照《公司法》规定的章程议事规则协商确定。为确保项目正常推进，保证管理结构稳定，由发行人牵头负责项目公司组织架构搭建，项目公司党组织及相关管理架构由发行人按相关规定牵头组建并负责。项目公司干部选拔任用、管理人员聘用按照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执行，项目公司和其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运营期项目公司组织架构及相关人员原则上按上述约定设置。具体来看，根据项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成雅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华西股份提名1名董事，其他均由发行人提名；董事长为项目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发行人提名，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设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各1名，由发行人推荐，设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其中华西股份推荐1人，其余均由发行人推荐，由董事会聘任。

（3）建设期管理安排

项目建设期内，由项目公司负责对成雅高速扩容项目建设实行统一管理。成雅高速扩容项目采用投资自建一体的模式开展建设，由华西股份、交建集团、路桥集团、高路信息分别设立施工总承包部并与项目公司签订总承包合同。项目施工份额结合联合体各方高速公路扩容项目的经验、在手订单情况以及信用等级进行分配。

（4）运营管理模式

项目运营期，由发行人牵头负责，项目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及投标时承诺的目标和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行业管理规定编制运营、养护和维修手册统一运营管理，并严格遵照执行。

根据前述安排，项目公司是成雅高速扩容项目的投资主体，发行人持有项目公司85%的股权且提名项目公司多数董事及总经理、财务总监等，保证发行人能够对募投项目实施进行有效控制。

2、上述安排的主要考虑

本项目组建联合体共同投资建设的主要考虑如下：

（1）减轻成雅高速扩容项目资金压力、稳定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成雅高速扩容项目的总投资估算金额大，通过引入华西股份、交建集团、路桥集团、高路信息为联合体成员，项目资本金由联合体成员按持股比例承担，可以减轻公司资金压力、稳定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2）联合体成员的主营业务均涉及施工相关内容，且具备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及公路机电施工等核心资质，有利于项目建设期施工顺畅和安全，有利于项目工程质量和成本管控。

因此，发行人组建联合体共同投资建设具有合理性。

（二）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总投资规模，实施主体的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相关资金来源、合同约定及最新出资进展，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成雅高速扩容项目估算总投资约297.55亿元（静态投资

281.37亿元）。根据《特许经营协议》，成雅高速扩容项目估算总投资为285.48亿元，由项目资本金和项目公司债务融资构成，项目资本金不低于估算总投资的20.20%。项目公司由联合体各方共同出资组建。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投资协议》《合作协议》的约定，项目投资总额（暂以合同签订时项目总投资估算金额）的20.20%作为项目的资本金，联合体各方均以货币出资。项目资本金由联合体各方按股权比例（即出资比例）分期到位，应满足工程建设资金需求及金融机构的融资要求，并应在项目建设期内全部到位：第一年（含准备期已到位的资本金）20%，第二年30%，第三年30%，第四年20%。联合体各方在项目开工前累计到位项目资本金2亿元，项目开工前累计到位资金10亿元。除项目资本金外，项目债务融资以项目公司为融资主体并负责偿还，可以享有的项目收费权质押等方式融资，如金融机构需要，项目公司股东提供保证担保等增信措施。

按照本项目招标时的估算总投资，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人民币285.48亿元，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的20.20%，约为人民币57.67亿元，由公司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承担。截至2026年6月末，项目公司各股东合计出资299,006.00万元，已超过投资协议要求的项目开工前累计到位项目资本金2亿元，项目开工前累计到位资金10亿元。发行人、华西股份、交建集团、路桥集团、高路信息分别出资267,000.00万元、16,300.00万元、9,424.00万元、3,141.00万元和3,141.00万元，各方出资均已达到投资协议约定的第一年出资20%的要求。按《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华西股份、交建集团、路桥集团、高路信息剩余出资义务分别为22.32亿元、4.14亿元、0.79亿元、0.27亿元和0.27亿元。根据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公告，截至2025年末，其子公司华西股份总资产467.59亿元、净资产46.81亿元；根据四川路桥2025年年度报告，其子公司交建集团2025年末总资产496.96亿元、净资产106.76亿元，路桥集团2025年末总资产1,853.40亿元、净资产349.83亿元；高路信息出资义务较少且系四川省属国企蜀道集团控制的公司。因此，项目公司的其他股东均具备出资实力，后续出资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公司组建联合体共同投资建设具有合理性，联合体成员按持股比例进行出资；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项目出资按协议约定正常推进，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均具备出资实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8 条的核查情况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8 条，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8 条具体规定	核查情况
1	为了保证发行人能够对募投项目实施进行有效控制，原则上要求实施主体为母公司或其拥有控制权的子公司	成雅高速扩容项目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成雅公司实施
2	通过新设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关注与其他股东合作原因、其他股东实力及商业合理性，并就其他股东是否属于关联方、双方出资比例、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后发行人是否拥有控制权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发行人组建联合体共同投资建设具有合理性，联合体成员按持股比例进行出资，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均具备出资实力。其他股东中，交建集团、路桥集团、高路信息为发行人关联方，各方按照协议约定股权比例出资，根据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董事设置情况，发行人可以控制项目公司
3	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说明中小股东或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同时需明确增资价格和借款的主要条款（贷款利率）。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结合上述情况核查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根据《合作协议》，联合体各股东新设成雅公司作为项目公司，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出资，出资价格一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	发行人通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应当披露或核查以下事项：（一）发行人应当披露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共同设立公司的原因、背景、必要性和合规性、相关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通过该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二）共同投资行为是否履行了关联交易的相关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三）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并对上述事项及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相关防范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详见“四、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新增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及必要性，定价机制及公允性，相关决策程序、信息披露是否合规，是否违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8 条的规定。

四、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新增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及必要性，定价机制及公允性，相关决策程序、信息披露是否合规，是否违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新增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本次募投项目存在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包括发行人与关联方交建集团、路桥集团及高路信息组成联合体共同投资成雅高速扩容项目，以及项目实施主体成雅公司向关联方交建集团、路桥集团及高路信息采购工程建设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1、共同投资

2025 年 6 月 27 日，雅安市人民政府、成都市人民政府、眉山市人民政府就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发布招标公告，发行人牵头与华西股份、交建集团、路桥集团及高路信息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联合体中标后，应组建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的项目法人。

根据联合体于 2025 年 8 月 6 日与雅安市人民政府、成都市人民政府、眉山市人民政府签署的《投资协议》，联合体各方共同出资设立成雅高速扩容项目的实施主体成雅公司，成雅公司由发行人、华西股份、交建集团、路桥集团及高路信息分别持股 85%、10%、3%、1%和 1%，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发行人	8,500.00	85.00%	-
华西股份	1,000.00	10.00%	非关联方
交建集团	300.00	3.00%	与发行人同受蜀道集团控制
路桥集团	100.00	1.00%	与发行人同受蜀道集团控制
高路信息	100.00	1.00%	与发行人同受蜀道集团控制
合计	**10,000.00**	**100.00%**	-

2、采购工程建设服务

根据《投资协议》，联合体具有相应的施工资质和能力的，经审批部门核准可依法自行组织实施项目施工。联合体依法自行组织实施的，应由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投资人分别与项目公司签订施工合同。

成雅高速扩容项目联合体成员具有相应的施工资质和能力，经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该项目施工服务不招标，依法直接由联合体成员自行提供。

202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施工单位分别签署《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议案，同意成雅公司与交建集团、路桥集团、高路信息分别签署《总承包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亿元

关联方	工程范围	工程内容[1]	最高限价[2]（含税）
交建集团	主线 K12+000～K30+435、K44+100～K80+340、K99+000～K146+240；芦山支线 K14+600～K24+495；火车站连接线 LK0+000～LK4+985	包含所述标段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隧道、交安、房建、绿化及附属设施（含“改路、改沟、改渠”工程）等工程施工	131.31
路桥集团	主线 K30+435～K44+100；芦山支线 K0+000～K14+600		39.07
高路信息	成雅高速扩容项目全线	全线机电工程；全线永久用电（含永临结合）等工程	8.56
合计	-	-	**178.94**

1.最终合同桩号及工程范围以施工图设计出具后的图纸为准；
2.各合同价格为其所涉及工程总量的预算批复价（最终以中国有权行政主管机关批复施工图预算为准）下浮 10%。由于施工设计图纸及预算尚未获得有权机构的最终批复，各合同价格尚不能确定，但其金额不超过各合同约定的最高限价。

（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新增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共同投资

高速公路项目投资规模大、建设难度高，对资金投入及工程建设能力要求较高。发行人与投资方组成联合体共同推进项目实施，有利于分担项目资本金投入及投资风险，减轻发行人资金筹措压力和建设期资金负担。同时，投资方具备突出的工程建设能力，与发行人实现有效的资源互补和能力协同，有助于提升项目推进效率并保障建设质量。因此，本次共同投资具有必要性。

2、采购工程建设服务

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标准高、建设工期长且施工条件复杂，发行人不具备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相关业务资质，为高效推进成雅高速扩容项目，发行人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与具备相应资质和建设经验的交建集团、路桥集团及高路信息分别签署工程总承包合同，由其承担相关工程建设任务，可以充分发挥专业建设单位的技术和管理优势，提高施工组织效率。因此，本次采购工程建设服务具有必要性。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新增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新增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

1、共同投资

本次共同投资根据公开招标结果形成，发行人和各股东按出资比例享有股权，定价公平公允，各方权利与出资责任相匹配，按照同股同权同责的方式享有项目公司收益并承担相应义务，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采购工程建设服务

本次工程总承包合同价格以其所涉及工程总量的预算批复价下浮 10%，预算批复价最终以中国有权行政主管机关批复施工图预算为准，定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新增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四）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新增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信息披露是否合规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新增关联交易已经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1、共同投资

2025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投资成雅高速公路扩容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投资成雅高速公路扩容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蜀道集团已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披露《关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并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2025 年 8 月 7 日、2025 年 8 月 15 日和 2025 年 8 月 19 日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信息披露合规。

2、采购工程建设服务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施工单位分别签署《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施工单位分别签署《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议案，关联股东蜀道集团已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分别签署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信息披露合规。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新增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具备合规性。

（五）是否违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2021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原控股股东交投集团与铁投集团实施新设合并，设立蜀道集团，蜀道集团承继交投集团对公司的所有权益。蜀道集团作为收购人于收购报告书中对发行人作出《关于减少及避免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蜀道集团将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蜀道集团将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相关关联交易，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新增关联交易中：（1）共同投资事项系根据公开招标结果形成，发行人和关联方按出资比例享有股权，定价公平公允，按照同股同权同责的方式享有项目公司收益并承担相应义务，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2）采购工程建设服务系发行人不具备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相关业务资质，由控股股东下属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单位进行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价格以其所涉及工程总量的预算批复价下浮 10%，预算批复价最终以中国有权行政主管机关批复施工图预算为准，采购价格公允。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新增关联交易确有必要发生，已按照法定程序履行

了公开招标、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等相关程序，控股股东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2 条的核查情况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2 条，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指引要求	核查情况
1	对于募投项目新增关联交易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应当结合新增关联交易的性质、定价依据，总体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等论证是否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当详细说明其认定的主要事实和依据，并就是否违反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发表核查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新增共同投资系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采购工程建设服务经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依法直接由联合体成员自行提供。上述关联交易均不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的情形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关联交易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2 条的规定。

五、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构成和测算依据，每公里造价与公司类似项目或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测算是否审慎、合理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68,825.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即 2026 年 6 月 18 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49,17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和偿还有息债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占比	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是否资本性支出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	1、建筑安装工程费	1,979,715.00	70.98%	210,000.00	资本性支出
	2、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	438,856.32	15.74%		资本性支出
	3、工程建设其他费	94,840.77	3.40%		资本性支出

项目名称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占比	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是否资本性支出
	4、预备费	125,670.35	4.51%	-	非资本性支出
	5、建设期利息	149,857.51	5.37%	-	资本性支出
	合计	**2,788,939.96**	**100.00%**	**210,000.00**	
偿还有息债务	偿还有息债务	58,825.00	100.00%	58,825.00	非资本性支出
	合计	**58,825.00**	**100.00%**	**58,825.00**	

本次发行拟募集不超过 210,000.00 万元用于成雅扩容项目建设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以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均属于资本性支出，不用于预备费等非资本性支出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58,825.00 万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该项目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资本化的要求，属于非资本性支出。

综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68,825.00 万元，其中用于偿还有息债务金额为 58,825.00 万元，属于非资本性支出，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 21.88%，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一）成雅高速扩容项目的具体构成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 G5 京昆高速四川省成都至雅安段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和《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芦山支线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成雅高速扩容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278.89 亿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或费用名称	总投资额	占比
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	**1,979,715.00**	**70.98%**
一、临时工程	82,225.32	2.95%
二、路基工程	235,977.40	8.46%
三、路面工程	183,856.12	6.59%
四、桥梁涵洞工程	224,629.04	8.05%
五、交叉工程	684,120.65	24.53%

工程或费用名称	总投资额	占比
六、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194,967.91	6.99%
七、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	125,874.07	4.51%
八、其他工程	71,298.56	2.56%
九、专项费用	51,436.93	1.84%
十、隧道工程	125,329.00	4.49%
第二部分 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	**438,856.32**	**15.74%**
第三部分 工程建设其他费	**94,840.77**	**3.40%**
一、建设项目管理费	42,628.41	1.53%
二、研究试验费	2,053.00	0.07%
三、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费	34,850.89	1.25%
四、专项评价（估）费	2,483.47	0.09%
五、联合试运转费	713.37	0.03%
六、生产准备费	1,967.30	0.07%
七、工程保通费	2,386.22	0.09%
八、工程保险费	7,758.10	0.28%
第四部分 预备费	**125,670.35**	**4.51%**
一、基本预备费	125,670.35	4.51%
第一至四部分合计	**2,639,082.45**	**94.63%**
建设期利息	149,857.51	5.37%
概算总金额	**2,788,939.96**	**100.00%**

（二）各项投资测算依据

1、项目投资测算编制依据

根据经四川省发改委审核通过，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编制的《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工可报告》”），项目投资测算的主要编制依据如下：

（1）编制办法：交通部 2018 年第 86 号文通知公布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3820-2018）（以下简称“部颁编制办法”）。

（2）指标及定额：《公路工程估算指标》（JTG/T3821-2018）及《公路工程概算定额》（JTG/T3831-2018）。

（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执行交通运输部 2018 年《公路工程建设项目

投资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中人工工日单价及各项费用取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川交函[2024]497 号）。

2、项目主要工程数量情况

根据《工可报告》，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分为 5 个路段，分别为白家至青龙场段、青龙场至公义段、公义至新店段、新店至对岩段及芦山支线段。各路段主要工程数量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白家至青龙场段数量	青龙场至公义段数量	公义至新店段数量	新店至对岩段数量	芦山支线段数量
1	路线总长	km	35.07	7.8	60.73	31.148	24.367
2	永久占地	亩	847	713.9	3587.3	1978.7	2255.57
3	临时占地	亩	565	100	580	450	1731.9
4	路基挖方	万 m³	79.59	44.99	252.96	400.09	109.68
5	路基填方	万 m³	120.86	30.78	387.48	78.25	48.52
6	特殊路基处理	km	35.07	6.47	60.73	31.148	4.262
7	路基排水工程	万 m³	3.117	0.88	7.53	2.81	1.25
8	路基防护工程	万 m³	5.657	3.45	28.51	6.77	4.65
9	沥青混凝土路面	万㎡	84.126	27.44	183.92	63.17	10.01
10	涵洞	m/道	133/19	559.3/22	2822.1/164	951.3/57	680/17
11	小桥	m/座	358.1/16	133/5	432.6/21	158.9/7	-
12	中桥	m/座	594/10	281/5	1009.4/17	487.1/8	-
13	大桥	m/座	1068.44/3	-	367.16/3	1624/7	1190/3
14	特大桥	m/座	-	-	-	-	2620/1
15	隧道工程	m/座	-	-	-	1695/1	8652/3
16	通道	m/道	259/37	563.5/23	4449.5/223	1601.5/93	560/14
17	天桥	m/座	560/8	380/5	1914/29	1555/25	240/3
18	渡槽	m/座	455/7	66/1	132/2	101/2	-
19	分离式交叉	处	15	3	25	5	-
20	互通	处	7	1	8	8	4
21	服务区	处	-	-	1	-	-

3、各项费用的取定标准

（1）人工工资单价

本工程路线位于成都、眉山和雅安市境内，根据川交函[2024]497 号“关于执行交通运输部 2018 年《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中人工工日单价及各项费用取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白家至青龙场段（成都双流区新津区 31.9km 和眉山 3.17km）人工工日单价为 101.37 元/工日；青龙场至公义段（眉山 7.8km）、公义至新店段（眉山 6.13km、成都邛崃县蒲江县 37.85km、雅安 16.75km）、新店至对岩段（雅安 31.148km）、芦山支线段（雅安 24.367km）人工工日单价均为 94.94 元/工日。人工单价按各标段路段经过里程加权计算取定。

（2）材料单价

本工程地方材料、外购材料参考《四川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2025 年第 5 月的价格，采用社会运输方式计算运杂费后作为材料单价。其中，白家至青龙场段外购材及地材采用成都价格；青龙场至公义段外购材及地材采用眉山价格；公义至新店段外购材采用眉山价格，地材单价采用成都单价计算；新店至对岩段外购材及地材采用雅安价格。

（3）机械费

按《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计算。

（4）措施费

按“部颁编制办法”及“川交函[2024]497 号”执行。其中白家至青龙场段：冬季施工增加费：无；雨季施工增加费：成都和眉山均在II区 4 个月；高原地区施工增加费：无。青龙场至公义段：冬季施工增加费：无；雨季施工增加费：眉山在II区 4 个月；高原地区施工增加费：无。公义至新店段：冬季施工增加费：无；雨季施工增加费：成都和眉山均在II区 4 个月，雅安在II区 5 个月，按路线经过里程加权计算；高原地区施工增加费：无。新店至对岩段：冬季施工增加费：无；雨季施工增加费：雅安在II区 5 个月；高原地区施工增加费：无。芦山支线段：冬季施工增加费：无；雨季施工增加费：雅安在II区 5 个月；高原地区施工增加费：无。

（5）企业管理费

按“部颁编制办法”及“川交函[2024]497 号”执行。

（6）规费

按“部颁编制办法”及“川交函[2024]497 号”执行，以各类工程的人工费之和为基数，取费费率标准分别为养老保险费 16%、失业保险费 0.6%、医疗保险费 9%、工伤保险费 1.3%、住房公积金 9%。

（7）利润

按“部颁编制办法”及“川交函[2024]497 号”执行，按定额直接费及措施费、企业管理费之和的 7.42%计算。

（8）税金

按“部颁编制办法”及“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9 年第 26 号”执行，税率 9%。

（9）专项费用

按“部颁编制办法”及“川交函[2024]497 号”执行，其中施工场地建设费以汇总后定额建安费减去专项费用为基数，按费率以累进办法计算。

（10）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四川统计年鉴》（2023）《眉山市统计年鉴》（2023）《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财税[2015]122 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草原植被恢复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批复（川发改价格[2018]573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3]222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4]190 号）文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成都市占地依据“成都市人民政府第 129 次常务会议纪要”、“成都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报请审定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征地拆迁标准的请示（成交[2021]57 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征地拆迁标准的复函”，成都征地单价按 60 万/亩计列。依据《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征求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含芦山支线）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综合单价意见的函》，眉山市和雅安市

征地拆迁费分别按 28.4303 万/亩、32.3628 万/亩包干单价计算。

（11）建设单位（业主）管理费

按“部颁编制办法”，以汇总后定额建安费为基数，按费率以累进办法计算。

（12）建设项目信息化费

按“部颁编制办法”，以汇总后定额建安费为基数，按费率以累进办法计算。

（13）工程监理费

按“部颁编制办法”，以汇总后定额建安费为基数，按费率以累进办法计算。

（14）设计文件审查费

按“部颁编制办法”，以汇总后定额建安费为基数，按费率以累进办法计算。

（15）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费

按“部颁编制办法”，分别按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标准计列。

（16）研究试验费

按研究项目清单各项费用计列，全线共计 1,874.91 万。

（17）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费

按“部颁编制办法”，以定额建筑安装工程费为基数，按费率以累进办法计算。

（18）专项评价（估）费

按各专项评估费用项金额计列，金额为 2,225.2 万。

（19）联合试运转费

按“部颁编制办法”，以定额建安费为基数按 0.04%费率计算。

（20）生产准备费

按“部颁编制办法”，改（扩）建工程的办公和生活用家具购置费按 12,250 元/公路公里，新建段的办公和生活用家具购置费按 17,500 元/公路公里计算。

（21）工程保通管理费

依据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文件“关于印发《四川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前期造价文件审核工作手册》的通知”（川交造价[2024]118 号）计算本项目工程保通管理费，全线共计 8,500 万。其中，白家至青龙场段：营运铁路保通管理费（下穿 2 处），共计 1,000 万；营运高速公路保通管理费（2 处），共计 600 万；跨一级公路、二级及以上干线公路（8 处），共计 800 万。青龙场至公义段：营运高速公路保通管理费（2 处），共计 600 万；跨一级公路、二级及以上干线公路（1 处），共计 100 万。公义至新店段：营运铁路保通管理费（下穿 3 处），共计 1,500 万；营运高速公路保通管理费（1 处），共计 300 万；跨一级公路、二级及以上干线公路（9 处），共计 900 万。新店至对岩段：营运铁路保通管理费（下穿 1 处），共计 500 万；营运高速公路保通管理费（3 处），共计 900 万；跨一级公路、二级及以上干线公路（5 处），共计 500 万。芦山支线段：营运高速公路保通管理费（2 处），共计 600 万；跨一级公路、二级及以上干线公路（2 处），共计 200 万。

（22）工程保险费

按“部颁编制办法”，以建安费（不含设备费）为基数按 0.4%费率计算。

（23）其他相关费用

本项目计入“通行费收入补偿（运营损失费）”共计 81,531 万；计算方式参照成渝扩容项目，按前 3 年平均年交通量（扣除疫情期），施工期间考虑交通量损失 20%*工期计算考虑费用。本项目计入“原路检测费”共计 743 万，因本项目为原路改建工程，需对原路进行检测，原路检测费参照 08 标准“2008 年四川省交通运输厅质量监督站关于试验检测费用的请示”文件的荷载试验费用取费计算。本项目计入绿化相关费用 450 万，分别为白鹤滩白鹭国家级湿地公园生态补偿 150 万，朝阳湖风景名胜区生态补偿及监测等 150 万，碧峰峡风景名胜区生态补偿及监测等 150 万。

（24）基本预备费

按“部颁编制办法”，以建安费、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工程建设其他费之和为基数按 9%费率计算。

4、相关测算是否审慎、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中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的各类型费用测算编制依据详实，主要参数确定合理，该项目投资测算具备合理性。

（三）每公里造价与公司类似项目或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对比

本次募投项目中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的造价数据均来源于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工可报告》，并最终经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

本次募投项目每公里造价为 1.75 亿元，公司存在类似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该项目每公里造价为 1.85 亿元，与本次募投项目每公里造价差异较小。

经梳理政府公开信息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告，本次募投项目与四川省内其他类似项目、同行可比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	内容依据	项目名称	预算总投资	平均每公里造价
本次募投项目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核准的批复关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25〕404 号）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	278.89	1.75
四川省内类似项目	《关于调整 G42 沪蓉高速南充至成都段扩容工程东观枢纽至南渝枢纽段等 3 个路段建设方案等核准事项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24〕122 号）	G42 沪蓉高速南充至成都段扩容工程	368.10	1.54
	《关于遂宁至重庆高速公路（四川境）扩容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22〕472 号）	遂宁至重庆高速公路（四川境）扩容工程项目	85.31	1.84
	《关于京昆高速公路广元至绵阳段扩容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20〕348 号）	G5 京昆高速公路广元至绵阳段扩容工程项目	278.00	2.24
	《关于 G85G76 重庆（川渝界）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22〕471 号）	G85G76 重庆（川渝界）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工程项目	497.75	2.62
赣粤高速 600269.SH	《赣粤高速：江西省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樟树至吉安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樟树至吉安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	132.95	1.27

公司	内容依据	项目名称	预算总投资	平均每公里造价
山东高速 600350.SH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京台高速公路济南至泰安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的公告》	京台高速公路济南至泰安段改扩建工程	66.22	1.22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平均每公里造价受地质构造、地形地貌、桥梁隧道等施工建设内容和其他费用的影响存在较大差异。本次募投项目中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每公里造价为 1.75 亿元，与公司类似项目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与四川省内类似项目及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相比，本次项目每公里造价金额处于合理区间范围内，相关测算合理、谨慎。

（四）本次偿还有息债务的原因及规模的合理性

公司偿还有息债务主要系结合公司业务及现金流情况、公司资产构成和自有资金、未来资本性开支资金等综合确定，规模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业务及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板块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业	242,838.99	49.11	521,125.02	56.09	527,998.58	48.56	526,185.44	43.20
商品销售	97,770.67	19.77	195,465.82	21.04	247,741.47	22.78	269,472.45	22.12
建造服务	142,885.19	28.90	185,407.97	19.96	270,336.17	24.86	398,485.30	32.72
BT/PPP 项目	3,783.11	0.77	12,133.49	1.31	18,677.39	1.72	15,185.69	1.25
租赁业	4,006.03	0.81	7,191.50	0.77	7,037.82	0.65	5,336.48	0.44
其他收入	3,211.57	0.65	7,732.88	0.83	15,594.52	1.43	3,338.92	0.27
合计	**494,495.55**	**100.00**	**929,056.69**	**100.00**	**1,087,385.96**	**100.00**	**1,218,004.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18,004.29 万元、1,087,385.96 万元、929,056.69 万元和 494,495.55 万元，其中建造服务按照零毛利确认收入，因此对公司的毛利、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没有影响，商品销售中贸易业务毛利率低，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影响较小，且公司已主动收缩并基本停止与主营业务关联较小的贸易业务。剔除建造服务和贸易业务后，营业收入分别为 741,445.15 万

元、777,375.84 万元、742,855.33 万元和 351,148.50 万元，业务维持稳定趋势，仍将占用公司部分营运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现金流量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1,040.71	796,213.61	895,376.46	838,138.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971.36	429,168.01	470,352.83	485,809.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069.34	367,045.59	425,023.63	352,329.5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2,329.51 万元、425,023.63 万元、367,045.59 万元和 184,069.3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对稳定，未来经营积累可以产生现金流入。

2、公司资产构成和货币资金情况

（1）公司资产中具有短期变现能力的流动资产占比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04,263.15	4.52	591,941.54	8.75	431,779.55	6.62	432,941.41	6.98
非流动资产	6,423,250.01	95.48	6,171,285.10	91.25	6,094,319.78	93.38	5,767,692.56	93.02
合计	**6,727,513.17**	**100.00**	**6,763,226.64**	**100.00**	**6,526,099.34**	**100.00**	**6,200,633.9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6.98%、6.62%、8.75%和 4.52%，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93.02%、93.38%、91.25%和 95.48%，公司资产中具有短期变现能力的流动资产占比很小，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432,941.41 万元、431,779.55 万元、591,941.54 万元和 304,263.15 万元，流动资产金额亦较低。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余额为 151,729.37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仅 2.26%。

（2）公司流动比率处于行业较低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情况如下：

代码	简称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600350.SH	山东高速	0.69	0.65	0.65	0.76
600377.SH	宁沪高速	0.83	0.59	0.52	0.91
001965.SZ	招商公路	1.04	1.07	0.92	0.84
600548.SH	深高速	0.82	0.75	0.54	0.35
000900.SZ	现代投资	0.46	0.42	0.38	0.41
600012.SH	皖通高速	1.01	1.85	3.60	2.92
600020.SH	中原高速	1.41	1.32	1.14	0.80
600269.SH	赣粤高速	1.03	1.32	1.02	0.81
000429.SZ	粤高速A	2.77	5.76	2.71	3.22
600035.SH	楚天高速	0.66	0.41	0.29	0.39
600033.SH	福建高速	3.03	3.80	1.75	1.82
000828.SZ	东莞控股	2.14	2.53	2.38	0.74
000755.SZ	山西高速	1.05	1.30	1.25	0.84
600368.SH	五洲交通	0.93	0.97	0.86	1.37
601518.SH	吉林高速	3.65	4.95	4.53	1.77
601188.SH	龙江交通	4.90	6.07	5.12	6.71
000548.SZ	湖南投资	4.00	4.02	3.01	2.62
600106.SH	重庆路桥	4.81	4.96	3.06	3.09
可比公司平均值		**1.96**	**2.37**	**1.87**	**1.69**
601107.SH	**发行人**	**0.44**	**1.25**	**0.64**	**0.55**

由上表可知，公司最近一期流动比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最低水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保障公司高速公路运营等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3）公司资产负债率已处于行业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单位：%

代码	简称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600350.SH	山东高速	64.06	63.83	64.56	63.79
600377.SH	宁沪高速	45.64	42.96	44.67	48.02
001965.SZ	招商公路	43.29	43.58	44.22	47.84
600548.SH	深高速	54.62	55.04	59.74	58.53

代码	简称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000900.SZ	现代投资	75.88	76.06	75.38	75.00
600012.SH	皖通高速	56.88	53.29	39.13	35.07
600020.SH	中原高速	71.22	70.81	70.87	70.51
600269.SH	赣粤高速	44.36	43.22	44.71	45.57
000429.SZ	粤高速A	50.49	46.98	41.20	41.93
600035.SH	楚天高速	57.10	55.39	50.86	51.23
600033.SH	福建高速	15.31	15.02	18.11	18.92
000828.SZ	东莞控股	33.20	34.72	42.66	39.04
000755.SZ	山西高速	52.86	54.60	57.08	61.15
600368.SH	五洲交通	39.89	39.03	29.41	34.21
601518.SH	吉林高速	12.06	8.13	7.33	17.96
601188.SH	龙江交通	10.16	22.55	12.50	10.50
000548.SZ	湖南投资	15.37	15.53	25.33	33.31
600106.SH	重庆路桥	24.56	24.74	28.47	30.29
可比公司平均值		**42.61**	**42.53**	**42.01**	**43.49**
601107.SH	**发行人**	**67.37**	**64.42**	**65.91**	**68.75**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偿债压力相对较高，通过权益融资解决部分资金需求，有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和提升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合理。

3、未来三年资本性开支资金需求增加，将导致负债规模进一步增加

公司拟建公路工程项目未来三年存在大额资本性开支预期。公司所处的高速公路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公路项目建设及运营的前期资金投入量大、开发周期和投资回收期长，公司需新增大量负债满足项目资金需求，进一步推高公司资产负债率。除本次募投项目外，公司目前已开工的高速公路项目还包括成乐高速扩容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成雅高速扩容项目	202.00	42.00	80.00	80.00
成乐高速扩容项目	95.37	30.92	34.16	30.29
合计	**297.37**	**72.92**	**114.16**	**110.29**

预计上述项目在 2026 年-2028 年期间资本开支合计 297.37 亿元，因此即使考虑公司未来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入、公司现有的货币资金情况，公司仍存在较大的资金缺口。同时，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计 453.26 亿元，资产总计 672.75 亿元，资产负债率已达 67.37%，继续大额债务融资将增加财务风险。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能够一定程度控制资产负债率上升的幅度，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综上，公司偿还有息债务主要系结合公司业务及现金流情况、公司资产构成和自有资金、未来资本性开支资金等综合确定，本次偿还有息债务能够改善资本结构、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具有必要性，偿还有息债务具有合理性。

（五）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5 条的核查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5 条，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指引要求	核查情况
1	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者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当充分论证其合理性，且超过部分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投入。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董事会未提前确定发行对象，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有息债务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2	金融类企业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	发行人不属于金融类企业，不适用本项规定
3	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预备费、市场推广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视为补充流动资金。资本化阶段的研发支出不视为补充流动资金。工程施工类项目建设期超过一年的，视为资本性支出。	除上述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情形外，本次募集资金仅用于项目的资本性投入；不涉及用于资本化阶段的研发支出
4	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如本次发行董事会前已完成资产过户登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视为补充流动资金；如本次发行董事会前尚未完成资产过户登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视为收购资产。	本次募集资金未用于收购资产，不适用本项规定

序号	指引要求	核查情况
5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次募集资金中资本性支出、非资本性支出构成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的比例，并结合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情况，论证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要求披露本次募集资金中资本性支出、非资本性支出构成以及偿还有息债务占募集资金的比例，并结合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情况，论证说明本次偿还有息债务的原因及规模的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构成中资本性支出与非资本性支出划分准确，偿还有息债务规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5 条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募投项目中车流量及预计增速、车型结构变化、通行里程、收费方案等参数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以及同向高速公路或二级公路等潜在分流影响，说明“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效益测算是否审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项目效益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一）本次募投项目中车流量及预计增速、车型结构变化、通行里程、收费方案等参数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以及同向高速公路或二级公路等潜在分流影响，说明“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效益测算是否审慎

1、车流量及预计增速

（1）交通量预测方法

本次募投项目交通量预测采用四阶段法。根据交通调查所获取的项目所在区域的经济社会、交通运输资料和OD分布情况，在分析区内经济社会、交通运输现状的基础上，预测其经济社会发展，从而预测未来各交通小区的交通出行，得到未来特征年的区域汽车出行分布OD表，最后通过交通量分配，获得本项目交通量预测的最终结果。

（2）成雅高速最近三年车流量

成雅高速最近三年的车流量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全程日均车流量（架次）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成雅高速	38,389	38,476	38,606

2023年度至2025年度，成雅高速全程日均车流量分别为38,606架次、38,476架次、38,389架次，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系由于成雅高速属于国家公路网规划的公路运输大通道，在国家和区域路网中居重要地位，该路段从建成到现在交通量快速增长，近几年接近饱和状态，特别是在大假期间非常容易造成道路拥堵，现有道路情况已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出行需求。同时，随着区域路网调整，特别是新增高速公路接入成雅高速后将共用入城段，成雅高速入城段交通压力将进一步增大。

因此，对现有成雅高速公路主线进行扩容改造，符合《国家公路网规划》要求，不仅能够有效提高区域综合交通运输网络通行能力，更能有力助推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更好发挥高速公路的大通道作用，同时将提升道路行驶安全性，改善用户体验感受，进一步增强成雅高速在路网中的竞争力。

（3）成雅高速扩容后未来年度车流量预测、预计增速及合理性

根据《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行性研究报告》”），成雅高速扩容后，主线未来年度的交通量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pcu/d（日均车流量）

年份	白家-青龙场	青龙场-对岩	路段平均
2029	48,564	34,835	38,462
2030	51,925	37,422	41,253
2032	57,789	41,726	45,969
2033	59,176	42,811	47,134
2035	65,729	47,656	52,430
2036	69,093	49,870	54,948
2040	81,916	58,959	65,023
2048	108,739	76,220	84,810
2058	144,266	98,640	110,693

芦山支线未来年度的交通量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pcu/d（日均车流量）

年份	罗家坝枢纽互通-芦山北互通	芦山北互通-中里互通	中里互通-名山北枢纽互通	路段平均
2029	5,836	5,974	7,706	6,682

年份	罗家坝枢纽互通-芦山北互通	芦山北互通-中里互通	中里互通-名山北枢纽互通	路段平均
2030	6,282	6,430	8,303	7,195
2035	8,127	8,320	10,836	9,348
2036	8,964	9,160	11,686	10,192
2040	10,600	10,834	13,956	12,110
2048	13,665	13,971	18,058	15,642
2058	17,213	17,617	22,973	19,807

从预测结果来看，成雅主线到项目预测第20年（即2048年）时，路段平均交通量达到84,810pcu/d，建成通车后的年均增长率为4.2%，到项目预测第30年（即2058年）时，路段平均交通量达到110,693pcu/d，建成通车后的年均增长率为3.7%。芦山支线到项目第20年（即2048年）时，交通量达到15,642pcu/d，建成通车后的年均增长率为4.6%，到项目预测第30年（即2058年）时，路段平均交通量达到19,807pcu/d，建成通车后的年均增长率为3.8%。

由上述预测数据可见，在预测期初期，成雅高速扩容后的交通量与最近三年的水平相当，以后年度呈现逐年增长趋势，主要是基于以下因素：

1）随着区域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项目所在通道内交通出行量将快速增长，项目建成后，将主要承担通道内自然增长的趋势交通量，以及目前由相邻高速公路承担的分流趋势交通量；

2）本项目建成通车后，改善了沿线出行环境，能够诱发项目沿线潜在的交通需求，随着沿线地区交通投资环境的改善，将促进沿线地区产业结构的优化调整和资源科技的优势互补，进一步加快经济发展，从而产生诱增交通需求，构成拟建项目的诱增交通量；

3）本项目芦山支线影响区有着丰富的旅游资源，如碧峰峡景区、蒙顶山景区等，本项目芦山支线建成后将经过中里古镇、碧峰峡、蒙顶山等景区，将把沿线旅游精品区联接起来，并且在芦山、雅安之间形成一条便捷、快速通道，大大改善该区域的道路条件，必然刺激区域内旅游资源的开发，为区域经济发展带来新的增长点，进而产生更多的旅游交通量。

同时，还考虑到本项目影响区域内，目前已建成和未来规划建成的交通道路，将产生新的出行选择，必然会吸引部分客货交通量，对本项目产生一定分流影响，

故本项目交通量预测亦考虑了其他交通道路转移交通量的影响。

综上，在以上趋势交通量、诱增交通量、转移交通量及旅游新增交通量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下，通过采用四阶段法进行交通量预测，根据交通调查所获取的项目所在区域的经济社会、交通运输资料和OD分布情况，在分析区内经济社会、交通运输现状的基础上，预测其经济社会发展，从而预测未来各小区的交通出行，得到未来特征年的区域汽车出行分布OD表，最后通过交通量分配，获得本项目交通量预测的最终结果，相关预测方法、预测过程及结果具备合理性。

2、车型结构变化

2023年-2025年，成雅高速车型结构情况如下：

白家-青龙场										
年份	**客1**	**客2**	**客3**	**客4**	**货1**	**货2**	**货3**	**货4**	**货5**	**货6**
2023	81.69%	0.17%	0.17%	0.24%	8.21%	3.96%	4.28%	0.53%	0.05%	0.68%
2024	81.05%	0.18%	0.18%	0.24%	8.41%	4.12%	4.61%	0.49%	0.05%	0.66%
2025	81.31%	0.18%	0.18%	0.26%	8.58%	3.99%	3.16%	0.51%	0.15%	1.68%
青龙场-对岩										
年份	**客1**	**客2**	**客3**	**客4**	**货1**	**货2**	**货3**	**货4**	**货5**	**货6**
2023	81.94%	0.20%	0.20%	0.30%	6.59%	4.10%	4.52%	0.82%	0.04%	1.29%
2024	83.71%	0.24%	0.24%	0.27%	6.26%	4.25%	3.36%	0.69%	0.02%	0.96%
2025	83.84%	0.26%	0.26%	0.26%	6.18%	4.45%	2.32%	0.65%	0.08%	1.70%

注：上述车型分类按照《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划分。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预测，成雅高速扩容项目未来各特征年车型结构预测情况如下：

白家-青龙场							
年份	**小客**	**大客**	**小货**	**中货**	**大货**	**特大货**	**集装箱**
2029	81.82%	0.82%	8.06%	4.55%	3.40%	0.90%	0.45%
2030	81.78%	0.82%	8.05%	4.55%	3.40%	0.92%	0.48%
2032	81.86%	0.82%	8.05%	4.47%	3.40%	0.92%	0.48%
2033	81.92%	0.82%	8.06%	4.40%	3.40%	0.92%	0.48%
2035	82.09%	0.82%	7.95%	4.33%	3.40%	0.92%	0.48%
2036	82.07%	0.82%	7.95%	4.25%	3.45%	0.95%	0.50%
2040	82.27%	0.82%	7.96%	4.04%	3.45%	0.95%	0.50%

白家-青龙场							
2048	82.52%	0.90%	7.85%	3.66%	3.50%	1.01%	0.56%
2058	82.92%	0.97%	7.75%	3.22%	3.51%	1.04%	0.59%
青龙场-对岩							
年份	**小客**	**大客**	**小货**	**中货**	**大货**	**特大货**	**集装箱**
2029	89.24%	0.85%	1.27%	2.92%	2.67%	1.41%	1.64%
2030	89.21%	0.84%	1.27%	2.92%	2.72%	1.41%	1.64%
2032	89.22%	0.84%	1.27%	2.84%	2.72%	1.44%	1.67%
2033	89.29%	0.84%	1.27%	2.77%	2.72%	1.44%	1.67%
2035	89.41%	0.92%	1.15%	2.69%	2.72%	1.44%	1.67%
2036	89.41%	0.92%	1.15%	2.69%	2.72%	1.44%	1.67%
2040	89.51%	0.92%	1.15%	2.53%	2.72%	1.47%	1.70%
2048	89.73%	1.00%	1.04%	2.23%	2.77%	1.50%	1.73%
2058	90.22%	1.00%	0.81%	1.85%	2.82%	1.53%	1.76%
芦山支线							
年份	**小客**	**大客**	**小货**	**中货**	**大货**	**特大货**	**集装箱**
2029	83.21%	0.49%	5.34%	2.91%	3.06%	4.43%	0.58%
2030	83.23%	0.48%	5.33%	2.91%	3.05%	4.42%	0.58%
2035	83.46%	0.57%	5.22%	2.67%	3.06%	4.43%	0.61%
2036	83.43%	0.57%	5.21%	2.67%	3.06%	4.46%	0.61%
2040	83.55%	0.57%	5.21%	2.51%	3.10%	4.46%	0.61%
2048	83.89%	0.65%	5.11%	2.11%	3.11%	4.50%	0.64%
2058	84.23%	0.65%	4.99%	1.70%	3.16%	4.56%	0.70%

注：上表中车型中小客为额载19座（含19座）的客车，大客为额载19座以上的客车，小货为额载重量小于2吨（含2吨）的货车，中货为额载重量2-7吨（含7吨）的货车，大货为额载重量7-20吨（含20吨）的货车，特大货为拖挂车及额载重量大于20吨的货车，集装箱为包括各式集装箱车。

从未来汽车市场发展趋势看，汽车消费需求结构由中间向两极分化、由公用型向私用型转变。客车方面，随着居民收入的增加，居民出行朝着个性化、多样化方向发展，小轿车将是支撑未来汽车需求的主导车型，私人小轿车出行将持续高速增长，因此未来小客车比例将逐渐增加。货车方面，随着未来物流业和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未来货运需求向高频率、多种类方向发展，因此对公路货运提出了大型化、专业化、集装化的更高要求，未来货车将出现向大型、集约方向发展的趋势，大货车、集装箱车辆将得到发展，而中小型货车的比重会逐渐降低。

3、通行里程

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由成雅高速原路扩容和新建芦山支线组成。成雅高速原路扩容是四川省综合立体交通网对外“四向八廊”主骨架公路运输大通道。可研报告中本次募投项目路线全长159.12公里，其中主线里程长134.75公里，芦山支线里程长24.37公里。上述通行里程系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确定，与监管批复一致，具有合理性。

4、收费方案

根据《四川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定价办法》（川交发[2020]26号）（以下简称“《定价办法》”），四川省新建高速公路收费标准采用“基本标准+投资调整”综合核定。依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投资，基本收费标准按投资8000万元/公里计算，一类车为0.50元/车公里。投资不超过8000万元/公里的高速公路执行基本收费标准，投资超过8000万元/公里的，以1000万元作为递进区间，对应一类车收费标准调增0.05元/车公里。双向四车道折减系数为1.0，双向六车道折减系数为0.8，双向八车道折减系数为0.7。本收费标准中一类车初次批准上限为1.20元/车公里。另外，根据《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执行高速公路收费车型分类的行业标准。客车车型收费系数为1:2:3:4；货车及专项作业车车型收费系数为1:2:3:3.9:4.7:5.4。

原成雅主线六车道收费标准为0.45元/公里，四车道收费标准为0.35元/公里，改扩建后成雅主线基本为八车道（青龙场至公义段为十车道），建成后将改善道路使用者服务水平。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本项目一类车综合收费标准按0.75元/公里考虑。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中，项目收费标准具体如下：

单位：元/车·公里

车型	类型及规格		基准收费	
	客车	货车	客车	货车
一类车	车长<6000mm且核定载人数≤9人	2轴货车（车长小于6米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4.5吨）	0.75	0.75
二类车	车长<6000mm且核定载人数10-19人	2轴货车（车长不小于6米且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4.5吨）	1.50	1.50

车型	类型及规格		基准收费	
	客车	货车	客车	货车
三类车	车长≥6000mm且核定载人数≤39人	3轴货车	2.25	2.25
四类车	车长≥6000mm且核定载人数≥40人	4轴货车	3.00	2.93
五类车		5轴货车	-	3.53
六类车		6轴货车	-	4.05

综上，根据《定价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采用的一类车综合收费标准按0.75元/公里考虑，具备合理性。

5、同向高速公路或二级公路等潜在分流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的建成必将吸引、分流部分其他通道上的车辆进入本项目，同时也会一定程度上受到周边同向道路的潜在分流影响。根据本次募投项目所处地理位置、主要交通源的分布、区域路网状况和通道内不同等级道路的行驶里程、时间等因素，以长途过境交通量为重点，分别选取与本次募投项目同向的其它相关通道，通过对行驶里程、行驶时间、行驶费用的比较，分析分流影响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竞争优势。

（1）康定及以远方向—西安及以远方向：成名高速通道与S67邛芦荥高速通道

康定及以远方向—西安及以远方向公路通道的具体位置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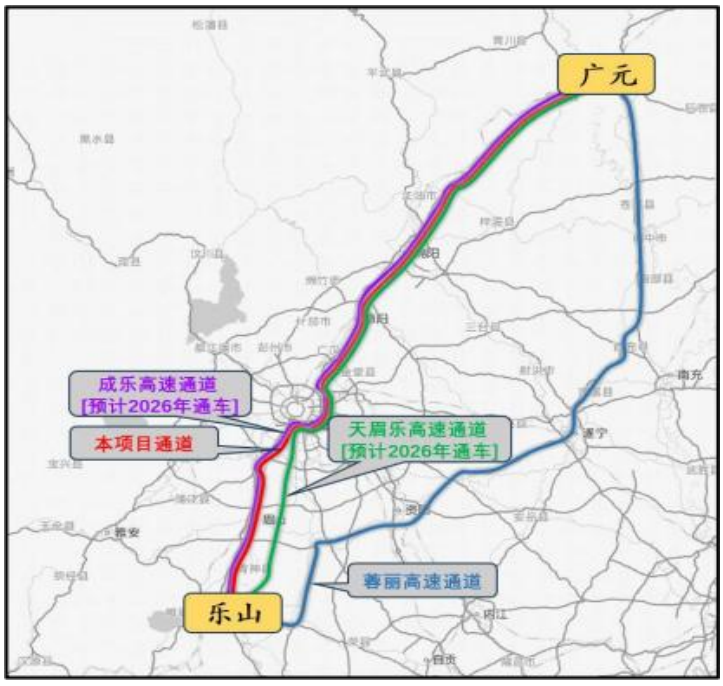
康定及以远方向—西安及以远方向公路通道出行路径比较表如下：

通道	通道构成	技术等级	行驶里程（公里）	行驶时间（小时）	行驶费用（元）
成名高速通道	G3002线+S1线+SA2线+S8线+G5线+G4218线	高速公路	1007	12.6	521
S67邛芦荥高速通道	G3002+S1线+SA2线+S8线+S67线+G4218线	高速公路	1052	12.8	608
本项目通道	G3002+G5线+G8516线+G42线+本项目（成雅主线）+G5线+G4218线	高速公路	1083	13.0	631

从上图和上表可知，在康定及以远方向—西安及以远方向的长途过境方向上，本次募投项目通道与成名高速通道、S67邛芦荥高速通道相比，在行驶里程、行驶时间和行驶费用上均具有一定劣势；但是在未来成名高速交通压力逐渐增大的情况下，本次募投项目的修建可以为康定及以远方向—西安及以远方向的过境车辆提供一条道路承载能力更大的路径，综合来看成雅高速扩容后将会分流部分成名高速通道从康定及以远方向—西安及以远方向的过境车辆；S67邛芦荥高速修建完毕后，会产生一条康定及以远方向—西安及以远方向的新通道，可能会对本项目产生一定的分流。

（2）广元及以远方向—乐山及以远方向：成乐高速通道、天眉乐高速通道、蓉丽高速通道

广元及以远方向—乐山及以远方向公路通道的具体位置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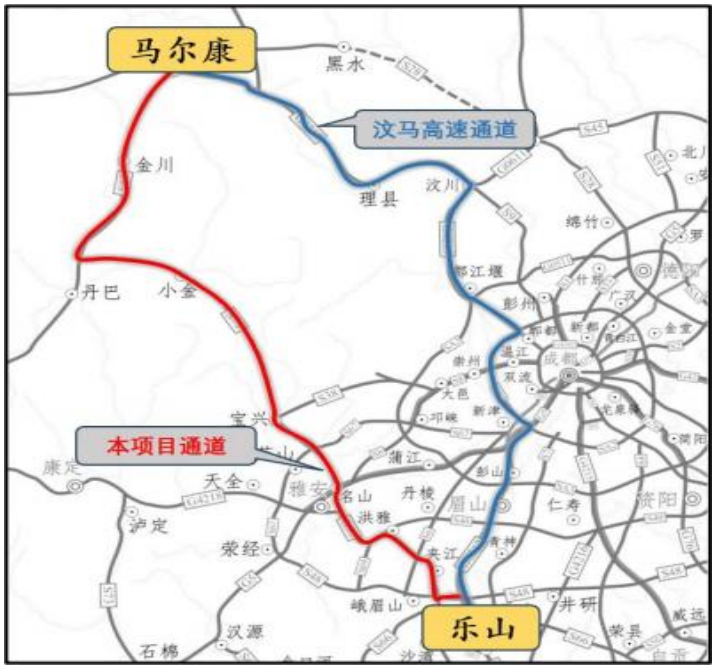
广元及以远方向—乐山及以远方向公路通道出行路径比较表如下：

通道	通道构成	技术等级	行驶里程（公里）	行驶时间（小时）	行驶费用（元）
蓉丽高速通道	G5012线+G75线+S29线+S42线+S41线+S40线+G4216线+S66线	高速公路	530	6.5	275
天眉乐高速通道	G5线+G4202线+G5线+剑南大道+S7线	国道/高速公路	422	5.3	206
成乐高速通道	G5线+G4202线+G5线+SA2线+G0512线+G93线	高速公路	440	5.2	194
本项目通道	G5线+G4202线+本项目（白家-青龙场段）+G0512线+G93线	高速公路	436	5.1	190

从上图和上表可知，在广元及以远方向—乐山及以远方向的长途过境方向上，本次募投项目通道与成乐高速通道、天眉乐高速通道、蓉丽高速通道相比，在行驶时间和行驶费用上均具有一定优势。未来本项目扩容完成后，将会继续扩大广元及以远方向往返乐山市及以远方向之间的通道出行优势，能够分流成乐高速通道、天眉乐高速通道、蓉丽高速通道上该方向的部分车流量。

（3）马尔康及以远方向—乐山及以远方向：汶马通道

马尔康及以远方向—乐山及以远方向公路通道的具体位置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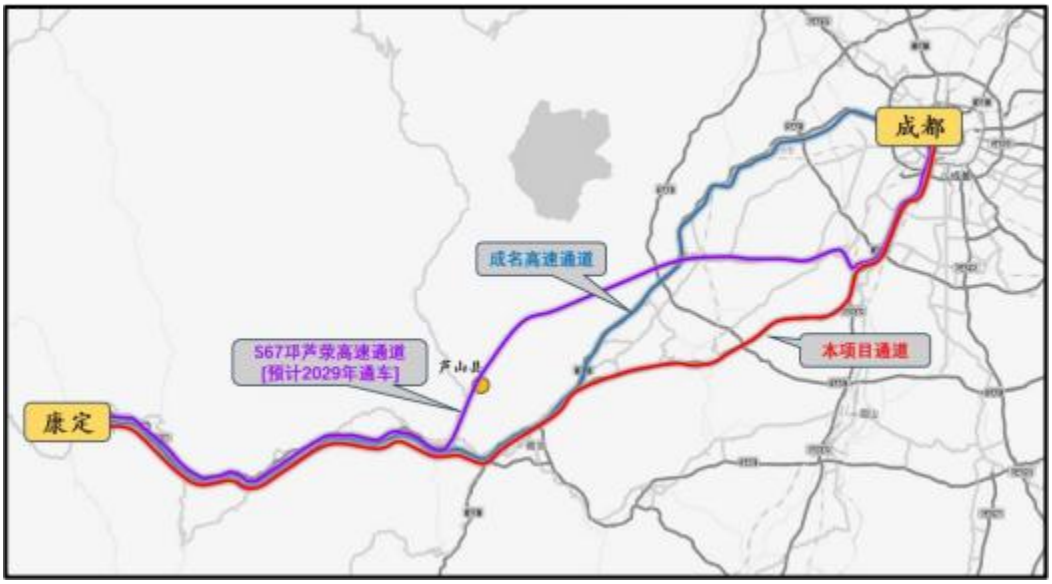
马尔康及以远方向—乐山及以远方向公路通道出行路径比较表如下：

通道	通道构成	技术等级	行驶里程（公里）	行驶时间（小时）	行驶费用（元）
汶马通道	G4217线+SA2线+G5线+G0512线	高速公路	438	5.5	266
本项目通道	规划S83线+规划S79线+本项目（芦山支线）+G93线	高速公路	470	5.8	373

从上图和上表可知，在马尔康及以远方向—乐山及以远方向的长途过境方向上，不仅出行通道较少，且高等级道路仅有汶马高速一条，极大地限制了该区域居民的出行选择；随着S79马雅高速、S83两康高速修建完成后，同时随着芦山支线修建完成后，可与S79衔接，从而开辟出马尔康与乐山的新通行路径。待芦山支线修建完成并与S79线衔接，从马尔康前往乐山的交通路线将变得更加多元和便捷，具体路径可经由S83线转至S79线，再通过芦山支线，最终接入G93线抵达乐山，全程预计约470公里，本次募投项目所在通道与汶马高速所在通道相比，虽然在行驶里程、行驶时间、行驶费用上均具有一定劣势，但是未来芦山支线修建完成后，将会为马尔康及以远方向往返乐山市及以远方向之间的车辆出行提供一条新的路径选择，能够分流汶马高速通道上该方向的部分车流量，提升整体交通网络的效率和灵活性。

（4）成都方向—康定方向：成名高速通道、S67邛芦荥高速通道

成都方向—康定方向公路通道的具体位置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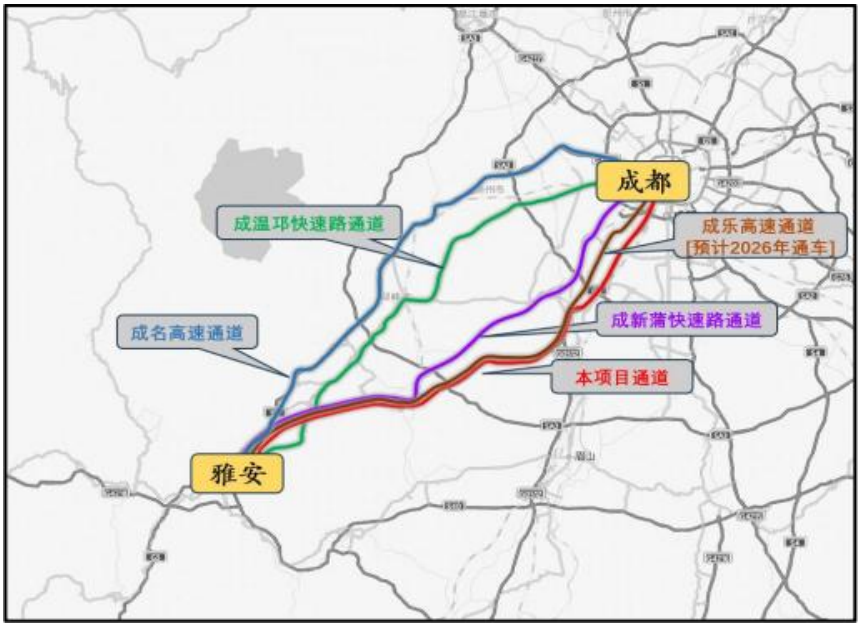
成都方向—康定方向公路通道出行路径比较表如下：

通道	通道构成	道路等级	行驶里程（公里）	行驶时间（小时）	行驶费用（元）
成名高速通道	SA2线+S8线+G5线+G4218线	高速公路	305	4.7	129
S67邛芦荥高速通道	G93线+G0512线+规划S67线+G4218线	高速公路	287	4.5	175
本项目通道	本项目（成雅主线）+G5线+G4218线	高速公路	282	4.5	158

从上图和上表可知，在成都方向—康定方向上，本次募投项目通道与成名高速通道相比，行驶里程和行驶时间上均具有一定优势；因此，未来成雅主线扩容完成通车后将分流成名高速通道上该方向的部分车流量。与S67邛芦荥高速通道相比，虽然在行驶费用和行驶里程上具有优势、但是S67邛芦荥高速通道作为一条成都经芦山至康定的新通道，其建设完成后会分流本次募投项目沿线上的部分交通量。

（5）成都方向—雅安方向：成名高速通道、成温邛快速路通道、成新蒲快速路通道、成乐高速通道

成都方向—雅安方向公路通道的具体位置关系如下图：



成都方向—雅安方向公路通道出行路径比较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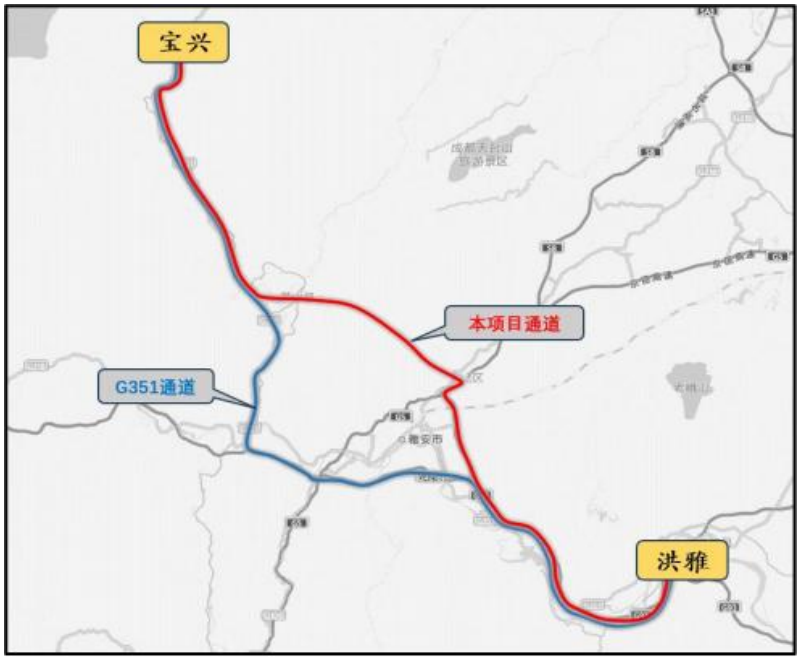
通道	通道构成	道路等级	行驶里程（公里）	行驶时间（小时）	行驶费用（元）
成名高速通道	S8线+G5线	高速公路	154	1.8	84

通道	通道构成	道路等级	行驶里程（公里）	行驶时间（小时）	行驶费用（元）
成温邛快速路通道	成温邛快速路+京昆线+成雅快速通道	国道/快速路	144	2.8	/
成新蒲快速路通道	大件路+成新蒲快速路+G5线	国道/高速公路	130	2.5	38
成乐高速通道	G0512线+G5线	高速公路	135	1.5	107
本项目通道	本项目（成雅主线）	高速公路	134	1.5	101

从上图和上表可知，在成都方向—雅安方向上，本次募投项目通道与成名高速、成温邛快速路通道相比，行驶里程和行驶时间上均具有一定优势；与成新蒲快速路通道相比，行驶时间具有一定优势；与成乐高速通道相比，行驶费用和行驶里程上均具有一定优势。因此，未来成雅主线扩容完成通车后将分流成名高速通道、成温邛快速路通道、成新蒲快速路通道、成乐高速通道上该方向的部分车流量。

（6）宝兴方向—洪雅方向：G351通道

宝兴方向—洪雅方向公路通道的具体位置关系如下图：



宝兴方向—洪雅方向公路通道出行路径比较表如下：

通道	通道构成	道路等级	行驶里程（公里）	行驶时间（小时）	行驶费用（元）
G351通道	G351线+G4218线+G93线	国道/高速公路	97	1.5	48

通道	通道构成	道路等级	行驶里程（公里）	行驶时间（小时）	行驶费用（元）
本项目通道	G351线+本项目（芦山支线）+G93线	国道/高速公路	90	1.0	55

由上表和上图可知，在宝兴方向—洪雅方向上，芦山支线所在通道与G351通道相比，虽然行驶费用略高，但是在行驶时间和行驶里程上均具有一定优势。因此，未来芦山支线通道修建完成通车后将分流G351通道上该方向的部分车流量。

（7）芦山方向—雅安方向：G351通道

芦山方向—雅安方向公路通道的具体位置关系如下图：



芦山方向—雅安方向公路通道出行路径比较表如下：

通道	通道构成	道路等级	行驶里程(公里)	行驶时间(小时)	行驶费用（元）
G351通道	G351线+G318线+北环路	国道/主干路	36	0.8	/
本项目通道	本项目（芦山支线）+G108线	高速/国道	35	0.5	24

由上表和上图可知，在芦山县方向—雅安市方向上，芦山支线所在通道与G351通道相比，其在行驶里程和行驶时间上均具有一定优势。因此，未来芦山支线通道建成通车后将分流G351通道上该方向的部分车流量。

（8）分析总结

从长途过境出行的通道对比来看，本次募投项目通道在康定及以远方向—西安及以远方向上，虽然目前在行驶里程、时间和费用上劣于成名高速通道和S67邛芦荥高速通道，但未来成名高速通道交通压力增大时，本次募投项目扩容后可提供更大道路承载能力，分流部分过境车辆；S67邛芦荥高速建成后将成为成都至康定的又一通道，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一定分流作用。在广元及以远方向—乐山及以远方向上，本次募投项目通道在行驶时间和费用上具有优势，扩容后将进一步扩大优势，将进一步分流成乐高速通道、天眉乐高速通道和蓉丽高速通道的部分车流量。在马尔康及以远方向—乐山及以远方向上，目前仅有一条高等级道路（汶马高速通道），但S79马雅高速、S83两康高速和芦山支线建成后，将提供新的通行路径，尽管芦山支线通道在行驶里程、时间和费用上有一定劣势，但芦山支线建成后将有效提升整体交通网络的效率和灵活性，将会承担该方向的部分车流量。

从中途出行的通道对比来看，本项目通道在成都方向—康定方向上，行驶里程和时间上优于成名高速通道，成雅主线扩容后将分流成名高速通道的部分车流量；与S67邛芦荥高速通道相比，尽管在费用和里程上有优势，但S67建成会分流部分现状成雅高速交通量。在成都方向—雅安方向上，本次募投项目通道在行驶里程和时间上优于成名高速通道、成温邛快速路通道，行驶时间优于成新蒲快速路通道，行驶费用和里程优于成乐高速通道，成雅主线扩容后将进一步分流这些通道的部分车流量。在宝兴方向—洪雅方向上，芦山支线通道在行驶时间和里程上优于G351通道，建成后将分流G351通道的部分车流量。

从短途出行的通道对比来看，在芦山县方向—雅安市方向上，芦山支线通道在行驶里程和时间上优于G351通道，建成后将分流G351通道的部分车流量。

成雅高速扩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在进行效益测算时，已对可能存在分流效应的公路的潜在影响进行详细考虑，效益测算谨慎。

（二）说明“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效益测算是否审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项目效益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效益测算的审慎性

根据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投项目效益

测算具体如下：

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及四川省收费年限核定政策，在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通过交工验收之日起，公司预计将拥有该项目不超过30年的运营期，最终运营期限以有权机构核定为准。运营期内公司拥有收取车辆通行费、经营管理沿线规定区域内的广告等权利。本次募投项目经济效益按照项目运营期30年进行测算。

公司对于该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内所获收入及成本支出进行了合理估计，并基于合理假设，对项目经济效益指标进行了测算，具体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如下：

（1）运营期收入估算

本次募投项目运营期收入包括车辆通行费收入和路衍经济收入。

1）车辆通行费收入

①收费标准

本次募投项目的收费标准详见上文“（一）本次募投项目中车流量及预计增速、车型结构变化、通行里程、收费方案等参数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以及同向高速公路或二级公路等潜在分流影响，说明‘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效益测算是否审慎”之“4、收费方案”。

②收费有效率

成雅主线高速减免收入包括节假日减免、ETC减免、绿通和集装箱减免等，原成雅主线高速公路收费有效率约为85%，本项目改扩建后，项目所在区域位置和路网关系未发生变化，因此，考虑本项目收费有效率暂按85%计。

③交通量预测

本项目交通量预测采用四阶段法。根据交通调查所获取的项目所在区域的经济社会、交通运输资料和OD分布情况，在分析区内经济社会、交通运输现状的基础上，预测其经济社会发展，从而预测未来各小区的交通出行，得到未来特征年的区域汽车出行分布OD表，最后通过交通量分配，获得本项目交通量预测的最终结果。

④收费收入计算

因成雅主线2029年末收费期限截止，故2029年采用“增量法”计算改扩建后新增的收费收入，成雅主线收费期到期后采用总量收入，芦山支线为新建高速公路，收费收入采用总量收入计。本项目收费收入计算公式如下：

$$F = \sum_{i=1}^{n} (Q_i \cdot f_i) \cdot L_i \cdot T_i \cdot E_i/10000 - \sum_{j=1}^{n} (Q_j \cdot f_j) \cdot L_j \cdot T_j \cdot E_j/$$

$$10000+\sum_{k=1}^{n} (Q_k \cdot f_k) \cdot L_k \cdot T_k \cdot E_k/10000$$

式中：F——总增量收费收入（万元/年）；

Qi，j，k——成雅主线扩建后、前及芦山支线分车型交通量（自然数，辆/天）；

fi，j，k——成雅主线扩建后、前及芦山支线分车型收费标准（元/车公里）；

Li，j，k——成雅主线扩建后、前及芦山支线收费路段长度（km）；

Ti，j，k——成雅主线扩建后、前及芦山支线分车型收费天数（天/年）365天/年。

Ei，j，k——成雅主线扩建后、前及芦山支线收费有效率。

2）路衍经济收入

根据对原成雅高速公路服务设施和广告经营收入统计分析，原成雅主线路衍经济收入约占车辆通行费收入的2%，因此本项目服务设施和广告经营收入按车辆通行费收入的2%计。

（2）运营期成本费用估算

1）运营成本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的业务性费用支出包括公路修理费、人员费用、公用经费、运营电费和联网管理费五部分。

①公路修理费

公路修理费主要包括养护费（日常养护和专项养护）和路面中修费。

A.日常养护费用

日常养护包含路段的全线保洁，路基、路面（含服务区场平）、桥隧、绿化、服务设施、交安设施的日常保养和小修，自然灾害的预防性处治和小型灾害的处治及清理等。考虑车流量情况，结合客货比、通行费收入及所属地域等因素影响，本项目日常养护费用通车0-2年（含）（即2029年-2030年）按4万元/公里，第2-6年（含）按4.4-6.6万元/公里，6-12年（含）按6.6-8.8万元/公里计，12-30年按8.8-11万元/公里计。各年养护单价采用内插法计算。

B.专项养护费

专项养护费用通车0-3年按费用包含路面检测、桥梁检测、信息化系统费、监理设计费、桥面处理费等相关费用。第4年起，按周期总费用扣除日常费用计算（周期总费用=路面中修费用+除路面中修费用外的专项费用+日常费用）。

其中，成雅主线第1年按路面检测费用40万元计，桥梁初始检查150万元，改扩建后新增一座隧道，隧道每年进行一次定期检测，每次检测费用按5万元计，监理设计每年按90万元计，其他专项费用35万；第2至第3年按路面检测费用40万元/年，高架桥及桥梁特殊检测每年定检费用按80万元/年计，隧道5万元/年计，监理设计每年按90万元/年计，其他专项费用10万元/年计。芦山支线第1年按路面检测费用10万元计，隧道每年进行一次定期检测，每次检测费用按50万元计，监理设计每年按20万元计；第2至第3年按路面检测费用5万元/年，隧道50万元/年计，监理设计每年按19万元/年计。

C.路面中修费用

路面中修为局部病害处置后罩面加铺及配套交安工程改造等，I类中修周期为10年，本项目中修周期按10年计，路面中修费用四车道按252万元/公里计，八车道按467万元/公里计。中修费用和其他费用共同构成周期费用。

②人员费用

根据成雅项目公司提供的人员构成情况，项目公司人员构成主要有管理人员、收费人员、路管人员和辅助人员。

本项目建成后，仍保持一个管理中心，因此管理人员保持不变，即167人，费用为5966万元/年。成雅主线虽然主要由四车道扩建为八车道，部分收费站拓宽，但考虑到国家取消主线收费站以及全面普及ETC不停车收费系统等因素，匝

道收费站未来将只留有少量人工收费人员和机电维护人员等，目前成雅项目公司已有收费人员573人，根据现有收费人员数量，考虑从成雅项目公司调任部分人员至芦山支线收费站，故收费人员费用为8727万元/年。本项目建成后，路管人员暂按94人考虑，人均成本按17万元计，辅助人员暂按25人考虑，人均成本按24万元计。故本项目通车初年人员费用合计为16850万元/年，根据《四川省高速公路项目交通量预测与财务评价指南》，年增长率按2%计。

③公用经费

运营高速公路公用经费包含办公费、会务费、车辆使用费、业务招待费、差旅交通费、水电气费、宣传费、维护及修理费、租赁费、培训费、中介机构费、董事会经费、劳动保护费、物业管理费、保险费、残疾人保障基金、安全生产经费、诉讼费、服装费、党组织活动经费、工会活动经费、团组织活动经费、精神文明建设费、纪检监察工作经费、军警民共建费等保障运营高速公路机关管理和一线生产经营的必要公共开支。

根据前述分析，本项目建设后公用经费参考成雅高速现状，按2162万元/年计，根据《四川省高速公路项目交通量预测与财务评价指南》，年增长率按2%计。

④运营电费

根据2018-2023年原成雅主线运营费用统计，年均运营电费为769万元。折算成四车道运营电费为5万元/公里。

考虑成雅主线改扩建后，隧道加宽，部分收费站扩建，故成雅主线改扩建后运营电费按原费用的1.2倍考虑，芦山支线参考原成雅主线运营电费。因此成雅主线改扩建后通车初年运营电费按923万元/年计，芦山支线通车初年运营电费按120万元/年计。故本项目通车初年运营电费按1043万元计，根据《四川省高速公路项目交通量预测与财务评价指南》，年增长率按2%计。

⑤联网管理费

本项目联网收费管理费按车辆通行费收入的0.4%综合计取。

2）无形资产摊销

本项目无形资产摊销按照工作量法计提，摊销年限按30年考虑。

3）相关税费

①增值税及附加

本项目增值税按运营期销项税额抵扣运营期运营成本（按公路修理费）的进项税额后，再尽力抵扣建设期建设投资的进项税额计。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本项目车辆通行费收入销项税率、其他收入销项税率、运营期公路修理费进项税率分别均按9%计，运营电费进项税率按13%计。

增值税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其中：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的7%计征；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3%计征；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2%计征。故项目增值税附加合计税率为12%。

②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明确继续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实施包括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在内的一揽子税收优惠政策。

本项目是位于我国西部地区的重点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可申请按所得税率15%计征。

4）公积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项目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计提，不提取任意公积金。

5）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包括长期借款利息和短期借款利息。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于2025年5月公布的5年期以上及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分别为3.5%和3.0%。

2、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项目效益对比

根据公开信息，近年来同行业类似项目的内部收益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内部收益率（税后）
深高速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项目	6.76%
北新路桥	G3京台高速公路复线项目	5.09%
	福建顺邵高速公路BOT项目	6.31%
新疆交建	G3018线精阿高速PPP项目	6.00%
赣粤高速	樟树至吉安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	6.96%
五洲交通	G80广昆高速公路南宁至百色段改扩建工程	7.10%
山东高速	国道212线苍溪回水至阆中PPP项目	5.69%
	京台高速公路济南至泰安段改扩建工程	7.10%
	济南至青岛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	6.10%

本次募投项目的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为6.39%（税后），与同行业效益预测指标处于同一区间，具有合理性。

（三）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 5 条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第5条进行逐项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第5条具体规定	核查意见
1	对于披露预计效益的募投项目，上市公司应结合可研报告、内部决策文件或其他同类文件的内容，披露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发行前可研报告超过一年的，上市公司应就预计效益的计算基础是否发生变化、变化的具体内容及对效益测算的影响进行补充说明。	经核查，公司已结合可研报告、内部决策文件等文件披露了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本次募投项目可研报告出具日距离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已超过一年，但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的计算基础未发生重大变化，对效益测算无重大影响
2	发行人披露的效益指标为内部收益率或投资回收期的，应明确内部收益率或投资回收期的测算过程以及所使用的收益数据，并说明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经营的预计影响	经核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内部收益率的测算过程以及所使用的收益数据合理，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的预计影响
3	上市公司应在预计效益测算的基础上，与现有业务的经营情况进行纵向对比，说明增长率、毛利率、预测净利率等收益指标的合理性，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横向比较，说明增长率、毛利率等收益指标的合理性。	经核查，公司已经将收益指标与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横向对比，相关收益指标具有合理性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第5条具体规定	核查意见
4	保荐机构应结合现有业务或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对效益预测的计算方式、计算基础进行核查，并就效益预测的谨慎性、合理性发表意见。效益预测基础或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的，保荐机构应督促公司在发行前更新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效益。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已结合前述情况进行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具有谨慎性、合理性；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基础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针对上述问题（1）-（4），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涉及的审批、备案程序及其进展情况，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和未来的建设安排；

（2）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批复、备案、许可等文件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核实募投项目履行的审批、备案的情况；

（3）查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等项目立项及备案文件，投资协议、特许经营协议、项目公司股权结构及章程等，确认募投项目的运作模式；

（4）查阅《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对照关于 PPP 的定义与特征，判断成雅高速扩容项目是否属于 PPP 项目；

（5）查阅募投项目的土地使用权相关资料，如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用地批复等，核实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办理进展；

（6）查阅募投项目投资协议、合作协议、特许经营协议以及项目公司公司章程，核实项目出资金额、方式、条件等，并核实联合体共同投资的具体合作方式、权利义务安排、运营管理模式等；

（7）查阅实施主体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银行账户流水及发行人出具的项目公司出资情况说明，核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最新出资进展；

（8）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8条规定，分析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新增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的合规性；

（9）取得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减少及避免与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关联交易是否存在违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的情形；

（10）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针对上述问题（5）-（6），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工可报告》、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交通运输部关于G5京昆高速四川省成都至雅安段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和《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芦山支线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等项目投资设计和核准文件，了解项目投资内容和具体构成的测算过程，以及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具体过程、相关参数的选取依据等；

（2）查阅《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估算指标》、《公路工程概算定额》、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执行交通运输部2018年《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中人工工日单价及各项费用取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了解本次项目造价依据选取情况；

（3）查阅四川省发改委相关批复文件，了解省内同期可比项目单位造价情况，通过互联网、行业研报等了解行业内类似项目的单位造价情况，执行对比分析；

（4）结合公司现金流、资产构成等情况，分析本次偿还有息债务的原因及规模的合理性；

（5）将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车流量预测和车型结构预测与历史车流量、历史车型结构数据进行对比分析，评估本次募投项目车流量和车型结构预测的合理性；

（6）查询《四川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定价办法》（川交发[2020]26号）等政策文件，了解四川省经营性公路收费标准的相关规定；

（7）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四川省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2022-2035年）》，了解与本次募投项目同向的公路布局情况，分析潜在分流影响；

（8）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项目的效益测算数据，与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进行对比，评估其审慎性；

（9）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5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第5条的相关规定进行逐项核查。

（二）核查意见

1、针对上述问题（1）-（4），经核查，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成雅高速扩容项目已完成可研报告、项目核准批复、初步设计批复、地灾评估、地震安评、环评、稳评、水土保持方案、压覆矿、文物考古调查勘探、通航、行洪论证、施工图设计批复等相关审批程序，正式用地审批和施工许可正在正常办理中，项目已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部分用地的先行用地的函及先开工点施工许可，部分施工点已启动施工工作。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成雅高速扩容项目属于投资 PPP 项目，成雅高速扩容项目已履行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12 条的相关规定。成雅高速扩容项目涉及用地合法合规，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已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和部分用地的先行用地函，项目正式用地报批尚在正常推进中，募投项目不存在用地落实的风险，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4 条的相关规定。成雅高速扩容项目不涉及政府出资或付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风险。

（3）公司组建联合体共同投资建设具有合理性，联合体成员按持股比例进行出资。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项目出资按协议约定正常推进，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均具备出资实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新增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允，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具备合规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已作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情形。

2、针对上述问题（5）-（6），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根据经四川省发改委审核通过，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编制的《工可报告》，本次募投项目中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的各类费用测算编制依据详实，主要参数确定合理，该项目投资测算具备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中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每公里造价为1.75亿元，与公司类似项目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与四川省内类似项目及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相比，本次项目每公里造价金额处于合理区间范围内，相关测算合理、谨慎，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5条的相关规定。

（2）本次募投项目中车流量及预计增速、车型结构变化、通行里程、收费方案等参数确定依据充分有效、相关预测和设定具有合理性，周边同向公路分流影响较小且项目核心优势明显。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效益测算谨慎、合理，与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效益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 5 条的相关规定。

问题 2.关于公司业务与经营情况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18,004.29 万元、1,087,385.96 万元、929,056.69 万元和 494,495.55 万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19,116.39 万元、150,355.17 万元、156,400.95 万元和 89,934.23 万元。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379,566.65 万元、5,576,995.04 万元、5,671,374.59 万元和 5,772,580.38 万元，主要为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3）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存在对成渝赢创、环天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投资。

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各板块业务经营情况、各段公路改扩建工程建设进展、车流量变化情况、车型结构、公路收费标准等，说明公司收入、毛利率、净利润波动的原因，收入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合理性，与可比公司变动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结合改扩建工程对车流量、收费标准等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公路特许经营权是否出现减值迹象，无形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特许经营权到期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应对措施；（3）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的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结合投资标的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分析公司是否满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财务性投资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1 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 1 条对问题（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各板块业务经营情况、各段公路改扩建工程建设进展、车流量变化情况、车型结构、公路收费标准等，说明公司收入、毛利率、净利润波动的原因，收入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合理性，与可比公司变动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一）公司收入、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1、公司收入、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建造服务和商品销售板块的影响

（1）收入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板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业	242,838.99	49.11	521,125.02	56.09	527,998.58	48.56	526,185.44	43.20
商品销售	97,770.67	19.77	195,465.82	21.04	247,741.47	22.78	269,472.45	22.12
建造服务	142,885.19	28.90	185,407.97	19.96	270,336.17	24.86	398,485.30	32.72
BT/PPP 项目	3,783.11	0.77	12,133.49	1.31	18,677.39	1.72	15,185.69	1.25
租赁业	4,006.03	0.81	7,191.50	0.77	7,037.82	0.65	5,336.48	0.44
其他收入	3,211.57	0.65	7,732.88	0.83	15,594.52	1.43	3,338.92	0.27
合计	**494,495.55**	**100.00**	**929,056.69**	**100.00**	**1,087,385.96**	**100.00**	**1,218,004.29**	**100.00**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130,618.33 万元，下降 10.72%，主要系建造服务收入同比减少 128,149.13 万元和商品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21,730.98 万元所致。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158,329.27 万元，下降 14.56%，主要系建造服务收入同比减少 84,928.20 万元和商品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52,275.65 万元所致。202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 494,495.55 万元，较 2025 年同期的 438,957.33 万元同比增加 12.65%，主要系建造服务收入同比增加所致。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波动主要系受到建造服务和商品销售板块的影响，剔除建造服务和商品销售板块外，公司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业收入相对稳定，其他业务板块收入占比很小。具体来看：

建造服务方面，发行人参与公路投资建设业务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结合“主要责任人”身份判断，依托项目履约进度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并充分考量会计谨慎性原则进行综合论证，对建造服务业务采用零毛利率核算处理。报告期各期，公司建造服务收入分别为 398,485.30 万元、270,336.17 万元、185,407.97 万元和 142,885.19 万元。其中，2024 年度相较于 2023 年度减少 128,149.13 万元，降幅为 32.16%；2025 年度相较于 2024 年度减少 84,928.20 万元，降幅为 31.42%，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同比减少主要系因天邛高速公路 BOT 项目已于 2024 年 9 月正式通车，其投资建设减少，因此对应的建造服务收入连续减少所致。2026 年 1-6 月，因成雅扩

容高速项目建设增加投资，导致建造服务收入同比增加。

商品销售方面，发行人主要确认油品销售收入、贸易业务收入、充电桩电力销售收入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69,472.45 万元、247,741.47 万元、195,465.82 万元和 97,770.67 万元，整体呈下降趋势。其中，2024 年度相较于 2023 年度减少 21,730.98 万元，降幅为 8.06%；2025 年度相较于 2024 年度减少 52,275.65 万元，降幅为 21.10%，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同比减少主要系公司出于聚焦主业的调整而进行贸易业务收缩所致。2026 年 1-6 月，整体变化不大。

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业方面，报告期各期，公司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业收入分别为 526,185.44 万元、527,998.58 万元、521,125.02 万元和 242,838.99 万元，整体较为稳定。其中，2024 年度相较于 2023 年度增长 1,813.14 万元，增幅为 0.34%；2025 年度相较于 2024 年度减少 6,873.56 万元，降幅为 1.30%。2026 年 1-6 月小幅下降，主要系成雅高速、成仁高速和二绕西高速受路网分流和替代交通方式影响导致车流量小幅下降。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业收入相对稳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波动主要系受到建造服务收入受公路投资建设进度影响以及商品销售收入受公司贸易业务收缩影响所致，公司核心的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业收入相对稳定。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增长率对比情况

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6 月，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增长率及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业收入增长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代码	简称	2026年1-6月		2025年		2024年	
		收入增长率	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业收入增长率	收入增长率	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业收入增长率	收入增长率	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业收入增长率
600350.SH	山东高速	2.10	-2.86	-16.03	3.70	7.34	-5.78
600377.SH	宁沪高速	-1.20	5.76	-12.54	0.29	52.70	0.17
001965.SZ	招商公路	26.86	-4.08	5.11	-6.50	30.62	52.85
600548.SH	深高速	-6.78	-8.83	0.20	1.40	-0.53	-5.98

代码	简称	2026年1-6月		2025年		2024年	
		收入增长率	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业收入增长率	收入增长率	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业收入增长率	收入增长率	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业收入增长率
000900.SZ	现代投资	30.76	-10.13	-20.93	-5.96	-3.20	-9.20
600012.SH	皖通高速	-13.75	0.99	-5.22	13.29	6.94	-5.09
600020.SH	中原高速	-5.86	1.43	-5.31	1.18	22.20	-3.45
600269.SH	赣粤高速	-13.66	0.62	4.98	0.77	-20.12	2.11
000429.SZ	粤高速A	0.05	0.25	-2.19	-2.60	-6.34	-6.47
600035.SH	楚天高速	0.91	-12.53	49.83	3.26	37.27	-0.06
600033.SH	福建高速	-2.94	/	0.76	0.83	-0.78	-0.70
000828.SZ	东莞控股	-8.51	-5.62	-8.28	-2.48	-63.91	-3.06
000755.SZ	山西高速	-0.23	-1.03	1.25	-0.77	-5.98	-6.10
600368.SH	五洲交通	-8.53	-4.63	-13.90	-7.76	-3.39	-5.23
601518.SH	吉林高速	-5.09	/	-7.85	-1.61	2.58	-6.50
601188.SH	龙江交通	-6.87	/	-9.09	4.81	29.89	5.10
000548.SZ	湖南投资	-36.18	-7.75	-17.71	-1.93	-49.50	1.27
600106.SH	重庆路桥	-12.63	/	-0.13	-0.06	-3.16	-2.93
可比公司平均值		**-3.42**	**-3.46**	**-3.17**	**-0.01**	**1.81**	**0.05**
601107.SH	**发行人**	**12.65**	**-4.12**	**-14.56**	**-1.30**	**-10.72**	**0.34**

注：1、可比公司平均值中的增长率为算术平均值；2、福建高速、吉林高速、龙江交通、重庆路桥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其分业务的收入情况；3、因报告期内发行人完成收购荆宜高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发行人对 2023-2025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导致 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不可比，因此以上未列示 2023 年度的同比增速。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通常以高速公路投资运营为主业并开展不同的多元化业务，因各公司开展的多元化业务存在差异，且各公司所处业务发展阶段不同、所处地区经济、政策等外部环境不同，导致各公司的收入增长率差异较大。从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业来看，报告期各期，公司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业收入增长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变动趋势一致。

（3）毛利及毛利率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板块毛利、毛利占比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毛利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毛利金额	占比	毛利率
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业	141,566.88	84.95	58.30	283,740.60	87.27	54.45
商品销售	19,880.46	11.93	20.33	30,256.63	9.31	15.48
建造服务	-	-	-	-	-	-
BT/PPP 项目	3,083.96	1.85	81.52	8,164.44	2.51	67.29
租赁业	2,393.31	1.44	59.74	3,666.43	1.13	50.98
其他收入	-279.88	-0.17	-8.71	-714.43	-0.22	-9.24
合计	**166,644.74**	**100.00**	**33.70**	**325,113.67**	**100.00**	**34.99**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毛利金额**	**占比**	**毛利率**
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业	302,578.99	86.74	57.31	283,858.03	90.14	53.95
商品销售	30,700.70	8.80	12.39	25,919.12	8.23	9.62
建造服务	-	-	-	-	-	-
BT/PPP 项目	9,487.70	2.72	50.80	3,837.87	1.22	25.27
租赁业	5,106.67	1.46	72.56	3,463.08	1.10	64.89
其他收入	949.25	0.27	6.09	-2,161.72	-0.69	-64.74
合计	**348,823.31**	**100.00**	**32.08**	**314,916.38**	**100.00**	**25.86**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 314,916.38 万元、348,823.31 万元、325,113.67 万元和 166,644.74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毛利同比增加主要系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业毛利增加 18,720.96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毛利同比减少主要系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业毛利减少 18,838.39 万元，公司营业毛利变化主要受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业影响。如前文所述，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营业收入受建造服务、商品销售业务收缩影响导致有所减少，但建造服务根据会计准则规定采用零毛利率核算、商品销售服务中贸易业务的毛利率极低，该部分业务对公司营业毛利的影响微弱，所以虽然营业收入减少，但是公司的营业毛利并未同趋势下降，营业收入与营业毛利变动趋势存在不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5.86%、32.08%、34.99%和 33.70%，其中 2023-2025 年度逐年增加，一方面，因公司零毛利核算的建造服务收入占比逐年降低，公司整体营业毛利未因建造服务收入减少而减少，进而导致公司整体毛利

率增加；另一方面 2023-2025 年度商品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62%、12.39%和 15.48%，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逐步缩减贸易业务，低毛利率的贸易业务减少后，商品销售业务毛利率逐年提升，进而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逐年提升。2026 年 1-6 月，公司整体毛利率小幅回落，主要系零毛利核算的建造服务收入占比有所增加。

（4）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业与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5.86%、32.08%、34.99%和 33.70%，其中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业毛利率分别为 53.95%、57.31%、54.45%和 58.30%，各年度毛利率有所波动。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以及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业同类业务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代码	简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毛利率	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业毛利率	毛利率	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业毛利率	毛利率	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业毛利率	毛利率	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业毛利率
600350.SH	山东高速	33.48	57.60	32.99	55.72	26.06	51.55	30.38	53.62
600377.SH	宁沪高速	34.60	62.48	30.07	60.02	26.28	58.86	36.94	54.52
001965.SZ	招商公路	24.76	37.48	29.83	39.43	34.09	41.87	36.96	47.15
600548.SH	深高速	36.41	47.45	30.30	45.14	31.60	48.27	36.00	50.38
000900.SZ	现代投资	26.99	49.01	27.55	49.11	23.97	49.38	25.98	53.70
600012.SH	皖通高速	44.54	56.87	44.50	57.66	34.50	61.77	39.55	63.18
600020.SH	中原高速	45.88	59.18	35.82	51.58	33.00	50.75	41.76	50.23
600269.SH	赣粤高速	42.11	53.44	37.72	53.53	39.29	54.45	31.97	51.28
000429.SZ	粤高速 A	67.87	68.23	64.51	64.61	64.31	64.49	64.32	64.50
600035.SH	楚天高速	26.76	46.66	18.49	41.48	32.20	51.15	46.05	54.15
600033.SH	福建高速	55.80	/	55.80	57.40	56.55	58.12	55.89	56.73
000828.SZ	东莞控股	69.57	74.96	67.96	74.04	65.47	72.78	25.01	73.01
000755.SZ	山西高速	56.69	58.54	52.35	55.25	54.97	55.47	53.25	53.54
600368.SH	五洲交通	59.70	67.52	55.00	65.99	57.64	69.33	60.65	71.58
601518.SH	吉林高速	67.42	/	54.12	63.48	52.70	64.85	56.63	63.72
601188.SH	龙江交通	44.19	/	42.73	34.82	26.80	39.27	33.52	42.90
000548.SZ	湖南投资	51.86	70.35	43.19	66.99	41.25	70.90	31.05	65.00
600106.SH	重庆路桥	89.52	/	91.09	91.95	84.42	84.81	86.60	86.90

代码	简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毛利率	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业毛利率	毛利率	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业毛利率	毛利率	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业毛利率	毛利率	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业毛利率
可比公司平均值		48.79	57.84	45.22	57.12	43.62	58.23	44.03	58.67
601107.SH	发行人	33.70	58.30	34.99	54.45	32.08	57.31	25.86	53.95

注：福建高速、吉林高速、龙江交通、重庆路桥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其分业务的毛利率。

因高速公路投资运营业务存在前期投资规模大、资金回收期长但成熟路产现金流量好等特点，因此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通常以高速公路投资运营为主业并开展不同的多元化业务，因各公司开展的多元化业务存在差异，导致各公司的毛利率指标差异较大。报告期各期，公司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业的毛利率分别为 53.95%、57.31%、54.45%和 58.30%，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

2、各段公路改扩建工程建设进展、车流量变化情况、车型结构、公路收费标准对公司收入、毛利率无显著影响

（1）各公路改扩建工程建设对公司收入、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改扩建状态的公路包括成渝高速、成乐高速以及成雅高速，处于新建状态的公路包括天邛高速。其中，成乐高速改扩建项目、成雅高速改扩建项目和天邛高速公路项目为发行人投资建设，对公司的收入、毛利率存在影响，成渝高速为第三方投资建设，对公司的收入、毛利率无影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建造服务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建造服务	收入金额	142,885.19	185,407.97	270,336.17	398,485.30
	收入占比	28.90	19.96	24.86	32.72
	毛利率	-	-	-	-

收入方面，2024 年度相较于 2023 年度减少 128,149.13 万元，降幅为 32.16%；2025 年度相较于 2024 年度减少 84,928.20 万元，降幅为 31.42%，主要系天邛高速公路项目于 2024 年 9 月正式通车，对应的建造服务收入减少所致。2026 年 1-6

月建造服务收入同比增加，主要系成雅高速改扩建项目陆续进行投资所致。毛利率方面，如前文所述，建造服务根据会计准则规定采用零毛利率核算，因此 2023 年度-2025 年度建造服务收入减少对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正向影响，2026 年 1-6 月建造服务收入增加对公司整体毛利率有负向影响。

各公路改扩建工程建设对相关高速公路的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业收入、毛利率无显著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成渝高速对应的成渝高速扩容工程项目由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四川成内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项目公司实施。2022 年 8 月，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 G85G76 重庆（川渝界）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22〕471 号）。项目采用新建复线为主、局部原路拓宽的方式实施扩容，仅界牌枢纽互通至大石包枢纽互通段约 33.02 公里涉及发行人运营的成渝高速的扩容建设，其他路段与成渝高速并不重合。2024 年 12 月资阳段全面开工，2025 年 3 月内江段全面开工，2025 年 7 月成都段施工许可正式获批，标志着全线的施工许可均已全部取得批复，报告期内成渝高速扩容工程项目与成渝高速重合的路段尚未开始建设。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成渝高速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82,011 万元、85,452 万元、86,756 万元以及 44,103 万元，报告期内，改扩建项目对成渝高速通行费收入、毛利率情况影响较小。

2）成乐高速对应的成乐高速扩容建设工程项目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获得了由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17〕244 号），项目正式开始建设；2019 年 11 月 27 日，成乐扩容项目试验段（眉山—青龙）完成既定任务，实现双向通车；2019 年 12 月 18 日，成乐高速新青龙收费站正式通车运营；2022 年 1 月 27 日，眉山至乐山段 81 公里全面实现双向八车道通行；2022 年 6 月 15 日获得由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调整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核准事项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22〕298 号）；2023 年 5 月 11 日，成乐高速扩容项目乐山城区过境复线段通车；2025 年 12 月 31 日，成乐高速扩容项目二绕至文山段通车。根据成乐高速扩容项目的建设情况，与现运营的成乐高速重叠的路段（即原路加宽方式扩容路段）在 2022 年 1 月前已基本完成建设。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成乐高速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53,613 万元、62,627

万元、61,320 万元以及 29,600 万元。报告期内成乐高速通行费收入整体呈现增长趋势，改扩建项目对成乐高速通行费收入、毛利率几乎无影响。

3）成雅高速对应的成雅高速扩容项目于 2025 年 8 月获得了由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25〕404 号）。2025 年 9 月，项目公司取得川交许可建〔2025〕139 号《高速公路工程施工许可》、川交许可建〔2025〕144 号《高速公路工程施工许可》两处先开工点施工许可，2026 年 4 月，项目公司取得川交许可建〔2026〕34 号《高速公路工程施工许可》一处先开工点施工许可，对部分施工点进行先开工，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尚未全面开工。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成雅高速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104,027 万元、105,078 万元、104,040 万元以及 46,785 万元。由于改扩建项目仍处于建设初期，对成雅高速通行费收入、毛利率情况影响较小。

（2）报告期内公司日均车流量及车型结构情况整体较为稳定，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业收入整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高速的车流量变化以及车型结构如下：

单位：架次，万元

高速名称	2026年1-6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日均车流量	客货比	通行费收入	日均车流量	客货比	通行费收入	日均车流量	客货比	通行费收入	日均车流量	客货比	通行费收入
成渝高速	19,628	4.07	44,103	21,724	3.89	86,756	20,593	4.09	85,452	20,358	4.09	82,011
成雅高速	37,170	5.18	46,785	38,389	4.91	104,040	38,476	4.85	105,078	38,606	4.83	104,027
成仁高速	32,304	5.66	37,907	32,355	5.13	81,120	32,878	4.94	86,347	35,221	4.67	92,976
成乐高速	42,642	4.07	29,600	40,376	3.83	61,320	39,725	3.78	62,627	35,519	4.15	53,613
城北出口	-	-	38	50,612	21.16	7,999	46,821	21.18	10,330	47,710	23.23	10,826
遂广高速	11,830	2.69	12,965	11,146	2.41	27,976	10,927	2.49	26,961	11,449	2.48	27,464
遂西高速	10,217	2.00	9,094	10,421	1.80	18,949	9,387	1.87	17,179	9,106	1.84	16,751
二绕西高速	26,009	2.96	36,643	26,406	2.72	80,397	26,639	2.55	83,740	26,639	2.35	86,517
荆宜高速	21,018	1.83	25,704	21,012	2.41	52,569	19,539	2.49	50,286	19,785	2.48	52,002
总计	**200,818**	**3.60**	**242,839**	**252,441**	**4.65**	**521,125**	**244,985**	**4.56**	**527,999**	**244,393**	**4.59**	**526,185**

注 1:根据《关于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收费期限届满的公告》，城北出口高速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收费期限届满，根据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的通告，自 2025 年 9 月 17 日 24 时起，城北出口高速停止收费，对通行该路段所有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车流量数据为收费期内的日均流量。2026 年上半年存在少量由政府单位以及清分单位后续确认的货车通行政策的财政补贴收入。

注 2:日均车流量系加权流量=∑（门架流量*门架公里参数）/总公里数。

注 3:四川省内高速流量为全量数据，荆宜高速流量仅为收费车流量数据，不含免费车数据。

报告期各期，公司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业收入分别为 526,185.44 万元、527,998.58 万元、521,125.02 万元和 242,838.99 万元，整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成渝高速日均车流量分别为 20,358 架次、20,593 架次、21,724 架次以及 19,628 架次，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82,011 万元、85,452 万元、86,756 万元以及 44,103 万元。报告期各期，通行费收入逐步上升，2023-2025 年度车流量逐年上升，2026 年 1-6 月车流量有所下降，一是受周边高速建成后暂时免费通车的影响，成渝高速受到一定程度分流；二是随着成都至重庆之间的路网布局不断完善，成渝高速在清明、五一等节假日车流量下降明显，而节假日小型客车通行高速公路免费，因此该因素对通行费收入无影响；三是由于技术原因导致成渝高速 2026 年 1-6 月存在门架数据缺失的情况，经部分还原后的流量与实际情况也还存在一定偏差，导致车流量数据下降。

报告期各期，成雅高速日均车流量分别为 38,606 架次、38,476 架次、38,389 架次以及 37,170 架次，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104,027 万元、105,078 万元、104,040 万元以及 46,785 万元。报告期前三年整体车流量以及通行费收入较为稳定，2026 年 1-6 月车流量略微下降系受周边高速建成后暂时免费通车影响，存在一定分流。

报告期各期，成仁高速日均车流量分别为 35,221 架次、32,878 架次、32,355 架次以及 32,304 架次，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92,976 万元、86,347 万元、81,120 万元以及 37,907 万元。报告期各期车流量以及通行费收入呈略微下降趋势，一是 2023 年 12 月 26 日，成宜（成都-宜宾）高铁开通，多元化通行方式加剧客运市场竞争；二是 2024 年 3 月 23 日，成仁高速的延伸路段仁沐新（仁寿—沐川—新市）高速公路开始收费，为节省通行费用，司乘人员选择替代路线；三是 2024 年 9 月 29 日，天府机场高速支线的高庙山匝道开通，原前往西博城、兴隆湖、天府机场的车辆可以选择该条线路行驶；四是 2025 年 1 月，天府大道仁寿段开通，该路段与成仁高速平行且为不收费公路，对成仁高速有一定分流影响。

报告期各期，成乐高速日均车流量分别为 35,519 架次、39,725 架次、40,376 架次以及 42,642 架次，通行费收入分别 53,613 万元、62,627 万元、61,320 万元以及 29,600 万元。报告期各期，受益于成乐扩容的逐渐推进，成乐高速的车流量稳步提升，通行费收入整体提升。

报告期各期，二绕西高速日均车流量分别为 26,639 架次、26,639 架次、26,406 架次以及 26,009 架次，通行费收入分别 86,517 万元、83,740 万元、80,397 万元以及 36,643 万元。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导致货运、大型客车流量下降。

报告期各期，荆宜高速日均车流量分别为 19,785 架次、19,539 架次、21,012 架次及 21,018 架次，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52,002 万元、50,286 万元、52,569 万元以及 25,704 万元。2023 年以及 2024 年受当阳西段改造影响，日均车流量有所下降，改造完成后，2025 年以及 2026 年 1-6 月荆宜日均车流量有所上升。

其他高速的通行费收入较小。综上，公司各高速受到其周边路网变化及道路施工因素等影响在报告期各期日均车流量存在一定的波动，但公司整体车流量情况以及通行费收入较为稳定。

（3）报告期内公司各高速公路收费标准无变化

根据《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及《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的有关规定，高速公路公司本身没有收费标准的自主定价权，其所辖高速公路收费标准的确定与调整须报省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物价主管部门核定批准。

公司管理及运营的高速公路运营期内的客车收费标准情况如下：

1）成渝高速

车辆类别	公路通行费标准	龙泉山隧道通行费标准
一类客车	0.35元/车公里	5.00元/每车次
二类客车	0.70元/车公里	10.00元/每车次
三类客车	1.05元/车公里	15.00元/每车次
四类客车	1.40元/车公里	20.00元/每车次

2）城北出口高速（含青龙场立交桥）

车辆类别	城北出口收费站(含青龙立交3元)
一类车	8.00元/车.次
二类车	16.00元/车.次
三类车	24.00元/车.次
四类车	32.00元/车.次
五类车	40.00元/车.次

3）成雅高速

车辆类别	成都至青龙场收费标准	青龙场至雅安收费标准	金鸡关隧道通行费标准
一类客车	0.45元/车公里	0.35元/车公里	3.00元/每车次
二类客车	0.90元/车公里	0.70元/车公里	6.00元/每车次
三类客车	1.35元/车公里	1.05元/车公里	9.00元/每车次
四类客车	1.80元/车公里	1.40元/车公里	12.00元/每车次

4）成乐高速

车型分类		车型分类标准	收费标准
客车	一类	7座（含）以下客车	0.35元/车.公里
	二类	8座－19座客车	0.70元/车.公里
	三类	20座－39座客车	1.05元/车.公里
	四类	40座（含）以上客车	1.40元/车.公里

5）成仁高速

车辆类别	成都至双流区永兴镇收费标准（六车道）	双流区永兴镇至眉山段收费标准（四车道）	二峨山隧道
一类客车	0.60元/车公里	0.50元/车公里	8.00元/每车次
二类客车	1.20元/车公里	1.00元/车公里	16.00元/每车次
三类客车	1.80元/车公里	1.50元/车公里	24.00元/每车次
四类客车	2.40元/车公里	2.00元/车公里	32.00元/每车次

6）遂广遂西高速

车辆类别	遂广高速公路	遂西高速公路
一类客车	0.50元/车公里	0.50元/车公里
二类客车	1.00元/车公里	1.00元/车公里
三类客车	1.50元/车公里	1.50元/车公里
四类客车	2.00元/车公里	2.00元/车公里

7）二绕西高速

车型分类		车型分类标准	收费标准
客车	一类	7座（含）以下客车	0.57元/车.公里
	二类	8座－19座客车	1.14元/车.公里
	三类	20座－39座客车	1.71元/车.公里
	四类	40座（含）以上客车	2.28元/车.公里

8）荆宜高速

车型分类		车型分类标准	收费标准
客车	一类	9座（含）以下客车	0.4元/车.公里
	二类	10座－19座客车	0.6元/车.公里
	三类	20座－39座客车	0.8元/车.公里
	四类	40座（含）以上客车	1元/车.公里

9）货车收费标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19）23 号]《关于印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调整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统一按车（轴）型收费，相应四川省交通厅、四川省物价局[川交发（2007）14 号]批复的对货车实施计重收费的政策不再执行；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川交发（2019）53 号]文件由“计重收费”调整为“按车型收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路段名称	费率类别	货车费率标准（元/车 公里）					
			1 类	2 类	3 类	4 类	5 类	6 类
1	成雅高速	基价	0.37	0.64	1.12	1.57	1.18	2.03
2	成乐高速	基价	0.38	0.65	1.15	1.63	1.74	1.93
3	成渝高速	基价	0.38	0.66	1.17	1.70	1.81	2.08
		桥隧加收	2.63	4.89	8.71	12.58	13.63	15.15
4	城北高速	基价	0.39	0.54	1.19	1.42	1.63	1.92
5	成仁高速	基价	0.38	0.66	1.17	1.68	1.79	2.11
		桥隧加收	2.98	5.04	8.99	12.92	14.00	16.46
6	遂广高速	基价	0.37	0.66	1.18	1.65	1.87	2.20
7	遂西高速	基价	0.39	0.69	1.26	1.74	1.85	2.21
8	蓉城二绕	基价	0.36	0.60	1.11	1.49	1.65	2.01
		桥梁加价	2.90	4.57	8.56	8.56	12.60	15.68
9	荆宜高速	基价	0.40	0.74	1.21	1.76	2.05	2.34

注：根据《湖北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货车收费标准》，荆宜高速对 7 轴及以上货车，每增加一轴在 6 类货车基础上加收 0.4 元。

综上，公司管理和运营的各条高速公路的收费标准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报告期内，公司客货车收费标准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净利润波动的原因，收入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并利润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94,495.55	929,056.69	1,087,385.96	1,218,004.29
营业成本	327,850.81	603,943.02	738,562.66	903,087.92
营业毛利	166,644.74	325,113.67	348,823.31	314,916.38
税金及附加	1,561.17	3,932.70	3,872.61	3,077.69
销售费用	3,474.03	7,291.47	7,654.04	5,697.45
管理费用	21,073.97	50,346.01	59,544.44	57,690.42
研发费用	288.61	276.62	-	-
财务费用	31,361.11	61,792.09	87,316.10	98,069.11
加：其他收益	1,618.88	3,412.27	3,726.30	3,834.97
投资收益	2,448.35	5,272.22	4,297.66	5,382.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97.05	-365.29	1,096.91	524.14
信用减值损失	3,170.07	-5,295.03	-1,539.24	3,392.78
资产减值损失	-	-376.51	-	-758.27
资产处置收益	-	260.86	0.23	-268.48
三、营业利润	**117,020.21**	**204,383.29**	**198,017.97**	**162,489.06**
加：营业外收入	1,618.63	1,751.29	3,053.68	3,018.46
减：营业外支出	481.42	1,898.59	1,625.56	1,582.48
四、利润总额	**118,157.41**	**204,235.99**	**199,446.08**	**163,925.04**
减：所得税费用	20,252.77	43,892.93	39,483.61	37,223.40
五、净利润	**97,904.64**	**160,343.06**	**159,962.47**	**126,701.64**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218,004.29万元、1,087,385.96万元、929,056.69万元和494,495.55万元，营业毛利分别为314,916.38万元、348,823.31万元、325,113.67万元和166,644.7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26,701.64万元、159,962.47万元、160,343.06万元和97,904.64万元。2023-2025年度公司收入下降，但净利润有所上升，变动趋势存在差异，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1、收入下降主要系建造服务和商品销售收入下降所致，但该类业务的毛利贡献低，公司核心的公路管理及养护业务保持稳定，因此在收入规模下降的情况下，净利润未受此影响同步下降

如本题上文“（一）公司收入、毛利率波动的原因”中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波动主要系受到建造服务收入受公路投资建设进度影响以及商品销

售收入受公司贸易业务收缩影响所致，公司核心的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业收入相对稳定。而建造服务毛利率为零、商品销售服务中贸易业务的毛利率极低，因此建造服务、商品销售中贸易业务的收入变化对公司毛利影响较小，进而对净利润影响极小。

2、受市场利率下行影响，公司财务费用大幅减少，导致净利润增长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98,069.11 万元、87,316.10 万元、61,792.09 万元和 31,361.11 万元，主要由利息支出构成。2024 年度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10,753.01 万元，2025 年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25,524.01 万元，主要系在市场利率下行的背景下，公司对部分高利率债务进行置换且部分存量借款合同执行利率下降所致，进而导致公司净利润有所增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如下表：

单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600350.SH	山东高速	7.10	6.75	5.29	7.16
600377.SH	宁沪高速	4.32	4.10	4.12	7.41
001965.SZ	招商公路	9.32	10.92	13.53	10.98
600548.SH	深高速	7.30	8.02	11.23	13.34
000900.SZ	现代投资	8.75	11.69	11.21	12.36
600012.SH	皖通高速	4.77	3.38	0.91	1.59
600020.SH	中原高速	11.51	11.06	12.82	18.91
600269.SH	赣粤高速	4.37	3.36	5.22	5.26
000429.SZ	粤高速	0.18	1.62	2.76	2.50
600035.SH	楚天高速	3.67	2.88	5.14	7.04
600033.SH	福建高速	-0.11	0.32	0.87	1.35
000828.SZ	东莞控股	-1.91	0.74	2.58	0.84
000755.SZ	山西高速	8.85	9.05	12.25	14.08
600368.SH	五洲交通	4.67	5.66	7.28	8.37
601518.SH	吉林高速	-0.44	-1.46	-0.87	0.29
601188.SH	龙江交通	3.55	3.99	-1.11	-1.64
000548.SZ	湖南投资	0.77	0.16	-0.15	0.49
600106.SH	重庆路桥	23.05	22.58	28.83	14.76
可比公司平均值		**5.54**	**5.82**	**6.77**	**6.95**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601107.SH	公司	6.34	6.65	8.03	8.05

公司财务费用率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整体差异不大。行业整体财务费用率呈现下降趋势，与公司变化趋势保持一致。

3、公司净利润增速与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净利润增速如下表：

单位：%

代码	简称	2026年1-6月	2025年	2024年
600350.SH	山东高速	-10.06	-0.93	-2.54
600377.SH	宁沪高速	3.13	-6.75	12.17
001965.SZ	招商公路	2.09	-13.97	-17.74
600548.SH	深高速	-4.80	-2.67	-48.94
000900.SZ	现代投资	-12.94	48.21	-41.63
600012.SH	皖通高速	8.87	9.96	0.75
600020.SH	中原高速	3.58	-28.66	6.27
600269.SH	赣粤高速	-69.92	3.24	9.53
000429.SZ	粤高速A	-18.72	18.34	-7.05
600035.SH	楚天高速	9.49	-41.60	-18.36
600033.SH	福建高速	-7.99	15.33	-10.82
000828.SZ	东莞控股	3.32	-13.98	42.98
000755.SZ	山西高速	1.87	-0.17	1.59
600368.SH	五洲交通	0.07	-19.74	6.52
601518.SH	吉林高速	-3.13	-9.05	-0.01
601188.SH	龙江交通	12.30	14.70	7.27
000548.SZ	湖南投资	-37.04	-48.33	-45.25
600106.SH	重庆路桥	-42.07	-27.59	-25.55
可比公司平均值		**-9.00**	**-5.76**	**-7.27**
601107.SH	**发行人**	**4.92**	**0.24**	**26.25**

注：因报告期内发行人完成收购荆宜高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发行人对 2023-2025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导致 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不可比，因此以上未列示 2023 年度的同比增速。

因高速公路投资运营业务的增长性相对较弱，且存在前期投资规模大、成熟路产现金流量好等特点，因此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通常以高速公路投资运营为主

业并开展不同的多元化业务。同时，不同地区的高速公路受区域经营环境、高速公路建设难度、投建成本等因素影响，盈利能力差异较大。因此各公司的净利润增速差异较大。

二、结合改扩建工程对车流量、收费标准等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公路特许经营权是否出现减值迹象，无形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特许经营权到期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结合改扩建工程对车流量、收费标准等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公路特许经营权是否出现减值迹象，无形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1、特许经营权减值政策

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首先判断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发行人将对其可回收金额做出估计。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或资产组的使用价值与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之间较高者确定。在估计其使用价值时，预计资产或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并采用折现率折现后确定。发行人在合理和有依据的基础上对资产的使用情况进行会计估计并预测未来现金流量，并采用反映当前市场的货币时间价值和与该资产有关的特定风险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在对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进行减值迹象的判断时，发行人将综合考虑以下因素：（1）国家及省市相关公路收费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2）收费公路所属区域经济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3）市场利率的变化；（4）国内收费公司的近期交易价格；（5）特许经营权的剩余年限；（6）整体道路的状态及养护情况；（7）车流量数据变动与通行费收入是否逐年稳步增长，对于暂时未达到管理层预期的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进行分析，评估其未来车流量和收入的增长潜质和动力；（8）了解周边收费公路的车流量情况等。

2、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公路特许经营权是否出现减值迹象

（1）改扩建工程对车流量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营的高速公路项目中，涉及改扩建工程的包括成渝高速、成乐高速和成雅高速。

改扩建工程对车流量影响方面，报告期内相关高速公路的车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架次、%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日均车流量	同比增速	日均车流量	同比增速	日均车流量	同比增速	日均车流量	同比增速
成渝高速	19,628	-10.68	21,724	5.49	20,593	1.15	20,358	20.40
成乐高速	42,642	5.49	40,376	1.64	39,725	11.84	35,519	39.33
成雅高速	37,170	-1.57	38,389	-0.23	38,476	-0.34	38,606	7.39

注：成渝高速 2026 年 1-6 月由于技术原因存在门架数据缺失的情况，经部分还原后的流量与实际情况也还存在一定偏差。

1）成渝高速

成渝高速 2023 年-2025 年日均车流量整体处于增长趋势，2026 年 1-6 月日均车流量同比下降 10.68%，主要系一方面，受平行高速建成后免费通车影响以及成都至重庆之间的路网布局不断完善，成渝高速车流量受到一定分流影响；另一方面，2026 年 1-6 月，成渝高速由于技术原因存在门架数据缺失的情况，经部分还原后的流量与实际情况也还存在一定偏差，导致车流量数据明显下降。2026 年 1-6 月，成渝高速通行费收入 4.41 亿元，实际同比增加 4.51%。因此特许经营权不存在减值迹象。

成渝高速扩容项目由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四川成内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项目公司实施，项目采用新建复线为主、局部原路拓宽的方式实施扩容，仅界牌枢纽互通至大石包枢纽互通段约 33.02 公里涉及发行人运营的成渝高速的扩容建设，其他路段与成渝高速并不重合，因此其建设不对成渝高速的车流量产生直接影响。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成渝高速扩容项目尚在建设中，报告期内未对发行人运营的成渝高速车流量产生明显影响。

2）成乐高速

成乐高速报告期内的日均车流量整体处于增长趋势，报告期内车流量受到成乐高速扩容项目的影响较小。因此特许经营权不存在减值迹象。

成乐高速扩容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项目公司实施，项目采用新线和原路加宽方式扩容，其中涉及原路加宽路段的眉山至青龙场段 2019 年 11 月通车、眉山至乐山段 2022 年 1 月全面实现双向八车道通行，因此原路扩容基本在报告期以前完成建设，报告期内未对成乐高速车

流量产生明显影响。

3）成雅高速

成雅高速报告期内的日均车流量整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内车流量受到成雅高速扩容项目的影响较小。因此特许经营权不存在减值迹象。

成雅高速扩容项目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成雅公司实施，项目采用原路扩宽为主的方式实施扩容，截至报告期末，成雅高速扩容项目尚未全面开工，未对成雅高速车流量产生明显影响。

（2）改扩建工程对收费标准的影响

改扩建工程对收费标准影响方面，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成渝高速扩容项目、成乐高速扩容项目、成雅高速扩容项目均处于建设阶段，尚未取得收费批复，尚未确定收费标准。发行人运营的成渝高速、成乐高速和成雅高速仍按原收费标准进行收费，因此改扩建工程未对收费标准产生影响，特许经营权不存在减值迹象。

（3）其他减值迹象判断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其他减值迹象判断情况如下：

序号	减值迹象	判断情况
1	国家及省市相关公路收费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国家、四川省、湖北省的相关公路收费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运营的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收费标准、收费期限未发生不利变化，公路特许经营权不存在减值迹象
2	收费公路所属区域经济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营高速所属区域包括四川省、湖北省。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1-6月，四川省GDP分别同比增长6.00%、5.70%、5.50%和4.80%；湖北省GDP分别同比增长6.00%、5.80%、5.50%和5.00%，所属区域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路特许经营权不存在减值迹象
3	市场利率的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分别为2.56%、1.68%、1.85%和1.73%，市场利率整体处于下行趋势，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增加，因此公路特许经营权不存在减值迹象
4	国内收费公司的近期交易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据评估价格完成收购蓉城二绕公司、湖北荆宜公司的控制权，并对相关公路的特许经营权进行了评估，不存在减值迹象

序号	减值迹象	判断情况
5	特许经营权的剩余年限	发行人对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采用工作量法（车流量法）进行摊销，特许经营权的年限减少已通过摊销的方式减少资产账面价值。发行人不存在特许经营权年限缩短的情形，不存在减值迹象
6	整体道路的状态及养护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营的高速公路项目整体状态良好，维持正常的养护开支，不存在减值迹象
7	车流量数据变动与通行费收入是否逐年稳步增长，对于暂时未达到管理层预期的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进行分析，评估其未来车流量和收入的增长潜质和动力	报告期内，除2025年已到期的城北出口高速外，发行人的公路特许经营权的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整体有小幅波动但不存在大幅下降的情形，详见“问题2、一、（一）、2、（2）报告期内公司日均车流量及车型结构情况整体较为稳定，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业收入整体较为稳定”的相关分析。因此不存在减值迹象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营的遂广、遂西高速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暂未达预期，通行费运营净收益尚无法完全覆盖项目建设融资额的当期财务利息支出，导致遂广遂西公司亏损，发行人对遂广遂西高速公路经营权进行了减值测试
8	了解周边收费公路的车流量情况	蜀道集团为四川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占比最多的公司，截至2025年末蜀道集团已建成通车高速公路83条（含发行人运营），通车里程8,191.56公里，占四川省的75%左右。蜀道集团报告期内公路投资建设运营收入分别为253.33亿元、266.50亿元、262.90亿元和138.31亿元，整体稳中有增，因无法直接获取周边收费公路的车流量数据，通过蜀道集团相关业务收入判断周边收费公路车流量不存在明显下降情形，因此不存在减值迹象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营的遂广、遂西高速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暂未达预期，通行费运营净收益尚无法完全覆盖项目建设融资额的当期财务利息支出，导致遂广遂西公司亏损。基于上述经营现状，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遂广遂西高速公路经营权进行减值测试，经测算评估，遂广高速资产组、遂西高速资产组不存在减值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2026/6/30	遂广高速资产组	645,902.87	770,946.43	-
	遂西高速资产组	430,772.63	547,104.51	-
2025/12/31	遂广高速资产组	652,311.28	800,943.87	-
	遂西高速资产组	434,687.84	566,143.68	-
2024/12/31	遂广高速资产组	663,462.37	826,671.79	-
	遂西高速资产组	441,199.65	578,674.14	-
2023/12/31	遂广高速资产组	676,598.68	740,380.00	-
	遂西高速资产组	449,070.15	506,580.00	-

注：遂广高速资产组、遂西高速资产组包括公路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使用权资产，因此资产组账面价值略高于特许经营权账面价值。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公路特许经营权不存在减值。

（二）特许经营权到期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应对措施

1、特许经营权到期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特许经营权项目	里程	高速公路整体开始收费经营期	高速公路收费到期日
1	城北出口高速	10.35公里	1998/12/21	2025/9/17（已到期）
2	成渝高速	226公里	1997/10/7	2027/10/6
3	成乐高速	86.4公里	2000/1/1	2029/12/31
4	成雅高速	144.1公里	2000/1/1	2029/12/31
5	荆宜高速	94.998公里	2007/12/25	2038/3/13
6	成仁高速	106.613公里	2012/9/18	2042/7/15
7	二绕西高速	114.26公里	2016/2/16	2046/1/11
8	遂西高速	67.644公里	2016/10/9	2046/9/9
9	遂广高速	102.941公里	2016/10/9	2046/9/9

报告期内，公司特许经营权中城北出口高速特许经营权已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到期，成渝高速、成乐高速、成雅高速特许经营权将分别于 2027 年 10 月 6 日、202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其他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的到期日超过 5 年，剩余期限长，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1）已到期特许经营权项目的影响

报告期内，城北出口高速通行费收入及占公司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业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特许经营权项目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城北出口高速	通行费收入	0.004	0.80	1.03	1.08
	占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业比例	0.02	1.53	1.96	2.06

因城北出口高速的收费里程为 10.35 公里，收费里程较短，占公司整体收费里程的比例很低，因此城北出口高速的通行费收入占公司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业

整体收入的比例很低，城北出口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到期未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明显影响。

（2）未来 5 年将到期特许经营权项目的影响

报告期内，未来 5 年将到期的成渝高速、成乐高速、成雅高速通行费收入及占公司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业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特许经营权项目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成渝高速	通行费收入	4.41	8.68	8.55	8.20
	占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业比例	18.16	16.65	16.18	15.59
成乐高速	通行费收入	2.96	6.13	6.26	5.36
	占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业比例	12.19	11.77	11.86	10.19
成雅高速	通行费收入	4.68	10.40	10.51	10.40
	占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业比例	19.27	19.96	19.90	19.77

报告期内，成渝高速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8.20 亿元、8.55 亿元、8.68 亿元和 4.41 亿元，占公司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业比例分别为 15.59%、16.18%、16.65%和 18.16%，占比较高，成渝高速特许经营权到期后预计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成乐高速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5.36 亿元、6.26 亿元、6.13 亿元和 2.96 亿元，占公司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业比例分别为 10.19%、11.86%、11.77%和 12.19%，占比较高。成乐高速特许经营权将于 202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发行人拟通过成乐高速扩容项目对收费期限进行接续，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有明显的负面影响。成乐高速扩容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0 月，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实施成乐高速青龙场至眉山试验段的改扩建工程，2017 年 8 月-10 月，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投资实施成乐高速全路段的扩容项目，涉及原成乐高速扩建段、新建乐山城区过境复线、新建成都至青龙场段，2019 年至 2025 年，原成乐高速扩建段、新建乐山城区过境复线相继全部通车运营，新建成都至青龙场段已部分通车。根据四川省交通运

输厅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出具的《工可报告》，成乐高速扩容项目的收费期间为 30 年（最终由项目收费批复文件确定），因此将对现有成乐高速特许经营权进行接续。

报告期内，成雅高速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10.40 亿元、10.51 亿元、10.40 亿元和 4.68 亿元，占公司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业比例分别为 19.77%、19.90%、19.96%和 19.27%，占比较高。成雅高速特许经营权将于 202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发行人拟通过成雅高速扩容项目对收费期限进行接续，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有明显的负面影响。成雅高速扩容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华西股份、交建集团、路桥集团、高路信息组成联合体投资成雅高速扩容项目，公司控股 85%的成雅公司作为项目投资主体。成雅高速扩容项目涉及原成雅高速扩容和新建芦山支线，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成雅公司已启动先行施工工作，预计项目建设期为 4 年，主线青龙场至对岩段预计 2029 年 9 月完工，主线白家至青龙场段预计 2029 年 12 月完工，芦山支线预计 2030 年 9 月完工。根据成雅高速扩容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成雅高速扩容项目的中标收费期为 29 年 305 天（实际起止时间以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的为准），因此将对现有成雅高速特许经营权进行接续。

综上所述，成渝高速特许经营权到期后预计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成乐高速、成雅高速将通过扩容项目对收费期限进行接续，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有明显的负面影响。

2、公司的应对措施

针对部分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期限到期届满的情况，发行人持续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具体如下：

一是加强资源整合和资产运营，提高经营效率。在高速公路运营主业方面，发行人做精运营管理，通过科技赋能实现降本增效与安全保畅，提升通行服务体验。围绕高速公路路网资源进行资产运营，大力发展综合能源和新质服务两大培育产业，一方面，整合多种能源业务为综合能源板块，实现传统能源夯基固本、绿色能源有序接替，有效布局新能源“发配售”产业链，迅速转向利润上升通道，同步破局光伏、储能、氢能新赛道；另一方面，加快推进新质服务业务，促进服

务区转型升级，加快城乡基础设施产业开发以及打造多式联运服务体系。

二是投资并购优质高速路产。一方面，通过改扩建现有路段直接延长收费权期限，通过投资新建高速公路项目获取新的路桥资源。近年来，发行人投资的改扩建项目包括成乐高速扩容项目、成雅扩容高速（含支线）项目，投资新建的高速包括天邛高速，维持现有优质高速公路路产的持续经营。另一方面，发行人持续通过并购优质高速路产增加运营收费里程，2023 年，发行人通过现金收购四川蓉城第二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获得二绕西高速全部权益；2026 年，发行人通过现金收购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5%股权，获得湖北荆宜高速大部分权益。

三是股权融资优化资本结构。发行人通过适时的股权融资、子公司引入少数股东等方式调整资本结构，降低债务水平并减少财务费用对利润的影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58,825.00 万元的部分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将对公司利润带来正向影响。

针对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到期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核心路产特许经营权到期导致公司业绩波动乃至下滑的风险”，以提示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的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结合投资标的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分析公司是否满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财务性投资的要求

（一）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的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2026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议案，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即 2026 年 6 月 18 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如下：

1、南京宏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公司通过间接全资子公司成渝赢创向南京宏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2,000.00 万元，该投资属于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新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并从本次募集资金中扣除。

2、环天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经公司内部审议，发行人拟向间接全资子公司成渝赢创进行实缴部分出资并对外投资，实缴后，成渝赢创拟出资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参与环天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该项投资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方式进行，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尚未达成投资条件，未达成投资，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相关投资认定为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并从本次募集资金中扣除。

3、拟投入的股权投资基金

为充分发挥成渝私募基金公司市场化基金投资管理平台优势，积极推进基金管理业务。发行人拟通过下属公司成渝私募基金公司、成渝赢创参与新设股权投资基金，具体如下：

（1）拟设立创业投资基金

根据公司内部审议，公司拟通过下属公司成渝私募基金公司与第三方共同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基金总规模为 5 亿元，其中成渝私募基金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认缴 0.50%，即 250.00 万元，成渝赢创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 10.50%，即 5,250.00 万元，其他第三方投资者合计认缴 89.00%，即 44,500.00 万元。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创业投资基金尚在筹划阶段，尚未设立完成，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相关投资认定为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并从本次募集资金中扣除。

（2）拟设立产业基金

公司拟通过下属公司成渝私募基金公司与第三方共同设立产业基金，基金总规模为 10 亿元，其中成渝私募基金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认缴 0.10%，即 100.00 万元，成渝赢创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 28.90%，即 28,900.00 万元，其他第三方投资者合计认缴 71.00%，即 71,000.00 万元。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产业基金尚在筹划阶段，尚未设立完成，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相关投资认定为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并从本次募集资金中扣除。

4、成渝发展基金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直接持有成渝发展基金 49.18%的出资额，成渝发展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四川成渝	30,000.00	49.18%
2	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49.18%
3	众信公司	1,000.00	1.64%
合计		**61,000.00**	**100.00%**

成渝发展基金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成渝发展基金主要投资方向为公用事业、国企改革重组（含地方金融机构改革重组）、科技创新（含军民融合及战略新兴产业）、现代物流（含智能交通）及其他优势产业。公司投资成渝发展基金属于财务性投资，公司分别于 2015 年、2016 年和 2019 年实缴出资 15,000.00 万元、6,000.00 万元和 6,675.00 万元，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履行的出资义务为 2,325.00 万元，该基金已进入退出阶段，尚未出资部分无需再进行出资。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尚未履行的出资义务 2,325.00 万元认定为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并从本次募集资金中扣除。

5、间接全资子公司成渝赢创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通过子公司蜀道成渝投资公司和成渝私募基金公司持有成渝赢创 100%的出资额，成渝赢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蜀道成渝投资公司	47,405.00	99.80%
2	成渝私募基金公司	95.00	0.20%
合计		**47,500.00**	**100.00%**

成渝赢创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5 日，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成渝赢创的基金总规模为 4.75 亿元，首期实缴人民币 1,000.00 万元，剩余认缴出资由管理人（即成渝私募基金公司）发出缴款通知书。

公司向间接全资子公司成渝赢创出资情况如下：

时间	出资金额（万元）	目的
2023年11月	1,000.00	履行首次出资义务，成渝赢创未对外投资
2026年3月	2,000.00	投资南京宏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	3,000.00	投资环天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出资	7,000.00	投资环天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尚未出资金额	34,500.00	其中5,250.00万元计划用于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28,900.00万元计划用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350.00万元计划用于其他投资

公司 2023 年 11 月通过下属公司向成渝赢创实缴出资，不属于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的新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成渝赢创投资南京宏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投资环天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计划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 5,250.00 万元和计划参与设立产业基金 28,900.00 万元的相关情况详见“（一）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的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之 1-3。除此之外，成渝赢创尚未出资金额 350.00 万元计划用于其他投资，预计可能在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进行投资，因此基于谨慎性原则，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进行扣除。

综上所述，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即 2026 年 6 月 18 日）前六个月起至本次发行前，公司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合计为 49,17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情况	金额	备注
1	投资南京宏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通过成渝赢创投资
2	投资环天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通过成渝赢创投资
3	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	5,500.00	通过成渝赢创投资5,250.00万元，通过成渝私募基金公司投资250.00万元
4	参与设立产业基金	29,000.00	通过成渝赢创投资28,900.00万元，通过成渝私募基金公司投资100.00万元
5	成渝发展基金尚未出资义务	2,325.00	投资成渝发展基金
6	成渝赢创其他尚未出资义务	350.00	通过成渝赢创投资
合计		**49,175.00**	**-**

2026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调整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将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268,825.00 万元，前述财务性投资已从本次募集资金中扣除。

（二）结合投资标的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分析公司是否满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财务性投资的要求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财务性投资（万元）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4.31	47.58
2	其他应收款	20,318.68	-
3	其他流动资产	51,771.99	-
4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49,447.40	
5	债权投资	1,394.95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479.36	28,777.36
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019.47	7,019.47
8	长期股权投资	54,770.87	40,141.06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5,507.61	-
合计		**540,824.64**	**75,985.46**

注：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已扣除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永续保险债权计划。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账面价值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渝农商行（601077.SH）股票	30.86	是
浙商银行（601916.SH）股票	16.72	是
衍生金融工具	66.73	否
合计	**114.31**	**-**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渝农商行（601077.SH）股票、浙商银行（601916.SH）股票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但不属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衍生金融工具为公司进行外汇锁汇的成本，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0,318.68 万元，主要为第

三方单位往来款、代收通行费收入、保证金、诚意金及工程质保金、备用金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51,771.99 万元，主要为增值税留抵税、待抵扣进项税额、预缴税金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49,447.40万元，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均为 BT/PPP 项目回购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债权投资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债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394.95 万元，为公司通过东方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天府大港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大港集团 7 20270723”）。债券投资为固定收益产品，不属于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 30,479.36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项目	2026/6/30账面价值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984.25	是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93.11	是
3	成都城北高速交通加油站有限公司	1,441.00	否
4	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1.00	否
合计		**30,479.36**	**-**

公司对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20,984.25万元为认购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7,793.11万元为持有的股票，均属于财务性投资，但不属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公司对城北加油站公司、智能交通公司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相关投资与公司业务关系及协同性情况如下：

（1）城北加油站公司

城北加油站公司主营成品油销售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公路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以及依托公路项目获取的地材、服务区、能源站等资源开发及运营。公司投资该公司能够更好的利用公路项目资源优势，因此该公司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协同性，公司投资该公司属于符合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智能交通公司

智能交通公司是归属于四川省交通运输厅、蜀道集团共同管理的国有企业，承担四川省高速公路结算、发卡、监控、通讯的运行、维护和管理；负责四川省各高速公路联网收费通行费的拆分、结算、稽核和全省高速公路路网收费系统、通讯系统、监控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的运行维护等职能。公司主要高速公路资产均位于四川省内，需要由智能交通公司提供联网收费系统路网运行保障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智能交通公司签订《四川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路网运行保障服务协议》，由该公司为公司提供所辖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清分结算、收费软件与设备维护等服务。因此该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协同性，公司投资该公司属于符合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7,019.47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项目	2026/6/30账面价值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海南川商壹拾贰号私募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019.47	是
2	南京宏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是
合计		**7,019.47**	**-**

公司上述投资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均属于财务性投资。

8、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54,770.87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项目	2026/6/30账面价值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一、合营企业			
1	四川成渝发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245.48	是
2	四川中交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56.02	否
二、联营企业			
3	蜀道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18,018.30	是
4	四川仁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439.26	是
5	四川众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8.02	是
6	成都机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787.49	否
7	成都交投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186.30	否
合计		**54,770.87**	**-**

公司对成渝发展基金、蜀道融资租赁公司、四川仁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众信公司的投资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均属于财务性投资。

公司对中交信通公司、机场高速公司、交投供应链公司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相关投资与公司业务关系及协同性情况如下：

（1）中交信通公司

中交信通公司主要从事高速公路网络建设运营、数据传输、IDC机房运营、信息化项目集成、网络安全及针对客户的需求提供经营性租赁服务，中交信通公司的控股股东中交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是隶属于交通运输部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的国资企业，受交通运输部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委托，承担全国高速公路信息通信网这一交通运输行业专用通信网的运行维护任务。

报告期内，中交信通公司为公司提供高速公路相关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多种信息化服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协同性，因此属于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机场高速公司

机场高速公司主营业务是成都机场高速公路（川高速S6，连接成都市区到成都双流国际机场）的运营管理，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公路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一致，公司投资机场高速公司有利于夯实优质公路资产储备、扩大路网规模，与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因此属于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交投供应链公司

交投供应链公司主要经营空、铁、公、水运输服务及贸易业务，主要依托物流枢纽和集疏运通道，为客户提供多式联运、供应链整体解决方案及运营管理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公路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以及依托公路项目获取的地材、服务区、能源站等资源开发及运营，其中包括围绕公路项目打造多式联运服务体系。为积极抢抓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机遇，顺应我国交通运输业供给侧结构改革，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2018年，公司与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多式联运公司，公司持股51%并将多式联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2019年，多式联运公司进一步与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交投供应链公司，推动多式联运业务发展。

公司投资交投供应链公司与公司开展多式联运服务业务具有协同性，因此属于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公司参股蜀道融资租赁公司构成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公司投资的蜀道融资租赁公司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为类金融业务，公司已将对蜀道融资租赁公司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公司仅参股蜀道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不存在开展类金融业务的情形，最近三年一期，类金融业务收入均为0，投资蜀道融资租赁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1,327.68万元、1,263.28万元、1,269.47万元和1,017.45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05%、0.79%、0.79%和1.04%，均低于30%。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对蜀道融资租赁公司进行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金额，无需在本次募集资金中进行扣除。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和“偿还有息债务”，未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公司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36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除参股蜀道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外，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不存在开展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综上，公司参股蜀道融资租赁公司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第1条的相关规定。

9、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325,507.61万元，为预付长期资产建造款279,584.48万元和合同资产45,923.13万元，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财务性投资账面价值合计为 75,985.46 万元，占合并报表扣除其他权益工具后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4.50%，未超过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1 条具体规定。因此，公司满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财务性投资的要求。

（三）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1 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 1 条的核查情况

1、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1 条进行逐项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1条具体规定	核查意见
1	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经核查，公司财务性投资认定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1条的具体规定

序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1条具体规定	核查意见
	等	
2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经核查，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投资城北加油站公司、智能交通公司、中交信通公司、机场高速公司、交投供应链公司符合相关情况，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1条的具体规定
3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经核查，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存在对蜀道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的投资，该公司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为类金融业务。公司已将对该公司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4	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情形
5	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经核查，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财务性投资账面价值合计为75,985.46万元，占合并报表扣除其他权益工具后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4.50%，未超过30%
6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7	发行人应当结合前述情况，准确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公司已结合前述情况，准确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2、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 1 条“7-1 类金融业务监管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第1条“7-1 类金融业务监管要求”具体规定	核查意见
1	一、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经核查，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存在对蜀道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的投资，该公司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为类金融业务。公司已将对该公司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2	二、发行人应披露募集资金未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对于虽包括类金融业务，但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占比均低于30%，且符合下列条件后可推进审核工作：（一）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金额	经核查，（1）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补充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未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况；（2）公司仅参股蜀道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不存在开展类金融业务的情形，最近三年一期，类金融业务收入均为0，投资蜀道融资租赁（深圳）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第1条“7-1 类金融业务监管要求”具体规定	核查意见
	（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二）公司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36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1,327.68万元、1,263.28万元、1,269.47万元和1,017.45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05%、0.79%、0.79%和1.04%，均低于30%；（3）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情形；（4）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补充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36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3	三、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业务计算口径。发行人应结合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以及供应链金融的具体经营内容、服务对象、盈利来源，以及上述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论证说明该业务是否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是否属于行业发展所需或符合行业惯例	经核查，公司仅参股蜀道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不存在开展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4	四、保荐机构应就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类金融业务的内容、模式、规模等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债务偿付能力及经营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应就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类金融业务的经营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公司仅参股蜀道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不存在开展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针对问题（1），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明细，了解各板块业务经营情况，查阅发行人涉及改扩建的公路工程建设进展，获取各高速公路相关通行数据；

（2）核查发行人整体收入与成本变动关系，分析发行人毛利率变动情况，核查发行人各板块业务收入与成本变动情况，分析收入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3）获取发行人各期财务费用明细账、全部借款合同及授信资料，对各期财务费用大额发生额实施凭证抽查；结合借款合同约定利率、还款情况复核利息

计算过程及计提金额，同步对财务费用波动执行分析性程序；

（4）结合发行人各高速路段车流量变化、车型结构比例及公路收费标准情况，对通行费收入变动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核对通行费结算中心月度通行费报表与发行人账面记录，并向通行费结算机构函证各报告期通行费发生额及往来款余额，验证收入真实性及完整性；

（5）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将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

2、针对问题（2），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公路特许经营权会计政策，结合会计政策分析并复核发行人管理层对主要公路特许经营权减值测试工作；

（2）从四川省发改委、四川省交通厅、地方政府网站等公开渠道查阅成渝高速扩容项目的发改批复、建设内容、建设进度等；获取发行人投资成乐高速扩容项目、成雅高速扩容项目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取得项目的发改批复，了解成乐高速扩容项目、成雅高速扩容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进度等，分析对现有公路特许经营权的车流量、收费标准影响；

（3）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高速公路的车流量、通行费收入数据，分析报告期内车流量、通行费收入的变动情况；取得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的收费批复，并确认报告期内收费标准不存在变化情况；

（4）查阅收费公路行业政策、发行人公路特许经营权收费批复，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5）查阅四川省政府、湖北省政府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和 2026 年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相关报道，了解所属区域经济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查阅 2023 年 1 月至 2026 年 6 月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情况，分析市场利率变化情况；

（7）查阅蜀道集团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分析报告期内省内高速公路车流量情况；

（8）查阅遂广高速资产组、遂西高速资产组报告期内的评估报告或可收回金额评估过程。

3、针对问题（3），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最近一期末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相关会计科目明细，了解发行人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并通过公开渠道进行基本信息查询，分析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2）了解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收集并查阅了相关投资的投资协议、合伙协议、内部审议文件等资料，分析是否涉及募集资金扣减情形；

（3）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1 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 1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逐项核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商品销售以及建造服务板块的影响，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业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因各公司开展的多元化业务存在差异，导致各公司的收入增速、毛利率、净利率指标差异较大；报告期各期，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业收入整体较为稳定，各段公路改扩建工程对公司收入、毛利率存在影响，但对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业无显著影响，车流量变化情况、车型结构对公司收入、毛利率无显著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公路收费标准未发生变化；由于低毛利的贸易业务不断收缩、零毛利的建造服务收入下降、以及公司财务费用的减少，公司收入下降的同时，净利润有所上升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公路特许经营权不存在减值；成渝高速特许经营权到期后预计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成乐高速、成雅高速将通过扩容项目对收费期限进行接续，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有明显的负面影响，发行人存在应对措施并已在募集说明书提示核心路产特许经营权到期导致公司业绩波动乃至下滑的风险。

3、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保荐机构总体意见

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公司回复，本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月 9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董事长：罗祖义

罗祖义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月 9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选彤　　郭　浩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9日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0月 [illegible]日

（此页无正文，为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乐夫　　张树敏

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0 月 9 日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程　明

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0 月 9 日

A 股代码：601107　　A 股简称：四川成渝

H 股代码：00107　　H 股简称：四川成渝高速公路

债券代码：241012.SH　　债券简称：24 成渝 01

债券代码：102485587　　债券简称：24 成渝高速 MTN0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国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 252 号）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天府证券 TIANFU SECURITIES

二〇二六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一、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风险给予充分关注，有关本次发行的风险因素的详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政策与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现行法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于 200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交通运输部分别于 2015 年、2018 年对《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组织修订，并两次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其中 2018 年公开征求意见的版本明确了用路者付费、促进可持续发展等原则，包括明确经营性公路项目经营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对于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收费公路可以超过 30 年，建立差异化收费、收费标准动态评估调整机制等，总体有利于完善公路发展投融资保障机制和促进行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但目前最新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版仍未正式颁布，最终修订出台的政策可能对公路经营效益带来一定影响。

此外，国家、四川省近年来颁布的关于高速公路产业政策的文件主要有《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现代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公路“十四五”发展规划》《国家公路网规划（2022-2035 年）》《四川省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2022—2035 年）》《四川省高速公路项目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关于深化高速公路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等。上述政策对于高速公路产业的健康快速发展起到了有力的促进作用，如果未来国家相关政策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的执行和业绩的增长产生一定影响。

（二）周边路网规划建设相关的风险

根据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发布的《四川省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2022—2035 年）》，到 2035 年，四川省形成由 20 条成都放射线、13 条纵线、13 条横线以及 4 条环线、44 条联络线组成的高速公路网。四川省高速公路总规模约 2.0 万公里（含扩容复线 600 公里），其中，国家高速公路 8,500 公里，省级高速公路 1.15 万公里。另外，规划设置远期展望线 1,700 公里。

随着四川省内交通网络的发展与完善，公司部分路产周边区域交通网络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部分高速连接或相邻路段进行工程建设，相关的高速公路出入口的开通或关闭，竞争性路段的建设，或其他高铁、城际轨道等替代性运输途径的完善和成本的不断降低等因素，均可能对公司下属高速公路的车流量带来一定冲击，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通行费减免政策对高速公路收费收入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通知》（交公路发〔2009〕784 号）、《国务院关于批转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37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切实做好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2〕376 号）等一系列公路通行费减免政策。如果未来国家修订上述政策，或发布其他公路通行费减免费政策，将影响公司的通行费收入和业绩。

（四）核心路产特许经营权到期导致公司业绩波动乃至下滑的风险

公司核心路产成渝高速、成雅高速、成乐高速的特许经营权将分别于 2027 年、2029 年和 2029 年到期，成渝高速特许经营权到期后将停止收费，成雅高速、成乐高速到期后将通过改扩建项目取得新的收费批复。一方面，成渝高速到期并停止收费后，将对公司的收入、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另一方面，成雅高速、成乐高速改扩建项目较原有项目投资增加，可能存在短期内收入、利润下滑风险。此外，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及四川省相关政策，特许经营期限、续期条件及改扩建延期规则均由政府核定，存在续期审批不及预期、延期期限缩短或附加条件收紧等不确定性。同时，四川省内路网加密、高铁分流等因素持续影响路产流量，若核心路产到期后新资产注入滞后或改扩建效益未达预期，将进一步加剧业绩波动乃至导致业绩下滑，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

（五）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以及偿还有息债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对提升公司的业务核心竞争力和经营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尽管公司对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进行了充分、审慎的研究与论证，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可能会受

到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情况、工程进度、人力投入等因素的影响，出现项目周期滞后、实施效果未及预期等情况。此外，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法规规定，向通行收费公路的车辆收取车辆通行费需经依法批准，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建设完毕后，取得收费批复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将可能影响募投项目产生效益的时间。

（六）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是基于现有市场环境所做出的合理预判。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但由于政策和市场本身具有不确定性，若未来发生宏观政策环境的变动、行业竞争情况、技术水平发生重大更替、市场容量发生不利变化等因素，将可能导致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未达预期，从而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此外，根据四川省有关高速公路通行费收费定价的规定，高速公路的收费标准、收费期限等需报四川省政府审批，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可能存在最终批复的收费标准、收费期限等与项目效益测算存在差异，进而影响募投项目效益的风险。

（七）募投项目新增关联交易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中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由发行人与华西股份、交建集团、路桥集团和高路信息组成的联合体中标并共同投资，为实施项目，联合体各方出资成立成雅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实施及后期运营管理等相关工作。本项目联合体成员具有相应的施工资质和能力，并经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该项目施工服务不招标，依法直接由联合体成员自行提供。因此成雅公司分别与华西股份、交建集团、路桥集团和高路信息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因交建集团、路桥集团和高路信息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蜀道集团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与三家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上述新增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仍提请投资者关注因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而新增关联交易的风险。

（八）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指标下降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股本将会相应增加。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九）发行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含35名）。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以及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

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和最近一期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即2025年12月31日和2026年3月31日）为基准向后复权计算的收盘价的最低值均为5.71元/股，高于2025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5.54元/股和2026年3月31日每股净资产5.68元/股，公司股价不存在破净情形。根据《上交所有关负责人就优化再融资监管安排相关情况答记者问》，严格限制破净情形上市公司再融资，上市公司再融资启动发行前20个交易日内的任一日不得存在破净情形，若公司股价在批复有效期内无法稳定达到每股净资产以上，则本次发行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方案概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在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注册批复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发行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则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采用竞价方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发行底价），且不低于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在截至定价基准日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将作相应调整）。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和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 A 股数量的 20%，即不超过 432,548,000 股（含本数）。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限售期满后，发行对象减持其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68,825.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即 2026 年 6 月 18 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49,175.00 万元）**，最终以中国

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	2,788,939.96	**210,000.00**
2	偿还有息债务	**58,825.00**	**58,825.00**
合计		**2,847,764.96**	**268,825.00**

注：成渝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投资成雅高速公路扩容项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估算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285.48 亿元（最终以中国政府有权行政主管机关批准的金额为准）。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25]404 号），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297.55 亿元。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 G5 京昆高速四川省成都至雅安段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函[2025]596 号）和《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芦山支线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川交许可建[2025]150 号），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概算合计为 2,788,939.96 万元，以上以初步设计概算作为预计投资总额。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九）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十）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目 录

声 明.....1

重大事项提示.....2

一、风险提示.....2

二、本次发行方案概况.....5

目 录.....9

释 义.....11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13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13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13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16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30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33

六、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34

七、同业竞争情况.....46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50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50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53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况.....53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56

五、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57

六、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57

七、本次发行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的情况.....57

八、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依据.....58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60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60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和发展战略的关系.....60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61

四、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67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73
六、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淘汰类行业，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募集资金投向主业.....74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74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75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75
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变动的影响.....76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76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77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77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77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78
一、政策风险.....78
二、经营风险.....79
三、财务风险.....80
四、募投项目风险.....80
五、发行风险.....81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83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83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10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101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106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107
六、发行人董事会声明.....108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名词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四川成渝/上市公司	指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蜀道集团、控股股东	指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投集团	指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
铁投集团	指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
成乐公司	指	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城北公司	指	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蜀道新能源公司	指	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名“四川成渝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四川成渝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多式联运公司	指	四川省多式联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名“四川省天乙多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蜀道成渝投资公司	指	四川蜀道成渝投资有限公司（原名“成都蜀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渝私募基金公司	指	四川成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成都成渝建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渝赢创	指	成都成渝赢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城北加油站公司	指	成都城北高速交通加油站有限公司
智能交通公司	指	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渝发展基金	指	四川成渝发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中交信通公司	指	四川中交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蜀道融资租赁公司	指	蜀道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原名“成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众信公司	指	四川众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机场高速公司	指	成都机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交投供应链公司	指	成都交投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雅公司/项目公司/项目实施主体	指	四川成雅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华西股份	指	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建集团	指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路桥集团	指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路信息	指	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2026 年 1-6 月
募集说明书	指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公司章程》	指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股东会	指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府证券	指	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和天府证券
二、专业术语释义		
OD 分布	指	O 代表出发地，D 代表目的地，分布指人或车在不同区域间的流动规律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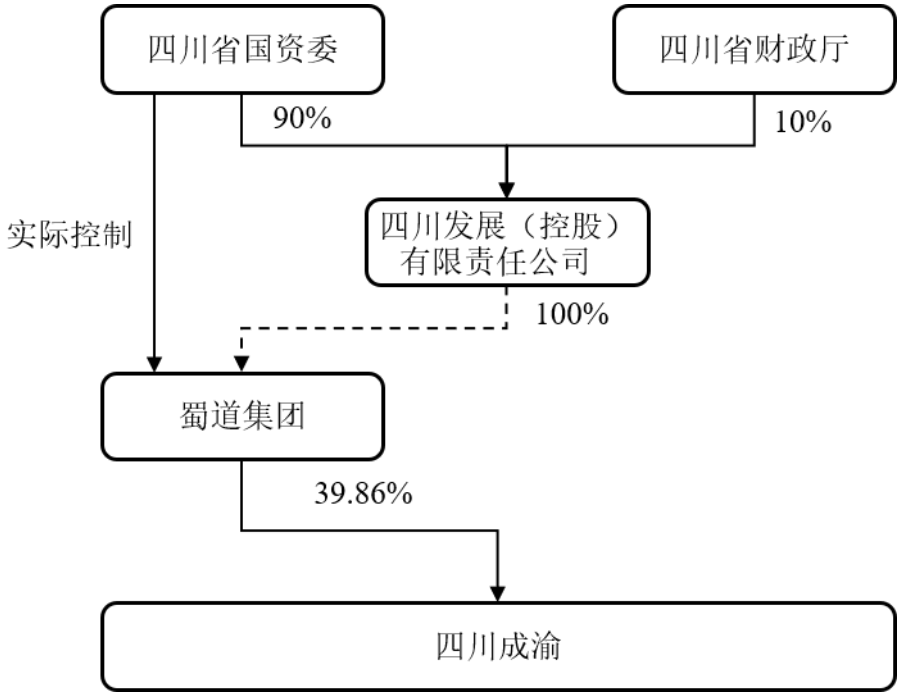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chuan Expressway Group Company Limi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20189926XW
成立日期	1997-08-19
上市日期	2009-07-27（A 股）、1997-10-07（H 股）
上市地	上交所、香港联交所
股票简称	四川成渝（A 股）、四川成渝高速公路（H 股）
股票代码	601107（A 股）、00107（H 股）
法定代表人	罗祖义
董事会秘书	姚建成
注册资本	305,80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 252 号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 252 号
经营范围	高等级公路、桥梁、隧道等基础设施的投资、设计、建设、收费、养护、管理、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与高等级公路配套的加油站、广告位及仓储设施的建设与租赁；汽车拯救及清洗（涉及国家专项管理规定的，从其规定）（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许可的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和前十大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架构图如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蜀道集团持有公司 39.8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3,058,060,000 股，其中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9.86	1,218,979,66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9.06	888,664,170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73	664,487,376
中信证券资管－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资管星辰多策略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2	34,257,25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8	29,987,596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9	18,046,400
工银瑞信基金－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工银瑞信骏行致远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0	12,302,50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2	9,794,200
易方达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易方达基金国寿股份新价值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传统险）	其他	0.28	8,571,8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3	7,114,900

注：1.蜀道集团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035,915,462 股 A 股，183,064,200 股 H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39.86%。

2.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是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包括蜀道集团持有的公司 183,064,200 股 H 股股份。
3.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除直接持有公司 A 股股票之外，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还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佳选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96,458,000 股 H 股股份。
4.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沪股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二）控股股东情况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委、省政府“交通强省”战略，更好发挥省属企业在交通产业领域的战略支撑作用，着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国内领先、世界一流交通企业，加快推动“四向八廊”战略性综合交通走廊的建设，根据四川省国资委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整合有关事项的批复》（川国资改革[2021]12 号）及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5 月 26 日出具《关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川府函[2021]116 号），交投集团与铁投集团实施战略重组，新设合并成立蜀道集团，合并交割日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含当日），自交割日起，由蜀道集团继承铁投集团和交投集团全部资产和负债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并注销铁投集团和交投集团独立法人主体资格。合并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交投集团变更为蜀道集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蜀道集团，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05-26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499 号中海国际中心 H 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ACK35Q85
法定代表人	张胜
注册资本	5,422,6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园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国资委。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类别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高速公路项目，以及围绕高速公路路产的绿色能源投资业务以及沿线资源综合开发等业务，主要包括成品油销售等。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高速公路项目业务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下属“道路运输业”（G54）行业。

（二）公司所处行业主要特点

1、高速公路行业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我国高速公路行业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监管体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公路交通基本法的立法；国务院负责行政法规的制定及全国公路交通发展规划的审批；交通运输部负责统筹全国公路管理、制定部门规章及公路发展规划和具体实施方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省级人民政府和交通运输部指导下，统筹本地区公路管理工作。收费公路的收费标准由省交通运输厅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必要时依法组织听证。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要的法律、法规

高速公路行业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

2）行业主要的发展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实施方案》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2021 年 6 月	各地应在深入总结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本地公路网结构及运行特点等因素，选择适合的差异化收费方式，创新服务模式，科学精准制定差异化收费方案，全面推广差异化收费。
2	《公路“十四五”发展规划》	交通运输部	2022 年 1 月	“十四五”期间，交通运输行业进入完善设施网络、精准补齐短板的关键期，促进一体融合、提升服务质效的机遇期；要完善公路网结构功能，提升国家高速公路网络质量；到 2025 年，我国综合交通运输基本实现一体化融合发展，其中，全国高速公路建成里程将达 19 万公里。
3	《四川省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2022-2035 年）》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1 月	到 2035 年，形成功能完善、能力充分、服务均衡、衔接顺畅、安全可靠的省域高速公路网络，实现“成渝区域一体融合、省会极核多路放射、两翼三带互联互通、地市县域全面连通”。高速公路高效连通成渝两大中心城市，畅通畅达毗邻省区，直联直通五大片区，互联互通所有地级行政中心，快捷服务全部县级节点。 到 2050 年，全面建成功能完善、能力充分、服务优质、绿色智能、安全可靠的高速公路网，与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络相匹配，有力支撑全面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
4	《国家公路网规划》	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	2022 年 7 月	到 2035 年，基本建成覆盖广泛、功能完备、集约高效、绿色智能、安全可靠的现代化高质量国家公路网，形成多中心网络化路网格局，实现国际省际互联互通、城市群间多路连通、城市群城际便捷畅通、地级城市高速畅达、县级节点全面覆盖、沿边沿海公路连续贯通。
5	《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 年）》	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到 2027 年，党的二十大关于交通运输工作部署得到全面贯彻落实，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取得阶段性成果，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四个一流”建设成效显著，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全国 123 出行交通圈”和“全球 123 快货物流圈”加速构建，有效服务保障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6	《关于推动交通运输与能源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部门	2025 年 3 月	到 2027 年，基本形成多部门协同的交通运输与能源融合发展机制，政策法规、标准规范、技术装备体系逐步健全。交通运输行业电能占行业终端用能的比例达到 10%。交通基础设施沿线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不低于 500 万千瓦，就近就地消纳比例稳步增加。新增汽车中新能源汽车占比逐年提升，交通运输绿色燃料生产能力显著提升。 到 2035 年，推动交通运输和新型能源体系全面融合互动，初步建立以清洁低碳能源消费为主、科技创新为关键支撑、绿色智慧节约为导向的交通运输用能体系，交通运输行业电能占行业终端用能比例保持高位，依托交通基础设施开发的绿色电力以就地就近消纳利用为主。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主流，新能源营运重卡规模化应用，交通运输绿色燃料供应体系基本建成。
7	《收费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操作指南》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5 年 3 月	推动收费公路领域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规范操作流程，适用于收费公路领域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实施的新建、改扩建经营性公路项目。
8	《关于“人工智能+交通运输”的实施意见》	交通运输部	2025 年 9 月	到 2027 年，人工智能在交通运输行业典型场景广泛应用，综合交通运输大模型体系落地部署，普及应用一批智能体，建成一批“人工智能+交通运输”标志性创新工程，人工智能成为引领交通运输创新发展的重要动力。到 2030 年，人工智能深度融入交通运输行业，智能综合立体交通网全面推进。智慧交通与智慧物流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实现自主可控，总体水平位于世界前列，培育一批新产业、新业态，形成较为完备的交通领域人工智能治理体系，引领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迈上新台阶。
9	《关于进一步促进高速公路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交通运输部	2026 年 1 月	到 2035 年，建成便捷顺畅、经济高效、安全可靠、融合衔接、绿色集约、智能先进的现代化高速公路网络，实现“一流设施、一流技术、一流管理、一流服务”的总体目标。

（3）行业发展概况

交通运输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先导性的服务产业，高速公路是构成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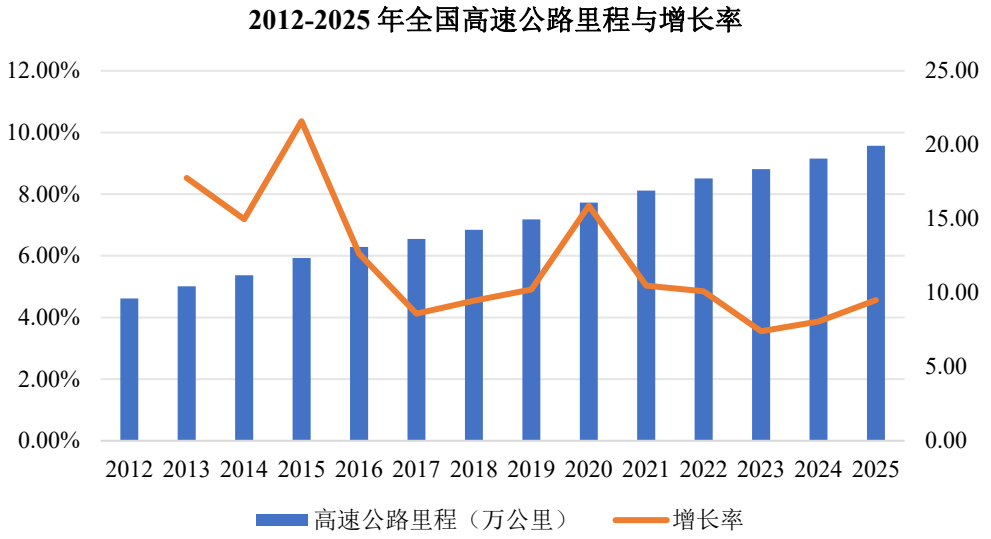
家快速交通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我国现行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公路按使用任务、功能和适应的交通量分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四级公路五个等级。其中，高速公路为专供汽车分向、分车道行驶，全部控制出入的多车道公路。高速公路的年平均日设计交通量宜在 15,000 辆小客车以上。

高速公路是重要的国家资源，具有行车速度快、通行能力大、运输成本低、行车安全等特点，高速公路的广泛建设和快速发展，大幅缩短了省际及城际交通时间，加快了区域间人员、商品、技术、信息的交流速度，有效降低了生产运输成本，在更大空间上实现了资源有效配置，拓展了市场，对提高企业竞争力、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起到了重要作用。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促进高速公路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到 2035 年，我国将全面建成便捷顺畅、经济高效、安全可靠、融合衔接、绿色集约、智能先进的现代化高速公路网络，总体实现“一流设施、一流技术、一流管理、一流服务”的“四个一流”目标。

1）我国高速公路行业稳步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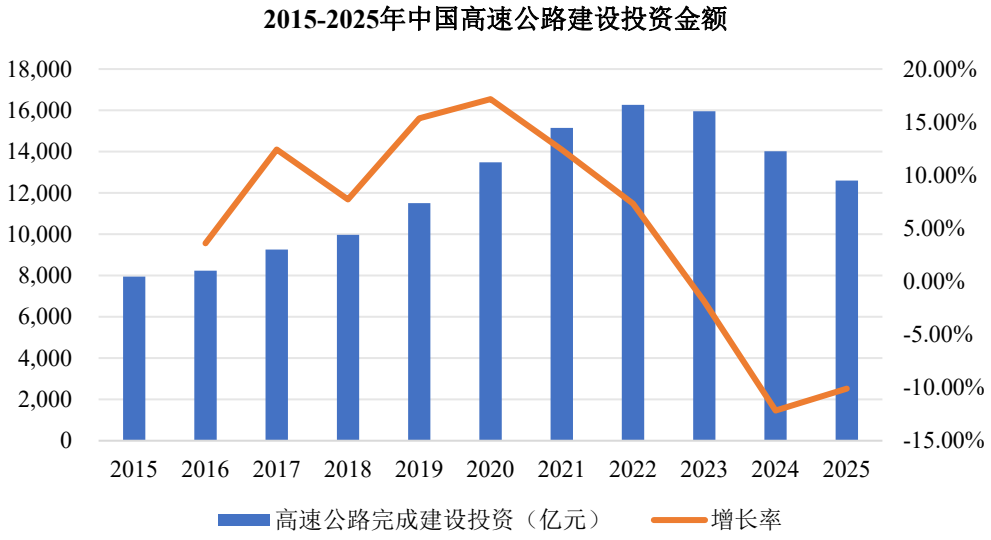
我国高速公路建设起步于1988年，相比于西方发达国家起步虽较晚但发展迅速。一方面，随着沪嘉高速、沈大高速公路、京津塘高速、成渝高速公路、宁沪高速公路等一批重点项目的陆续建设，我国突破了高速公路建设中的多项技术瓶颈，在建设、施工、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为行业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另一方面，伴随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公路客货运输需求急剧增加，高速公路的大规模建设成为缓解主干线交通紧张、提升运输效率的有效途径。

截至2025年末，全国高速公路里程达到19.94万公里。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12年至2025年，我国高速公路里程由9.62万公里增加至19.94万公里，稳居世界第一，年均复合增长率达5.77%。庞大的高速公路网已成为促进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动脉。2012年至2025年全国高速公路里程与增长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近年来，我国高速公路建设投资规模持续扩大。根据交通运输部门公开信息，2015年至2025年，全国高速公路建设投资额从7,949.97亿元/年增长至12,601.00亿元/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4.71%。随着国家经济持续发展及交通强国战略深入推进，未来高速公路建设投资额仍将保持较高规模。2015年至2025年中国高速公路建设投资金额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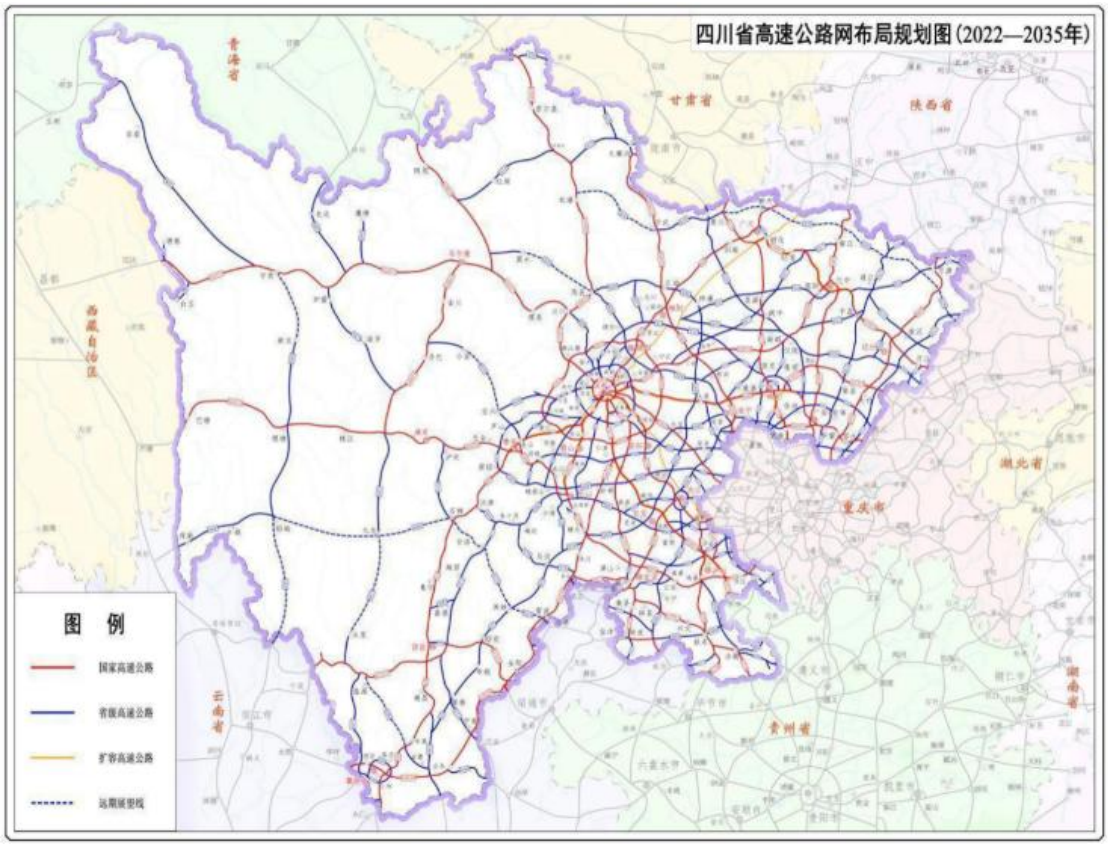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西南区域高速公路行业快速增长

公司所处成渝城市群是西南地区重要的经济要塞，是国家近期发展的重要战略目标之一。区域的经济及路网建设快速发展，未来成长潜力较大。四川省跻身国家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域、融入“一带一路”及长江经济带建设、推进自

由贸易试验区、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成渝城市群、双城经济圈建设等政策利好在四川省交汇叠加，为四川经济提供了前所未有的联动发展机遇。根据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台的《四川省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2022-2035年）》，至2035年，全省高速公路网总规划里程将达20,000公里，形成由20条成都放射线、13条纵线、13条横线以及4条环线、44条联络线组成的高速公路网。区域内路网效应将不断增强，受路网效应的叠加影响，四川省交通运输需求将进一步释放，未来成长空间较大。



从行业特性看，高速公路行业具有与政府和行业政策关联度高、弱周期性、重资产、现金流充裕等特点，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先导性产业。从竞争格局看，行业进入壁垒极高，呈现明显的区域垄断和自然垄断属性，与铁路、航空等运输方式相比，公路运输具有灵活性、直达性、时效性等优点，更能提供“小批量、门到门、一单制”的定制化、个性化、专业化运输服务，因此，短距离快捷直达的高速公路运输作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最基本、最广泛的运输方式，将长期具有竞争优势。

从行业未来发展方向和空间看，“十五五”时期，我国高速公路行业步入深度变革与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经过 30 余年高速发展，交通运输建设方式已转向跨区域统筹布局、跨方式一体衔接、跨领域深度融合；发展动能转向结构优化、

数智赋能、绿色转型协同驱动；增长模式转向做优增量、提质存量并举的内涵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五五”时期将“完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基本建成‘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和国家高速公路网”。2026 年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进一步明确“一网四化”主攻方向——“一网”即建成现代化高质量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四化”即一体化融合、安全化提升、数智化升级、绿色化转型。在此框架下，行业未来主攻方向聚焦四大领域：一是存量路产提质，依托国家高速繁忙路段扩容改造及安全韧性提升，为收费期临近的路产提供改扩建延期的政策窗口；二是数智化升级，推动公路全生命周期数字化、车路协同及无人机巡检应用，实现降本增效；三是能源与路衍经济融合，依托服务区布局大功率充电、氢能及“交通+旅游”等新业态，培育第二增长曲线；四是收费公路制度优化，有望延长经营期限、建立养护收费制度，改善行业长期回报。总体而言，行业正从追求里程增长转向以运营效率、技术赋能和跨域融合驱动的新模式，为高速公路企业带来主业延寿、成本优化及多元化拓展的战略机遇。

2、能源销售行业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能源销售因其与国家能源安全及经济命脉紧密相连，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和严格管控。企业从事相关经营活动，须接受多部门、多层级的审批、备案与日常监管。该行业的监管体系涉及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应急管理部、生态环境部及商务部等多个部门，分别负责产业政策、行业规划、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环保及市场流通管理。上述部门在石油行业涉及的主要职责如下：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能源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及价格政策的拟订与实施，统筹能源发展规划，核准重大能源项目，并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成品油价格，按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核准大型石油、天然气、炼油和化工项目。

国家能源局：负责能源发展和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及规章，研究提出能源发展战略建议和体制改革思路，拟定能源发展规划；推进能源可持续发展，组织

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开发利用，指导能源行业的节约、综合利用及环境保护；按权限审批、核准能源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应急管理部：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危险化学品经营方面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反垄断统一执法、监督管理市场秩序、宏观质量管理、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以及统一管理计量、标准化、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工作。

同时，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石油流通协会等行业协会也在行业自律、信息统计与政策建议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交通运输部、地方能源主管部门及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等亦会进行属地化或专项监督管理。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要的法律、法规

序号	名称	公布时间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	2013 年 12 月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	2015 年 5 月
3	《石油价格管理办法》	2016 年 1 月
4	《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25 年第 4 号）	2025 年 7 月

2）行业主要的发展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7 年 5 月	针对石油天然气体制存在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深化油气勘查开采、进出口管理、管网运营、生产加工、产品定价体制改革和国有油气企业改革，释放竞争性环节市场活力和骨干油气企业活力，提升资源接续保障能力、国际国内资源利用能力和市场风险防范能力、集约输送和公平服务能力、优质油气产品生产供应能力、油气战略安全保障供应能力、全产业链安全清洁运营能力。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	国务院办公厅	2019 年 8 月	扩大成品油市场准入。取消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至地市级人民政府，加强成品油流通事中事后监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见》			管，强化安全保障措施落实。乡镇以下具备条件的地区建设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等可使用存量集体建设用地，扩大成品油市场消费。
3	《关于推动成品油流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1 月	进一步健全成品油流通管理体系，推动成品油流通高质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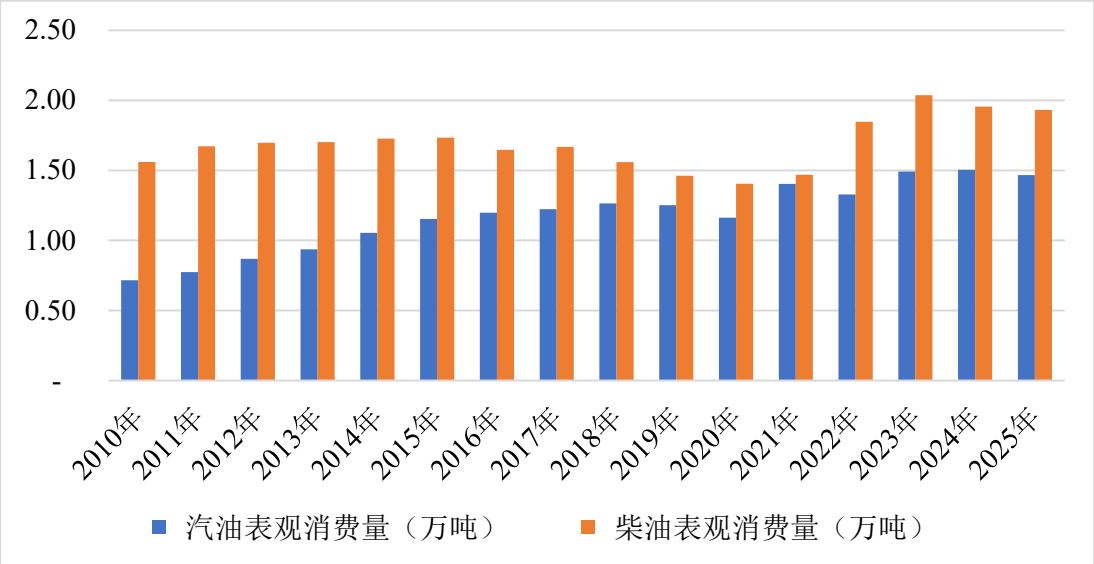
（3）行业发展概况

当前，我国能源销售行业正经历深刻变革，从单一品类向“油气氢电服”融合发展的新形态演进。在国家“双碳”目标的引领下，油气销售企业正积极利用现有加油站的网络优势，通过布局充电、加氢、光伏等多元业务，盘活存量资产、拓展增量空间，实现了由单一能源供应商向综合能源服务运营商的角色跃迁。

成品油行业经历了从国家严格管控到全面市场开放的政策演进，目前上下游竞争格局已基本定型。随着汽车保有量持续高位（2025 年末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达 3.66 亿辆），汽油消费因乘用车保有量增长和出行需求恢复而保持相对平稳，但增速有所放缓。柴油消费则受宏观经济结构调整、物流运输方式变革及替代能源冲击的多重影响，近年来消费量呈现回暖趋势。随着行业内企业加速向综合能源服务商转型，非油业务（便利店、快餐、汽车服务）与油品销售深度融合，自动化、信息化技术广泛应用，同时油品质量升级和安全环保监管持续趋严。成品油行业整体呈现“总量渐趋饱和、结构深刻调整、服务化转型加速”的特征，交通用油已逐步达到峰值平台。

2010 年以来我国汽油和柴油消费量走势情况如下：

2010 年-2025 年中国汽油和柴油表观消费量



数据来源：Wind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1、高速公路行业

（1）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及规划的支持

高速公路作为公用事业，是国家产业政策及各级政府重点扶持的基础产业，政策支持是其发展的重要有利因素。2019 年 9 月出台的《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提出，到 2035 年基本建成交通强国，形成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实现各种交通方式从相对独立向一体化融合发展，构建发达的快速网、完善的干线网和广泛的基础网，促进城乡区域交通协调发展。

②收入稳定、波动较小

高速公路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于车辆通行费，在收费标准确定的前提下，收入水平取决于车流量，而车流量与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因此，经济持续较快增长的区域，其高速公路项目利润通常能实现稳定增长。此外，通行费收入即期收取，现金流充沛，不存在商品积压或赊销问题，经营和财务安全性较高。与其他行业相比，高速公路行业周期性不明显，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小，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稳定的现金流和投资收益。

2）不利因素

①受政策性因素影响较大

高速公路收费标准需经政府多部门审核批准，并可能因重大节假日等政策被临时减免。此外，地方主管部门的服务质量考评结果与运营方费用结算、信用评价挂钩。政策的不确定性对经营业绩和长期规划构成较大影响。

②项目建设投资大、投资回收期长、行业整体资产负债率较高

高速公路初始投资高、回收周期长，资金长期依赖银行贷款和财政支持，BOT模式进一步沉淀资本，行业整体负债率偏高。同时，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超过 30 年，部分项目难以在期限内收回投资。

③高铁及其他交通方式发展形成分流

高铁凭借快速、经济、安全等优势对公路客运形成较强分流，国家亦推行“公转铁、公转水”。但公路具有时间自由、舒适度高、网络覆盖广等优点，可与铁路、水路形成互补协同。

④行业企业地域壁垒明显

受地理环境及区域经济发展不均衡影响，高速公路布局与地方经济水平正相关。业主方多为省级交通投资类企业，受省际规划等因素制约，长期存在地域壁垒，在建设高峰期过后，这一特征不利于行业整体发展。

（2）行业竞争格局

高速公路行业具有区域专营特性，主要参与企业分为两类：一是各省、直辖市的交通投资类企业及其下属公司，以投资、运营本省高速公路为主，代表企业有山东高速、中原高速、赣粤高速等；二是以施工和资金能力见长的央企，通过承接建设项目获得特许经营权，项目分布较广，代表企业有中国交建、中国中铁等。

作为蜀道集团旗下唯一的高速公路上市平台，公司是四川建设高质量交通强省的重要抓手，也是西部地区唯一一家基建类 A+H 股上市企业。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通车总里程约 1009.6 公里，控股运营成渝高速、成雅高速、成乐高

速、成仁高速、二绕西高速、遂西高速、遂广高速、天邛高速等位于四川省境内的高速公路全部或大部分权益以及湖北荆宜高速的大部分权益。

由于高速公路项目具有较强的地域属性，竞争主要出现在平行通道之间，公司在四川省内的核心路产网络奠定了不可替代的竞争优势。公司辖下路产主要为成都市放射线或环线，连接省会成都与省内主要城市，且多为四川至重庆、贵州、云南的出省通道，区域运输需求大、交通地位显著。公司路产质量优良，多分布于四川省经济较发达地区和旅游热点地区，是四川交通运输网络的重要骨架，沿途连接工业、文化及旅游资源丰富的多个地区，在连接成都市内部道路及进出四川省的国道及省道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区域繁荣的经济状况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政策的持续利好，为公司经营的高速公路提供了稳步增长的交通流量。

2、能源销售行业

（1）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①成品油消费需求稳步增长

21 世纪以来，我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扩大内需”政策推动城镇化进程，释放城乡居民消费潜力。汽车、物流等相关行业的蓬勃发展，为成品油消费增长奠定了有利基础。未来，新型城镇化、农村消费市场开发、家庭消费升级、汽车出行需求提升以及公路网络完善和物流业发展，将进一步支撑成品油需求保持稳步增长，促进行业持续发展。

②政策体系持续完善，为行业转型提供制度保障

成品油领域，2025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成品油流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从完善管理制度、健全跨部门监管机制、加强重点领域监管、促进流通现代化发展等方面提出详细举措；同年 7 月商务部审议通过《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对批发、仓储、零售等环节作出细化规定，标志着成品油流通管理向法制化、规范化迈出坚实一步。

③多元业务融合发展，开辟新增长曲线

传统能源企业正加速从单一能源供应商向“油气氢电服”一体化综合能源服务运营商转型。行业紧跟能源革命浪潮，全面推进加油站向综合能源站的升级改造，叠加充换电、加氢、光伏及非油服务等多元业态，持续挖掘新的流量入口与利润增长点。与此同时，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拉动了高附加值化工品需求，如EVA、碳纤维、电池隔膜专用料等，为炼化企业“减油增化”“减油增特”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不利因素

①竞争格局重塑，多方力量入局加剧行业压力

能源销售终端正面临多元化竞争格局。在成品油端，市场份额持续向头部集中。在充电端，电网企业、造车新势力、第三方运营商、传统能源企业等多方力量竞相布局，部分区域场站引发持续的价格竞争。在氢能端，加氢站建设审批流程复杂、补贴政策联动不足、氢源与加氢站布局缺乏协同，进一步制约了建设运营效率。终端市场白热化竞争与新旧能源的此消彼长共振，使得能源销售行业在转型期承受多重压力。

②地方炼油企业向下游延伸

“两权合并”后，地方炼油企业原油来源更加丰富，逐步向终端加油站延伸布局。一方面，地炼通过直销方式直接配送成品油至社会加油站，与批发企业形成竞争；另一方面，通过新建、收购、租赁等方式直接经营加油站，与零售企业竞争。受运输成本和仓储能力限制，上述业务主要集中在炼厂周边区域，对当地批发、零售企业冲击较大。

（2）行业竞争格局

石油行业作为我国的基础能源产业，由于关系到国家安全，国家长期以来严格管控。在成品油批发市场开放后，国内成品油市场正在改变原有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两大央企集团集中批发成品油的市场格局。随着中国加入 WTO 后关税减让、市场准入等扩大开放承诺的兑现，以美欧大型石油石化公司为主的外资企业抢滩中国大陆市场，使得国内市场进一步显现国际化特征，并且逐步形成以国有石油公司为主导，国外大型石油公司和国内民营企业积极参与的多元化市场格局，而在成品油销售环节，行业市场化程度不断加大。

公司的能源销售业务依托自有高速公路项目资源开展，因掌握相关高速公路资源，所以业务范围内具有极强的竞争优势。

（四）公司的竞争优势

作为四川省内唯一的公路基建类 A+H 股上市公司，四川成渝在四川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及运营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和较强的区域市场地位。公司旗下路产质量优良、运营能力突出，能够有效把握区域交通发展机遇。主要竞争优势如下：

1、管理团队经验丰富

成渝高速是四川乃至西南地区第一条高速公路，自建成通车以来，公司在该路的运营管理中积累了丰富的实战经验。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培养和形成了一支年龄结构合理、专业素质过硬、执行能力强的高速公路管理及工程技术人才队伍，涵盖道路养护、收费管理、安全监控、信息化建设等多个关键领域。公司推行高效、科学、精细化的公路业务管理体系，在四川省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为持续提升路产运营效率和服务水平奠定了坚实的人力基础。

2、路产资源优势

公司作为四川省投资、建设、营运高速公路的主要企业之一，依法享有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收费等方面的特许权，具备稳定的经营资质和政策保障。同时，公司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四川省高速公路建设的核心主体，承担着省内大量重点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与建设任务。依托控股股东的雄厚实力和资源支持，公司能够在项目获取、资金保障、路网协同等方面获得显著优势，有利于不断扩大业务规模，增强持续运营能力，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

3、路产区位优越

公司辖下路产均为国道或省道干线高速公路，具体包括四川至重庆、贵州、云南的出省大通道，以及连接省会成都与省内主要城市（如绵阳、乐山、宜宾、泸州等）的重要区域通道。这些路产大多分布于四川省经济较发达地区和旅游热点地区，如成渝经济圈核心地带、川南经济区、川东北经济区等，区域经济活跃，产业集聚效应明显，交通流量稳定且具有增长潜力。凭借显著的

区位优势，公司路产承担着大量的过境运输和区域内部联系功能，区域运输需求旺盛，交通地位十分突出，为通行费收入的稳定增长提供了可靠保障。

4、政策与路网拓展潜力大

当前，四川省正迎来多重国家级和区域级政策利好的交汇叠加，包括国家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域、融入“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成渝城市群及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等。这些政策为四川经济和交通运输行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互动发展与联动发展机遇。区域经济的快速增长将直接带动交通运输需求的持续攀升，为公司高速公路业务提供良好的运营环境和增量空间。此外，根据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台的《四川省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2022-2035 年）》，到 2035 年，全省高速公路网总规划里程将达到 20,000 公里（含扩容复线 600 公里），区域路网密度和连通性将显著提升。受路网效应的叠加影响，全省交通运输需求将进一步释放，公司凭借现有路产的网络优势和未来参与新建、扩容项目的潜力，成长空间广阔，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业务模式

1、高速公路业务

采购模式：公司高速公路业务的主要采购内容包括公路设计、施工、材料、设备、监理等各种工程建设物资、服务，以及公路运营阶段的养护、维修等供应商。

销售模式：当前，我国的高速公路分为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和经营性高速公路两类。公司旗下高速公路均为经营性高速公路，公司通过投资建设及收购等方式获得经营性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以为过往车辆提供通行服务并按照政府收费标准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方式获得经营收益，用以收回投资、偿还债务并取得合理投资回报，并在经营期满后把经营性高速公路无偿移交回政府部门。

通过自身投资建设获得经营性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的高速公路，在建设阶段，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将自行建造或委托建造基础设施所发生的工程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

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建造期间的建筑服务收入。

在运营阶段，公司通行费率由四川省政府、四川省发改委和四川省交通厅批准。相关政府机关制定通行费率考虑的因素包括车流量、高速公路建设及运营成本、预期投资回收期、偿还贷款期限、通货膨胀率、高速公路的管理、经营和维护成本以及用户承受能力等。

由于高速公路互相连接，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车辆可继续在另一条连接的高速公路上行驶，而无须于离开时经过收费站向第一条高速公路的运营公司支付通行费。因此，已经通过第一条高速公路而继续在第二条高速公路上行驶的车辆产生的通行费收入，不能直接由第一条高速公路的运营公司实时收取。智能交通公司作为四川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清分结算管理等相关工作的政府指定机构，利用全国联网收费系统，根据车辆行驶信息向高速公路运营商分配所收取的通行费，具体如下：（1）当车辆使用 MTC 通行卡或 ETC 设备进入全国联网收费系统覆盖的高速公路时，系统会记录车辆类型和入口位置等信息。（2）当车辆行驶于高速公路途中，智能交通公司根据沿高速公路设置的门架系统，追踪车辆在高速公路上的行驶路径。（3）当车辆到达收费站并交回 MTC 通行卡或离开 ETC 通道时，系统根据包括进出口点、行驶距离、车辆类型等因素自动计算应付的通行费金额，而通行费由出口收费车道的高速公路运营商或智能交通公司收取。

根据智能交通公司、相关银行及公司之间的安排，智能交通公司通过联网收费系统记录驶入公司经营的高速公路的每辆车辆，将上述车辆的行驶路径、里程等资料及应收通行费的计算汇编成对账表供公司确认。公司将对账表所载通行费金额与内部记录及收取通行费的指定银行账户的记录进行核对。一经确认，智能交通公司会向公司支付公司有权享有的通行费款项，并同时向公司收取公司已收取但属于其他高速公路运营公司的通行费款项。

2、能源销售业务

采购模式：公司能源销售板块各子公司设有专门的业务部门，分别负责成品油、氢气、充电业务的供应商遴选、采购价格商议、采购供应统筹、质量控制及数量的验收，保证公司加油站、加氢站、充电站经营正常运转和取得良好经济效益。

销售模式：公司能源销售板块通过自营的加油站、加氢站和充电站向用户提供终端能源销售服务——加油站通过加油枪向机动车驾驶员销售成品油；加氢站通过加氢枪向氢燃料电池汽车用户销售氢气；充电站通过充电桩向电动汽车用户按充电量收取电费及服务费。公司从安全、财务、服务、卫生、油品质量等方面建立了完善的能源销售管理制度，确保规范运营，为客户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能源及优质服务。对于汽、柴油零售价格和批发价格，我国实行的是政府指导价，以国际市场原油价格为基础，考虑国内平均加工成本、税金、合理流通环节费用和适当利润确定“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汽、柴油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零售企业、批发企业在不超过上述各自最高指导价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价格。氢气实行市场调节价并辅以地方财政补贴，充电服务电费分类执行不同电价政策、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二）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安全监控设备、运输设备、通讯设备及其他，均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生产所必需的设备，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4,438.16	40,846.88	-	43,591.29	51.63%
安全监控设备	87,337.50	71,489.51	-	15,847.99	18.15%
机械设备	35,713.60	20,241.01	-	15,472.59	43.32%
收费设施	52,069.83	38,143.84		13,925.99	26.74%
运输设备	16,610.64	10,157.92	-	6,452.72	38.85%
通讯设备及其他	20,962.63	16,752.34	-	4,210.29	20.08%
合计	**297,132.35**	**197,631.49**	**-**	**99,500.86**	**33.49%**

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清理账面余额为 135.08 万元，未计入上述固定资产构成。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公司无形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7,421,109.09	1,666,482.33	-	5,754,626.76
青龙场立交桥收费经营权	13,157.63	13,157.63	-	-
加油站经营权	11,951.51	8,345.28	-	3,606.23
土地使用权	98,084.78	88,924.29	-	9,160.48
专利权及软件等	7,492.16	2,305.25	-	5,186.91
合计	**7,551,795.17**	**1,779,214.79**	**-**	**5,772,580.38**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现有业务发展安排

1、深耕高速主业，实现品质效益双跃升

公司以“品质提升、效益倍增”为目标，深化高速公路主业精益管理。一是做精运营管理，通过科技赋能实现降本增效与安全保畅，提升通行服务体验。二是抓实项目建设，全力推动成乐扩容、成雅扩容等重点工程，确保质量与进度，优化全周期投资效益。三是拓展优质资产，积极并购整合内外部高潜力路产，并前瞻参与新项目筹备，持续优化路网结构与收益水平。

2、布局综合能源，培育绿色增长新引擎

公司依托路网资源，加快培育“油气电氢光储”综合能源业务。规模化推进沿线充换电、光伏及储能设施布局，探索前沿商业模式，实现绿色能源高效利用。致力于打造交能融合示范，为公司绿色转型提供支撑，力争提升该板块对公司利润的贡献度。

3、升级路衍服务，打造价值重塑新平台

推动服务区从交通节点向商业网点转型。深化“一区一特色”改造，引入优质业态，打造具有全省影响力的主题服务区品牌，实现非油业务收入稳定增长。创新“服务区+”商业模式，融合文旅、物流等功能，构建复合生态。同时，加强沿线闲置土地资源综合利用，拓展增值服务，实现流量变现与资产价值最大化。

4、强化资本运作，赋能产业协同与多元拓展

发挥上市公司资本平台功能，实现产业与金融良性互动。对内，整合优质路产，夯实资产基础、优化资本结构。对外，围绕新能源、数字经济、低空经济、人工智能等战略方向，通过产业基金、股权投资等方式，精准孵化或投资与主业协同的优质项目，培育新的增长点，优化公司产业布局与投资回报。

5、抓实保障措施，筑牢企业高质量发展根基

夯实发展基础，激发企业内生动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优化机构设置，强化人才“引育用留”；聚力科技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严守安全底线，压实全链条安全责任，坚守安全生产与合规经营底线，全面强化风险防控，完善监督体系，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将聚焦主责主业，强化战略引领与价值创造，持续深化改革、做优经营、做强产业，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创效能力、发展能级。

六、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

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

“（一）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四）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五）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六）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七）发行人应当结合前述情况，准确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2、类金融业务的认定

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规定：

“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二）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2026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议案，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即 2026 年 6 月 18 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况具体如下：

1、投资或从事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的情形，亦无拟投资或从事类金融业务的计划。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参股公司蜀道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主要

从事融资租赁业务，为类金融业务，构成财务性投资，但不属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的财务性投资。本次募集资金未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发行人承诺自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2、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亦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3、投资或设立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1）通过成渝赢创投资南京宏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公司通过**间接全资子公司成渝赢创（股权投资基金）向**南京宏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2,000.00 万元**，该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2）通过成渝赢创投资环天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经公司内部审议，发行人拟向**间接全资子公司**成渝赢创**（股权投资基金）**进行实缴部分出资并对外投资，实缴后，成渝赢创拟出资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参与环天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该项投资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方式进行，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尚未达成投资条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相关投资认定为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并从本次募集资金中扣除。**

（3）拟投入的股权投资基金

为充分发挥成渝私募基金公司市场化基金投资管理平台优势，积极推进基金管理业务。发行人拟通过下属公司成渝私募基金公司、成渝赢创参与新设股权投资基金，具体如下：

1）拟设立创业投资基金

根据公司内部审议，公司拟通过下属公司成渝私募基金公司与第三方共同

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基金总规模为 5 亿元，其中成渝私募基金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认缴 0.50%,即 250.00 万元,成渝赢创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 10.50%，即 5,250.00 万元，其他第三方投资者合计认缴 89.00%，即 44,500.00 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创业投资基金尚在筹划阶段，尚未设立完成，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相关投资认定为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并从本次募集资金中扣除。

2）拟设立产业基金

公司拟通过下属公司成渝私募基金公司与第三方共同设立产业基金，基金总规模为 10 亿元,其中成渝私募基金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认缴 0.10%，即 100.00 万元，成渝赢创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 28.90%，即 28,900.00 万元，其他第三方投资者合计认缴 71.00%，即 71,000.00 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产业基金尚在筹划阶段，尚未设立完成，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相关投资认定为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并从本次募集资金中扣除。

（4）投资成渝发展基金

公司投资的成渝发展基金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成渝发展基金主要投资方向为公用事业、国企改革重组（含地方金融机构改革重组）、科技创新（含军民融合及战略新兴产业）、现代物流（含智能交通）及其他优势产业，因此对成渝发展基金的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公司分别于 2015 年、2016 年和 2019 年向成渝发展基金实缴出资 15,000.00 万元、6,000.00 万元和 6,675.00 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履行的出资义务为 2,325.00 万元，该基金已进入退出阶段，尚未出资部分无需再进行出资。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尚未履行的出资义务 2,325.00 万元认定为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并从本次募集资金中扣除。

（5）对间接全资子公司成渝赢创投资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通过子公司蜀道成渝投资公司和成渝私募基金公司持有成渝赢创 100%的出资额，成渝赢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蜀道成渝投资公司	47,405.00	99.80%
2	成渝私募基金公司	95.00	0.20%
合计		47,500.00	100.00%

成渝赢创成立于2017年4月5日，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成渝赢创的基金总规模为4.75亿元，首期实缴人民币1,000.00万元，剩余认缴出资由管理人（即成渝私募基金公司）发出缴款通知书。

公司向间接全资子公司成渝赢创出资情况如下：

时间	出资金额（万元）	目的
2023年11月	1,000.00	履行首次出资义务，成渝赢创未对外投资
2026年3月	2,000.00	投资南京宏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	3,000.00	投资环天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出资	7,000.00	投资环天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尚未出资金额	34,500.00	其中5,250.00万元计划用于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28,900.00万元计划用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350.00万元计划用于其他投资

公司2023年11月通过下属公司向成渝赢创实缴出资，不属于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的新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成渝赢创投资南京宏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0.00万元、投资环天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00.00万元、计划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5,250.00万元和计划参与设立产业基金28,900.00万元的相关情况详见前文（1）-（3）。除此之外，成渝赢创尚未出资金额350.00万元计划用于其他投资，预计可能在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进行投资，因此基于谨慎性原则，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进行扣除。

综上，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内的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合计为49,175.00万元，已从本次募集资金中扣除。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实施或拟实施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

4、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

借予他人款项的情形，亦无拟借予他人款项的计划。

5、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形，亦无拟实施委托贷款的计划。

6、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

7、公司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情况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前述“3、投资或设立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所述，公司不存在其他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三）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财务性投资（万元）	财务性投资金额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4.31	47.58	0.003
2	其他应收款	20,318.68	-	
3	其他流动资产	51,771.99	-	
4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49,447.40	-	-
5	债权投资	1,394.95	-	-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479.36	28,777.36	1.70
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019.47	7,019.47	0.42
8	长期股权投资	54,770.87	40,141.06	2.38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5,507.61	-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财务性投资（万元）	财务性投资金额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合计		540,824.64	75,985.46	4.50

注：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已扣除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永续保险债权计划。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账面价值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渝农商行（601077.SH）股票	30.86	是
浙商银行（601916.SH）股票	16.72	是
衍生金融工具	66.73	否
合计	**114.31**	**-**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渝农商行（601077.SH）股票、浙商银行（601916.SH）股票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但不属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衍生金融工具为公司进行外汇锁汇的成本，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0,318.68 万元，主要为第三方单位往来款、代收通行费收入、保证金、诚意金及工程质保金、备用金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公司其他应收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账面价值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第三方单位往来款	54,703.51	否
代收通行费收入	13,676.88	否
保证金、诚意金及工程质保金	1,550.71	否
备用金	198.97	否
其他等	5,124.95	否
小计	**75,255.01**	-
减：坏账准备	54,936.33	-
合计	**20,318.68**	**-**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51,771.99 万元，主要为增值税留抵税、待抵扣进项税额、预缴税金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账面价值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增值税留抵税、待抵扣进项税额、预缴税金等	51,771.99	否
合计	**51,771.99**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49,447.40万元，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均为 BT/PPP 项目回购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债权投资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债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394.95 万元，为公司通过东方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天府大港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大港集团 7 20270723”）。债券投资为固定收益产品，不属于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 30,479.36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项目	2026/6/30 账面价值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984.25	是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93.11	是
3	成都城北高速交通加油站有限公司	1,441.00	否
4	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1.00	否
合计		**30,479.36**	**-**

公司对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 20,984.25 万元为认购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 7,793.11 万元为持有的股票，均属于财务性投资，但不属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公司对城北加油站公司、智能交通公司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城北加油站公司

城北加油站公司设立于 2002 年，由发行人子公司城北公司持股 19%。

城北加油站公司主营成品油销售业务，和发行人的成品油销售业务相同，发行人投资城北加油站公司符合公司绿色能源投资业务主业，因此属于符合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智能交通公司

智能交通公司设立于 2000 年，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18%的股权，发行人子公司成乐公司持有其 0.29%的股权。

智能交通公司承担四川省高速公路结算、发卡、监控、通讯的运行、维护和管理；负责四川省各高速公路联网收费通行费的拆分、结算、稽核和全省高速公路路网收费系统、通讯系统、监控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的运行维护等职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智能交通公司签订《四川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路网运行保障服务协议》，由该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所辖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清分结算、收费软件与设备维护等服务。发行人投资该公司符合发行人运营管理省内高速公路项目的主业，因此属于符合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7,019.47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项目	2026/6/30 账面价值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海南川商壹拾贰号私募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019.47	是
2	南京宏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是
合计		**7,019.47**	-

公司上述投资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其中，对海南川商壹拾贰号私募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不属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对南京宏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为通过成渝赢创进行的股权投资，属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已从本次募集资金中扣除。

8、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54,770.87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项目	2026/6/30 账面价值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一、合营企业			
1	四川成渝发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245.48	是
2	四川中交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56.02	否
二、联营企业			
3	蜀道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18,018.30	是
4	四川仁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439.26	是
5	四川众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8.02	是
6	成都机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787.49	否
7	成都交投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186.30	否
合计		**54,770.87**	-

（1）成渝发展基金

成渝发展基金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公司对其的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已投资部分不属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2）中交信通公司

中交信通公司设立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由公司原子公司成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中交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其中公司原子公司成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84.20 万元，持股 49%。2022 年 2 月，公司以 353.33 万元受让原子公司成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有的中交信通公司 49%股权。

中交信通公司主要从事高速公路网络建设运营、数据传输、IDC 机房运营、信息化项目集成、网络安全及针对客户的需求提供经营性租赁服务，中交信通公司的控股股东中交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是隶属于交通运输部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的国资企业，受交通运输部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委托，承担全国高速公路信息通信网这一交通运输行业专用通信网的运行维护任务。报告期内，中交信通公司为公司提供信息化服务，公司投资中交信通公司主要系巩固和发展高速公路项目运营管理主业，因此属于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蜀道融资租赁公司

蜀道融资租赁公司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对其的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但不属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4）四川仁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仁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地方农商行，公司对其的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但不属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5）众信公司

众信公司主要从事资产管理业务，作为多家私募股权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公司对其的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但不属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6）机场高速公司

机场高速公司设立于 1997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持有机场高速公司 25%的股权。

机场高速公司主营业务是成都机场高速公路（川高速 S6，连接成都市区到成都双流国际机场）的运营管理，公司投资机场高速公司符合公司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高速公路项目的主营业务范围，因此属于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交投供应链公司

交投供应链公司设立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是由公司子公司多式联运公司与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公司。其中，多式联运公司认缴出资 7,105.00 万元，持股 29%。

交投供应链公司主要经营空、铁、公、水运输服务及贸易业务。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高速公路项目，绿色能源投资业务以及沿线资源综合开发，其中围绕高速公路网进行的沿线资源综合开发包括打造多式联运服务体系，因此，投资交投供应链公司符合公司的主业，因此属于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9、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325,507.61 万元，为预付长期资产建造款和合同资产，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建造款	279,584.48
合同资产	45,923.13
合计	**325,507.61**

综上所述，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财务性投资账面价值合计为 75,985.46 万元，占合并报表扣除其他权益工具后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4.50%**，未超过 30%。

综上，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

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相关规定。

七、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属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行业，主要业务为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高速公路项目，同时亦经营其他与收费公路相关的绿色能源投资业务以及沿线资源综合开发业务。目前，公司主要拥有成渝高速、成雅高速、成乐高速、成仁高速、遂西高速、遂广高速、二绕西高速、天邛高速等位于四川省境内的收费公路全部或大部分权益以及荆宜高速的大部分权益。

2、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蜀道集团为控股型公司，自身不直接从事具体业务经营，主要从事对下属企业的投资管理，其相关业务均通过下属分、子企业开展。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蜀道集团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按业务板块划分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所属业务单元	被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综合交通产业	高速公路、铁路投资建设运营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投资建设运营，依托公路项目获取的地材等资源开发
		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投资建设运营，依托公路项目开展地材等配套资源开发
		四川藏区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路投资建设运营，依托公路项目开展地材等配套资源开发
		四川蜀道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投资、建设及管理，铁路建材经营及沿线资源开发
		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资产运营管理，铁路运输与综合物流服务
		四川蜀道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制式轨道交通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装备制造，依托新制式轨道交通所获取的地材、旅游资源等的投资开发
		蜀道交通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服务
	交通工程建设施工及设计咨询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设计咨询
		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咨询

项目	所属业务单元	被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咨询
		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咨询
	交通配套资源开发	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物流
		四川蜀道智联科技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
		四川蜀道城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盘活，相关轻资产运营管理
		四川蜀道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制式轨道交通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装备制造，依托新制式轨道交通所获取的地材、旅游资源等的投资开发
		四川蜀道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数智化工程与信息技术服务
能源资源投资开发	能源、矿产资源开发	四川蜀道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矿产资源投资开发运营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矿产资源投资开发运营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磷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开发利用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清洁能源开发与综合能源服务
		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清洁能源开发与综合能源服务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端气体能源装备制造、气体及配套衍生产业投资运营
产融结合	金融服务	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业务
		四川天府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业务
		安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保险业务
		天府特资（四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于特殊资产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运营及产业孵化、综合金融服务
其他		四川蜀道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教育咨询服务等
		四川省川瑞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成都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客车整车制造
		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平台
		四川省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属地方铁路和合资铁路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
		四川天府春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天府信托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持股平台

（1）高速公路投资运营板块

根据高速公路行业的特性，不同区域的高速公路相互之间不具有可替代性，而相邻或交叉的高速公路的运行有利于区域路网的完善，提升高速公路的车流量

和通行收入。高速公路具有明显的区域性和方向性特征，车辆在选择行驶的高速公路时，只有起点和终点相同或相近，且在较近距离内几乎平行的相似等级公路才可能会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

发行人属于蜀道集团下属高速公路投资运营板块，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其他公司所辖高速公路之间不存在起点和终点相同或相近，且在较近距离内几乎平行的相似等级公路，在路线选择上不具备替代性，不构成同业竞争。

（2）绿色能源投资业务

在绿色能源投资业务领域，蜀道集团统一规划由发行人下属公司蜀道新能源公司负责实施运营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现金收购蜀道集团下属四川蜀兴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蜀交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充电站（桩）。除了上述充电桩外，报告期内，仍有少量高速公路沿线充电站（桩）由蜀道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投资、建设及运营，尚未完全交由蜀道新能源公司运营，相关同类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合计
同类业务收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蜀道高速及其控制的企业	223.75	412.76	110.4	56.36	**803.27**
	发行人	490,793.56	921,538.38	1,080,982.83	1,212,675.78	**3,705,990.55**
	占比	**0.05**	**0.04**	**0.01**	**0.005**	**0.02**
同类业务毛利/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	蜀道高速及其控制的企业	133.12	203.65	52.48	12.46	**401.71**
	发行人	165,058.50	324,185.48	347,890.07	315,031.31	**1,152,165.36**
	占比	**0.08**	**0.06**	**0.02**	**0.004**	**0.03**

注：上表中蜀道高速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蜀道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运营的绿色能源投资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5%、0.01%、0.04%和 0.05%，毛利占发行人的毛利分别为 0.004%、0.02%、0.06%和 0.08%。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理解与适用”之“（一）判断原则。……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达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当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蜀道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运营的前述业务收入、

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不及 30%，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针对该部分同业竞争涉及的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蜀道集团已进一步进行内部规划，由蜀道新能源公司作为蜀道集团高速公路路网沿线充（换）电设施投资建设、专业运营、统一管养的实施责任主体，促进解决前述同业竞争。

综上，发行人的绿色能源投资业务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21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原控股股东交投集团与铁投集团实施新设合并，设立蜀道集团，蜀道集团承继省交投对本公司的所有权益。蜀道集团作为收购人于收购报告书中对四川成渝作出如下承诺：

“1、对于因本次合并而产生的蜀道集团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蜀道集团将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在自本次合并完成之日起 5 年的过渡期内，尽一切合理努力解决相关问题；蜀道集团为解决前述问题所采取的解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采用现金对价或发行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不同方式购买资产、资产置换或其他可行的重组方式，逐步对蜀道集团与上市公司存在业务竞争的部分资产进行重组，以分别消除业务竞争的情形；

②通过签署委托协议的方式，由蜀道集团将与上市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相关资产，委托上市公司经营管理；

③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其他可行的解决措施。

上述解决措施的实施以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履行必要的上市公司审议程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等程序为前提；

2、蜀道集团及蜀道集团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利用控股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上述承诺分别于蜀道集团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

1、国家政策支持高速公路行业发展

交通运输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先导性的服务产业，高速公路是构成国家快速交通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高速公路属于公用事业，是国家产业政策和各级政府重点扶持的基础产业，近年来，政府出台了多项政策和规划，为高速公路行业发展提供了全方位、多层次的支持。2019 年 9 月出台的《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提出由各种交通方式相对独立发展向更加注重一体化融合发展转变，到 2035 年，基本建成交通强国，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基本形成，拥有发达的快速网、完善的干线网、广泛的基础网，城乡区域交通协调发展达到新高度。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交通运输部印发的《国家公路网规划》，到 2030 年我国将建成总规模约 16.2 万公里（含远景展望线约 0.8 万公里）的国家高速公路，普通国道约 29.9 万公里，未来路网建设仍具有较大空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要完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高质量建设沿海沿边沿江、出疆入藏、西部陆海新通道等战略骨干通道，基本建成“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和国家高速公路网。强化薄弱地区覆盖和通达保障，推动普速铁路、普通国省道升级改造，开展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加强西部地区铁路和支线机场建设，完善边境地区路网布局。此外，根据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台的《四川省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2022—2035 年）》，至 2035 年，形成“主轴高效直连、两翼顺畅通达、三带密切联系、三州便捷连通”的省域高速公路网，全省高速公路网总规划里程将达 20,000 公里（含扩容复线 600 公里），其中，国家高速公路 8,500 公里，省级高速公路 1.15 万公里。

2、提高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成为高速公路行业发展大势所趋

2022 年 1 月印发的《四川省“十四五”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发展规划》明确了四川省“十四五”期间的交通行业工作重心之一是构建外畅内联的高速公路

工程：以贯通国高通道、扩容拥挤通道、加密省际通道、完善城际通道为重点，加快实施高速公路网规划，提升路网覆盖范围、通达深度和运行效率。明确提出了推动高速公路繁忙路段扩能改造，有序推进 G5 京昆高速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等前期工作，提升高速公路主通道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2022 年 7 月印发的《国家公路网规划》明确提出推动国家高速公路主线拥堵段扩容改造，提高主要公路通道的通行能力。

成雅高速，即成都至雅安高速公路，是国家 G5 京昆高速公路的一部分，是四川通往云南、西藏的重要快速通道、西部大开发的交通主干线之一，也是四川省高速公路网的成都放射线，同时作为连接成都、眉山、雅安三个重要城市的主要高速通道，成峨、三绕、成名、乐雅高速各方车辆汇入该路段，在国家和区域路网中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成雅高速起于成都市永丰立交桥，经成都市高新区、双流区、新津区，眉山彭山区，邛崃市、蒲江县，雅安市名山区、雨城区等，止于雅安市对岩，1996 年开工建设，1999 年建成通车，全长约 144 公里，正式收费期限为 20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作为四川省重要干线通道，成雅高速原设计标准较低、车流量增长较快，通行能力不足，已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交通出行需求，对现有成雅高速公路进行扩能改造，对于提高道路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具有重要作用。《四川省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2022—2035 年）》将成雅扩容纳入重点高速公路项目。

3、助力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推动沿线城市新一轮大发展

2021 年 10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提出发挥重庆和成都双核带动功能，构建“一轴两带、双核三区”空间发展格局，依托综合运输通道，强化核心城市协同辐射带动作用，以大带小、加快培育中小城市，以点带面、推动区域均衡发展，以城带乡、有效促进乡村振兴，形成特色鲜明、布局合理、集约高效的城市群发展格局。

眉山市、雅安市处于成都都市圈增长极的范围当中，面临大好的发展机遇，提出立足成都经济圈，突出川西枢纽、生态资源和水电能源三大优势，主动承担区域职能，发挥独特的生态优势，努力实现产业转型，探索自然、经济和社会相协调的城市发展模式，建设集山水生态、多元文化为一体的生态宜居宜游城市。

成雅高速公路作为成都至雅安的主要运输线路，是城市拓展发展空间、产业分工协作、人口集聚的重要依托。打造一条高标准高速公路大通道，有利于增强成渝双城经济圈区域经济和人口承载能力，发挥成渝地区比较优势，经略西部广袤腹地、拓展战略回旋空间，加快构建完整的内需体系，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现有成雅高速车道数少，服务水平较低，无法满足经济发展、成渝经济圈一体化、盘活资源等的需求，扩容改造对促进成渝双城经济圈发展，推动沿线城市新一轮大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目的

1、满足业务增长需求、提高持续经营能力

成雅高速是公司核心资产，现有收费权益将于 202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成雅高速原路扩容是四川省综合立体交通网对外“四向八廊”主骨架公路运输大通道。作为四川省高速公路网成都放射线之一，连接成都、眉山和雅安三个重要城市，在国家和区域路网中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投资成雅扩容项目将重新核定成雅高速收费期限和收费单价，保障公司现金流、利润及资产规模的稳定增长，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主责主业，优化公路资产的经营期限结构，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夯实长远发展根基。同时，公司能够继续掌握成雅高速路网通道资源，促进综合能源、路衍服务等业务的协同发展。长远来看，成雅扩容项目对公司现金流、利润以及资产规模的稳健增长有积极作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整体利益。

2、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充实资金水平

高速公路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高速公路属于使用周期长、技术标准高和投资规模大的基础性设施，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会相应增加，负债规模将有所减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为主营业务增长与业务战略布局提供资金支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在市场竞争中赢得优势。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发行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则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将在发行竞价结束后披露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在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注册批复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

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发行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则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采用竞价方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发行底价），且不低于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在截至定价基准日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将作相应调整）。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

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和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 A 股数量的 20%，即不超过 432,548,000 股（含本数）。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限售期满后，发行对象减持其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68,825.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即 2026 年 6 月 18 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49,175.00 万元）**，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	2,788,939.96	**210,000.00**
2	偿还有息债务	**58,825.00**	**58,825.00**
合计		**2,847,764.96**	**268,825.00**

注：成渝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投资成雅高速公路扩容项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估算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285.48 亿元（最终以中国政府有权行政主管机关批准的金额为准）。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25]404 号），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297.55 亿元。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 G5 京昆高速四川省成都至雅安段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函[2025]596 号）和《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芦山支线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川交许可建[2025]150 号），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概算合计为 2,788,939.96 万元，以上以初步设计概算作为预计投资总额。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九）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十）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最终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而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相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五、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蜀道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9.8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假设本次发行按照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上限（本次发行前公司 A 股数量的 20%，即 432,548,000 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蜀道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 34.92%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本次发行已获取的批准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获得有权国家出资企业蜀道集团批准。

（二）本次发行尚需获取的批准

本次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七、本次发行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违反《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情形：

（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二）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四）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八、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依据

《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规定：

“（一）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二）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者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六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和适用简易程序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上市公司不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或者本次重组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时须运行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四）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次证券发行数量、融资间隔、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本次发行是否‘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为不超过发行前公司 A 股数量的 20%，即不超过 432,548,000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为 2009 年的首次公开发行，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09 年 7 月，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6 年 6 月 18 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

到位日不少于十八个月。

公司已在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中披露本次证券发行数量、融资间隔、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因此，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理解与适用规定。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68,825.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即 2026 年 6 月 18 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49,175.00 万元）**，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	2,788,939.96	**210,000.00**
2	偿还有息债务	**58,825.00**	**58,825.00**
合计		**2,847,764.96**	**268,825.00**

注：成渝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投资成雅高速公路扩容项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估算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285.48 亿元（最终以中国政府有权行政主管机关批准的金额为准）。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25]404 号），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297.55 亿元。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 G5 京昆高速四川省成都至雅安段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函[2025]596 号）和《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芦山支线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川交许可建[2025]150 号），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概算合计为 2,788,939.96 万元，以上以初步设计概算作为预计投资总额。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和发展战略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以及偿还有息债务，均与公司主业紧密相关，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和发展战略，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高耗能、高排放行业，项目主要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行业及协会的

相关标准、规定，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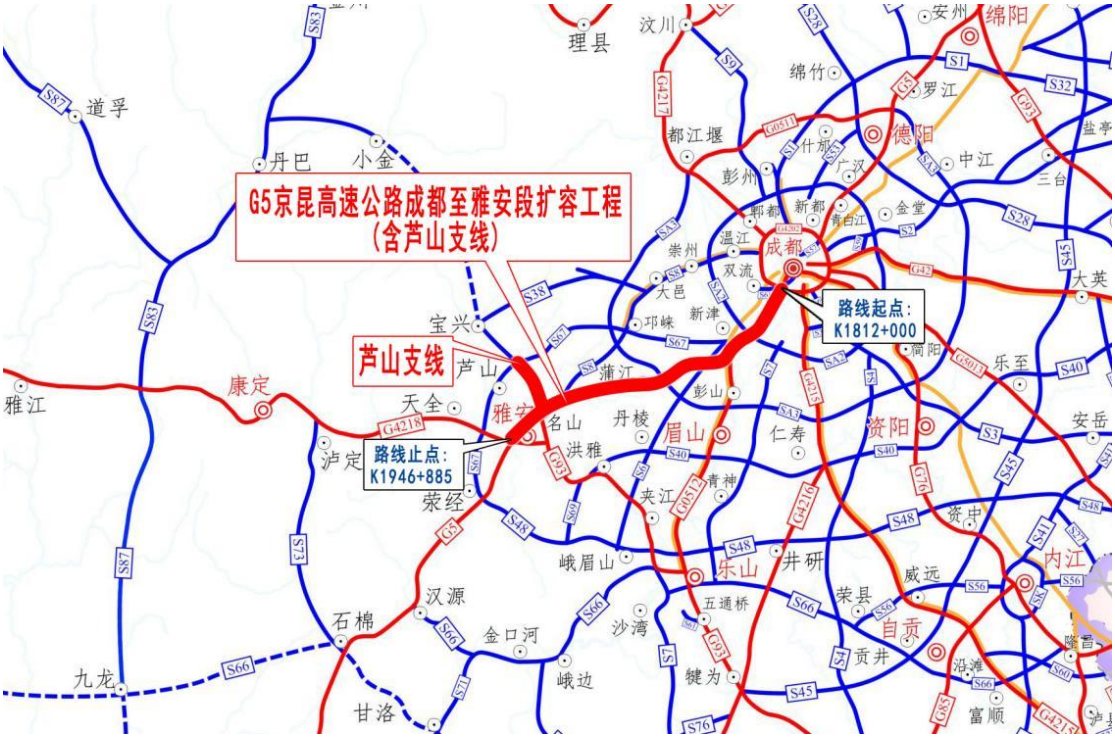
（一）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

1、项目概况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由成雅高速原路扩容和新建芦山支线组成。成雅高速原路扩容是四川省综合立体交通网对外“四向八廊”主骨架公路运输大通道。成雅高速作为四川省高速公路网成都放射线之一，连接成都、眉山和雅安三个重要城市，在国家和区域路网中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2022 年 1 月，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四川省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2022-2035 年）》，将成雅扩容纳入重点高速公路项目。项目的建设将显著提升京昆通道成雅段通行能力，缓解交通拥堵，增强成都与沿线城市间的联系，提高城际间互联互通水平，促进沿线区域经济发展。芦山支线在《四川省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2022-2035 年）》中的功能定位为联络线，可连接 S67 邛芦荥高速与 G5 成雅高速，是完善雅安市综合交通枢纽功能的重点项目。

本项目全线位于四川省成都市、眉山市和雅安市境内。成雅高速原路扩容起于成都绕城高速白家枢纽互通，沿原路加宽，经成都市双流区、新津区，眉山市彭山区、东坡区，成都市邛崃市、蒲江县，雅安市名山区、雨城区，止于雅安对岩枢纽，接雅西高速和雅康高速公路。芦山支线起于雅安市芦山县罗家坝附近，与邛芦荥高速相接，经雨城区，止于名山区，与成雅高速相接。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地理位置示意图：



本项目路线全长 159.279 公里。其中，成雅高速原路扩容长 134.647 公里，起点至青龙场段 35.094 公里，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双向 8 车道，路基宽度 42.5 米；青龙场至公义段 7.424 公里，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双向 8 车道，路基宽度 41.5 米；公义至水碾坝段 75.007 公里，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双向 8 车道，路基宽度 41 米；水碾坝至对岩段 17.122 公里，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双向 8 车道，路基宽度 40.5 米；芦山支线长 24.632 公里，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双向 4 车道，路基宽度 25.5 米。连接线 2 条、总长 5.943 公里，其余互通连接线计入匝道工程。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强化构建四川省综合立体交通网内外主骨架

成雅高速作为四川省综合立体交通网内外主骨架的核心组成部分，在四川省“四向八廊”战略性综合交通走廊布局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从四川省对外走廊来看，成雅高速主线连接成都与雅安，同时是川藏走廊、川滇走廊的共线部分，自成都起，向西进藏直通拉萨城市圈，向南经攀西通往滇中城市群。从四川省对内交通建设来看，成雅高速主线属于四川省内部交通主骨架“1 轴 2 环 3 带 4 联”中的重要 1 带（广元经绵阳、德阳、成都、眉山、乐山

/雅安、西昌至攀枝花）和重要 1 联（康定经雅安、成都至巴中）。芦山支线作为《四川省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2022-2035 年）》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可填补芦山、名山两地尚无高速公路通达的不足，有效连接项目区域内的邛芦荥高速（在建）和成雅高速，完善四川省高速公路网布局。

综合而言，本项目实施扩容建设可进一步提升综合立体交通网中的川藏走廊、川滇走廊通行能力，同时可增强芦山县与名山区的便捷联系，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增加川西地区高速公路网密度，增强高速公路的辐射能力，对于完善四川省高速公路路网规划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满足高速公路运输通道交通量快速增长和提高服务水平的需要

成雅高速属于国家公路网规划的公路运输大通道，作为四川省高速公路网成都放射线之一，连接成都、眉山和雅安三个重要城市，在国家和区域路网中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成雅高速公路于 2000 年 12 月建成通车，承担了成都、阿坝州、川北、川东北方向至雅安、西昌方向、康定及以远方向的交通量，在路网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近年来成雅高速交通量增长迅速，随着新一轮西部大开发的深入推进、成都平原经济区一体化发展的全面实施，成雅高速沿线地区物资流动与人员往来将更加频繁，运输需求将更加旺盛，现有公路已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交通需求。

对现有成雅高速公路进行扩能改造，对于提高道路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具有重要作用，将有效提高区域公路运输综合效益，降低物流成本，满足未来交通快速增长的需要，更好地发挥高速公路的大通道作用。

（3）促进沿线区域经济和产业全面发展

成雅高速公路作为成都至雅安的主要运输线路，是沿线城市拓展发展空间、产业分工协作、区域经济交流、资源开发利用的重要依托。成雅高速原路因交通量大、服务水平不足，严重制约了区域经济发展。此外，芦山支线串联雅安市芦山、名山、雨城等经济节点，沿线区域丰富的产业及生态资源亦亟需开发利用。

成雅高速扩容项目作为落实“西部大开发”、“交通强国”政策的具体举措，是区域经济发展的支撑和纽带，其建设有利于改善区域交通条件，对沿线区域物

资流通、资源开发、招商引资、产业结构调整等发挥着重要作用。本项目的建设能有效促进地区之间社会经济资源整合，加强沿线城市群地区间经济联系，带动区域经济和产业全面发展，对促进成渝双城经济圈的建设，助力推进新时代新形势下西部大开发等具有重要意义。

3、项目可行性分析

公司成立 20 多年来，核心主业不断壮大，目前公司已建成及运营成渝、成雅、成仁、成乐、遂广、遂西、二绕西、荆宜等核心高速公路项目，通车总里程突破 1,000 公里。其中，公司自主投建的成仁、遂广、遂西等工程质量受到高度评价，荣获“国家优质工程奖、李春奖、天府杯金奖”。公司具备实施本项目的实力，建设本项目亦是公司切实履行国企责任的义务及需要。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约人民币 2,788,939.96 万元，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210,000.00** 万元用于董事会后的资本性支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或费用名称	总投资额	占比
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	**1,979,715.00**	**70.98%**
一、临时工程	82,225.32	2.95%
二、路基工程	235,977.40	8.46%
三、路面工程	183,856.12	6.59%
四、桥梁涵洞工程	224,629.04	8.05%
五、交叉工程	684,120.65	24.53%
六、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194,967.91	6.99%
七、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	125,874.07	4.51%
八、其他工程	71,298.56	2.56%
九、专项费用	51,436.93	1.84%
十、隧道工程	125,329.00	4.49%
第二部分 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	**438,856.32**	**15.74%**
第三部分 工程建设其他费	**94,840.77**	**3.40%**
一、建设项目管理费	42,628.41	1.53%
二、研究试验费	2,053.00	0.07%

工程或费用名称	总投资额	占比
三、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费	34,850.89	1.25%
四、专项评价（估）费	2,483.47	0.09%
五、联合试运转费	713.37	0.03%
六、生产准备费	1,967.30	0.07%
七、工程保通费	2,386.22	0.09%
八、工程保险费	7,758.10	0.28%
第四部分 预备费	**125,670.35**	**4.51%**
一、基本预备费	125,670.35	4.51%
第一至四部分合计	**2,639,082.45**	**94.63%**
建设期利息	149,857.51	5.37%
概算总金额	**2,788,939.96**	**100.00%**

5、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公司持股 85%的控股子公司成雅公司实施，实施主体的少数股东为华西股份、交建集团、路桥集团、高路信息。

2025 年 6 月 27 日，雅安市人民政府、成都市人民政府、眉山市人民政府就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发布招标公告，公司牵头与上述少数股东组成的联合体参与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联合体中标后，应组建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的项目法人。

根据联合体签订的投资协议，公司设立成雅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发行人	8,500	85%
华西股份	1,000	10%
交建集团	300	3%
路桥集团	100	1%
高路信息	100	1%
合计	**10,000**	**100%**

注：交建集团、路桥集团、高路信息均为公司控股股东蜀道集团控制的公司。

公司与少数股东签订的投资协议，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等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2025 年 7 月 29 日、2025 年 8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及少数股东将出资项目投资总额的 20.20%作为项目的资本金。本次募集资金计划以资本金出资的方式投入，少数股东计划同比例资本金出资。

因此，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具有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6、项目经济效益

项目预计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6.39%，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有关项目效益测算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详见本节“四、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的相关内容。

7、项目整体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4 年，目前已先行开工。

8、发行人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发行人具备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人力资源和资金实力，具备实施能力。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9、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2025 年 8 月，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25]404 号），同意建设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

2025 年 9 月，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出具《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川环审批[2025]122 号）。

2025 年 7 月，本项目取得了四川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5100002025XS0006571 号）。2025 年 9 月，本项目取

得了自然资源部办公厅下发的《关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雅安段）先行用地的函》（自然资办函[2025]2190 号），正式用地审批正在办理中，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偿还有息债务

1、项目概况

公司拟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58,825.00** 万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以充实资本实力，降低资金成本和财务风险，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增长和经营投资的需要，不断增强市场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经济效益。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比例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2、项目必要性分析

公司所处的高速公路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公路项目建设及运营的前期资金投入量大、开发周期和投资回收期长，公司必须有充足的资金以维持项目运转并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需要。

3、项目可行性分析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672.75 亿元，总负债为 453.26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7.37%，资产负债率较高。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有利于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并将有效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及资金成本，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保证公司经营活动平稳、健康进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综合性经济效益明显。

四、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

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及四川省收费年限核定政策，在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通过交工验收之日起，公司预计将拥有该项目不超过 30 年的运营期，最终运营期限以有权机构核定为准。运营期内公司拥有收取车辆通行费、经营管理沿线规定区域内的广告等权利。本项目经济效益按照项目运营期 30 年进行测算。

公司对于该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内所获收入及成本支出进行了合理估计，并基于合理假设，对项目经济效益指标进行了测算，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6.39%，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具体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如下：

（一）运营期收入估算

本项目运营期收入包括车辆通行费收入和路衍经济收入。

1、车辆通行费收入

（1）收费标准

根据《四川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定价办法》（川交发[2020]26 号）（以下简称“《车辆通行费定价办法》”），四川省新建高速公路收费标准采用“基本标准+投资调整”综合核定。依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投资，基本收费标准按投资 8000 万元/公里计算，一类车为 0.50 元/车公里。投资不超过 8000 万元/公里的高速公路执行基本收费标准，投资超过 8000 万元/公里的，以 1000 万元作为递进区间，对应一类车收费标准调增 0.05 元/车公里。双向四车道的车道折减系数为 1.0。本收费标准中一类车初次批准上限为 1.20 元/车公里。另外，根据《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执行高速公路收费车型分类的行业标准。客车车型收费系数为 1:2:3:4；货车及专项作业车车型收费系数为 1:2:3:3.9:4.7:5.4。

原成雅主线六车道收费标准为 0.45 元/公里，四车道收费标准为 0.35 元/公里，改扩建后成雅主线基本为八车道（青龙场至公义段为十车道），建成后将改善道路使用者服务水平。结合《车辆通行费定价办法》和本项目周边高速公路收费标准，本项目一类车综合收费标准按 0.75 元/公里考虑。本项目收费标准具体如下：

单位：元/公里

车型	类型及规格		基准收费	
	客车	货车	客车	货车
一类车	车长<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9 人	2 轴货车（车长小于 6 米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 吨）	0.75	0.75
二类车	车长<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 10-19 人	2 轴货车（车长不小于 6 米且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4.5 吨）	1.5	1.5
三类车	车长≥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39 人	3 轴货车	2.25	2.25

四类车	车长≥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40 人	4 轴货车	3	2.93
五类车		5 轴货车	-	3.53
六类车		6 轴货车	-	4.05

（2）收费有效率

成雅主线高速减免收入包括节假日减免、ETC 减免、绿通和集装箱减免等，原成雅主线高速公路收费有效率约为 85%，本项目改扩建后，项目所在区域位置和路网关系未发生变化，因此，考虑本项目收费有效率暂按 85%计算。

（3）交通量预测

本项目交通量预测采用四阶段法。根据交通调查所获取的项目所在区域的经济社会、交通运输资料和 OD 分布情况，在分析区内经济社会、交通运输现状的基础上，预测其经济社会发展，从而预测未来各小区的交通出行，得到未来特征年的区域汽车出行分布 OD 表，最后通过交通量分配，获得本项目交通量预测的最终结果。

（4）收费收入计算

因成雅主线 2029 年末收费期限截止，故 2029 年采用“增量法”计算改扩建后新增的收费收入，成雅主线收费期到期后采用总量收入，芦山支线为新建高速公路，收费收入采用总量收入计。本项目收费收入计算公式如下：

$$F = \sum_{i=1}^{n} (Q_i \cdot f_i) \cdot L_i \cdot T_i \cdot E_i/10000 - \sum_{j=1}^{n} (Q_j \cdot f_j) \cdot L_j \cdot T_j \cdot E_j/$$

$$10000+\sum_{k=1}^{n} (Q_k \cdot f_k) \cdot L_k \cdot T_k \cdot E_k/10000$$

式中：F——总增量收费收入（万元/年）；

Qi，j，k——成雅主线扩建后、前及芦山支线分车型交通量（自然数，辆/天）；

fi，j，k——成雅主线扩建后、前及芦山支线分车型收费标准（元/车公里）；

Li，j，k——成雅主线扩建后、前及芦山支线收费路段长度（km）；

Ti，j，k——成雅主线扩建后、前及芦山支线分车型收费天数（天/年）365 天/年。

Ei，j，k——成雅主线扩建后、前及芦山支线收费有效率。

2、路衍经济收入

根据对原成雅高速公路服务设施和广告经营收入统计分析，原成雅主线路衍经济收入约占车辆通行费收入的 2%，因此本项目服务设施和广告经营收入按车辆通行费收入的 2%计算。

（二）运营期成本费用估算

1、运营成本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的业务性费用支出包括公路修理费、人员费用、公用经费、运营电费和联网管理费五部分。

（1）公路修理费

公路修理费主要包括养护费（日常养护和专项养护）和路面中修费。

1）日常养护费用

日常养护包含路段的全线保洁，路基、路面（含服务区场平）、桥隧、绿化、服务设施、交安设施的日常保养和小修，自然灾害的预防性处治和小型灾害的处治及清理等。考虑车流量情况，结合客货比、通行费收入及所属地域等因素影响，本项目日常养护费用通车 0-2 年（含）（即 2029 年-2030 年）按 4 万元/公里，第 2-6 年（含）按 4.4-6.6 万元/公里，6-12 年（含）按 6.6-8.8 万元/公里计，12-30 年按 8.8-11 万元/公里计。各年养护单价采用内插法计算。

2）专项养护费

专项养护费用通车 0-3 年按费用包含路面检测、桥梁检测、信息化系统费、监理设计费、桥面处理费等相关费用。第 4 年起，按周期总费用扣除日常费用计算（周期总费用=路面中修费用+除路面中修费用外的专项费用+日常费用）。

其中，成雅主线第 1 年按路面检测费用 40 万元计，桥梁初始检查 150 万元，改扩建后新增一座隧道，隧道每年进行一次定期检测，每次检测费用按 5 万元计，监理设计每年按 90 万元计，其他专项费用 35 万元；第 2 至第 3 年按路面检测费用 40 万元/年，高架桥及桥梁特殊检测每年定检费用按 80 万元/年计，隧道 5 万元/年计，监理设计每年按 90 万元/年计，其他专项费用 10 万元/年计。芦山支线第 1 年按路面检测费用 10 万元计，隧道每年进行一次定期检测，每次检测费用

按 50 万元计，监理设计每年按 20 万元计；第 2 至第 3 年按路面检测费用 5 万元/年，隧道 50 万元/年计，监理设计每年按 19 万元/年计。

3）路面中修费用

路面中修为局部病害处置后罩面加铺及配套交安工程改造等，I 类中修周期为 10 年，本项目中修周期按 10 年计，路面中修费用四车道按 252 万元/公里计，八车道按 467 万元/公里计。中修费用和其他费用共同构成周期费用。

（2）人员费用

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的人员构成情况，项目公司人员构成主要有管理人员、收费人员、路管人员和辅助人员。

本项目建成后，仍保持一个管理中心，因此管理人员保持不变，即 167 人，费用为 5,966 万元/年。成雅主线虽然主要由四车道扩建为八车道，部分收费站拓宽，但考虑到国家取消主线收费站以及全面普及 ETC 不停车收费系统等因素，匝道收费站未来将只留有少量人工收费人员和机电维护人员等，目前成雅项目公司已有收费人员 573 人，根据现有收费人员数量，考虑从成雅项目公司调任部分人员至芦山支线收费站，故收费人员费用为 8,727 万元/年。本项目建成后，路管人员暂按 94 人考虑，人均成本按 17 万元计，辅助人员暂按 25 人考虑，人均成本按 24 万元计。故本项目通车初年人员费用合计为 16,850 万元/年，根据《四川省高速公路项目交通量预测与财务评价指南》，年增长率按 2%计。

（3）公用经费

运营高速公路公用经费包含办公费、会务费、车辆使用费、业务招待费、差旅交通费、水电气费、宣传费、维护及修理费、租赁费、培训费、中介机构费、董事会经费、劳动保护费、物业管理费、保险费、残疾人保障基金、安全生产经费、诉讼费、服装费、党组织活动经费、工会活动经费、团组织活动经费、精神文明建设费、纪检监察工作经费、军警民共建费等保障运营高速公路机关管理和一线生产经营的必要公共开支。

根据前述分析，本项目建设后公用经费参考成雅高速现状，按 2,162 万元/年计，根据《四川省高速公路项目交通量预测与财务评价指南》，年增长率按 2%计。

（4）运营电费

根据 2018-2023 年原成雅主线运营费用统计，年均运营电费为 769 万元。折算成四车道运营电费为 5 万元/公里。

考虑成雅主线改扩建后，隧道加宽，部分收费站扩建，故成雅主线改扩建后运营电费按原费用的 1.2 倍考虑，芦山支线参考原成雅主线运营电费。因此成雅主线改扩建后通车初年运营电费按 923 万元/年计，芦山支线通车初年运营电费按 120 万元/年计。故本项目通车初年运营电费按 1,043 万元计，根据《四川省高速公路项目交通量预测与财务评价指南》，年增长率按 2%计。

（5）联网管理费

本项目联网收费管理费按车辆通行费收入的 0.4%综合计取。

2、无形资产摊销

本项目无形资产摊销按照工作量法计提，摊销年限按 30 年考虑。

3、相关税费

（1）增值税及附加

本项目增值税按运营期销项税额抵扣运营期运营成本（按公路修理费）的进项税额后，再抵扣建设期建设投资的进项税额计。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本项目车辆通行费收入销项税率、其他收入销项税率、运营期公路修理费进项税率分别均按 9%计，运营电费进项税率按 13%计。

增值税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其中：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的 7%计征；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 3%计征；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 2%计征。故项目增值税附加为 12%。

（2）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明确继续深入实施西

部大开发战略，实施包括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在内的一揽子税收优惠政策。

本项目是位于我国西部地区的重点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可申请按所得税率 15%计征。

4、公积金

本项目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计提，不提取任意公积金。

5、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包括长期借款利息和短期借款利息。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5 年 5 月公布的 5 年期以上及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分别为 3.5%和 3.0%。

综上，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6.39%，效益测算谨慎、合理。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综合效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业务竞争实力和后续发展潜力，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快速发展奠定基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得到提升，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预计得到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得到改善，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本次发行后，随着总股本及净资产增加，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可能会因为即期收益摊薄而有一定程度的降低。但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入，预计公司业务规模将继续扩大，盈利能力相应提升，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六、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淘汰类行业，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募集资金投向主业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分别为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和偿还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全部投向现有业务，符合募集资金投向主业的规定。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属于鼓励类产业“二十四、公路及道路运输”，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亦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最近一次募集资金为IPO募集资金。

2009年7月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584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6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41,003,812.73元。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09年7月20日出具了君和验字2009第1015号《验资报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09年全部用于收购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和偿还其部分银行借款。截至2010年4月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综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再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高速公路项目，绿色能源投资业务以及沿线资源综合开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以及偿还有息债务，募投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需要。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变，不涉及对公司现有资产的整合，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及发行后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将相应发生变化，发行后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会有所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发行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未来拟调整高管人员，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另行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业务开展，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完善和发展，是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变动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均相应增加，营运资金更加充裕，资产负债结构更为合理。本次发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改善财务状况，增强偿债能力，提高抵御风险能力，为公司保持长期稳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及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尚需一定时间，经济效益不能立即体现，因此存在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摊薄的风险。但从中长期看，本次募集资金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资金实力，为公司持续扩大业务经营规模、实现战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效益实现，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将不断增强，本次发行将对公司未来的财务指标产生积极影响。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期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将有所增加；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和效益产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将逐步增加，现金流量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由此增厚公司的资金实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经营管理体系完善、人员机构配置完整，具有完全自主的独立经营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方面情况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发行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募集资金按照计划偿还有息债务后会导致公司负债规模减少，从而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公司资本结构将更趋稳健，抵御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政策风险

（一）宏观经济政策与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现行法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于 200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交通运输部分别于 2015 年、2018 年对《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组织修订，并两次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其中 2018 年公开征求意见的版本明确了用路者付费、促进可持续发展等原则，包括明确经营性公路项目经营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对于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收费公路可以超过 30 年，建立差异化收费、收费标准动态评估调整机制等，总体有利于完善公路发展投融资保障机制和促进行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但目前最新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版仍未正式颁布，最终修订出台的政策可能对公路经营效益带来一定影响。

此外，国家、四川省近年来颁布的关于高速公路产业政策的文件主要有《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现代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公路“十四五”发展规划》《国家公路网规划（2022-2035 年）》《四川省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2022—2035 年）》《四川省高速公路项目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关于深化高速公路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等。上述政策对于高速公路产业的健康快速发展起到了有力的促进作用，如果未来国家相关政策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的执行和业绩的增长产生一定影响。

（二）周边路网规划建设相关的风险

根据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发布的《四川省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2022—2035 年）》，到 2035 年，四川省形成由 20 条成都放射线、13 条纵线、13 条横线以及 4 条环线、44 条联络线组成的高速公路网。四川省高速公路总规模约 2.0 万公里（含扩容复线 600 公里），其中，国家高速公路 8,500 公里，省级高速公路 1.15 万公里。另外，规划设置远期展望线 1,700 公里。

随着四川省内交通网络的发展与完善，公司部分路产周边区域交通网络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部分高速连接或相邻路段进行工程建设，相关的高速公路出

入口的开通或关闭，竞争性路段的建设，或其他高铁、城际轨道等替代性运输途径的完善和成本的不断降低等因素，均可能对公司下属高速公路的车流量带来一定冲击，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通行费减免政策对高速公路收费收入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通知》（交公路发〔2009〕784 号）、《国务院关于批转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37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切实做好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2〕376 号）等一系列公路通行费减免政策。如果未来国家修订上述政策，或发布其他公路通行费减免费政策，将影响公司的通行费收入和业绩。

二、经营风险

（一）核心路产特许经营权到期导致公司业绩波动乃至下滑的风险

公司核心路产成渝高速、成雅高速、成乐高速的特许经营权将分别于 2027 年、2029 年和 2029 年到期，成渝高速特许经营权到期后将停止收费，成雅高速、成乐高速到期后将通过改扩建项目取得新的收费批复。一方面，成渝高速到期并停止收费后，将对公司的收入、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另一方面，成雅高速、成乐高速改扩建项目较原有项目投资增加，可能存在短期内收入、利润下滑风险。此外，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及四川省相关政策，特许经营期限、续期条件及改扩建延期规则均由政府核定，存在续期审批不及预期、延期期限缩短或附加条件收紧等不确定性。同时，四川省内路网加密、高铁分流等因素持续影响路产流量，若核心路产到期后新资产注入滞后或改扩建效益未达预期，将进一步加剧业绩波动乃至导致业绩下滑，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

（二）事故灾害风险

高速公路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因洪涝、地震等自然灾害或大型物体撞击、货车超载等多种原因导致公路设施遭受毁损、垮塌等事故，进而造成受损路段暂时无法正常通行等情况。上述情形可能导致公司通行费收入减少、维修养护成本增加，并可能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从而对公司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指标下降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股本将会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利率波动的风险

高速公路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项目的开发建设与经营需要依托较大量债务融资。公司当前信用资质良好，经营稳定，各类债务融资的利率均保持在较低水平。若未来受宏观经济影响，央行基准利率提升，则公司的财务费用将相应提高，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融资风险

随着公司投资项目的增加，投资规模保持较快增长，公司对外融资需求逐步变大。未来几年，公司处于资本支出的高峰期，在保障到期债务偿还、股利分配的同时还需做好新项目投资支出以及现有项目资金支付的安排。如果未来市场出现资金短缺或者成本上升，公司可能面临融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四、募投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以及偿还有息债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对提升公司的业务核心竞争力和经营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尽管公司对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进行了充分、审慎的研究与论证，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可能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情况、工程进度、人力投入等因素的影响，出现项目周期滞后、实施效果未及预期等情况。此外，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法规规定，向通行收费公路的车辆收取车辆通行费需经依法批准，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建设完毕后，取得收费批复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将

可能影响募投项目产生效益的时间。

（二）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是基于现有市场环境所做出的合理预判。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但由于政策和市场本身具有不确定性，若未来发生宏观政策环境的变动、行业竞争情况、技术水平发生重大更替、市场容量发生不利变化等因素，将可能导致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未达预期，从而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此外，根据四川省有关高速公路通行费收费定价的规定，高速公路的收费标准、收费期限等需报四川省政府审批，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可能存在最终批复的收费标准、收费期限等与项目效益测算存在差异，进而影响募投项目效益的风险。

（三）募投项目新增关联交易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中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由发行人与华西股份、交建集团、路桥集团和高路信息组成的联合体中标并共同投资，为实施项目，联合体各方出资成立成雅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实施及后期运营管理等相关工作。本项目联合体成员具有相应的施工资质和能力，并经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该项目施工服务不招标，依法直接由联合体成员自行提供。因此成雅公司分别与华西股份、交建集团、路桥集团和高路信息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因交建集团、路桥集团和高路信息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蜀道集团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与三家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上述新增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仍提请投资者关注因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而新增关联交易的风险。

五、发行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发行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含35名）。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以及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

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和最近一期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即2025年12月31日和2026年3月31日）为基准向后复权计算的收盘价的最低值均为5.71元/股，高于2025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5.54元/股和2026年3月31日每股净资产5.68元/股，公司股价不存在破净情形。根据《上交所有关负责人就优化再融资监管安排相关情况答记者问》，严格限制破净情形上市公司再融资，上市公司再融资启动发行前20个交易日内的任一日不得存在破净情形，若公司股价在批复有效期内无法稳定达到每股净资产以上，则本次发行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三）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除受公司当前业绩情况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外，还会受到国际政治、宏观经济形势、经济政策或法律变化、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股票供求关系、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其他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罗祖义

罗祖义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0月 9 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游志明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0月 9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聂易彬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月 9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欧海龙

欧海龙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姚建成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月 9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毛渝茸

毛渝茸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月 9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余海宗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0月 9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周 华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0月 9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姜 涛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0月 9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罗 宏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9 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罗 宏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月 9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周 华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0月 9 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姜 涛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月 9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黑比拉彝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月 9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彭 驰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9 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东

刘 东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月 9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 静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 胜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0 月 9 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王选彤　　郭　浩

项目协办人：

杨黄勇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0月 9日

保荐人总经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董事长：

邹迎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0月 9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王乐夫　　张树敏

项目协办人：

陈道婷

法定代表人：

程　明

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0 月 9 日

保荐人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

程 明

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0 月 9 日

保荐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程 明

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0 月 9 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赵燕颖　　李佳妮

杨莎莎

单位负责人：

闫鹏和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2026年10月9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4CDAA7B0069，XYZH/2026CDAA1B0096]、2023年至2025年度备考审阅报告[报告号：XYZH/2026CDAA1B0882]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4CDAA7B0069，XYZH/2026CDAA1B0096]、备考审阅报告[报告号：XYZH/2026CDAA1B0882]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芳芳　　宋晋平

贺军　　欧阳立华

单位负责人：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10 月 9 日

六、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发行人董事会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发行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将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监督，确保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运作，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顺利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弥补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关注公司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已制定《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2026-2028 年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60%。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制订的分红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努力提升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注重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努力强化股东回报，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

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作出以下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同时，作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本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董事会声明》之盖章页）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0月 9日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XYZH/2026CDAA1F0333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申报会计师或我们”)作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成渝或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报会计师，已就贵所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30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中要求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的相关问题或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提供真实、完整的相关资料并如实回复问询函所问询的问题或事项是四川成渝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回复内容进行核查，对问询函中要求申报会计师核查的相关问题或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我们现将问询函中要求申报会计师核查的相关问题或事项逐项回复如下：

目 录

问题 1.关于本次募投项目.....3
问题 2.关于公司业务与经营情况.....35

问题 1. 关于本次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18,000.00 万元，拟用于“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以及偿还有息债务；“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成雅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与华西股份、交建集团、路桥集团、高路信息组成联合体共同投资建设。2）“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6.39%。

请发行人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主要考虑，目前所处的建设阶段及未来的建设安排，相关批复、备案、许可等最新办理进展，募投项目的实施及运营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2）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拟投资于 PPP 项目，是否履行了有权机关立项、环评、土地管理、安全、能源管理等方面的审批、备案程序，项目涉及用地是否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办理进展及具体安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是否涉及政府出资或付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潜在风险；（3）公司组建联合体共同投资建设的具体合作方式、权利义务安排、运营管理模式等，以及上述安排的主要考虑；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总投资规模，实施主体的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相关资金来源、合同约定及最新出资进展，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4）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新增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及必要性，定价机制及公允性，相关决策程序、信息披露是否合规，是否违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5）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构成和测算依据，每公里造价与公司类似项目或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测算是否审慎、合理；（6）本次募投项目中车流量及预计增速、车型结构变化、通行里程、收费方案等参数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以及同向高速公路或二级公路等潜在分流影响，说明“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效益测算是否审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项目效益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2 条、第 4 条、第 8 条、第 12 条对问题（1）-（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5 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 5 条对问题（5）（6）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五、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构成和测算依据，每公里造价与公司类似项目或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测算是否审慎、合理。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68,825.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即 2026 年 6 月 18 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

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49,17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和偿还有息债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占比	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是否资本性支出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	1、建筑安装工程费	1,979,715.00	70.98%	210,000.00	资本性支出
	2、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	438,856.32	15.74%		资本性支出
	3、工程建设其他费	94,840.77	3.40%		资本性支出
	4、预备费	125,670.35	4.51%	-	非资本性支出
	5、建设期利息	149,857.51	5.37%	-	资本性支出
	合计	**2,788,939.96**	**100.00%**	**210,000.00**	
偿还有息债务	偿还有息债务	58,825.00	100.00%	58,825.00	非资本性支出
	合计	**58,825.00**	**100.00%**	**58,825.00**	

本次发行拟募集不超过 210,000.00 万元用于成雅扩容项目建设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以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均属于资本性支出，不用于预备费等非资本性支出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58,825.00 万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该项目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资本化的要求，属于非资本性支出。

综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68,825.00 万元，其中用于偿还有息债务金额为 58,825.00 万元，属于非资本性支出，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 21.88%，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一）成雅高速扩容项目的具体构成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 G5 京昆高速四川省成都至雅安段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和《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芦山支线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成雅高速扩容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278.89 亿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或费用名称	总投资额	占比
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	**1,979,715.00**	**70.98%**
一、临时工程	82,225.32	2.95%
二、路基工程	235,977.40	8.46%
三、路面工程	183,856.12	6.59%

工程或费用名称	总投资额	占比
四、桥梁涵洞工程	224,629.04	8.05%
五、交叉工程	684,120.65	24.53%
六、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194,967.91	6.99%
七、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	125,874.07	4.51%
八、其他工程	71,298.56	2.56%
九、专项费用	51,436.93	1.84%
十、隧道工程	125,329.00	4.49%
第二部分 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	**438,856.32**	**15.74%**
第三部分 工程建设其他费	**94,840.77**	**3.40%**
一、建设项目管理费	42,628.41	1.53%
二、研究试验费	2,053.00	0.07%
三、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费	34,850.89	1.25%
四、专项评价（估）费	2,483.47	0.09%
五、联合试运转费	713.37	0.03%
六、生产准备费	1,967.30	0.07%
七、工程保通费	2,386.22	0.09%
八、工程保险费	7,758.10	0.28%
第四部分 预备费	**125,670.35**	**4.51%**
一、基本预备费	125,670.35	4.51%
第一至四部分合计	**2,639,082.45**	**94.63%**
建设期利息	149,857.51	5.37%
概算总金额	**2,788,939.96**	**100.00%**

（二）各项投资测算依据

1、项目投资测算编制依据

根据经四川省发改委审核通过，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编制的《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工可报告》”），项目投资测算的主要编制依据如下：

（1）编制办法：交通部 2018 年第 86 号文通知公布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3820-2018）（以下简称“部颁编制办法”）。

（2）指标及定额：《公路工程估算指标》（JTG/T3821-2018）及《公路工程概算定额》（JTG/T3831-2018）。

（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执行交通运输部 2018 年《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中人工工日单价及各项费用取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川交函[2024]497 号）。

2、项目主要工程数量情况

根据《工可报告》，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分为 5 个路段，分别为白家至青龙场段、青龙场至公义段、公义至新店段、新店至对岩段及芦山支线段。各路段主要工程数量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白家至青龙场段数量	青龙场至公义段数量	公义至新店段数量	新店至对岩段数量	芦山支线段数量
1	路线总长	km	35.07	7.8	60.73	31.148	24.367
2	永久占地	亩	847	713.9	3587.3	1978.7	2255.57
3	临时占地	亩	565	100	580	450	1731.9
4	路基挖方	万 m^3	79.59	44.99	252.96	400.09	109.68
5	路基填方	万 m^3	120.86	30.78	387.48	78.25	48.52
6	特殊路基处理	km	35.07	6.47	60.73	31.148	4.262
7	路基排水工程	万 m^3	3.117	0.88	7.53	2.81	1.25
8	路基防护工程	万 m^3	5.657	3.45	28.51	6.77	4.65
9	沥青混凝土路面	万㎡	84.126	27.44	183.92	63.17	10.01
10	涵洞	m/道	133/19	559.3/22	2822.1/164	951.3/57	680/17
11	小桥	m/座	358.1/16	133/5	432.6/21	158.9/7	-
12	中桥	m/座	594/10	281/5	1009.4/17	487.1/8	-
13	大桥	m/座	1068.44/3	-	367.16/3	1624/7	1190/3
14	特大桥	m/座	-	-	-	-	2620/1
15	隧道工程	m/座	-	-	-	1695/1	8652/3
16	通道	m/道	259/37	563.5/23	4449.5/223	1601.5/93	560/14
17	天桥	m/座	560/8	380/5	1914/29	1555/25	240/3
18	渡槽	m/座	455/7	66/1	132/2	101/2	-
19	分离式交叉	处	15	3	25	5	-
20	互通	处	7	1	8	8	4
21	服务区	处	-	-	1	-	-

3、各项费用的取定标准

（1）人工工资单价

本工程路线位于成都、眉山和雅安市境内，根据川交函[2024]497 号“关于执行交通运输部 2018 年《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中人工工日单价及各项费用取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白家至青龙场段（成都双流区新津区 31.9km 和眉山 3.17km）人工工日单价为 101.37 元/工日；青龙场至公义段（眉山 7.8km）、公义至新店段（眉山 6.13km、成都邛崃县蒲江县 37.85km、雅安 16.75km）、新店至对岩段（雅安 31.148km）、芦山支线段（雅安 24.367km）人工工日单价均为 94.94 元/工日。人工单价按各标段路段经过里程加权计算取定。

（2）材料单价

本工程地方材料、外购材料参考《四川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2025 年第 5 月的价格，采用社会运输方式计算运杂费后作为材料单价。其中，白家至青龙场段外购材及地材采用成都价格；青龙场至公义段外购材及地材采用眉山价格；公义至新店段外购材采用眉山价格，地材单价采用成都单价计算；新店至对岩段外购材及地材采用雅安价格。

（3）机械费

按《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计算。

（4）措施费

按“部颁编制办法”及“川交函[2024]497 号”执行。其中白家至青龙场段：冬季施工增加费：无；雨季施工增加费：成都和眉山均在II区 4 个月；高原地区施工增加费：无。青龙场至公义段：冬季施工增加费：无；雨季施工增加费：眉山在II区 4 个月；高原地区施工增加费：无。公义至新店段：冬季施工增加费：无；雨季施工增加费：成都和眉山均在II区 4 个月，雅安在II区 5 个月，按路线经过里程加权计算；高原地区施工增加费：无。新店至对岩段：冬季施工增加费：无；雨季施工增加费：雅安在II区 5 个月；高原地区施工增加费：无。芦山支线段：冬季施工增加费：无；雨季施工增加费：雅安在II区 5 个月；高原地区施工增加费：无。

（5）企业管理费

按“部颁编制办法”及“川交函[2024]497 号”执行。

（6）规费

按“部颁编制办法”及“川交函[2024]497 号”执行，以各类工程的人工费之和为基数，取费费率标准分别为养老保险费 16%、失业保险费 0.6%、医疗保险费 9%、工伤保险费 1.3%、住房公积金 9%。

（7）利润

按“部颁编制办法”及“川交函[2024]497 号”执行，按定额直接费及措施费、企业管理费之和的 7.42%计算。

（8）税金

按“部颁编制办法”及“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9 年第 26 号”执行，税率 9%。

（9）专项费用

按“部颁编制办法”及“川交函[2024]497 号”执行，其中施工场地建设费以汇总后定额建安费减去专项费用为基数，按费率以累进办法计算。

（10）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四川统计年鉴》（2023）《眉山市统计年鉴》（2023）《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财税[2015]122 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草原植被恢复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批复（川发改价格[2018]573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3]222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4]190 号）文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成都市占地依据“成都市人民政府第 129 次常务会议纪要”、“成都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报请审定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征地拆迁标准的请示（成交[2021]57 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征地拆迁标准的复函”，成都征地单价按 60 万/亩计列。依据《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征求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含芦山支线）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综合单价意见的函》，眉山市和雅安市征地拆迁费分别按 28.4303 万/亩、32.3628 万/亩包干单价计算。

（11）建设单位（业主）管理费

按“部颁编制办法”，以汇总后定额建安费为基数，按费率以累进办法计算。

（12）建设项目信息化费

按“部颁编制办法”，以汇总后定额建安费为基数，按费率以累进办法计算。

（13）工程监理费

按“部颁编制办法”，以汇总后定额建安费为基数，按费率以累进办法计算。

（14）设计文件审查费

按“部颁编制办法”，以汇总后定额建安费为基数，按费率以累进办法计算。

（15）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费

按“部颁编制办法”，分别按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标准计列。

（16）研究试验费

按研究项目清单各项费用计列，全线共计 1,874.91 万。

（17）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费

按“部颁编制办法”，以定额建筑安装工程费为基数，按费率以累进办法计算。

（18）专项评价（估）费

按各专项评估费用项金额计列，金额为 2,225.2 万。

（19）联合试运转费

按“部颁编制办法”，以定额建安费为基数按 0.04%费率计算。

（20）生产准备费

按“部颁编制办法”，改（扩）建工程的办公和生活用家具购置费按 12,250 元/公路公里，新建段的办公和生活用家具购置费按 17,500 元/公路公里计算。

（21）工程保通管理费

依据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文件“关于印发《四川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前期造价文件审核工作手册》的通知”（川交造价[2024]118 号）计算本项目工程保通管理费，全线共计 8,500 万。其中，白家至青龙场段：营运铁路保通管理费（下穿 2 处），共计 1,000 万；营运高速公路保通管理费（2 处），共计 600 万；跨一级公路、二级及以上干线公路（8 处），共计 800 万。青龙场至公义段：营运高速公路保通管理费（2 处），共计 600 万；跨一级公路、二级及以上干线公路（1 处），共计 100 万。公义至新店段：营运铁路保通管理费（下穿 3 处），共计 1,500 万；营运高速公路保通管理费（1 处），共计 300 万；跨一级公路、二级及以上干线公路（9 处），共计 900 万。新店至对岩段：营运铁路保通管理费（下穿 1 处），共计 500 万；营运高速公路保通管理费（3 处），共计 900 万；跨一级公路、二级及以上干线公路（5 处），共计 500 万。芦山支线段：营运高速公路保通管理费（2 处），共计 600 万；跨一级公路、二级及以上干线公路（2 处），共计 200 万。

（22）工程保险费

按“部颁编制办法”，以建安费（不含设备费）为基数按 0.4%费率计算。

（23）其他相关费用

本项目计入“通行费收入补偿（运营损失费）”共计 81,531 万；计算方式参照成渝扩容项目，按前 3 年平均年交通量（扣除疫情期），施工期间考虑交通量损失 20%*工期计算考虑费用。本项目计入“原路检测费”共计 743 万，因本项目为原路改建工程，需对

原路进行检测，原路检测费参照 08 标准“2008 年四川省交通运输厅质量监督站关于试验检测费用的请示”文件的荷载试验费用取费计算。本项目计入绿化相关费用 450 万，分别为白鹤滩白鹭国家级湿地公园生态补偿 150 万，朝阳湖风景名胜区生态补偿及监测等 150 万，碧峰峡风景名胜区生态补偿及监测等 150 万。

（24）基本预备费

按“部颁编制办法”，以建安费、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工程建设其他费之和为基数按 9%费率计算。

4、相关测算是否审慎、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中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的各类型费用测算编制依据详实，主要参数确定合理，该项目投资测算具备合理性。

（三）每公里造价与公司类似项目或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对比

本次募投项目中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的造价数据均来源于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工可报告》，并最终经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

本次募投项目每公里造价为 1.75 亿元，公司存在类似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该项目每公里造价为 1.85 亿元，与本次募投项目每公里造价差异较小。

经梳理政府公开信息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告，本次募投项目与四川省内其他类似项目、同行可比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	内容依据	项目名称	预算总投资	平均每公里造价
本次募投项目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核准的批复关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25〕404 号）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	278.89	1.75
四川省内类似项目	《关于调整 G42 沪蓉高速南充至成都段扩容工程东观枢纽至南渝枢纽段等 3 个路段建设方案等核准事项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24〕122 号）	G42 沪蓉高速南充至成都段扩容工程	368.10	1.54
	《关于遂宁至重庆高速公路（四川境）扩容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22〕472 号）	遂宁至重庆高速公路（四川境）扩容工程项目	85.31	1.84
	《关于京昆高速公路广元至绵阳段扩容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20〕348 号）	G5 京昆高速公路广元至绵阳段扩容工程项目	278.00	2.24

公司	内容依据	项目名称	预算总投资	平均每公里造价
	《关于 G85G76 重庆（川渝界）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22〕471 号）	G85G76 重庆（川渝界）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工程项目	497.75	2.62
赣粤高速 600269.SH	《赣粤高速：江西省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樟树至吉安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樟树至吉安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	132.95	1.27
山东高速 600350.SH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京台高速公路济南至泰安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的公告》	京台高速公路济南至泰安段改扩建工程	66.22	1.22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平均每公里造价受地质构造、地形地貌、桥梁隧道等施工建设内容和其他费用的影响存在较大差异。本次募投项目中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每公里造价为 1.75 亿元，与公司类似项目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与四川省内类似项目及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相比，本次项目每公里造价金额处于合理区间范围内，相关测算合理、谨慎。

（四）本次偿还有息债务的原因及规模的合理性

公司偿还有息债务主要系结合公司业务及现金流情况、公司资产构成和自有资金、未来资本性开支资金等综合确定，规模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业务及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板块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业	242,838.99	49.11	521,125.02	56.09	527,998.58	48.56	526,185.44	43.20
商品销售	97,770.67	19.77	195,465.82	21.04	247,741.47	22.78	269,472.45	22.12
建造服务	142,885.19	28.90	185,407.97	19.96	270,336.17	24.86	398,485.30	32.72
BT/PPP 项目	3,783.11	0.77	12,133.49	1.31	18,677.39	1.72	15,185.69	1.25
租赁业	4,006.03	0.81	7,191.50	0.77	7,037.82	0.65	5,336.48	0.44
其他收入	3,211.57	0.65	7,732.88	0.83	15,594.52	1.43	3,338.92	0.27
合计	**494,495.55**	**100.00**	**929,056.69**	**100.00**	**1,087,385.96**	**100.00**	**1,218,004.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18,004.29 万元、1,087,385.96 万元、929,056.69 万元和 494,495.55 万元，其中建造服务按照零毛利确认收入，因此对公司的毛利、经营

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没有影响，商品销售中贸易业务毛利率低，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影响较小，且公司已主动收缩并基本停止与主营业务关联较小的贸易业务。剔除建造服务和贸易业务后，营业收入分别为 741,445.15 万元、777,375.84 万元、742,855.33 万元和 351,148.50 万元，业务维持稳定趋势，仍将占用公司部分营运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现金流量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1,040.71	796,213.61	895,376.46	838,138.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971.36	429,168.01	470,352.83	485,809.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069.34	367,045.59	425,023.63	352,329.5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2,329.51 万元、425,023.63 万元、367,045.59 万元和 184,069.3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对稳定，未来经营积累可以产生现金流入。

2、公司资产构成和货币资金情况

（1）公司资产中具有短期变现能力的流动资产占比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04,263.15	4.52	591,941.54	8.75	431,779.55	6.62	432,941.41	6.98
非流动资产	6,423,250.01	95.48	6,171,285.10	91.25	6,094,319.78	93.38	5,767,692.56	93.02
合计	**6,727,513.17**	**100.00**	**6,763,226.64**	**100.00**	**6,526,099.34**	**100.00**	**6,200,633.9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6.98%、6.62%、8.75%和 4.52%，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93.02%、93.38%、91.25%和 95.48%，公司资产中具有短期变现能力的流动资产占比很小，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432,941.41 万元、431,779.55 万元、591,941.54 万元和 304,263.15 万元，流动资产金额亦较低。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余额为 151,729.37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仅 2.26%。

（2）公司流动比率处于行业较低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情况如下：

代码	简称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00350.SH	山东高速	0.69	0.65	0.65	0.76
600377.SH	宁沪高速	0.83	0.59	0.52	0.91
001965.SZ	招商公路	1.04	1.07	0.92	0.84
600548.SH	深高速	0.82	0.75	0.54	0.35
000900.SZ	现代投资	0.46	0.42	0.38	0.41
600012.SH	皖通高速	1.01	1.85	3.60	2.92
600020.SH	中原高速	1.41	1.32	1.14	0.80
600269.SH	赣粤高速	1.03	1.32	1.02	0.81
000429.SZ	粤高速 A	2.77	5.76	2.71	3.22
600035.SH	楚天高速	0.66	0.41	0.29	0.39
600033.SH	福建高速	3.03	3.80	1.75	1.82
000828.SZ	东莞控股	2.14	2.53	2.38	0.74
000755.SZ	山西高速	1.05	1.30	1.25	0.84
600368.SH	五洲交通	0.93	0.97	0.86	1.37
601518.SH	吉林高速	3.65	4.95	4.53	1.77
601188.SH	龙江交通	4.90	6.07	5.12	6.71
000548.SZ	湖南投资	4.00	4.02	3.01	2.62
600106.SH	重庆路桥	4.81	4.96	3.06	3.09
可比公司平均值		**1.96**	**2.37**	**1.87**	**1.69**
601107.SH	**发行人**	**0.44**	**1.25**	**0.64**	**0.55**

由上表可知，公司最近一期流动比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最低水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保障公司高速公路运营等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3）公司资产负债率已处于行业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单位：%

代码	简称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00350.SH	山东高速	64.06	63.83	64.56	63.79

代码	简称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00377.SH	宁沪高速	45.64	42.96	44.67	48.02
001965.SZ	招商公路	43.29	43.58	44.22	47.84
600548.SH	深高速	54.62	55.04	59.74	58.53
000900.SZ	现代投资	75.88	76.06	75.38	75.00
600012.SH	皖通高速	56.88	53.29	39.13	35.07
600020.SH	中原高速	71.22	70.81	70.87	70.51
600269.SH	赣粤高速	44.36	43.22	44.71	45.57
000429.SZ	粤高速 A	50.49	46.98	41.20	41.93
600035.SH	楚天高速	57.10	55.39	50.86	51.23
600033.SH	福建高速	15.31	15.02	18.11	18.92
000828.SZ	东莞控股	33.20	34.72	42.66	39.04
000755.SZ	山西高速	52.86	54.60	57.08	61.15
600368.SH	五洲交通	39.89	39.03	29.41	34.21
601518.SH	吉林高速	12.06	8.13	7.33	17.96
601188.SH	龙江交通	10.16	22.55	12.50	10.50
000548.SZ	湖南投资	15.37	15.53	25.33	33.31
600106.SH	重庆路桥	24.56	24.74	28.47	30.29
可比公司平均值		**42.61**	**42.53**	**42.01**	**43.49**
601107.SH	**发行人**	**67.37**	**64.42**	**65.91**	**68.75**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偿债压力相对较高，通过权益融资解决部分资金需求，有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和提升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合理。

3、未来三年资本性开支资金需求增加，将导致负债规模进一步增加

公司拟建公路工程项目未来三年存在大额资本性开支预期。公司所处的高速公路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公路项目建设及运营的前期资金投入量大、开发周期和投资回收期长，公司需新增大量负债满足项目资金需求，进一步推高公司资产负债率。除本次募投项目外，公司目前已开工的高速公路项目还包括成乐高速扩容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成雅高速扩容项目	202.00	42.00	80.00	80.00
成乐高速扩容项目	95.37	30.92	34.16	30.29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合计	297.37	72.92	114.16	110.29

预计上述项目在 2026 年-2028 年期间资本开支合计 297.37 亿元，因此即使考虑公司未来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入、公司现有的货币资金情况，公司仍存在较大的资金缺口。同时，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计 453.26 亿元，资产总计 672.75 亿元，资产负债率已达 67.37%，继续大额债务融资将增加财务风险。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能够一定程度控制资产负债率上升的幅度，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综上，公司偿还有息债务主要系结合公司业务及现金流情况、公司资产构成和自有资金、未来资本性开支资金等综合确定，本次偿还有息债务能够改善资本结构、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具有必要性，偿还有息债务具有合理性。

（五）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5 条的核查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5 条，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指引要求	核查情况
1	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者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当充分论证其合理性，且超过部分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投入。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董事会未提前确定发行对象，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有息债务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2	金融类企业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	发行人不属于金融类企业，不适用本项规定
3	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预备费、市场推广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视为补充流动资金。资本化阶段的研发支出不视为补充流动资金。工程施工类项目建设期超过一年的，视为资本性支出。	除上述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情形外，本次募集资金仅用于项目的资本性投入；不涉及用于资本化阶段的研发支出
4	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如本次发行董事会前已完成资产过户登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视为补充流动资金；如本次发行董事会前尚未完成资产过户登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视为收购资产。	本次募集资金未用于收购资产，不适用本项规定
5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次募集资金中资本性支出、非资本性支出构成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的比例，并结合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情况，论证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要求披露本次募集资金中资本性支出、非资本性支出构成以及偿还有息债务占募集资金的比例，并结合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情况，论证说明本次偿还有息债务的原因及规模的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构成中资本性支出与非资本性支出划分准确，偿还有息债务规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5 条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募投项目中车流量及预计增速、车型结构变化、通行里程、收费方案等参数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以及同向高速公路或二级公路等潜在分流影响，说明“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效益测算是否审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项目效益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一）本次募投项目中车流量及预计增速、车型结构变化、通行里程、收费方案等参数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以及同向高速公路或二级公路等潜在分流影响，说明“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效益测算是否审慎

1、车流量及预计增速

（1）交通量预测方法

本次募投项目交通量预测采用四阶段法。根据交通调查所获取的项目所在区域的经济社会、交通运输资料和 OD 分布情况，在分析区内经济社会、交通运输现状的基础上，预测其经济社会发展，从而预测未来各交通小区的交通出行，得到未来特征年的区域汽车出行分布 OD 表，最后通过交通量分配，获得本项目交通量预测的最终结果。

（2）成雅高速最近三年车流量

成雅高速最近三年的车流量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全程日均车流量（架次）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成雅高速	38,389	38,476	38,606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成雅高速全程日均车流量分别为 38,606 架次、38,476 架次、38,389 架次，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系由于成雅高速属于国家公路网规划的公路运输大通道，在国家和区域路网中居重要地位，该路段从建成到现在交通量快速增长，近几年接近饱和状态，特别是在大假期间非常容易造成道路拥堵，现有道路情况已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出行需求。同时，随着区域路网调整，特别是新增高速公路接入成雅高速后将共用入城段，成雅高速入城段交通压力将进一步增大。

因此，对现有成雅高速公路主线进行扩容改造，符合《国家公路网规划》要求，不仅能够有效提高区域综合交通运输网络通行能力，更能有力助推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更好发挥高速公路的大通道作用，同时将提升道路行驶安全性，改善用户体验感受，进一步增强成雅高速在路网中的竞争力。

（3）成雅高速扩容后未来年度车流量预测、预计增速及合理性

根据《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行性研究报告》”），成雅高速扩容后，主线未来年度的交通量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pcu/d（日均车流量）

年份	白家-青龙场	青龙场-对岩	路段平均
2029	48,564	34,835	38,462
2030	51,925	37,422	41,253
2032	57,789	41,726	45,969
2033	59,176	42,811	47,134
2035	65,729	47,656	52,430
2036	69,093	49,870	54,948
2040	81,916	58,959	65,023
2048	108,739	76,220	84,810
2058	144,266	98,640	110,693

芦山支线未来年度的交通量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pcu/d（日均车流量）

年份	罗家坝枢纽互通-芦山北互通	芦山北互通-中里互通	中里互通-名山北枢纽互通	路段平均
2029	5,836	5,974	7,706	6,682
2030	6,282	6,430	8,303	7,195
2035	8,127	8,320	10,836	9,348
2036	8,964	9,160	11,686	10,192
2040	10,600	10,834	13,956	12,110
2048	13,665	13,971	18,058	15,642
2058	17,213	17,617	22,973	19,807

从预测结果来看，成雅主线到项目预测第 20 年（即 2048 年）时，路段平均交通量达到 84,810pcu/d，建成通车后的年均增长率为 4.2%，到项目预测第 30 年（即 2058 年）时，路段平均交通量达到 110,693pcu/d，建成通车后的年均增长率为 3.7%。芦山支线到项目第 20 年（即 2048 年）时，交通量达到 15,642pcu/d，建成通车后的年均增长率为 4.6%，到项目预测第 30 年（即 2058 年）时，路段平均交通量达到 19,807pcu/d，建成通车后的年均增长率为 3.8%。

由上述预测数据可见，在预测期初期，成雅高速扩容后的交通量与最近三年的水平相当，以后年度呈现逐年增长趋势，主要是基于以下因素：

1）随着区域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项目所在通道内交通出行量将快速增长，项目建成后，将主要承担通道内自然增长的趋势交通量，以及目前由相邻高速公路承担的分流趋势交通量；

2）本项目建成通车后，改善了沿线出行环境，能够诱发项目沿线潜在的交通需求，随着沿线地区交通投资环境的改善，将促进沿线地区产业结构的优化调整和资源科技的优势互补，进一步加快经济发展，从而产生诱增交通需求，构成拟建项目的诱增交通量；

3）本项目芦山支线影响区有着丰富的旅游资源，如碧峰峡景区、蒙顶山景区等，本项目芦山支线建成后将经过中里古镇、碧峰峡、蒙顶山等景区，将把沿线旅游精品区联接起来，并且在芦山、雅安之间形成一条便捷、快速通道，大大改善该区域的道路条件，必然刺激区域内旅游资源的开发，为区域经济发展带来新的增长点，进而产生更多的旅游交通量。

同时，还考虑到本项目影响区域内，目前已建成和未来规划建成的交通道路，将产生新的出行选择，必然会吸引部分客货交通量，对本项目产生一定分流影响，故本项目交通量预测亦考虑了其他交通道路转移交通量的影响。

综上，在以上趋势交通量、诱增交通量、转移交通量及旅游新增交通量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下，通过采用四阶段法进行交通量预测，根据交通调查所获取的项目所在区域的经济社会、交通运输资料和 OD 分布情况，在分析区内经济社会、交通运输现状的基础上，预测其经济社会发展，从而预测未来各小区的交通出行，得到未来特征年的区域汽车出行分布 OD 表，最后通过交通量分配，获得本项目交通量预测的最终结果，相关预测方法、预测过程及结果具备合理性。

2、车型结构变化

2023 年-2025 年，成雅高速车型结构情况如下：

白家-青龙场										
年份	**客 1**	**客 2**	**客 3**	**客 4**	**货 1**	**货 2**	**货 3**	**货 4**	**货 5**	**货 6**
2023	81.69%	0.17%	0.17%	0.24%	8.21%	3.96%	4.28%	0.53%	0.05%	0.68%
2024	81.05%	0.18%	0.18%	0.24%	8.41%	4.12%	4.61%	0.49%	0.05%	0.66%
2025	81.31%	0.18%	0.18%	0.26%	8.58%	3.99%	3.16%	0.51%	0.15%	1.68%
青龙场-对岩										
年份	**客 1**	**客 2**	**客 3**	**客 4**	**货 1**	**货 2**	**货 3**	**货 4**	**货 5**	**货 6**
2023	81.94%	0.20%	0.20%	0.30%	6.59%	4.10%	4.52%	0.82%	0.04%	1.29%
2024	83.71%	0.24%	0.24%	0.27%	6.26%	4.25%	3.36%	0.69%	0.02%	0.96%
2025	83.84%	0.26%	0.26%	0.26%	6.18%	4.45%	2.32%	0.65%	0.08%	1.70%

注：上述车型分类按照《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划分。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预测，成雅高速扩容项目未来各特征年车型结构预测情况如下：

白家-青龙场							
年份	小客	大客	小货	中货	大货	特大货	集装箱
2029	81.82%	0.82%	8.06%	4.55%	3.40%	0.90%	0.45%
2030	81.78%	0.82%	8.05%	4.55%	3.40%	0.92%	0.48%
2032	81.86%	0.82%	8.05%	4.47%	3.40%	0.92%	0.48%
2033	81.92%	0.82%	8.06%	4.40%	3.40%	0.92%	0.48%
2035	82.09%	0.82%	7.95%	4.33%	3.40%	0.92%	0.48%
2036	82.07%	0.82%	7.95%	4.25%	3.45%	0.95%	0.50%
2040	82.27%	0.82%	7.96%	4.04%	3.45%	0.95%	0.50%
2048	82.52%	0.90%	7.85%	3.66%	3.50%	1.01%	0.56%
2058	82.92%	0.97%	7.75%	3.22%	3.51%	1.04%	0.59%
青龙场-对岩							
年份	小客	大客	小货	中货	大货	特大货	集装箱
2029	89.24%	0.85%	1.27%	2.92%	2.67%	1.41%	1.64%
2030	89.21%	0.84%	1.27%	2.92%	2.72%	1.41%	1.64%
2032	89.22%	0.84%	1.27%	2.84%	2.72%	1.44%	1.67%
2033	89.29%	0.84%	1.27%	2.77%	2.72%	1.44%	1.67%
2035	89.41%	0.92%	1.15%	2.69%	2.72%	1.44%	1.67%
2036	89.41%	0.92%	1.15%	2.69%	2.72%	1.44%	1.67%
2040	89.51%	0.92%	1.15%	2.53%	2.72%	1.47%	1.70%
2048	89.73%	1.00%	1.04%	2.23%	2.77%	1.50%	1.73%
2058	90.22%	1.00%	0.81%	1.85%	2.82%	1.53%	1.76%
芦山支线							
年份	小客	大客	小货	中货	大货	特大货	集装箱
2029	83.21%	0.49%	5.34%	2.91%	3.06%	4.43%	0.58%
2030	83.23%	0.48%	5.33%	2.91%	3.05%	4.42%	0.58%
2035	83.46%	0.57%	5.22%	2.67%	3.06%	4.43%	0.61%
2036	83.43%	0.57%	5.21%	2.67%	3.06%	4.46%	0.61%
2040	83.55%	0.57%	5.21%	2.51%	3.10%	4.46%	0.61%
2048	83.89%	0.65%	5.11%	2.11%	3.11%	4.50%	0.64%
2058	84.23%	0.65%	4.99%	1.70%	3.16%	4.56%	0.70%

注：上表中车型中小客为额载 19 座（含 19 座）的客车，大客为额载 19 座以上的客车，小货为额载重量小于 2 吨（含 2 吨）的货车，中货为额载重量 2-7 吨（含 7 吨）的货车，大货为额载重量 7-20 吨（含 20 吨）的货车，特大货为拖挂车及额载重量大于 20 吨的货车，集装箱为包括各式集装箱车。

从未来汽车市场发展趋势看，汽车消费需求结构由中间向两极分化、由公用型向私用型转变。客车方面，随着居民收入的增加，居民出行朝着个性化、多样化方向发展，小轿车将是支撑未来汽车需求的主导车型，私人小轿车出行将持续高速增长，因此未来小客车比例将逐渐增加。货车方面，随着未来物流业和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未来货运需求向高频率、多种类方向发展，因此对公路货运提出了大型化、专业化、集装化的更高要求，未来货车将出现向大型、集约方向发展的趋势，大货车、集装箱车辆将得到发展，而中小型货车的比重会逐渐降低。

3、通行里程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由成雅高速原路扩容和新建芦山支线组成。成雅高速原路扩容是四川省综合立体交通网对外“四向八廊”主骨架公路运输大通道。可研报告中本次募投项目路线全长 159.12 公里，其中主线里程长 134.75 公里，芦山支线里程长 24.37 公里。上述通行里程系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确定，与监管批复一致，具有合理性。

4、收费方案

根据《四川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定价办法》（川交发[2020]26 号）（以下简称“《定价办法》”），四川省新建高速公路收费标准采用“基本标准+投资调整”综合核定。依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投资，基本收费标准按投资 8000 万元/公里计算，一类车为 0.50 元/车公里。投资不超过 8000 万元/公里的高速公路执行基本收费标准，投资超过 8000 万元/公里的，以 1000 万元作为递进区间，对应一类车收费标准调增 0.05 元/车公里。双向四车道折减系数为 1.0，双向六车道折减系数为 0.8，双向八车道折减系数为 0.7。本收费标准中一类车初次批准上限为 1.20 元/车公里。另外，根据《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执行高速公路收费车型分类的行业标准。客车车型收费系数为 1:2:3:4；货车及专项作业车车型收费系数为 1:2:3:3.9:4.7:5.4。

原成雅主线六车道收费标准为 0.45 元/公里，四车道收费标准为 0.35 元/公里，改扩建后成雅主线基本为八车道（青龙场至公义段为十车道），建成后将改善道路使用者服务水平。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本项目一类车综合收费标准按 0.75 元/公里考虑。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中，项目收费标准具体如下：

单位：元/车·公里

车型	类型及规格		基准收费	
	客车	货车	客车	货车
一类车	车长<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9 人	2 轴货车（车长小于 6 米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 吨）	0.75	0.75
二类车	车长<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 10-19 人	2 轴货车（车长不小于 6 米且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4.5 吨）	1.50	1.50
三类车	车长≥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39 人	3 轴货车	2.25	2.25
四类车	车长≥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40 人	4 轴货车	3.00	2.93
五类车		5 轴货车	-	3.53
六类车		6 轴货车	-	4.05

综上，根据《定价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采用的一类车综合收费标准按 0.75 元/公里考虑，具备合理性。

5、同向高速公路或二级公路等潜在分流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的建成必将吸引、分流部分其他通道上的车辆进入本项目，同时也会一定程度上受到周边同向道路的潜在分流影响。根据本次募投项目所处地理位置、主要交通源的分布、区域路网状况和通道内不同等级道路的行驶里程、时间等因素，以长途过境交通量为重点，分别选取与本次募投项目同向的其它相关通道，通过对行驶里程、行驶时间、行驶费用的比较，分析分流影响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竞争优势。

（1）康定及以远方向—西安及以远方向：成名高速通道与 S67 邛芦荥高速通道

康定及以远方向—西安及以远方向公路通道的具体位置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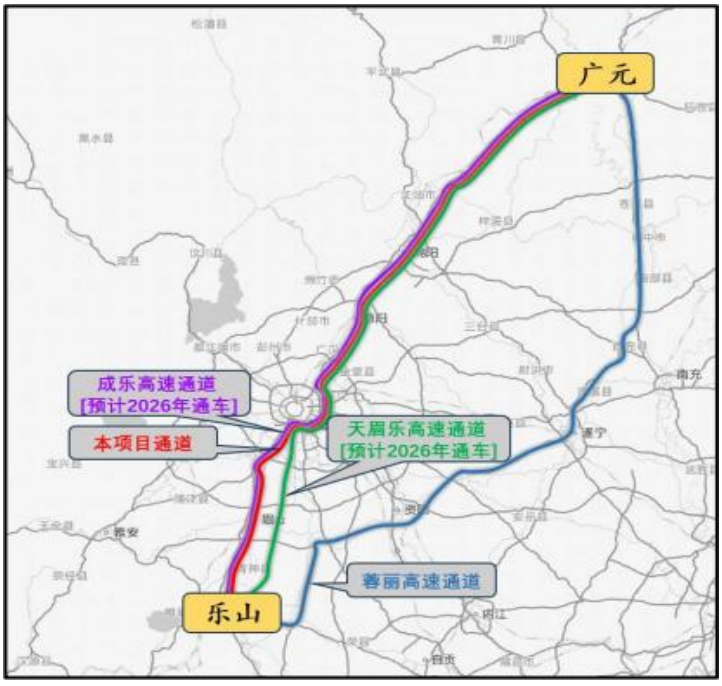
康定及以远方向—西安及以远方向公路通道出行路径比较表如下：

通道	通道构成	技术等级	行驶里程（公里）	行驶时间（小时）	行驶费用（元）
成名高速通道	G3002 线+S1 线+SA2 线+S8 线+G5 线+G4218 线	高速公路	1007	12.6	521
S67 邛芦荥高速通道	G3002+S1 线+SA2 线+S8 线+S67 线+G4218 线	高速公路	1052	12.8	608
本项目通道	G3002+G5 线+G8516 线+G42 线+本项目（成雅主线）+G5 线+G4218 线	高速公路	1083	13.0	631

从上图和上表可知，在康定及以远方向—西安及以远方向的长途过境方向上，本次募投项目通道与成名高速通道、S67 邛芦荥高速通道相比，在行驶里程、行驶时间和行驶费用上均具有一定劣势；但是在未来成名高速交通压力逐渐增大的情况下，本次募投项目的修建可以为康定及以远方向—西安及以远方向的过境车辆提供一条道路承载能力更大的路径，综合来看成雅高速扩容后将会分流部分成名高速通道从康定及以远方向—西安及以远方向的过境车辆；S67 邛芦荥高速修建完毕后，会产生一条康定及以远方向—西安及以远方向的新通道，可能会对本项目产生一定的分流。

（2）广元及以远方向—乐山及以远方向：成乐高速通道、天眉乐高速通道、蓉丽高速通道

广元及以远方向—乐山及以远方向公路通道的具体位置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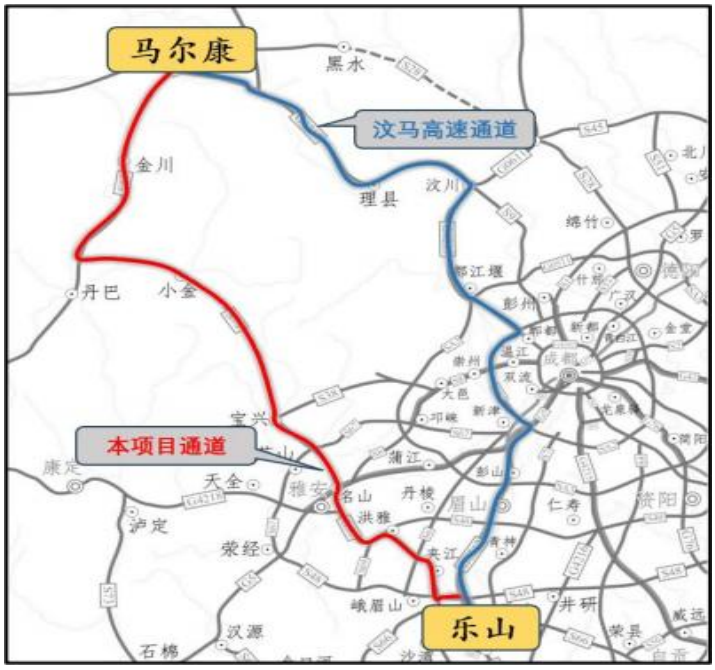
广元及以远方向—乐山及以远方向公路通道出行路径比较表如下：

通道	通道构成	技术等级	行驶里程（公里）	行驶时间（小时）	行驶费用（元）
蓉丽高速通道	G5012 线+G75 线+S29 线+S42 线+S41 线+S40 线+G4216 线+S66 线	高速公路	530	6.5	275
天眉乐高速通道	G5 线+G4202 线+G5 线+剑南大道+S7 线	国道/高速公路	422	5.3	206
成乐高速通道	G5 线+G4202 线+G5 线+SA2 线+G0512 线+G93 线	高速公路	440	5.2	194
本项目通道	G5 线+G4202 线+本项目（白家-青龙场段）+G0512 线+G93 线	高速公路	436	5.1	190

从上图和上表可知，在广元及以远方向—乐山及以远方向的长途过境方向上，本次募投项目通道与成乐高速通道、天眉乐高速通道、蓉丽高速通道相比，在行驶时间和行驶费用上均具有一定优势。未来本项目扩容完成后，将会继续扩大广元及以远方向往返乐山市及以远方向之间的通道出行优势，能够分流成乐高速通道、天眉乐高速通道、蓉丽高速通道上该方向的部分车流量。

（3）马尔康及以远方向—乐山及以远方向：汶马通道

马尔康及以远方向—乐山及以远方向公路通道的具体位置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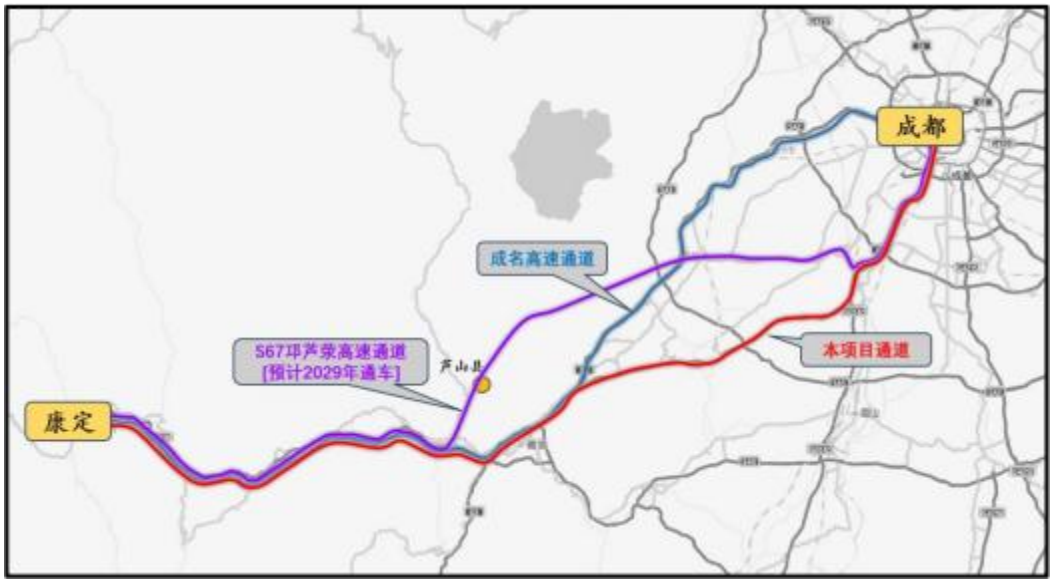
马尔康及以远方向—乐山及以远方向公路通道出行路径比较表如下：

通道	通道构成	技术等级	行驶里程（公里）	行驶时间（小时）	行驶费用（元）
汶马通道	G4217 线+SA2 线+G5 线+G0512 线	高速公路	438	5.5	266
本项目通道	规划 S83 线+规划 S79 线+本项目（芦山支线）+G93 线	高速公路	470	5.8	373

从上图和上表可知，在马尔康及以远方向—乐山及以远方向的长途过境方向上，不仅出行通道较少，且高等级道路仅有汶马高速一条，极大地限制了该区域居民的出行选择；随着 S79 马雅高速、S83 两康高速修建完成后，同时随着芦山支线修建完成后，可与 S79 衔接，从而开辟出马尔康与乐山的新通行路径。待芦山支线修建完成并与 S79 线衔接，从马尔康前往乐山的交通路线将变得更加多元和便捷，具体路径可经由 S83 线转至 S79 线，再通过芦山支线，最终接入 G93 线抵达乐山，全程预计约 470 公里，本次募投项目所在通道与汶马高速所在通道相比，虽然在行驶里程、行驶时间、行驶费用上均具有一定劣势，但是未来芦山支线修建完成后，将会为马尔康及以远方向往返乐山市及以远方向之间的车辆出行提供一条新的路径选择，能够分流汶马高速通道上该方向的部分车流量，提升整体交通网络的效率和灵活性。

（4）成都方向—康定方向：成名高速通道、S67 邛芦荥高速通道

成都方向—康定方向公路通道的具体位置关系如下图：



成都方向—康定方向公路通道出行路径比较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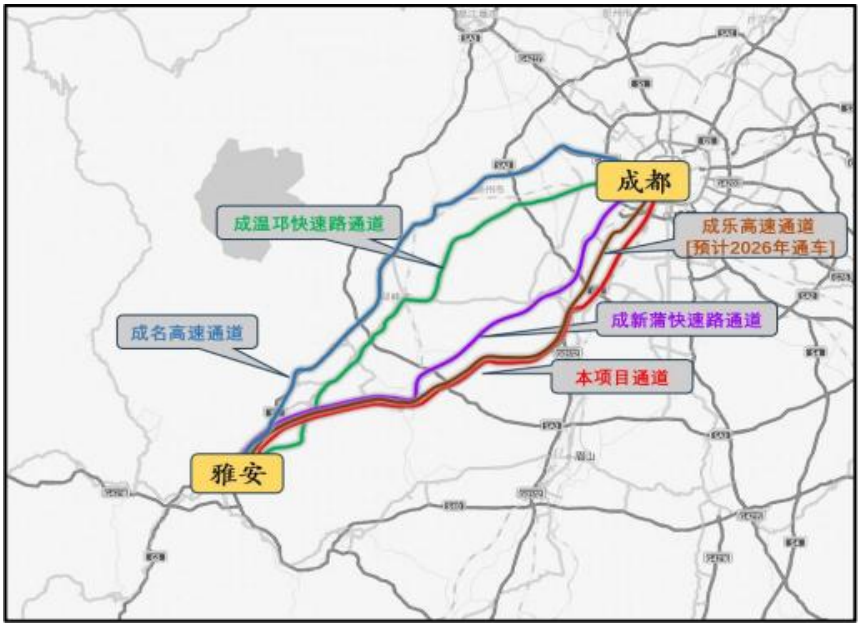
通道	通道构成	道路等级	行驶里程（公里）	行驶时间（小时）	行驶费用（元）
成名高速通道	SA2 线+S8 线+G5 线+G4218 线	高速公路	305	4.7	129

通道	通道构成	道路等级	行驶里程（公里）	行驶时间（小时）	行驶费用（元）
S67 邛芦荥高速通道	G93 线+G0512 线+规划 S67 线+G4218 线	高速公路	287	4.5	175
本项目通道	本项目（成雅主线）+G5 线+G4218 线	高速公路	282	4.5	158

从上图和上表可知，在成都方向—康定方向上，本次募投项目通道与成名高速通道相比，行驶里程和行驶时间上均具有一定优势；因此，未来成雅主线扩容完成通车后将分流成名高速通道上该方向的部分车流量。与 S67 邛芦荥高速通道相比，虽然在行驶费用和行驶里程上具有优势、但是 S67 邛芦荥高速通道作为一条成都经芦山至康定的新通道，其建设完成后会分流本次募投项目沿线上的部分交通量。

（5）成都方向—雅安方向：成名高速通道、成温邛快速路通道、成新蒲快速路通道、成乐高速通道

成都方向—雅安方向公路通道的具体位置关系如下图：



成都方向—雅安方向公路通道出行路径比较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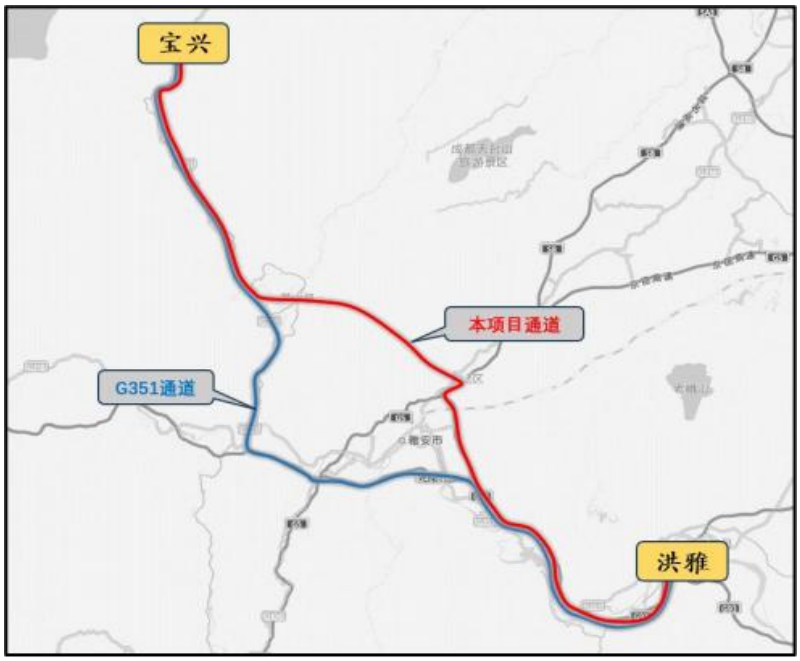
通道	通道构成	道路等级	行驶里程（公里）	行驶时间（小时）	行驶费用（元）
成名高速通道	S8 线+G5 线	高速公路	154	1.8	84
成温邛快速路通道	成温邛快速路+京昆线+成雅快速通道	国道/快速路	144	2.8	/
成新蒲快速路通道	大件路+成新蒲快速路+G5 线	国道/高速公路	130	2.5	38

通道	通道构成	道路等级	行驶里程（公里）	行驶时间（小时）	行驶费用（元）
成乐高速通道	G0512 线+G5 线	高速公路	135	1.5	107
本项目通道	本项目（成雅主线）	高速公路	134	1.5	101

从上图和上表可知，在成都方向—雅安方向上，本次募投项目通道与成名高速、成温邛快速路通道相比，行驶里程和行驶时间上均具有一定优势；与成新蒲快速路通道相比，行驶时间具有一定优势；与成乐高速通道相比，行驶费用和行驶里程上均具有一定优势。因此，未来成雅主线扩容完成通车后将分流成名高速通道、成温邛快速路通道、成新蒲快速路通道、成乐高速通道上该方向的部分车流量。

（6）宝兴方向—洪雅方向：G351 通道

宝兴方向—洪雅方向公路通道的具体位置关系如下图：



宝兴方向—洪雅方向公路通道出行路径比较表如下：

通道	通道构成	道路等级	行驶里程（公里）	行驶时间（小时）	行驶费用（元）
G351 通道	G351 线+G4218 线+G93 线	国道/高速公路	97	1.5	48
本项目通道	G351 线+本项目（芦山支线）+G93 线	国道/高速公路	90	1.0	55

由上表和上图可知，在宝兴方向—洪雅方向上，芦山支线所在通道与 G351 通道相比，虽然行驶费用略高，但是在行驶时间和行驶里程上均具有一定优势。因此，未来芦山支线通道修建完成通车后将分流 G351 通道上该方向的部分车流量。

（7）芦山方向—雅安方向：G351 通道

芦山方向—雅安方向公路通道的具体位置关系如下图：



芦山方向—雅安方向公路通道出行路径比较表如下：

通道	通道构成	道路等级	行驶里程（公里）	行驶时间（小时）	行驶费用（元）
G351 通道	G351 线+G318 线+北环路	国道/主干路	36	0.8	/
本项目通道	本项目（芦山支线）+G108 线	高速/国道	35	0.5	24

由上表和上图可知，在芦山县方向—雅安市方向上，芦山支线所在通道与 G351 通道相比，其在行驶里程和行驶时间上均具有一定优势。因此，未来芦山支线通道建成通车后将分流 G351 通道上该方向的部分车流量。

（8）分析总结

从长途过境出行的通道对比来看，本次募投项目通道在康定及以远方向—西安及以远方向上，虽然目前在行驶里程、时间和费用上劣于成名高速通道和 S67 邛芦荥高速通道，但未来成名高速通道交通压力增大时，本次募投项目扩容后可提供更大道路承载能力，分流部分过境车辆；S67 邛芦荥高速建成后将成为成都至康定的又一通道，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一定分流作用。在广元及以远方向—乐山及以远方向上，本次募投项目通道在行驶时间和费用上具有优势，扩容后将进一步扩大优势，将进一步分流成乐高速通道、天眉乐高速通道和蓉丽高速通道的部分车流量。在马尔康及以远方向—乐山及以远方向上，目前仅有一条高等级道路（汶马高速通道），但 S79 马雅高速、S83 两康高速和芦山支线建成后，将提供新的通行路径，尽管芦山支线通道在行驶里程、时间和费用上有一定劣势，但芦山支线建成后将有效提升整体交通网络的效率和灵活性，将会承

担该方向的部分车流量。

从中途出行的通道对比来看，本项目通道在成都方向—康定方向上，行驶里程和时间上优于成名高速通道，成雅主线扩容后将分流成名高速通道的部分车流量；与 S67 邛芦荥高速通道相比，尽管在费用和里程上有优势，但 S67 建成会分流部分现状成雅高速交通量。在成都方向—雅安方向上，本次募投项目通道在行驶里程和时间上优于成名高速通道、成温邛快速路通道，行驶时间优于成新蒲快速路通道，行驶费用和里程优于成乐高速通道，成雅主线扩容后将进一步分流这些通道的部分车流量。在宝兴方向—洪雅方向上，芦山支线通道在行驶时间和里程上优于 G351 通道，建成后将分流 G351 通道的部分车流量。

从短途出行的通道对比来看，在芦山县方向—雅安市方向上，芦山支线通道在行驶里程和时间上优于 G351 通道，建成后将分流 G351 通道的部分车流量。

成雅高速扩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在进行效益测算时，已对可能存在分流效应的公路的潜在影响进行详细考虑，效益测算谨慎。

（二）说明“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效益测算是否审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项目效益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效益测算的审慎性

根据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具体如下：

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及四川省收费年限核定政策，在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通过交工验收之日起，公司预计将拥有该项目不超过 30 年的运营期，最终运营期限以有权机构核定为准。运营期内公司拥有收取车辆通行费、经营管理沿线规定区域内的广告等权利。本次募投项目经济效益按照项目运营期 30 年进行测算。

公司对于该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内所获收入及成本支出进行了合理估计，并基于合理假设，对项目经济效益指标进行了测算，具体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如下：

（1）运营期收入估算

本次募投项目运营期收入包括车辆通行费收入和路衍经济收入。

1）车辆通行费收入

①收费标准

本次募投项目的收费标准详见上文“（一）本次募投项目中车流量及预计增速、车型结构变化、通行里程、收费方案等参数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以及同向高速公路或二级

公路等潜在分流影响，说明‘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效益测算是否审慎”之“4、收费方案”。

②收费有效率

成雅主线高速减免收入包括节假日减免、ETC 减免、绿通和集装箱减免等，原成雅主线高速公路收费有效率约为 85%，本项目改扩建后，项目所在区域位置和路网关系未发生变化，因此，考虑本项目收费有效率暂按 85%计。

③交通量预测

本项目交通量预测采用四阶段法。根据交通调查所获取的项目所在区域的经济社会、交通运输资料和 OD 分布情况，在分析区内经济社会、交通运输现状的基础上，预测其经济社会发展，从而预测未来各小区的交通出行，得到未来特征年的区域汽车出行分布 OD 表，最后通过交通量分配，获得本项目交通量预测的最终结果。

④收费收入计算

因成雅主线 2029 年末收费期限截止，故 2029 年采用“增量法”计算改扩建后新增的收费收入，成雅主线收费期到期后采用总量收入，芦山支线为新建高速公路，收费收入采用总量收入计。本项目收费收入计算公式如下：

$$F = \sum_{i=1}^{n} (Q_i \cdot f_i) \cdot L_i \cdot T_i \cdot E_i/10000 - \sum_{j=1}^{n} (Q_j \cdot f_j) \cdot L_j \cdot T_j \cdot E_j/$$

$$10000+\sum_{k=1}^{n} (Q_k \cdot f_k) \cdot L_k \cdot T_k \cdot E_k/10000$$

式中：F——总增量收费收入（万元/年）；

Qi，j，k——成雅主线扩建后、前及芦山支线分车型交通量（自然数，辆/天）；

fi，j，k——成雅主线扩建后、前及芦山支线分车型收费标准（元/车公里）；

Li，j，k——成雅主线扩建后、前及芦山支线收费路段长度（km）；

Ti，j，k——成雅主线扩建后、前及芦山支线分车型收费天数（天/年）365 天/年。

Ei，j，k——成雅主线扩建后、前及芦山支线收费有效率。

2）路衍经济收入

根据对原成雅高速公路服务设施和广告经营收入统计分析，原成雅主线路衍经济收入约占车辆通行费收入的 2%，因此本项目服务设施和广告经营收入按车辆通行费收入的 2%计。

（2）运营期成本费用估算

1）运营成本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的业务性费用支出包括公路修理费、人员费用、公用经费、运营

电费和联网管理费五部分。

①公路修理费

公路修理费主要包括养护费（日常养护和专项养护）和路面中修费。

A.日常养护费用

日常养护包含路段的全线保洁，路基、路面（含服务区场平）、桥隧、绿化、服务设施、交安设施的日常保养和小修，自然灾害的预防性处治和小型灾害的处治及清理等。考虑车流量情况，结合客货比、通行费收入及所属地域等因素影响，本项目日常养护费用通车 0-2 年（含）（即 2029 年-2030 年）按 4 万元/公里，第 2-6 年（含）按 4.4-6.6 万元/公里，6-12 年（含）按 6.6-8.8 万元/公里计，12-30 年按 8.8-11 万元/公里计。各年养护单价采用内插法计算。

B.专项养护费

专项养护费用通车 0-3 年按费用包含路面检测、桥梁检测、信息化系统费、监理设计费、桥面处理费等相关费用。第 4 年起，按周期总费用扣除日常费用计算（周期总费用=路面中修费用+除路面中修费用外的专项费用+日常费用）。

其中，成雅主线第 1 年按路面检测费用 40 万元计，桥梁初始检查 150 万元，改扩建后新增一座隧道，隧道每年进行一次定期检测，每次检测费用按 5 万元计，监理设计每年按 90 万元计，其他专项费用 35 万；第 2 至第 3 年按路面检测费用 40 万元/年，高架桥及桥梁特殊检测每年定检费用按 80 万元/年计，隧道 5 万元/年计，监理设计每年按 90 万元/年计，其他专项费用 10 万元/年计。芦山支线第 1 年按路面检测费用 10 万元计，隧道每年进行一次定期检测，每次检测费用按 50 万元计，监理设计每年按 20 万元计；第 2 至第 3 年按路面检测费用 5 万元/年，隧道 50 万元/年计，监理设计每年按 19 万元/年计。

C.路面中修费用

路面中修为局部病害处置后罩面加铺及配套交安工程改造等，I类中修周期为 10 年，本项目中修周期按 10 年计，路面中修费用四车道按 252 万元/公里计，八车道按 467 万元/公里计。中修费用和其他费用共同构成周期费用。

②人员费用

根据成雅项目公司提供的人员构成情况，项目公司人员构成主要有管理人员、收费人员、路管人员和辅助人员。

本项目建成后，仍保持一个管理中心，因此管理人员保持不变，即 167 人，费用为 5966 万元/年。成雅主线虽然主要由四车道扩建为八车道，部分收费站拓宽，但考虑到国家取消主线收费站以及全面普及 ETC 不停车收费系统等因素，匝道收费站未来将只留有少量人工收费人员和机电维护人员等，目前成雅项目公司已有收费人员 573 人，根

据现有收费人员数量，考虑从成雅项目公司调任部分人员至芦山支线收费站，故收费人员费用为 8727 万元/年。本项目建成后，路管人员暂按 94 人考虑，人均成本按 17 万元计，辅助人员暂按 25 人考虑，人均成本按 24 万元计。故本项目通车初年人员费用合计为 16850 万元/年，根据《四川省高速公路项目交通量预测与财务评价指南》，年增长率按 2%计。

③公用经费

运营高速公路公用经费包含办公费、会务费、车辆使用费、业务招待费、差旅交通费、水电气费、宣传费、维护及修理费、租赁费、培训费、中介机构费、董事会经费、劳动保护费、物业管理费、保险费、残疾人保障基金、安全生产经费、诉讼费、服装费、党组织活动经费、工会活动经费、团组织活动经费、精神文明建设费、纪检监察工作经费、军警民共建费等保障运营高速公路机关管理和一线生产经营的必要公共开支。

根据前述分析，本项目建设后公用经费参考成雅高速现状，按 2162 万元/年计，根据《四川省高速公路项目交通量预测与财务评价指南》，年增长率按 2%计。

④运营电费

根据 2018-2023 年原成雅主线运营费用统计，年均运营电费为 769 万元。折算成四车道运营电费为 5 万元/公里。

考虑成雅主线改扩建后，隧道加宽，部分收费站扩建，故成雅主线改扩建后运营电费按原费用的 1.2 倍考虑，芦山支线参考原成雅主线运营电费。因此成雅主线改扩建后通车初年运营电费按 923 万元/年计，芦山支线通车初年运营电费按 120 万元/年计。故本项目通车初年运营电费按 1043 万元计，根据《四川省高速公路项目交通量预测与财务评价指南》，年增长率按 2%计。

⑤联网管理费

本项目联网收费管理费按车辆通行费收入的 0.4%综合计取。

2）无形资产摊销

本项目无形资产摊销按照工作量法计提，摊销年限按 30 年考虑。

3）相关税费

①增值税及附加

本项目增值税按运营期销项税额抵扣运营期运营成本（按公路修理费）的进项税额后，再尽力抵扣建设期建设投资的进项税额计。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本项目车辆通行费收入销项税率、其他收入销项税率、运营期公路修理费进项税率分别均按 9%计，运营电费进项税率按 13%计。

增值税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其中：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的 7%计征；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 3%计征；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 2%计征。故项目增值税附加合计税率为 12%。

②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明确继续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实施包括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在内的一揽子税收优惠政策。

本项目是位于我国西部地区的重点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可申请按所得税率 15%计征。

4）公积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项目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计提，不提取任意公积金。

5）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包括长期借款利息和短期借款利息。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5 年 5 月公布的 5 年期以上及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分别为 3.5%和 3.0%。

2、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项目效益对比

根据公开信息，近年来同行业类似项目的内部收益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内部收益率（税后）
深高速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项目	6.76%
北新路桥	G3 京台高速公路复线项目	5.09%
	福建顺邵高速公路 BOT 项目	6.31%
新疆交建	G3018 线精阿高速 PPP 项目	6.00%
赣粤高速	樟树至吉安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	6.96%
五洲交通	G80 广昆高速公路南宁至百色段改扩建工程	7.10%
山东高速	国道 212 线苍溪回水至阆中 PPP 项目	5.69%
	京台高速公路济南至泰安段改扩建工程	7.10%
	济南至青岛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	6.10%

本次募投项目的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为 6.39%（税后），与同行业效益预测指标处于同一区间，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 5 条的核查情况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 5 条进行逐项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 5 条具体规定	核查意见
1	对于披露预计效益的募投项目，上市公司应结合可研报告、内部决策文件或其他同类文件的内容，披露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发行前可研报告超过一年的，上市公司应就预计效益的计算基础是否发生变化、变化的具体内容及对效益测算的影响进行补充说明。	经核查，公司已结合可研报告、内部决策文件等文件披露了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本次募投项目可研报告出具日距离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已超过一年，但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的计算基础未发生重大变化，对效益测算无重大影响
2	发行人披露的效益指标为内部收益率或投资回收期的，应明确内部收益率或投资回收期的测算过程以及所使用的收益数据，并说明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经营的预计影响	经核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内部收益率的测算过程以及所使用的收益数据合理，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的预计影响
3	上市公司应在预计效益测算的基础上，与现有业务的经营情况进行纵向对比，说明增长率、毛利率、预测净利率等收益指标的合理性，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横向比较，说明增长率、毛利率等收益指标的合理性。	经核查，公司已经将收益指标与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横向对比，相关收益指标具有合理性
4	保荐机构应结合现有业务或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对效益预测的计算方式、计算基础进行核查，并就效益预测的谨慎性、合理性发表意见。效益预测基础或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的，保荐机构应督促公司在发行前更新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效益。	已结合前述情况进行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具有谨慎性、合理性；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基础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 1.（5）-（6），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工可报告》、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交通运输部关于 G5 京昆高速四川省成都至雅安段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和《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芦山支线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等项目投资设计和核准文件，了解项目投资内容和具体构成的测算过程，以及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具体过程、相关参数的选取依据等；

（2）查阅《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估算指标》、《公路工程概算定额》、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执行交通运输部 2018 年《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概算预

算编制办法》中人工工日单价及各项费用取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了解本次项目造价依据选取情况；

（3）查阅四川省发改委相关批复文件，了解省内同期可比项目单位造价情况，通过互联网、行业研报等了解行业内类似项目的单位造价情况，执行对比分析；

（4）结合公司现金流、资产构成等情况，分析本次偿还有息债务的原因及规模的合理性；

（5）将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车流量预测和车型结构预测与历史车流量、历史车型结构数据进行对比分析，评估本次募投项目车流量和车型结构预测的合理性；

（6）查询《四川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定价办法》（川交发[2020]26 号）等政策文件，了解四川省经营性公路收费标准的相关规定；

（7）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四川省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2022-2035 年）》，了解与本次募投项目同向的公路布局情况，分析潜在分流影响；

（8）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项目的效益测算数据，与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进行对比，评估其审慎性；

（9）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5 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 5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逐项核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根据经四川省发改委审核通过，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编制的《工可报告》，本次募投项目中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的各类费用测算编制依据详实，主要参数确定合理，该项目投资测算具备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中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每公里造价为 1.75 亿元，与公司类似项目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与四川省内类似项目及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相比本次项目每公里造价金额处于合理区间范围内，相关测算合理、谨慎，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5 条的相关规定。

（2）本次募投项目中车流量及预计增速、车型结构变化、通行里程、收费方案等参数确定依据充分有效、相关预测和设定具有合理性，周边同向公路分流影响较小且项目核心优势明显。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效益测算谨慎、合理，与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效益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 5 条的相关规定。

问题 2. 关于公司业务与经营情况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18,004.29 万元、1,087,385.96 万元、929,056.69 万元和 494,495.55 万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19,116.39 万元、150,355.17 万元、156,400.95 万元和 89,934.23 万元。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379,566.65 万元、5,576,995.04 万元、5,671,374.59 万元和 5,772,580.38 万元，主要为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3）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存在对成渝赢创、环天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投资。

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各板块业务经营情况、各段公路改扩建工程建设进展、车流量变化情况、车型结构、公路收费标准等，说明公司收入、毛利率、净利润波动的原因，收入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合理性，与可比公司变动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结合改扩建工程对车流量、收费标准等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公路特许经营权是否出现减值迹象，无形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特许经营权到期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应对措施；（3）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的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结合投资标的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分析公司是否满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财务性投资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1 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 1 条对问题（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公司各板块业务经营情况、各段公路改扩建工程建设进展、车流量变化情况、车型结构、公路收费标准等，说明公司收入、毛利率、净利润波动的原因，收入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合理性，与可比公司变动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一）公司收入、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1、公司收入、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建造服务和商品销售板块的影响

（1）收入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板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	242,838.99	49.11	521,125.02	56.09	527,998.58	48.56	526,185.44	43.20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								
商品销售	97,770.67	19.77	195,465.82	21.04	247,741.47	22.78	269,472.45	22.12
建造服务	142,885.19	28.90	185,407.97	19.96	270,336.17	24.86	398,485.30	32.72
BT/PPP 项目	3,783.11	0.77	12,133.49	1.31	18,677.39	1.72	15,185.69	1.25
租赁业	4,006.03	0.81	7,191.50	0.77	7,037.82	0.65	5,336.48	0.44
其他收入	3,211.57	0.65	7,732.88	0.83	15,594.52	1.43	3,338.92	0.27
合计	**494,495.55**	**100.00**	**929,056.69**	**100.00**	**1,087,385.96**	**100.00**	**1,218,004.29**	**100.00**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130,618.33 万元，下降 10.72%，主要系建造服务收入同比减少 128,149.13 万元和商品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21,730.98 万元所致。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158,329.27 万元，下降 14.56%，主要系建造服务收入同比减少 84,928.20 万元和商品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52,275.65 万元所致。202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 494,495.55 万元，较 2025 年同期的 438,957.33 万元同比增加 12.65%，主要系建造服务收入同比增加所致。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波动主要系受到建造服务和商品销售板块的影响，剔除建造服务和商品销售板块外，公司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业收入相对稳定，其他业务板块收入占比很小。具体来看：

建造服务方面，发行人参与公路投资建设业务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结合“主要责任人”身份判断，依托项目履约进度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并充分考量会计谨慎性原则进行综合论证，对建造服务业务采用零毛利率核算处理。报告期各期，公司建造服务收入分别为 398,485.30 万元、270,336.17 万元、185,407.97 万元和 142,885.19 万元。其中，2024 年度相较于 2023 年度减少 128,149.13 万元，降幅为 32.16%；2025 年度相较于 2024 年度减少 84,928.20 万元，降幅为 31.42%，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同比减少主要系因天邛高速公路 BOT 项目已于 2024 年 9 月正式通车，其投资建设减少，因此对应的建造服务收入连续减少所致。2026 年 1-6 月，因成雅扩容高速项目建设增加投资，导致建造服务收入同比增加。

商品销售方面，发行人主要确认油品销售收入、贸易业务收入、充电桩电力销售收入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69,472.45 万元、247,741.47 万元、195,465.82 万元和 97,770.67 万元，整体呈下降趋势。其中，2024 年度相较于 2023 年度减少 21,730.98 万元，降幅为 8.06%；2025 年度相较于 2024 年度减少 52,275.65 万元，降幅为 21.10%，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同比减少主要系公司出于聚焦主业的调整而进行贸易业务收缩所致。2026 年 1-6 月，整体变化不大。

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业方面，报告期各期，公司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业收入分别为

526,185.44 万元、527,998.58 万元、521,125.02 万元和 242,838.99 万元，整体较为稳定。其中，2024 年度相较于 2023 年度增长 1,813.14 万元，增幅为 0.34%；2025 年度相较于 2024 年度减少 6,873.56 万元，降幅为 1.30%。2026 年 1-6 月小幅下降，主要系成雅高速、成仁高速和二绕西高速受路网分流和替代交通方式影响导致车流量小幅下降。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业收入相对稳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波动主要系受到建造服务收入受公路投资建设进度影响以及商品销售收入受公司贸易业务收缩影响所致，公司核心的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业收入相对稳定。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增长率对比情况

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6 月，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增长率及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业收入增长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代码	简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收入增长率	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业收入增长率	收入增长率	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业收入增长率	收入增长率	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业收入增长率
600350.SH	山东高速	2.10	-2.86	-16.03	3.70	7.34	-5.78
600377.SH	宁沪高速	-1.20	5.76	-12.54	0.29	52.70	0.17
001965.SZ	招商公路	26.86	-4.08	5.11	-6.50	30.62	52.85
600548.SH	深高速	-6.78	-8.83	0.20	1.40	-0.53	-5.98
000900.SZ	现代投资	30.76	-10.13	-20.93	-5.96	-3.20	-9.20
600012.SH	皖通高速	-13.75	0.99	-5.22	13.29	6.94	-5.09
600020.SH	中原高速	-5.86	1.43	-5.31	1.18	22.20	-3.45
600269.SH	赣粤高速	-13.66	0.62	4.98	0.77	-20.12	2.11
000429.SZ	粤高速 A	0.05	0.25	-2.19	-2.60	-6.34	-6.47
600035.SH	楚天高速	0.91	-12.53	49.83	3.26	37.27	-0.06
600033.SH	福建高速	-2.94	/	0.76	0.83	-0.78	-0.70
000828.SZ	东莞控股	-8.51	-5.62	-8.28	-2.48	-63.91	-3.06
000755.SZ	山西高速	-0.23	-1.03	1.25	-0.77	-5.98	-6.10
600368.SH	五洲交通	-8.53	-4.63	-13.90	-7.76	-3.39	-5.23
601518.SH	吉林高速	-5.09	/	-7.85	-1.61	2.58	-6.50
601188.SH	龙江交通	-6.87	/	-9.09	4.81	29.89	5.10
000548.SZ	湖南投资	-36.18	-7.75	-17.71	-1.93	-49.50	1.27

代码	简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收入增长率	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业收入增长率	收入增长率	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业收入增长率	收入增长率	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业收入增长率
600106.SH	重庆路桥	-12.63	/	-0.13	-0.06	-3.16	-2.93
可比公司平均值		**-3.42**	**-3.46**	**-3.17**	**-0.01**	**1.81**	**0.05**
601107.SH	**发行人**	**12.65**	**-4.12**	**-14.56**	**-1.30**	**-10.72**	**0.34**

注：1、可比公司平均值中的增长率为算术平均值；2、福建高速、吉林高速、龙江交通、重庆路桥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其分业务的收入情况；3、因报告期内发行人完成收购荆宜高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发行人对 2023-2025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导致 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不可比，因此以上未列示 2023 年度的同比增速。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通常以高速公路投资运营为主业并开展不同的多元化业务，因各公司开展的多元化业务存在差异，且各公司所处业务发展阶段不同、所处地区经济、政策等外部环境不同，导致各公司的收入增长率差异较大。从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业来看，报告期各期，公司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业收入增长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变动趋势一致。

（3）毛利及毛利率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板块毛利、毛利占比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毛利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毛利金额	占比	毛利率
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业	141,566.88	84.95	58.30	283,740.60	87.27	54.45
商品销售	19,880.46	11.93	20.33	30,256.63	9.31	15.48
建造服务	-	-	-	-	-	-
BT/PPP 项目	3,083.96	1.85	81.52	8,164.44	2.51	67.29
租赁业	2,393.31	1.44	59.74	3,666.43	1.13	50.98
其他收入	-279.88	-0.17	-8.71	-714.43	-0.22	-9.24
合计	**166,644.74**	**100.00**	**33.70**	**325,113.67**	**100.00**	**34.99**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毛利金额**	**占比**	**毛利率**
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业	302,578.99	86.74	57.31	283,858.03	90.14	53.95
商品销售	30,700.70	8.80	12.39	25,919.12	8.23	9.62
建造服务	-	-	-	-	-	-

BT/PPP 项目	9,487.70	2.72	50.80	3,837.87	1.22	25.27
租赁业	5,106.67	1.46	72.56	3,463.08	1.10	64.89
其他收入	949.25	0.27	6.09	-2,161.72	-0.69	-64.74
合计	**348,823.31**	**100.00**	**32.08**	**314,916.38**	**100.00**	**25.86**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 314,916.38 万元、348,823.31 万元、325,113.67 万元和 166,644.74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毛利同比增加主要系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业毛利增加 18,720.96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毛利同比减少主要系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业毛利减少 18,838.39 万元。公司营业毛利变化主要受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业影响。如前文所述，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营业收入受建造服务、商品销售业务收缩影响导致有所减少，但建造服务根据会计准则规定采用零毛利率核算、商品销售服务中贸易业务的毛利率极低，该部分业务对公司营业毛利的影响微弱，所以虽然营业收入减少，但是公司的营业毛利并未同趋势下降，营业收入与营业毛利变动趋势存在不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5.86%、32.08%、34.99%和 33.70%，其中 2023-2025 年度逐年增加，一方面，因公司零毛利核算的建造服务收入占比逐年降低，公司整体营业毛利未因建造服务收入减少而减少，进而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增加；另一方面 2023-2025 年度商品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62%、12.39%和 15.48%，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逐步缩减贸易业务，低毛利率的贸易业务减少后，商品销售业务毛利率逐年提升，进而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逐年提升。2026 年 1-6 月，公司整体毛利率小幅回落，主要系零毛利核算的建造服务收入占比有所增加。

（4）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业与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5.86%、32.08%、34.99%和 33.70%，其中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业毛利率分别为 53.95%、57.31%、54.45%和 58.30%，各年度毛利率有所波动。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以及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业同类业务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代码	简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毛利率	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业毛利率	毛利率	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业毛利率	毛利率	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业毛利率	毛利率	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业毛利率
600350.SH	山东高速	33.48	57.60	32.99	55.72	26.06	51.55	30.38	53.62
600377.SH	宁沪高速	34.60	62.48	30.07	60.02	26.28	58.86	36.94	54.52
001965.SZ	招商公路	24.76	37.48	29.83	39.43	34.09	41.87	36.96	47.15

代码	简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毛利率	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业毛利率	毛利率	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业毛利率	毛利率	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业毛利率	毛利率	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业毛利率
600548.SH	深高速	36.41	47.45	30.30	45.14	31.60	48.27	36.00	50.38
000900.SZ	现代投资	26.99	49.01	27.55	49.11	23.97	49.38	25.98	53.70
600012.SH	皖通高速	44.54	56.87	44.50	57.66	34.50	61.77	39.55	63.18
600020.SH	中原高速	45.88	59.18	35.82	51.58	33.00	50.75	41.76	50.23
600269.SH	赣粤高速	42.11	53.44	37.72	53.53	39.29	54.45	31.97	51.28
000429.SZ	粤高速 A	67.87	68.23	64.51	64.61	64.31	64.49	64.32	64.50
600035.SH	楚天高速	26.76	46.66	18.49	41.48	32.20	51.15	46.05	54.15
600033.SH	福建高速	55.80	/	55.80	57.40	56.55	58.12	55.89	56.73
000828.SZ	东莞控股	69.57	74.96	67.96	74.04	65.47	72.78	25.01	73.01
000755.SZ	山西高速	56.69	58.54	52.35	55.25	54.97	55.47	53.25	53.54
600368.SH	五洲交通	59.70	67.52	55.00	65.99	57.64	69.33	60.65	71.58
601518.SH	吉林高速	67.42	/	54.12	63.48	52.70	64.85	56.63	63.72
601188.SH	龙江交通	44.19	/	42.73	34.82	26.80	39.27	33.52	42.90
000548.SZ	湖南投资	51.86	70.35	43.19	66.99	41.25	70.90	31.05	65.00
600106.SH	重庆路桥	89.52	/	91.09	91.95	84.42	84.81	86.60	86.90
可比公司平均值		**48.79**	**57.84**	**45.22**	**57.12**	**43.62**	**58.23**	**44.03**	**58.67**
601107.SH	**发行人**	**33.70**	**58.30**	**34.99**	**54.45**	**32.08**	**57.31**	**25.86**	**53.95**

注：福建高速、吉林高速、龙江交通、重庆路桥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其分业务的毛利率。

因高速公路投资运营业务存在前期投资规模大、资金回收期长但成熟路产现金流量好等特点，因此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通常以高速公路投资运营为主业并开展不同的多元化业务，因各公司开展的多元化业务存在差异，导致各公司的毛利率指标差异较大。报告期各期，公司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业的毛利率分别为 53.95%、57.31%、54.45%和 58.30%，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

2、各段公路改扩建工程建设进展、车流量变化情况、车型结构、公路收费标准对公司收入、毛利率无显著影响

（1）各公路改扩建工程建设对公司收入、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改扩建状态的公路包括成渝高速、成乐高速以及成雅高速，处于新建状态的公路包括天邛高速。其中，成乐高速改扩建项目、成雅高速改扩建项目和天邛高速公路项目为发行人投资建设，对公司的收入、毛利率存在影响，成渝高速为第三方投资建设，对公司的收入、毛利率无影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建造服务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建造服务	收入金额	142,885.19	185,407.97	270,336.17	398,485.30
	收入占比	28.90	19.96	24.86	32.72
	毛利率	0.00	0.00	0.00	0.00

收入方面，2024 年度相较于 2023 年度减少 128,149.13 万元，降幅为 32.16%；2025 年度相较于 2024 年度减少 84,928.20 万元，降幅为 31.42%，主要系天邛高速公路项目于 2024 年 9 月正式通车，对应的建造服务收入减少所致。2026 年 1-6 月建造服务收入同比增加，主要系成雅高速改扩建项目陆续进行投资所致。毛利率方面，如前文所述，建造服务根据会计准则规定采用零毛利率核算，因此 2023 年度-2025 年度建造服务收入减少对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正向影响，2026 年 1-6 月建造服务收入增加对公司整体毛利率有负向影响。

各公路改扩建工程建设对相关高速公路的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业收入、毛利率无显著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成渝高速对应的成渝高速扩容工程项目由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四川成内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项目公司实施。2022 年 8 月，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 G85G76 重庆（川渝界）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22〕471 号）。项目采用新建复线为主、局部原路拓宽的方式实施扩容，仅界牌枢纽互通至大石包枢纽互通段约 33.02 公里涉及发行人运营的成渝高速的扩容建设，其他路段与成渝高速并不重合。2024 年 12 月资阳段全面开工，2025 年 3 月内江段全面开工，2025 年 7 月成都段施工许可正式获批，标志着全线的施工许可均已全部取得批复，报告期内成渝高速扩容工程项目与成渝高速重合的路段尚未开始建设。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成渝高速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82,011 万元、85,452 万元、86,756 万元以及 44,103 万元，报告期内，改扩建项目对成渝高速通行费收入、毛利率情况影响较小。

2）成乐高速对应的成乐高速扩容建设工程项目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获得了由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

设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17〕244 号），项目正式开始建设；2019 年 11 月 27 日，成乐扩容项目试验段（眉山—青龙）完成既定任务，实现双向通车；2019 年 12 月 18 日，成乐高速新青龙收费站正式通车运营；2022 年 1 月 27 日，眉山至乐山段 81 公里全面实现双向八车道通行；2022 年 6 月 15 日获得由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调整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核准事项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22〕298 号）；2023 年 5 月 11 日，成乐高速扩容项目乐山城区过境复线段通车；2025 年 12 月 31 日，成乐高速扩容项目二绕至文山段通车。根据成乐高速扩容项目的建设情况，与现运营的成乐高速重叠的路段（即原路加宽方式扩容路段）在 2022 年 1 月前已基本完成建设。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成乐高速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53,613 万元、62,627 万元、61,320 万元以及 29,600 万元。报告期内成乐高速通行费收入整体呈现增长趋势，改扩建项目对成乐高速通行费收入、毛利率几乎无影响。

3）成雅高速对应的成雅高速扩容项目于 2025 年 8 月获得了由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25〕404 号）。2025 年 9 月，项目公司取得川交许可建〔2025〕139 号《高速公路工程施工许可》、川交许可建〔2025〕144 号《高速公路工程施工许可》两处先开工点施工许可，2026 年 4 月，项目公司取得川交许可建〔2026〕34 号《高速公路工程施工许可》一处先开工点施工许可，对部分施工点进行先开工，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尚未全面开工。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成雅高速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104,027 万元、105,078 万元、104,040 万元以及 46,785 万元。由于改扩建项目仍处于建设初期，对成雅高速通行费收入、毛利率情况影响较小。

（2）报告期内公司日均车流量及车型结构情况整体较为稳定，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业收入整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高速的车流量变化以及车型结构如下：

单位：架次，万元

高速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日均车流量	客货比	通行费收入	日均车流量	客货比	通行费收入	日均车流量	客货比	通行费收入	日均车流量	客货比	通行费收入
成渝高速	19,628	4.07	44,103	21,724	3.89	86,756	20,593	4.09	85,452	20,358	4.09	82,011
成雅高速	37,170	5.18	46,785	38,389	4.91	104,040	38,476	4.85	105,078	38,606	4.83	104,027
成仁高速	32,304	5.66	37,907	32,355	5.13	81,120	32,878	4.94	86,347	35,221	4.67	92,976
成乐高速	42,642	4.07	29,600	40,376	3.83	61,320	39,725	3.78	62,627	35,519	4.15	53,613
城北出口	-	-	38	50,612	21.16	7,999	46,821	21.18	10,330	47,710	23.23	10,826
遂广高速	11,830	2.69	12,965	11,146	2.41	27,976	10,927	2.49	26,961	11,449	2.48	27,464
遂西高速	10,217	2.00	9,094	10,421	1.80	18,949	9,387	1.87	17,179	9,106	1.84	16,751
二绕西高速	26,009	2.96	36,643	26,406	2.72	80,397	26,639	2.55	83,740	26,639	2.35	86,517
荆宜高速	21,018	1.83	25,704	21,012	2.41	52,569	19,539	2.49	50,286	19,785	2.48	52,002
总计	**200,818**	**3.60**	**242,839**	**252,441**	**4.65**	**521,125**	**244,985**	**4.56**	**527,999**	**244,393**	**4.59**	**526,185**

注 1:根据《关于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收费期限届满的公告》，城北出口高速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收费期限届满，根据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的通告，自 2025 年 9 月 17 日 24 时起，城北出口高速停止收费，对通行该路段所有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车流量数据为收费期内的日均流量。2026 年上半年存在少量由政府单位以及清分单位后续确认的货车通行政策的财政补贴收入。

注 2:日均车流量系加权流量=∑（门架流量*门架公里参数）/总公里数。

注 3:四川省内高速流量为全量数据，荆宜高速流量仅为收费车流量数据，不含免费车数据。

报告期各期，公司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业收入分别为 526,185.44 万元、527,998.58 万元、521,125.02 万元和 242,838.99 万元，整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成渝高速日均车流量分别为 20,358 架次、20,593 架次、21,724 架次以及 19,628 架次，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82,011 万元、85,452 万元、86,756 万元以及 44,103 万元。报告期各期，通行费收入逐步上升，2023-2025 年度车流量逐年上升，2026 年 1-6 月车流量有所下降，一是受周边高速建成后暂时免费通车的影响，成渝高速受到一定程度分流；二是随着成都至重庆之间的路网布局不断完善，成渝高速在清明、五一等节假日车流量下降明显，而节假日小型客车通行高速公路免费，因此该因素对通行费收入无影响；三是由于技术原因导致成渝高速 2026 年 1-6 月存在门架数据缺失的情况，经部分还原后的流量与实际情况也还存在一定偏差，导致车流量数据下降。

报告期各期，成雅高速日均车流量分别为 38,606 架次、38,476 架次、38,389 架次以及 37,170 架次，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104,027 万元、105,078 万元、104,040 万元以及 46,785 万元。报告期前三年整体车流量以及通行费收入较为稳定，2026 年 1-6 月车流量略微下降系受周边高速建成后暂时免费通车影响，存在一定分流。

报告期各期，成仁高速日均车流量分别为 35,221 架次、32,878 架次、32,355 架次以及 32,304 架次，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92,976 万元、86,347 万元、81,120 万元以及 37,907 万元。报告期各期车流量以及通行费收入呈略微下降趋势，一是 2023 年 12 月 26 日，成宜（成都-宜宾）高铁开通，多元化通行方式加剧客运市场竞争；二是 2024 年 3 月 23 日，成仁高速的延伸路段仁沐新（仁寿—沐川—新市）高速公路开始收费，为节省通行费用，司乘人员选择替代路线；三是 2024 年 9 月 29 日，天府机场高速支线的高庙山匝道开通，原前往西博城、兴隆湖、天府机场的车辆可以选择该条线路行驶：四是 2025 年 1 月，天府大道仁寿段开通，该路段与成仁高速平行且为不收费公路，对成仁高速有一定分流影响。

报告期各期，成乐高速日均车流量分别为 35,519 架次、39,725 架次、40,376 架次以及 42,642 架次，通行费收入分别 53,613 万元、62,627 万元、61,320 万元以及 29,600 万元。报告期各期，受益于成乐扩容的逐渐推进，成乐高速的车流量稳步提升，通行费收入整体提升。

报告期各期，二绕西高速日均车流量分别为 26,639 架次、26,639 架次、26,406 架次以及 26,009 架次，通行费收入分别 86,517 万元、83,740 万元、80,397 万元以及 36,643 万元。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导致货运、大型客车流量下降。

报告期各期，荆宜高速日均车流量分别为 19,785 架次、19,539 架次、21,012 架次及 21,018 架次，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52,002 万元、50,286 万元、52,569 万元以及 25,704 万元。2023 年以及 2024 年受当阳西段改造影响，日均车流量有所下降，改造完成后，2025 年以及 2026 年 1-6 月荆宜日均车流量有所上升。

其他高速的通行费收入较小。综上，公司各高速受到其周边路网变化及道路施工因素等影响在报告期各期日均车流量存在一定的波动，但公司整体车流量情况以及通行费收入较为稳定。

（3）报告期内公司各高速公路收费标准无变化

根据《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及《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的有关规定，高速公路公司本身没有收费标准的自主定价权，其所辖高速公路收费标准的确定与调整须报省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物价主管部门核定批准。

公司管理及运营的高速公路运营期内的客车收费标准情况如下：

1）成渝高速

车辆类别	公路通行费标准	龙泉山隧道通行费标准
一类客车	0.35 元/车公里	5.00 元/每车次
二类客车	0.70 元/车公里	10.00 元/每车次
三类客车	1.05 元/车公里	15.00 元/每车次
四类客车	1.40 元/车公里	20.00 元/每车次

2）城北出口高速（含青龙场立交桥）

车辆类别	城北出口收费站(含青龙立交 3 元)
一类车	8.00 元/车.次
二类车	16.00 元/车.次
三类车	24.00 元/车.次
四类车	32.00 元/车.次
五类车	40.00 元/车.次

3）成雅高速

车辆类别	成都至青龙场收费标准	青龙场至雅安收费标准	金鸡关隧道通行费标准
一类客车	0.45 元/车公里	0.35 元/车公里	3.00 元/每车次
二类客车	0.90 元/车公里	0.70 元/车公里	6.00 元/每车次
三类客车	1.35 元/车公里	1.05 元/车公里	9.00 元/每车次
四类客车	1.80 元/车公里	1.40 元/车公里	12.00 元/每车次

4）成乐高速

车型分类		车型分类标准	收费标准
客车	一类	7 座（含）以下客车	0.35 元/车.公里
	二类	8 座－19 座客车	0.70 元/车.公里

车型分类		车型分类标准	收费标准
	三类	20 座－39 座客车	1.05 元/车.公里
	四类	40 座（含）以上客车	1.40 元/车.公里

5）成仁高速

车辆类别	成都至双流区永兴镇收费标准（六车道）	双流区永兴镇至眉山段收费标准（四车道）	二峨山隧道
一类客车	0.60 元/车公里	0.50 元/车公里	8.00 元/每车次
二类客车	1.20 元/车公里	1.00 元/车公里	16.00 元/每车次
三类客车	1.80 元/车公里	1.50 元/车公里	24.00 元/每车次
四类客车	2.40 元/车公里	2.00 元/车公里	32.00 元/每车次

6）遂广遂西高速

车辆类别	遂广高速公路	遂西高速公路
一类客车	0.50 元/车公里	0.50 元/车公里
二类客车	1.00 元/车公里	1.00 元/车公里
三类客车	1.50 元/车公里	1.50 元/车公里
四类客车	2.00 元/车公里	2.00 元/车公里

7）二绕西高速

车型分类		车型分类标准	收费标准
客车	一类	7 座（含）以下客车	0.57 元/车.公里
	二类	8 座－19 座客车	1.14 元/车.公里
	三类	20 座－39 座客车	1.71 元/车.公里
	四类	40 座（含）以上客车	2.28 元/车.公里

8）荆宜高速

车型分类		车型分类标准	收费标准
客车	一类	9 座（含）以下客车	0.4 元/车.公里
	二类	10 座－19 座客车	0.6 元/车.公里
	三类	20 座－39 座客车	0.8 元/车.公里
	四类	40 座（含）以上客车	1 元/车.公里

9）货车收费标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19）23 号]《关于印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调整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从 2020 年 1 月 1 日

起，统一按车（轴）型收费，相应四川省交通厅、四川省物价局[川交发（2007）14 号]批复的对货车实施计重收费的政策不再执行；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川交发（2019）53 号]文件由“计重收费”调整为“按车型收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路段名称	费率类别	货车费率标准（元/车 公里）					
			1 类	2 类	3 类	4 类	5 类	6 类
1	成雅高速	基价	0.37	0.64	1.12	1.57	1.18	2.03
2	成乐高速	基价	0.38	0.65	1.15	1.63	1.74	1.93
3	成渝高速	基价	0.38	0.66	1.17	1.70	1.81	2.08
		桥隧加收	2.63	4.89	8.71	12.58	13.63	15.15
4	城北高速	基价	0.39	0.54	1.19	1.42	1.63	1.92
5	成仁高速	基价	0.38	0.66	1.17	1.68	1.79	2.11
		桥隧加收	2.98	5.04	8.99	12.92	14.00	16.46
6	遂广高速	基价	0.37	0.66	1.18	1.65	1.87	2.20
7	遂西高速	基价	0.39	0.69	1.26	1.74	1.85	2.21
8	蓉城二绕	基价	0.36	0.60	1.11	1.49	1.65	2.01
		桥梁加价	2.90	4.57	8.56	8.56	12.60	15.68
9	荆宜高速	基价	0.40	0.74	1.21	1.76	2.05	2.34

注：根据《湖北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货车收费标准》，荆宜高速对 7 轴及以上货车，每增加一轴在 6 类货车基础上加收 0.4 元。

综上，公司管理和运营的各条高速公路的收费标准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报告期内，公司客货车收费标准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净利润波动的原因，收入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并利润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94,495.55	929,056.69	1,087,385.96	1,218,004.29
营业成本	327,850.81	603,943.02	738,562.66	903,087.92
营业毛利	166,644.74	325,113.67	348,823.31	314,916.38
税金及附加	1,561.17	3,932.70	3,872.61	3,077.69
销售费用	3,474.03	7,291.47	7,654.04	5,697.45
管理费用	21,073.97	50,346.01	59,544.44	57,690.42
研发费用	288.61	276.62	-	-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财务费用	31,361.11	61,792.09	87,316.10	98,069.11
加：其他收益	1,618.88	3,412.27	3,726.30	3,834.97
投资收益	2,448.35	5,272.22	4,297.66	5,382.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97.05	-365.29	1,096.91	524.14
信用减值损失	3,170.07	-5,295.03	-1,539.24	3,392.78
资产减值损失	-	-376.51	-	-758.27
资产处置收益	-	260.86	0.23	-268.48
三、营业利润	**117,020.21**	**204,383.29**	**198,017.97**	**162,489.06**
加：营业外收入	1,618.63	1,751.29	3,053.68	3,018.46
减：营业外支出	481.42	1,898.59	1,625.56	1,582.48
四、利润总额	**118,157.41**	**204,235.99**	**199,446.08**	**163,925.04**
减：所得税费用	20,252.77	43,892.93	39,483.61	37,223.40
五、净利润	**97,904.64**	**160,343.06**	**159,962.47**	**126,701.64**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18,004.29 万元、1,087,385.96 万元、929,056.69 万元和 494,495.55 万元，营业毛利分别为 314,916.38 万元、348,823.31 万元、325,113.67 万元和 166,644.7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26,701.64 万元、159,962.47 万元、160,343.06 万元和 97,904.64 万元。2023-2025 年度公司收入下降，但净利润有所上升，变动趋势存在差异，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1、收入下降主要系建造服务和商品销售收入下降所致，但该类业务的毛利贡献低，公司核心的公路管理及养护业务保持稳定，因此在收入规模下降的情况下，净利润未受此影响同步下降

如本题上文“（一）公司收入、毛利率波动的原因”中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波动主要系受到建造服务收入受公路投资建设进度影响以及商品销售收入受公司贸易业务收缩影响所致，公司核心的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业收入相对稳定。而建造服务毛利率为零、商品销售服务中贸易业务的毛利率极低，因此建造服务、商品销售中贸易业务的收入变化对公司毛利影响较小，进而对净利润影响极小。

2、受市场利率下行影响，公司财务费用大幅减少，导致净利润增长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98,069.11 万元、87,316.10 万元、61,792.09 万元和 31,361.11 万元，主要由利息支出构成。2024 年度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10,753.01 万元，2025 年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25,524.01 万元，主要系在市场利率下行的背景下，公司对部分高利率债务进行置换且部分存量借款合同执行利率下降所致，进而导致公司净利润有所增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如下表：

单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600350.SH	山东高速	7.10	6.75	5.29	7.16
600377.SH	宁沪高速	4.32	4.10	4.12	7.41
001965.SZ	招商公路	9.32	10.92	13.53	10.98
600548.SH	深高速	7.30	8.02	11.23	13.34
000900.SZ	现代投资	8.75	11.69	11.21	12.36
600012.SH	皖通高速	4.77	3.38	0.91	1.59
600020.SH	中原高速	11.51	11.06	12.82	18.91
600269.SH	赣粤高速	4.37	3.36	5.22	5.26
000429.SZ	粤高速	0.18	1.62	2.76	2.50
600035.SH	楚天高速	3.67	2.88	5.14	7.04
600033.SH	福建高速	-0.11	0.32	0.87	1.35
000828.SZ	东莞控股	-1.91	0.74	2.58	0.84
000755.SZ	山西高速	8.85	9.05	12.25	14.08
600368.SH	五洲交通	4.67	5.66	7.28	8.37
601518.SH	吉林高速	-0.44	-1.46	-0.87	0.29
601188.SH	龙江交通	3.55	3.99	-1.11	-1.64
000548.SZ	湖南投资	0.77	0.16	-0.15	0.49
600106.SH	重庆路桥	23.05	22.58	28.83	14.76
可比公司平均值		**5.54**	**5.82**	**6.77**	**6.95**
601107.SH	**公司**	**6.34**	**6.65**	**8.03**	**8.05**

公司财务费用率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整体差异不大。行业整体财务费用率呈现下降趋势，与公司变化趋势保持一致。

3、公司净利润增速与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净利润增速如下表：

单位：%

代码	简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600350.SH	山东高速	-10.06	-0.93	-2.54
600377.SH	宁沪高速	3.13	-6.75	12.17
001965.SZ	招商公路	2.09	-13.97	-17.74

代码	简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600548.SH	深高速	-4.80	-2.67	-48.94
000900.SZ	现代投资	-12.94	48.21	-41.63
600012.SH	皖通高速	8.87	9.96	0.75
600020.SH	中原高速	3.58	-28.66	6.27
600269.SH	赣粤高速	-69.92	3.24	9.53
000429.SZ	粤高速 A	-18.72	18.34	-7.05
600035.SH	楚天高速	9.49	-41.60	-18.36
600033.SH	福建高速	-7.99	15.33	-10.82
000828.SZ	东莞控股	3.32	-13.98	42.98
000755.SZ	山西高速	1.87	-0.17	1.59
600368.SH	五洲交通	0.07	-19.74	6.52
601518.SH	吉林高速	-3.13	-9.05	-0.01
601188.SH	龙江交通	12.30	14.70	7.27
000548.SZ	湖南投资	-37.04	-48.33	-45.25
600106.SH	重庆路桥	-42.07	-27.59	-25.55
可比公司平均值		**-9.00**	**-5.76**	**-7.27**
601107.SH	**发行人**	**4.92**	**0.24**	**26.25**

注：因报告期内发行人完成收购荆宜高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发行人对 2023-2025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导致 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不可比，因此以上未列示 2023 年度的同比增速。

因高速公路投资运营业务的增长性相对较弱，且存在前期投资规模大、成熟路产现金流量好等特点，因此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通常以高速公路投资运营为主业并开展不同的多元化业务。同时，不同地区的高速公路受区域经营环境、高速公路建设难度、投建成本等因素影响，盈利能力差异较大。因此各公司的净利润增速差异较大。

二、结合改扩建工程对车流量、收费标准等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公路特许经营权是否出现减值迹象，无形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特许经营权到期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结合改扩建工程对车流量、收费标准等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

公路特许经营权是否出现减值迹象，无形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1、特许经营权减值政策

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首先判断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发行人将对其可回收金额做出估计。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或资产组的使用价值与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之间较高者确定。在估计其使用价值时，预计资产或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并采用折现率折现后确定。发行人在合理和有依据的基础上对资产的使用情况进行会计估计并预测未来现金流量，并采用反映当前市场的货币时间价值和与该资产有关的特定风险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在对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进行减值迹象的判断时，发行人将综合考虑以下因素：（1）国家及省市相关公路收费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2）收费公路所属区域经济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3）市场利率的变化；（4）国内收费公司的近期交易价格；（5）特许经营权的剩余年限；（6）整体道路的状态及养护情况；（7）车流量数据变动与通行费收入是否逐年稳步增长，对于暂时未达到管理层预期的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进行分析，评估其未来车流量和收入的增长潜质和动力；（8）了解周边收费公路的车流量情况等。

2、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公路特许经营权是否出现减值迹象

（1）改扩建工程对车流量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营的高速公路项目中，涉及改扩建工程的包括成渝高速、成乐高速和成雅高速。

改扩建工程对车流量影响方面，报告期内相关高速公路的车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架次、%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日均车流量	同比增速	日均车流量	同比增速	日均车流量	同比增速	日均车流量	同比增速
成渝高速	19,628	-10.68	21,724	5.49	20,593	1.15	20,358	20.40
成乐高速	42,642	5.49	40,376	1.64	39,725	11.84	35,519	39.33
成雅高速	37,170	-1.57	38,389	-0.23	38,476	-0.34	38,606	7.39

注：成渝高速 2026 年 1-6 月由于技术原因存在门架数据缺失的情况，经部分还原后的流量与实际情况也还存在一定偏差。

1）成渝高速

成渝高速 2023 年-2025 年日均车流量整体处于增长趋势，2026 年 1-6 月日均车流量同比下降 10.68%，主要系一方面，受平行高速建成后免费通车影响以及成都至重庆之间

的路网布局不断完善，成渝高速车流量受到一定分流影响；另一方面，2026 年 1-6 月，成渝高速由于技术原因存在门架数据缺失的情况，经部分还原后的流量与实际情况也还存在一定偏差，导致车流量数据明显下降。2026 年 1-6 月，成渝高速通行费收入 4.41 亿元，实际同比增加 4.51%。因此特许经营权不存在减值迹象。

成渝高速扩容项目由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四川成内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项目公司实施，项目采用新建复线为主、局部原路拓宽的方式实施扩容，仅界牌枢纽互通至大石包枢纽互通段约 33.02 公里涉及发行人运营的成渝高速的扩容建设，其他路段与成渝高速并不重合，因此其建设不对成渝高速的车流量产生直接影响。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成渝高速扩容项目尚在建设中，报告期内未对发行人运营的成渝高速车流量产生明显影响。

2）成乐高速

成乐高速报告期内的日均车流量整体处于增长趋势，报告期内车流量受到成乐高速扩容项目的影响较小。因此特许经营权不存在减值迹象。

成乐高速扩容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项目公司实施，项目采用新线和原路加宽方式扩容，其中涉及原路加宽路段的眉山至青龙场段 2019 年 11 月通车、眉山至乐山段 2022 年 1 月全面实现双向八车道通行，因此原路扩容基本在报告期以前完成建设，报告期内未对成乐高速车流量产生明显影响。

3）成雅高速

成雅高速报告期内的日均车流量整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内车流量受到成雅高速扩容项目的影响较小。因此特许经营权不存在减值迹象。

成雅高速扩容项目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成雅公司实施，项目采用原路扩宽为主的方式实施扩容，截至报告期末，成雅高速扩容项目尚未全面开工，未对成雅高速车流量产生明显影响。

（2）改扩建工程对收费标准的影响

改扩建工程对收费标准影响方面，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成渝高速扩容项目、成乐高速扩容项目、成雅高速扩容项目均处于建设阶段，尚未取得收费批复，尚未确定收费标准。发行人运营的成渝高速、成乐高速和成雅高速仍按原收费标准进行收费，因此改扩建工程未对收费标准产生影响，特许经营权不存在减值迹象。

（3）其他减值迹象判断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其他减值迹象判断情况如下：

序号	减值迹象	判断情况
1	国家及省市相关公路收费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国家、四川省、湖北省的相关公路收费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运营的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收费标准、收费期限未发生不利变化，公路特许经营权不存在减值迹象
2	收费公路所属区域经济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营高速所属区域包括四川省、湖北省。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6 月，四川省 GDP 分别同比增长 6.00%、5.70%、5.50%和 4.80%；湖北省 GDP 分别同比增长 6.00%、5.80%、5.50%和 5.00%，所属区域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路特许经营权不存在减值迹象
3	市场利率的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分别为 2.56%、1.68%、1.85%和 1.73%，市场利率整体处于下行趋势，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增加，因此公路特许经营权不存在减值迹象
4	国内收费公司的近期交易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据评估价格完成收购蓉城二绕公司、湖北荆宜公司的控制权，并对相关公路的特许经营权进行了评估，不存在减值迹象
5	特许经营权的剩余年限	发行人对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采用工作量法（车流量法）进行摊销，特许经营权的年限减少已通过摊销的方式减少资产账面价值。发行人不存在特许经营权年限缩短的情形，不存在减值迹象
6	整体道路的状态及养护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营的高速公路项目整体状态良好，维持正常的养护开支，不存在减值迹象
7	车流量数据变动与通行费收入是否逐年稳步增长，对于暂时未达到管理层预期的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进行分析，评估其未来车流量和收入的增长潜质和动力	报告期内，除 2025 年已到期的城北出口高速外，发行人的公路特许经营权的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整体有小幅波动但不存在大幅下降的情形，详见“问题 2、一、（一）、2、（2）报告期内公司日均车流量及车型结构情况整体较为稳定，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业收入整体较为稳定”的相关分析。因此不存在减值迹象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营的遂广、遂西高速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暂未达预期，通行费运营净收益尚无法完全覆盖项目建设融资额的当期财务利息支出，导致遂广遂西公司亏损，发行人对遂广遂西高速公路经营权进行了减值测试
8	了解周边收费公路的车流量情况	蜀道集团为四川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占比最多的公司，截至 2025 年末蜀道集团已建成通车高速公路 83 条（含发行人运营），通车里程 8,191.56 公里，占四川省的 75%左右。蜀道集团报告期内公路投资建设运营收入分别为 253.33 亿元、266.50 亿元、262.90 亿元和 138.31 亿元，整体稳中有增，因无法直接获取周边收费公路的车流量数据，通过蜀道集团相关业务收入判断周边收费公路车流量不存在明显下降情形，因此不存在减值迹象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营的遂广、遂西高速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暂未达预期，通行费运营净收益尚无法完全覆盖项目建设融资额的当期财务利息支出，导致遂广遂西公司亏损。基于上述经营现状，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遂广遂西高速公路经营权进行减值测试，经测算评估，遂广高速资产组、遂西高速资产组不存在减值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2026/6/30	遂广高速资产组	645,902.87	770,946.43	-
	遂西高速资产组	430,772.63	547,104.51	-
2025/12/31	遂广高速资产组	652,311.28	800,943.87	-
	遂西高速资产组	434,687.84	566,143.68	-
2024/12/31	遂广高速资产组	663,462.37	826,671.79	-
	遂西高速资产组	441,199.65	578,674.14	-
2023/12/31	遂广高速资产组	676,598.68	740,380.00	-
	遂西高速资产组	449,070.15	506,580.00	-

注：遂广高速资产组、遂西高速资产组包括公路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使用权资产，因此资产组账面价值略高于特许经营权账面价值。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公路特许经营权不存在减值。

（二）特许经营权到期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应对措施

1、特许经营权到期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特许经营权项目	里程	高速公路整体开始收费经营期	高速公路收费到期日
1	城北出口高速	10.35 公里	1998/12/21	2025/9/17（已到期）
2	成渝高速	226 公里	1997/10/7	2027/10/6
3	成乐高速	86.4 公里	2000/1/1	2029/12/31
4	成雅高速	144.1 公里	2000/1/1	2029/12/31
5	荆宜高速	94.998 公里	2007/12/25	2038/3/13
6	成仁高速	106.613 公里	2012/9/18	2042/7/15
7	二绕西高速	114.26 公里	2016/2/16	2046/1/11
8	遂西高速	67.644 公里	2016/10/9	2046/9/9
9	遂广高速	102.941 公里	2016/10/9	2046/9/9

报告期内，公司特许经营权中城北出口高速特许经营权已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到期，成渝高速、成乐高速、成雅高速特许经营权将分别于 2027 年 10 月 6 日、202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其他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的到期日超过 5 年，剩余期限长，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1）已到期特许经营权项目的影响

报告期内，城北出口高速通行费收入及占公司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业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特许经营权项目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北出口高速	通行费收入	0.004	0.80	1.03	1.08
	占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业比例	0.02	1.53	1.96	2.06

因城北出口高速的收费里程为 10.35 公里，收费里程较短，占公司整体收费里程的比例很低，因此城北出口高速的通行费收入占公司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业整体收入的比例很低，城北出口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到期未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明显影响。

（2）未来 5 年将到期特许经营权项目的影响

报告期内，未来 5 年将到期的成渝高速、成乐高速、成雅高速通行费收入及占公司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业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特许经营权项目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成渝高速	通行费收入	4.41	8.68	8.55	8.20
	占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业比例	18.16	16.65	16.18	15.59
成乐高速	通行费收入	2.96	6.13	6.26	5.36
	占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业比例	12.19	11.77	11.86	10.19
成雅高速	通行费收入	4.68	10.40	10.51	10.40
	占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业比例	19.27	19.96	19.90	19.77

报告期内，成渝高速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8.20 亿元、8.55 亿元、8.68 亿元和 4.41 亿

元，占公司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业比例分别为 15.59%、16.18%、16.65%和 18.16%，占比较高，成渝高速特许经营权到期后预计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成乐高速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5.36 亿元、6.26 亿元、6.13 亿元和 2.96 亿元，占公司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业比例分别为 10.19%、11.86%、11.77%和 12.19%，占比较高。成乐高速特许经营权将于 202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发行人拟通过成乐高速扩容项目对收费期限进行接续，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有明显的负面影响。成乐高速扩容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0 月，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实施成乐高速青龙场至眉山试验段的改扩建工程，2017 年 8 月-10 月，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投资实施成乐高速全路段的扩容项目，涉及原成乐高速扩建段、新建乐山城区过境复线、新建成都至青龙场段，2019 年至 2025 年，原成乐高速扩建段、新建乐山城区过境复线相继全部通车运营，新建成都至青龙场段已部分通车。根据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出具的《工可报告》，成乐高速扩容项目的收费期间为 30 年（最终由项目收费批复文件确定），因此将对现有成乐高速特许经营权进行接续。

报告期内，成雅高速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10.40 亿元、10.51 亿元、10.40 亿元和 4.68 亿元，占公司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业比例分别为 19.77%、19.90%、19.96%和 19.27%，占比较高。成雅高速特许经营权将于 202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发行人拟通过成雅高速扩容项目对收费期限进行接续，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有明显的负面影响。成雅高速扩容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华西股份、交建集团、路桥集团、高路信息组成联合体投资成雅高速扩容项目，公司控股 85%的成雅公司作为项目投资主体。成雅高速扩容项目涉及原成雅高速扩容和新建芦山支线，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成雅公司已启动先行施工工作，预计项目建设期为 4 年，主线青龙场至对岩段预计 2029 年 9 月完工，主线白家至青龙场段预计 2029 年 12 月完工，芦山支线预计 2030 年 9 月完工。根据成雅高速扩容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成雅高速扩容项目的中标收费期为 29 年 305 天（实际起止时间以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的为准），因此将对现有成雅高速特许经营权进行接续。

综上所述，成渝高速特许经营权到期后预计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成乐高速、成雅高速将通过扩容项目对收费期限进行接续，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有明显的负面影响。

2、公司的应对措施

针对部分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期限到期届满的情况，发行人持续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具体如下：

一是加强资源整合和资产运营，提高经营效率。在高速公路运营主业方面，发行人做精运营管理，通过科技赋能实现降本增效与安全保畅，提升通行服务体验。围绕高速公路路网资源进行资产运营，大力发展综合能源和新质服务两大培育产业，一方面，整合多种能源业务为综合能源板块，实现传统能源夯基固本、绿色能源有序接替，有效布局新能源“发配售”产业链，迅速转向利润上升通道，同步破局光伏、储能、氢能新赛道；另一方面，加快推进新质服务业务，促进服务区转型升级，加快城乡基础设施产业开发以及打造多式联运服务体系。

二是投资并购优质高速路产。一方面，通过改扩建现有路段直接延长收费权期限，通过投资新建高速公路项目获取新的路桥资源。近年来，发行人投资的改扩建项目包括成乐高速扩容项目、成雅扩容高速（含支线）项目，投资新建的高速包括天邛高速，维持现有优质高速公路路产的持续经营。另一方面，发行人持续通过并购优质高速路产增加运营收费里程，2023 年，发行人通过现金收购四川蓉城第二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获得二绕西高速全部权益；2026 年，发行人通过现金收购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5%股权，获得湖北荆宜高速大部分权益。

三是股权融资优化资本结构。发行人通过适时的股权融资、子公司引入少数股东等方式调整资本结构，降低债务水平并减少财务费用对利润的影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58,825.00 万元的部分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将对公司利润带来正向影响。

针对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到期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核心路产特许经营权到期导致公司业绩波动乃至下滑的风险”，以提示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的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结合投资标的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分析公司是否满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财务性投资的要求

（一）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的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2026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议案，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即 2026 年 6 月 18 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如下：

1、南京宏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公司通过间接全资子公司成渝赢创向南京宏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2,000.00 万元，该投资属于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新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并从本次募集资金中扣除。

2、环天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经公司内部审议，发行人拟向间接全资子公司成渝赢创进行实缴部分出资并对外投资，实缴后，成渝赢创拟出资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参与环天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该项投资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方式进行，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尚未达成投资条件，未达成投资，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相关投资认定为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并从本次募集资金中扣除。

3、拟投入的股权投资基金

为充分发挥成渝私募基金公司市场化基金投资管理平台优势，积极推进基金管理业务。发行人拟通过下属公司成渝私募基金公司、成渝赢创参与新设股权投资基金，具体如下：

（1）拟设立创业投资基金

根据公司内部审议，公司拟通过下属公司成渝私募基金公司与第三方共同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基金总规模为 5 亿元，其中成渝私募基金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认缴 0.50%，即 250.00 万元，成渝赢创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 10.50%，即 5,250.00 万元，其他第三方投资者合计认缴 89.00%，即 44,500.00 万元。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创业投资基金尚在筹划阶段，尚未设立完成，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相关投资认定为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并从本次募集资金中扣除。

（2）拟设立产业基金

公司拟通过下属公司成渝私募基金公司与第三方共同设立产业基金，基金总规模为 10 亿元，其中成渝私募基金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认缴 0.10%，即 100.00 万元，成渝赢创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 28.90%，即 28,900.00 万元，其他第三方投资者合计认缴 71.00%，即 71,000.00 万元。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产业基金尚在筹划阶段，尚未设立完成，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相关投资认定为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并从本次募集资金中扣除。

4、成渝发展基金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直接持有成渝发展基金 49.18%的出资额，成渝发展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四川成渝	30,000.00	49.1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49.18%
3	众信公司	1,000.00	1.64%
合计		**61,000.00**	**100.00%**

成渝发展基金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成渝发展基金主要投资方向为公用事业、国企改革重组（含地方金融机构改革重组）、科技创新（含军民融合及战略新兴产业）、现代物流（含智能交通）及其他优势产业。公司投资成渝发展基金属于财务性投资，公司分别于 2015 年、2016 年和 2019 年实缴出资 15,000.00 万元、6,000.00 万元和 6,675.00 万元，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履行的出资义务为 2,325.00 万元，该基金已进入退出阶段，尚未出资部分无需再进行出资。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尚未履行的出资义务 2,325.00 万元认定为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并从本次募集资金中扣除。

5、间接全资子公司成渝赢创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通过子公司蜀道成渝投资公司和成渝私募基金公司持有成渝赢创 100%的出资额，成渝赢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蜀道成渝投资公司	47,405.00	99.80%
2	成渝私募基金公司	95.00	0.20%
合计		**47,500.00**	**100.00%**

成渝赢创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5 日，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成渝赢创的基金总规模为 4.75 亿元，首期实缴人民币 1,000.00 万元，剩余认缴出资由管理人（即成渝私募基金公司）发出缴款通知书。

公司向间接全资子公司成渝赢创出资情况如下：

时间	出资金额（万元）	目的
2023 年 11 月	1,000.00	履行首次出资义务，成渝赢创未对外投资
2026 年 3 月	2,000.00	投资南京宏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000.00	投资环天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出资	7,000.00	投资环天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	出资金额（万元）	目的
尚未出资金额	34,500.00	其中 5,250.00 万元计划用于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28,900.00 万元计划用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350.00 万元计划用于其他投资

公司 2023 年 11 月通过下属公司向成渝赢创实缴出资，不属于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的新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成渝赢创投资南京宏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投资环天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计划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 5,250.00 万元和计划参与设立产业基金 28,900.00 万元的相关情况详见“（一）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的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之 1-3。除此之外，成渝赢创尚未出资金额 350.00 万元计划用于其他投资，预计可能在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进行投资，因此基于谨慎性原则，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进行扣除。

综上所述，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即 2026 年 6 月 18 日）前六个月起至本次发行前，公司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合计为 49,17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情况	金额	备注
1	投资南京宏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通过成渝赢创投资
2	投资环天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通过成渝赢创投资
3	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	5,500.00	通过成渝赢创投资 5,250.00 万元，通过成渝私募基金公司投资 250.00 万元
4	参与设立产业基金	29,000.00	通过成渝赢创投资 28,900.00 万元，通过成渝私募基金公司投资 100.00 万元
5	成渝发展基金尚未出资义务	2,325.00	投资成渝发展基金
6	成渝赢创其他尚未出资义务	350.00	通过成渝赢创投资
合计		**49,175.00**	-

2026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将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 268,825.00 万元，前述财务性投资已从本次募集资金中扣除。

（二）结合投资标的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分析公司是否满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财务性投资的要求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财务性投资（万元）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4.31	47.58
2	其他应收款	20,318.68	-
3	其他流动资产	51,771.99	-
4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49,447.40	
5	债权投资	1,394.95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479.36	28,777.36
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019.47	7,019.47
8	长期股权投资	54,770.87	40,141.06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5,507.61	-
合计		**540,824.64**	**75,985.46**

注：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已扣除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永续保险债权计划。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账面价值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渝农商行（601077.SH）股票	30.86	是
浙商银行（601916.SH）股票	16.72	是
衍生金融工具	66.73	否
合计	**114.31**	**-**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渝农商行（601077.SH）股票、浙商银行（601916.SH）股票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但不属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衍生金融工具为公司进行外汇锁汇的成本，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0,318.68 万元，主要为第三方单位往来款、代收通行费收入、保证金、诚意金及工程质保金、备用金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51,771.99 万元，主要为增值税留抵税、待抵扣进项税额、预缴税金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49,447.40 万元，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均为 BT/PPP 项目回购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债权投资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债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394.95 万元，为公司通过东方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天府大港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大港集团 7 20270723”）。债券投资为固定收益产品，不属于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 30,479.36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项目	2026/6/30 账面价值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984.25	是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93.11	是
3	成都城北高速交通加油站有限公司	1,441.00	否
4	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1.00	否
合计		**30,479.36**	**-**

公司对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 20,984.25 万元为认购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 7,793.11 万元为持有的股票，均属于财务性投资，但不属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公司对城北加油站公司、智能交通公司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相关投资与公司业务关系及协同性情况如下：

（1）城北加油站公司

城北加油站公司主营成品油销售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公路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以及依托公路项目获取的地材、服务区、能源站等资源开发及运营。公司投资该公司能够更好的利用公路项目资源优势，因此该公司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协同性，公司投资该公司属于符合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智能交通公司

智能交通公司是归属于四川省交通运输厅、蜀道集团共同管理的国有企业，承担四

川省高速公路结算、发卡、监控、通讯的运行、维护和管理；负责四川省各高速公路联网收费通行费的拆分、结算、稽核和全省高速公路路网收费系统、通讯系统、监控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的运行维护等职能。公司主要高速公路资产均位于四川省内，需要由智能交通公司提供联网收费系统路网运行保障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智能交通公司签订《四川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路网运行保障服务协议》，由该公司为公司提供所辖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清分结算、收费软件与设备维护等服务。因此该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协同性，公司投资该公司属于符合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7,019.47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项目	2026/6/30 账面价值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海南川商壹拾贰号私募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019.47	是
2	南京宏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是
合计		**7,019.47**	**-**

公司上述投资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均属于财务性投资。

8、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54,770.87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项目	2026/6/30 账面价值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一、合营企业			
1	四川成渝发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245.48	是
2	四川中交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56.02	否
二、联营企业			
3	蜀道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18,018.30	是
4	四川仁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439.26	是
5	四川众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8.02	是
6	成都机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787.49	否
7	成都交投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186.30	否

序号	被投资项目	2026/6/30 账面价值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合计		54,770.87	-

公司对成渝发展基金、蜀道融资租赁公司、四川仁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众信公司的投资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均属于财务性投资。

公司对中交信通公司、机场高速公司、交投供应链公司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相关投资与公司业务关系及协同性情况如下：

（1）中交信通公司

中交信通公司主要从事高速公路网络建设运营、数据传输、IDC 机房运营、信息化项目集成、网络安全及针对客户的需求提供经营性租赁服务，中交信通公司的控股股东中交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是隶属于交通运输部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的国资企业，受交通运输部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委托，承担全国高速公路信息通信网这一交通运输行业专用通信网的运行维护任务。

报告期内，中交信通公司为公司提供高速公路相关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多种信息化服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协同性，因此属于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机场高速公司

机场高速公司主营业务是成都机场高速公路（川高速 S6，连接成都市区到成都双流国际机场）的运营管理，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公路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一致，公司投资机场高速公司有利于夯实优质公路资产储备、扩大路网规模，与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因此属于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交投供应链公司

交投供应链公司主要经营空、铁、公、水运输服务及贸易业务，主要依托物流枢纽和集疏运通道，为客户提供多式联运、供应链整体解决方案及运营管理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公路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以及依托公路项目获取的地材、服务区、能源站等资源开发及运营，其中包括围绕公路项目打造多式联运服务体系。为积极抢抓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机遇，顺应我国交通运输业供给侧结构改革，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2018 年，公司与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多式联运公司，公司持股 51%并将多式联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2019 年，多式联运公司进一步与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交投供应链公司，推动多式联运业务发展。

公司投资交投供应链公司与公司开展多式联运服务业务具有协同性，因此属于符合

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公司参股蜀道融资租赁公司构成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公司投资的蜀道融资租赁公司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为类金融业务，公司已将对蜀道融资租赁公司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公司仅参股蜀道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不存在开展类金融业务的情形，最近三年一期，类金融业务收入均为 0，投资蜀道融资租赁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327.68 万元、1,263.28 万元、1,269.47 万元和 1,017.45 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5%、0.79%、0.79%和 1.04%，均低于 30%。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对蜀道融资租赁公司进行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金额，无需在本次募集资金中进行扣除。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和“偿还有息债务”，未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公司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除参股蜀道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外，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不存在开展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综上，公司参股蜀道融资租赁公司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 1 条的相关规定。

9、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325,507.61 万元，为预付长期资产建造款 279,584.48 万元和合同资产 45,923.13 万元，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财务性投资账面价值合计为 75,985.46 万元，占合并报表扣除其他权益工具后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4.50%，未超过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1 条具体规定。因此，公司满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财务性投资的要求。

（三）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1 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 1 条的核查情况

1、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1 条进行逐项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1 条具体规定	核查意见
1	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经核查，公司财务性投资认定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1 条的具体规定
2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经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投资城北加油站公司、智能交通公司、中交信通公司、机场高速公司、交投供应链公司符合相关情况，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1 条的具体规定
3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经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存在对蜀道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的投资，该公司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为类金融业务。公司已将对该公司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4	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情形
5	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经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财务性投资账面价值合计为 75,985.46 万元，占合并报表扣除其他权益工具后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4.50%，未超过 30%
6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7	发行人应当结合前述情况，准确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公司已结合前述情况，准确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2、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 1 条“7-1 类金融业务监管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 1 条“7-1 类金融业务监管要求”具体规定	核查意见
1	一、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经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存在对蜀道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的投资，该公司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为类金融业务。公司已将对该公司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2	二、发行人应披露募集资金未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对于虽包括类金融业务，但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占比均低于 30%，且符合下列条件后可推进审核工作：（一）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金额（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二）公司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经核查，（1）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补充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未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况；（2）公司仅参股蜀道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不存在开展类金融业务的情形，最近三年一期，类金融业务收入均为 0，投资蜀道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327.68 万元、1,263.28 万元、1,269.47 万元和 1,017.45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5%、0.79%、0.79%和 1.04%，均低于 30%；（3）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情形；（4）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补充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3	三、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业务计算口径。发行人应结合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以及供应链金融的具体经营内容、服务对象、盈利来源，以及上述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论证说明该业务是否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是否属于行业发展所需或符合行业惯例	经核查，公司仅参股蜀道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不存在开展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4	四、保荐机构应就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类金融业务的内容、模式、规模等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债务偿付能力及经营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	经核查，公司仅参股蜀道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不存在开展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 1 条“7-1 类金融业务监管要求”具体规定	核查意见
	见，律师应就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类金融业务的经营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针对问题 2.（1），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明细，了解各板块业务经营情况，查阅发行人涉及改扩建的公路工程建设进展，获取各高速公路相关通行数据；

（2）核查发行人整体收入与成本变动关系，分析发行人毛利率变动情况，核查发行人各板块业务收入与成本变动情况，分析收入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3）获取发行人各期财务费用明细账、全部借款合同及授信资料，对各期财务费用大额发生额实施凭证抽查；结合借款合同约定利率、还款情况复核利息计算过程及计提金额，同步对财务费用波动执行分析性程序；

（4）结合发行人各高速路段车流量变化、车型结构比例及公路收费标准情况，对通行费收入变动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核对通行费结算中心月度通行费报表与发行人账面记录，并向通行费结算机构函证各报告期通行费发生额及往来款余额，验证收入真实性及完整性；

（5）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将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

2、针对问题 2.（2），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公路特许经营权会计政策，结合会计政策分析并复核发行人管理层对主要公路特许经营权减值测试工作；

（2）从四川省发改委、四川省交通厅、地方政府网站等公开渠道查阅成渝高速扩容项目的发改批复、建设内容、建设进度等；获取发行人投资成乐高速扩容项目、成雅高速扩容项目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取得项目的发改批复，了解成乐高速扩容项目、成雅高速扩容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进度等，分析对现有公路特许经营权的车流量、收费标准影响；

（3）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高速公路的车流量、通行费收入数据，分析报告期内车流量、通行费收入的变动情况；取得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的收费批复，并确认报告期内收费标准不存在变化情况；

（4）查阅收费公路行业政策、发行人公路特许经营权收费批复，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5）查阅四川省政府、湖北省政府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和 2026 年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相关报道，了解所属区域经济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查阅 2023 年 1 月至 2026 年 6 月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情况，分析市场利率变化情况；

（7）查阅蜀道集团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分析报告期内省内高速公路车流量情况；

（8）查阅遂广高速资产组、遂西高速资产组报告期内的评估报告或可收回金额评估过程。

3、针对问题 2.（3），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最近一期末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相关会计科目明细，了解发行人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并通过公开渠道进行基本信息查询，分析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2）了解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收集并查阅了相关投资的投资协议、合伙协议、内部审议文件等资料，分析是否涉及募集资金扣减情形；

（3）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1 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 1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逐项核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商品销售以及建造服务板块的影响，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业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因各公司开展的多元化业务存在差异，导致各公司的收入增速、毛利率、净利率指标差异较大；报告期各期，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业收入整体较为稳定，各段公路改扩建工程对公司收入、毛利率存在影响，但对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业无显著影响，车流量变化情况、车型结构对公司收入、毛利率无显著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公路收费标准未发生变化；由于低毛利的贸易业务不断收缩、零毛利的建造服务收入下降、以及公司财务费用的减少，公司收入下降的同时，净利润有所上升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公路特许经营权不存在减值；成渝高速特许经营权到期后预计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成乐高速、成雅高速将通过扩容项目对收费期限进行接续，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有明显的负面影响，发行人存在应对措施并已在募集说明书提示核心路产特许经营权到期导致公司业绩波动乃至下滑的风险。

3、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较大的

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 本) (3-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张朝学、谭小青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　01月　27日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7-2-71

证书序号：0014624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限于出具报告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0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陈芳芳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5-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010273052165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510101005957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四川) 合格专用章 2016.3.10

姓名:陈芳芳

证书编号:510100022906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四川) 2020.4.1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1010002290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 年 /y 06 月 /m 01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2016年3月3日 合格专用章 (四川)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07 年 /y 12 月 /m 31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y 12 月 /m 20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illegible]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illegible]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y 12 月 /m 20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Full name 宋晋平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6-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342472062802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1101010059573

姓名:宋晋平
证书编号:51010024309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1010024309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3 年 /y 05 月 /m 14 日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四川)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6年3月31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四川) 2018.3.31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四川) 2010 年 /y 2 月 /m 8 日 /d

7-2-7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

发行保荐书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目 录.....1
声 明.....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3
一、保荐人名称.....3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3
三、发行人情况.....4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11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13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14
第三节 保荐人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15
一、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15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15
三、核查意见.....15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16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结论.....16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尽职调查意见.....16
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22
四、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以及填补相关措施的核查意见.....26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27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接受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成渝”“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人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王选彤、郭浩二人作为四川成渝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代表人；指定杨黄勇作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协办人；指定唐宝、马奕桐及何定松作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

王选彤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了富临精工（300432.SZ）再融资项目、宏达股份（600331.SH）再融资项目、唐源电气（300789.SZ）再融资项目、国瓷材料（300285.SZ）再融资项目、川能动力（000155.SZ）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项目等。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郭浩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曾负责或参与了恩威医药（301331.SZ）、新铝时代（301613.SZ）、西域旅游（300859.SZ）及白银有色（601212.SH）等 IPO 项目；四川路桥（600039.SH）、润达医疗（603108.SH）、中核钛白（002145.SZ）、创意信息（300366.SZ）、龙大美食（002726.SZ）及宏达股份（600331.SH）等再融资项目；四川路桥（600039.SH）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项目、川能动力（000155.SZ）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四川路桥（600039.SH）要约收购项目、宏达股份（600331.SH）要约收购项目、新筑股份（002480.SZ）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

中信证券指定杨黄勇作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协办人。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中信证券指定唐宝、马奕桐及何定松作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组其他成员。

三、发行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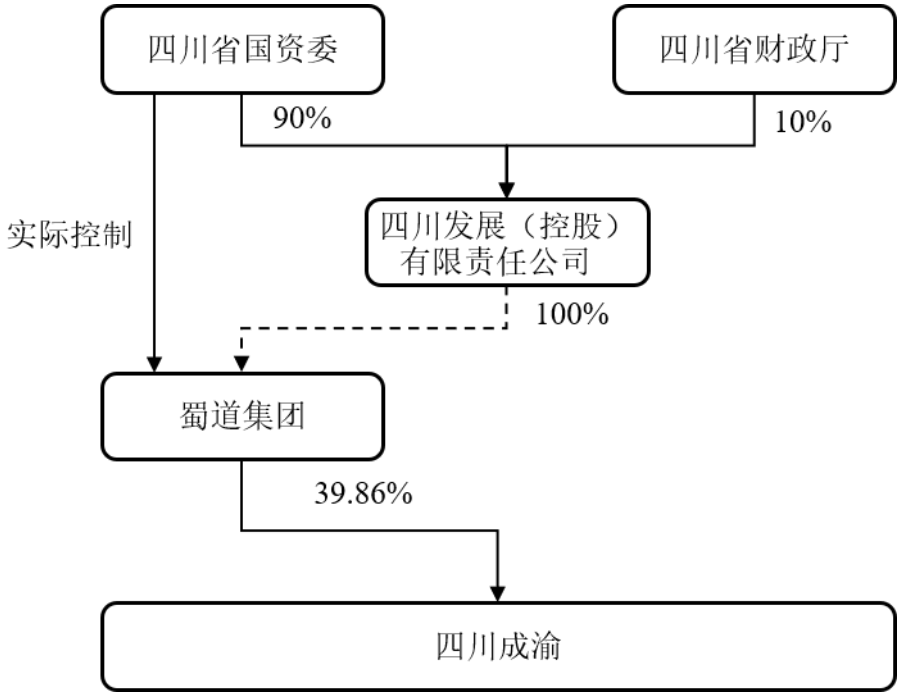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chuan Expressway Group Company Limi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20189926XW
成立日期	1997-08-19
上市日期	2009-07-27（A 股）、1997-10-07（H 股）
上市地	上交所、香港联交所
股票简称	四川成渝（A 股）、四川成渝高速公路（H 股）
股票代码	601107（A 股）、00107（H 股）
法定代表人	罗祖义
董事会秘书	姚建成
注册资本	305,80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 252 号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 252 号
经营范围	高等级公路、桥梁、隧道等基础设施的投资、设计、建设、收费、养护、管理、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与高等级公路配套的加油站、广告位及仓储设施的建设与租赁；汽车拯救及清洗（涉及国家专项管理规定的，从其规定）（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许可的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及前十大股东

1、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蜀道集团持有四川成渝 39.86%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四川省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2、前十大股东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3,058,060,000 股，其中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9.86	1,218,979,66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9.06	888,664,170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73	664,487,376
中信证券资管－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资管星辰多策略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2	34,257,25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8	29,987,596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9	18,046,400
工银瑞信基金－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工银瑞信骏行致远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0	12,302,50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2	9,794,200
易方达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易方达基金国寿股份新价值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传统险）	其他	0.28	8,571,80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3	7,114,900

注：1.蜀道集团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035,915,462 股 A 股，183,064,200 股 H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39.86%。
2.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是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包括蜀道集团持有的公司 183,064,200 股 H 股股份。
3.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除直接持有公司 A 股股票之外，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还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佳选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96,458,000 股 H 股股份。
4.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沪股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三）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高速公路项目，以及围绕高速公路路产的绿色能源投资业务以及沿线资源综合开发等业务，主要包括成品油销售等。

（四）历次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表

A 股上市以来，公司历次募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 股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2009 年 6 月 30 日）			569,230.74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募资总额
	2009 年 7 月	A 股 IPO	180,000.00
现金分红情况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		681,335.76
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2026 年 6 月 30 日）			2,194,926.65

（五）发行人报告期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90,824.38	88,683.74	73,393.44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315.50	145,892.13	118,697.84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60.02	60.79	61.8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252,901.56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138,635.1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82.42		

注：净利润数据引用自公司最近三年各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对于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24CDAA7B0069 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于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5]第 ZD10007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于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26CDAA1B0096 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为保证比较式财务报表的可比性和一致性，公司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追溯重述后的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

本发行保荐书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根据合并报表口径填列或计算，其中 2023 年度-2025 年度数据为追溯重述口径。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304,263.15	591,941.54	431,779.55	432,941.41
非流动资产	6,423,250.01	6,171,285.10	6,094,319.78	5,767,692.56
资产总额	**6,727,513.17**	**6,763,226.64**	**6,526,099.34**	**6,200,633.96**
流动负债	695,970.58	473,311.11	678,875.77	784,941.46
非流动负债	3,836,615.94	3,883,655.56	3,622,231.76	3,478,186.19
负债总额	**4,532,586.51**	**4,356,966.67**	**4,301,107.53**	**4,263,127.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9,769.15	2,254,346.22	2,074,532.09	1,796,983.33
少数股东权益	185,157.51	151,913.75	150,459.72	140,522.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4,926.65**	**2,406,259.97**	**2,224,991.81**	**1,937,506.3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94,495.55	929,056.69	1,087,385.96	1,218,004.29
营业成本	327,850.81	603,943.02	738,562.66	903,087.92
营业利润	117,020.21	204,383.29	198,017.97	162,489.06
利润总额	118,157.41	204,235.99	199,446.08	163,925.04
净利润	97,904.64	160,343.06	159,962.47	126,701.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934.23	156,400.95	150,355.17	119,116.3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069.34	367,045.59	425,023.63	352,329.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286.16	-246,969.68	-322,540.69	-197,851.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388.90	19,547.95	14,510.72	-215,548.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4,605.72	139,623.86	116,993.66	-61,070.35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流动比率	0.44	1.25	0.64	0.55
速动比率	0.43	1.25	0.63	0.54
资产负债率（%）	67.37	64.42	65.91	68.75
应收账款周转率	51.63	52.05	38.22	49.47
存货周转率	141.37	189.70	92.43	120.49
毛利率（%）	33.70	34.99	32.08	25.86
净利率（%）	19.80	17.26	14.71	1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0	7.74	8.19	5.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4.11	7.39	7.81	5.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92	0.4821	0.4917	0.38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92	0.4821	0.4917	0.3895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2488	0.4597	0.4681	0.3577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2488	0.4597	0.4681	0.3577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账面价值）/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价值+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期初合同资产账面价值+期末合同资产账面价值）*2；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蜀道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国资委。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的控制关系及比例详见本节“三、发行人情况”之“（二）股权结构及前十大股东”之“1、股权结构图”。

2、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蜀道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05-26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499 号中海国际中心 H 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ACK35Q85
法定代表人	张胜
注册资本	5,422,6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园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蜀道集团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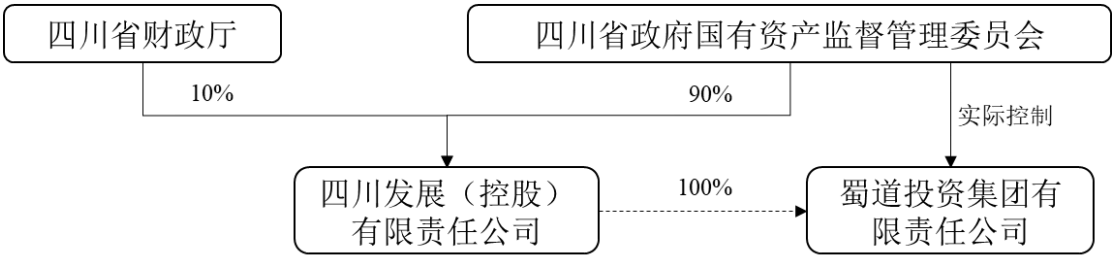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71,212,009.61	165,630,184.39	152,082,312.95	133,755,327.19
总负债（万元）	119,806,445.29	115,829,204.31	104,372,114.14	93,266,462.71
净资产（万元）	51,405,564.32	49,800,980.08	46,191,578.45	40,488,864.48
营业总收入（万元）	11,881,459.56	26,747,769.73	25,991,775.05	25,045,856.59
净利润（万元）	120,042.36	131,260.11	525,643.46	692,089.77
资产负债率	69.98%	69.93%	69.63%	69.73%

注：2023 年-2025 年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2026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实际控制人

蜀道集团系四川省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大型国有企业，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蜀道集团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如下图所示：



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国资委。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持有股份的质押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A 股 5%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如下：

1、保荐人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信用融券专户、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及重要子公司（包括华夏基金）分别持有发行人 5,025,437 股、27,100 股、0 股和 51,621,125 股；

2、保荐人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信用融券专户、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及重要子公司（包括华夏基金）分别持有发行人重要关联方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3,420 股、108,700 股、12,635,000 股和 89,441,503 股；

3、保荐人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信用融券专户、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及重要子公司（包括华夏基金）分别持有发行人重要关联方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81,996 股、0 股、0 股和 2,419,870 股；

4、保荐人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信用融券专户、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及重要子公司（包括华夏基金）分别持有发行人重要关联方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812 股、0 股、0 股和 993,378 股；

5、保荐人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信用融券专户、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及重要子公司（包括华夏基金）分别持有发行人重要关联方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4,579,859股、85,000股、250,300股和10,801,137股；

经核查，本保荐人及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1.85%。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并未因上述关系而构成关联保荐；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上述关系不影响保荐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二）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6年6月30日，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不存在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6年6月30日，不存在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前述人员在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6年6月30日，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异于正常商业条件的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保荐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遵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保荐人按照严格的程序对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进行了审核。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人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内核部将按照保荐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情况对项目进行现场内核。内核部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审核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结合项目情况，有可能聘请外部律师和会计师等专业人士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本机构内核部提供专业意见支持。由内核部审核员召集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

内核审议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提出书面反馈意见，内核会召开前由内核部汇总出具项目内核报告。内核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或电话会议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内核会议审议事项作出审议。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内核部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二）内核意见

2026 年 7 月 21 日，保荐人在中信证券电话会议系统召开了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内核会，内核委员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将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申请文件对外申报。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人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交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保荐人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保荐人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中除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三、核查意见

综上，经保荐人核查：

（一）在四川成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中，本保荐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也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二）四川成渝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中，除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结论

作为四川成渝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中信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相关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由内核小组进行了集体评审，在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四川成渝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投资“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和偿还有息债务，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因此，中信证券同意保荐四川成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尽职调查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程序

2026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

2026 年 7 月 8 日，蜀道集团作出与四川成渝本次发行相关的批复，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总体方案及相关事宜。

2026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6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实质性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及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与发行人已发行普通股具有同等权利；本次发行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及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该决议对本次发行新股种类及数额、定价原则、发行决议有效期等作出了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将在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符合该条“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未经依法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要求。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中“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二）、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与“二、（二）、4、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对照《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具体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募集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和偿还有息债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非用于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非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不少于十八个月。

5）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268,825.00** 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和偿还有息债务。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以及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公司的战略目标。通过本次发行，公司的资本实力与资产规模将得到提升，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有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地位，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综上，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融资理性，并合理确定了融资规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八条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含 35 名），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八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价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采用竞价方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发行底价），且不低于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在截至定价基准日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

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将作相应调整）。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和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5）本次发行限售期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限售期满后，发行对象减持其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按中

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发行人本次发行限售期安排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6）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情形

针对本次发行，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情形。

（7）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情形

本次发行前，蜀道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9.8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假设本次发行按照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上限（本次发行前公司 A 股数量的 20%，即 432,548,000 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蜀道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 34.92%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情形。

4、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1）关于融资规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 A 股数量的 20%，即不超过 432,548,000 股（含本数）。

（2）关于时间间隔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距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已超过 18 个月，符合时间间隔的要求。

（3）关于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债务等非资本性支出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268,825.00** 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和偿还有息债务。其中，用于偿还有息负债的比例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4）关于财务性投资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

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与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现行法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于 200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交通运输部分别于 2015 年、2018 年对《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组织修订，并两次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其中 2018 年公开征求意见的版本明确了用路者付费、促进可持续发展等原则，包括明确经营性公路项目经营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对于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收费公路可以超过 30 年，建立差异化收费、收费标准动态评估调整机制等，总体有利于完善公路发展投融资保障机制和促进行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但目前最新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版仍未正式颁布，最终修订出台的政策可能对公路经营效益带来一定影响。

此外，国家、四川省近年来颁布的关于高速公路产业政策的文件主要有《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现代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公路“十四五”发展规划》《国家公路网规划（2022-2035 年）》《四川省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2022—2035 年）》《四川省高速公路项目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关于深化高速公路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等。上述政策对于高速公路产业的健康快速发展起到了有力的促进作用，如果未来国家相关政策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的执行和业绩的增长产生一定影响。

2、周边路网规划建设相关的风险

根据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发布的《四川省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2022—2035 年）》，到 2035 年，四川省形成由 20 条成都放射线、13 条纵线、13 条横线以及 4 条环线、44 条联络线组成的高速公路网。四川省高速公路总规模约 2.0 万公里（含扩容复线 600 公里），其中，国家高速公路 8,500 公里，省级高速公路 1.15 万公里。另外，规划设置远期展望线 1,700 公里。

随着四川省内交通网络的发展与完善，公司部分路产周边区域交通网络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部分高速连接或相邻路段进行工程建设，相关的高速公路出入口的开通或关闭，竞争性路段的建设，或其他高铁、城际轨道等替代性运输途径的完善和成本的不断降低等因素，均可能对公司下属高速公路的车流量带来一定冲击，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通行费减免政策对高速公路收费收入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通知》（交公路发〔2009〕784 号）、《国务院关于批转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37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切实做好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2〕376 号）等一系列公路通行费减免政策。如果未来国家修订上述政策，或发布其他公路通行费减免费政策，将影响公司的通行费收入和业绩。

（二）经营风险

1、核心路产特许经营权到期导致公司业绩波动乃至下滑的风险

公司核心路产成渝高速、成雅高速、成乐高速的特许经营权将分别于 2027 年、2029 年和 2029 年到期，成渝高速特许经营权到期后将停止收费，成雅高速、成乐高速到期后将通过改扩建项目取得新的收费批复。一方面，成渝高速到期并停止收费后，将对公司的收入、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另一方面，成雅高速、成乐高速改扩建项目较原有项目投资增加，可能存在短期内收入、利润下滑风险。此外，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及四川省相关政策，特许经营期限、续期条件及改扩建延期规则均由政府核定，存在续期审批不及预期、延期期限缩短或附加条件收紧等不确定性。同时，四川省内路网加密、高铁分流等因素持续影响路产流量，若核心路产到期后新资产注入滞后或改扩建效益未达预期，将进一步加剧业绩波动乃至导致业绩下滑，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

2、事故灾害风险

高速公路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因洪涝、地震等自然灾害或大型物体撞击、货车超载等多种原因导致公路设施遭受毁损、垮塌等事故，进而造成受损路段暂时无法正常通行等情况。上述情形可能导致公司通行费收入减少、维修养护成本增

加，并可能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从而对公司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指标下降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股本将会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2、利率波动的风险

高速公路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项目的开发建设与经营需要依托较大量债务融资。公司当前信用资质良好，经营稳定，各类债务融资的利率均保持在较低水平。若未来受宏观经济影响，央行基准利率提升，则公司的财务费用将相应提高，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3、融资风险

随着公司投资项目的增加，投资规模保持较快增长，公司对外融资需求逐步变大。未来几年，公司处于资本支出的高峰期，在保障到期债务偿还、股利分配的同时还需做好新项目投资支出以及现有项目资金支付的安排。如果未来市场出现资金短缺或者成本上升，公司可能面临融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四）募投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以及偿还有息债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对提升公司的业务核心竞争力和经营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尽管公司对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进行了充分、审慎的研究与论证，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可能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情况、工程进度、人力投入等因素的影响，出现项目周期滞后、实施效果未及预期等情况。此外，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法规规定，向通行收费公路的车辆收取车辆通行费需经依法批准，G5 京昆高速公路

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建设完毕后，取得收费批复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将可能影响募投项目产生效益的时间。

2、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是基于现有市场环境所做出的合理预判。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但由于政策和市场本身具有不确定性，若未来发生宏观政策环境的变动、行业竞争情况、技术水平发生重大更替、市场容量发生不利变化等因素，将可能导致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未达预期，从而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此外，根据四川省有关高速公路通行费收费定价的规定，高速公路的收费标准、收费期限等需报四川省政府审批，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可能存在最终批复的收费标准、收费期限等与项目效益测算存在差异，进而影响募投项目效益的风险。

3、募投项目新增关联交易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中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由发行人与华西股份、交建集团、路桥集团和高路信息组成的联合体中标并共同投资，为实施项目，联合体各方出资成立成雅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实施及后期运营管理等相关工作。本项目联合体成员具有相应的施工资质和能力，并经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该项目施工服务不招标，依法直接由联合体成员自行提供。因此成雅公司分别与华西股份、交建集团、路桥集团和高路信息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因交建集团、路桥集团和高路信息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蜀道集团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与三家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上述新增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仍提请投资者关注因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而新增关联交易的风险。

（五）发行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发行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含35名）。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以及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

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和最近一期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即2025年12月31日和2026年3月31日）为基准向后复权计算的收盘价的最低值均为5.71元/股，高于2025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5.54元/股和2026年3月31日每股净资产5.68元/股，公司股价不存在破净情形。根据《上交所有关负责人就优化再融资监管安排相关情况答记者问》，严格限制破净情形上市公司再融资，上市公司再融资启动发行前20个交易日内的任一日不得存在破净情形，若公司股价在批复有效期内无法稳定达到每股净资产以上，则本次发行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3、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除受公司当前业绩情况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外，还会受到国际政治、宏观经济形势、经济政策或法律变化、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股票供求关系、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其他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四、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以及填补相关措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1、高速公路行业

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促进高速公路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到 2035 年，我国将全面建成便捷顺畅、经济高效、安全可靠、融合衔接、绿色集约、智能先进的现代化高速公路网络，总体实现“一流设施、一流技术、一流管理、一流服务”的“四个一流”目标。

根据四川省政府出台的《四川省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2022-2035 年）》，至 2035 年，全省高速公路网总规划里程将达 20,000 公里，形成由 20 条成都放射线、13 条纵线、13 条横线以及 4 条环线、44 条联络线组成的高速公路网。区域内路网效应将不断增强，受路网效应的叠加影响，全省交通运输需求将进一步释放，未来成长空间较大。

2、能源销售业务

当前，我国能源销售行业正经历深刻变革，从单一品类向“油气氢电服”融合发展的新形态演进。在国家“双碳”目标的引领下，油气销售企业正积极利用现有加油站的网络优势，通过布局充电、加氢、光伏等多元业务，盘活存量资产、拓展增量空间，实现了由单一能源供应商向综合能源服务运营商的角色跃迁。

（二）公司的优势

作为四川省内唯一的公路基建类 A+H 股上市公司，四川成渝在四川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及运营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和较强的区域市场地位。公司旗下路产质量优良、运营能力突出，能够有效把握区域交通发展机遇。主要竞争优势如下：

1、管理团队经验丰富

成渝高速是四川乃至西南地区第一条高速公路，自建成通车以来，公司在该路的运营管理中积累了丰富的实战经验。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培养和形成了一支年龄结构合理、专业素质过硬、执行能力强的高速公路管理及工程技术人才队伍，涵盖道路养护、收费管理、安全监控、信息化建设等多个关键领域。公司推行高效、科学、精细化的公路业务管理体系，在四川省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为持续提升路产运营效率和服务水平奠定了坚实的人力基础。

2、路产资源优势

公司作为四川省投资、建设、营运高速公路的主要企业之一，依法享有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收费等方面的特许权，具备稳定的经营资质和政策保障。同时，公司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四川省高速公路建设的核心主体，承担着省内大量重点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与建设任务。依托控股股东的雄厚实力和资源支持，公司能够在项目获取、资金保障、路网协同等方面获得显著优势，有利于不断扩大业务规模，增强持续运营能力，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

3、路产区位优越

公司辖下路产均为国道或省道干线高速公路，具体包括四川至重庆、贵州、云南的出省大通道，以及连接省会成都与省内主要城市（如绵阳、乐山、宜宾、泸州等）的重要区域通道。这些路产大多分布于四川省经济较发达地区和旅游热点地区，如成渝经济圈核心地带、川南经济区、川东北经济区等，区域经济活跃，产业集聚效应明显，交通流量稳定且具有增长潜力。凭借显著的区位优势，公司路产承担着大量的过境运输和区域内部联系功能，区域运输需求旺盛，交通地位十分突出，为通行费收入的稳定增长提供了可靠保障。

4、政策与路网拓展潜力大

当前，四川省正迎来多重国家级和区域级政策利好的交汇叠加，包括国家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域、融入“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成渝城市群及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等。这些政策为四川经济和交通运输行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互动发展与联动发展机遇。区域经济的快速增长将直接带动交通运输需求的持续攀升，为公司高速公路业务提供良好的运营环境和增量空间。此外，根据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台的《四川省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2022-2035 年）》，到 2035 年，全省高速公路网总规划里程将达到 20,000 公里（含扩容复线 600 公里），区域路网密度和连通性将显著提升。受路网效应的叠加影响，全省交通运输需求将进一步释放，公司凭借现有路产的网络优势和未来参与新建、扩容项目的潜力，成长空间广阔，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综合效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业务竞争实力和后续发展潜力，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快速发展奠定基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得到提升，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预计得到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得到改善，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本次发行后，随着总股本及净资产增加，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可能会因为即期收益摊薄而有一定程度的降低。但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入，预计公司业务规模将继续扩大，盈利能力相应提升，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四）保荐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发行人发展战略、未来发展目标一致，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将对发行人未来业务经营产生积极影响，并强化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选彤

郭 浩

项目协办人：

杨黄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9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内核负责人：

邱志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9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叶建中

叶建中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0月 9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 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0月 9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总经理、董事长：

邹迎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0月 9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0月 8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王选彤、郭浩担任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机构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同志负责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被授权人：

王选彤

郭 浩

郭 浩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9 日

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

发行保荐书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 535 号两江国际 A 座 10 楼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目 录.....38
声 明.....39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40
一、保荐人名称.....40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40
三、发行人情况.....41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48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49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52
第三节 保荐人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53
一、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53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53
三、核查意见.....53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54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结论.....54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尽职调查意见.....54
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60
四、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以及填补相关措施的核查意见.....64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65

声 明

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府证券”或“保荐人”）接受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成渝”“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人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天府证券指定王乐夫、张树敏二人作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代表人；指定陈道婷作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协办人；指定胡杨、张峰、母丰源、徐嘉鑫、蒋凯为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

王乐夫，现任天府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战略客户部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拥有法律职业资格。2015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在其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树敏，现任天府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投行一部总经理，保荐代表人。200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在其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

陈道婷，现任天府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战略客户部高级业务副总裁，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在其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天府证券指定胡杨、张峰、母丰源、徐嘉鑫、蒋凯作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组其他成员。

三、发行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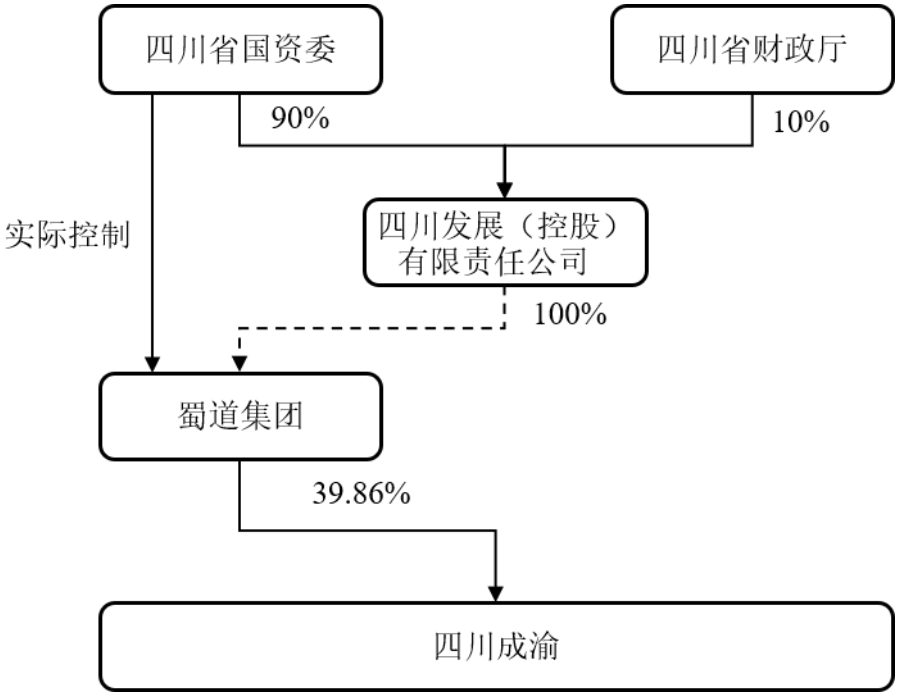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chuan Expressway Group Company Limi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20189926XW
成立日期	1997-08-19
上市日期	2009-07-27（A 股）、1997-10-07（H 股）
上市地	上交所、香港联交所
股票简称	四川成渝（A 股）、四川成渝高速公路（H 股）
股票代码	601107（A 股）、00107（H 股）
法定代表人	罗祖义
董事会秘书	姚建成
注册资本	305,80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 252 号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 252 号
经营范围	高等级公路、桥梁、隧道等基础设施的投资、设计、建设、收费、养护、管理、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与高等级公路配套的加油站、广告位及仓储设施的建设与租赁；汽车拯救及清洗（涉及国家专项管理规定的，从其规定）（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许可的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及前十大股东

1、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蜀道集团持有四川成渝 39.86%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四川省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2、前十大股东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3,058,060,000 股，其中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9.86	1,218,979,66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9.06	888,664,170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73	664,487,376
中信证券资管－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资管星辰多策略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2	34,257,25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8	29,987,596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9	18,046,400
工银瑞信基金－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工银瑞信骏行致远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0	12,302,50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2	9,794,200
易方达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易方达基金国寿股份新价值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传统险）	其他	0.28	8,571,80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3	7,114,900

注：1.蜀道集团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035,915,462 股 A 股，183,064,200 股 H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39.86%。
2.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是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包括蜀道集团持有的公司 183,064,200 股 H 股股份。
3.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除直接持有公司 A 股股票之外，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还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佳选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96,458,000 股 H 股股份。
4.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沪股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三）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高速公路项目，以及围绕高速公路路产的绿色能源投资业务以及沿线资源综合开发等业务，主要包括成品油销售等。

（四）历次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表

A 股上市以来，公司历次募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 股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2009 年 6 月 30 日）			569,230.74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募资总额
	2009 年 7 月	A 股 IPO	180,000.00
现金分红情况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		681,335.76
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2026 年 6 月 30 日）			2,194,926.65

（五）发行人报告期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90,824.38	88,683.74	73,393.44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315.50	145,892.13	118,697.84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60.02	60.79	61.8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252,901.56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138,635.1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82.42		

注：净利润数据引用自公司最近三年各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对于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24CDAA7B0069 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于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5]第 ZD10007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于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26CDAA1B0096 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为保证比较式财务报表的可比性和一致性，公司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追溯重述后的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

本发行保荐书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根据合并报表口径填列或计算，其中 2023 年度-2025 年度数据为追溯重述口径。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304,263.15	591,941.54	431,779.55	432,941.41
非流动资产	6,423,250.01	6,171,285.10	6,094,319.78	5,767,692.56
资产总额	**6,727,513.17**	**6,763,226.64**	**6,526,099.34**	**6,200,633.96**
流动负债	695,970.58	473,311.11	678,875.77	784,941.46
非流动负债	3,836,615.94	3,883,655.56	3,622,231.76	3,478,186.19
负债总额	**4,532,586.51**	**4,356,966.67**	**4,301,107.53**	**4,263,127.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9,769.15	2,254,346.22	2,074,532.09	1,796,983.33
少数股东权益	185,157.51	151,913.75	150,459.72	140,522.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4,926.65**	**2,406,259.97**	**2,224,991.81**	**1,937,506.3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94,495.55	929,056.69	1,087,385.96	1,218,004.29
营业成本	327,850.81	603,943.02	738,562.66	903,087.92
营业利润	117,020.21	204,383.29	198,017.97	162,489.06
利润总额	118,157.41	204,235.99	199,446.08	163,925.04
净利润	97,904.64	160,343.06	159,962.47	126,701.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934.23	156,400.95	150,355.17	119,116.3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069.34	367,045.59	425,023.63	352,329.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286.16	-246,969.68	-322,540.69	-197,851.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388.90	19,547.95	14,510.72	-215,548.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4,605.72	139,623.86	116,993.66	-61,070.35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流动比率	0.44	1.25	0.64	0.55
速动比率	0.43	1.25	0.63	0.54
资产负债率（%）	67.37	64.42	65.91	68.75
应收账款周转率	51.63	52.05	38.22	49.47
存货周转率	141.37	189.70	92.43	120.49
毛利率（%）	33.70	34.99	32.08	25.86
净利率（%）	19.80	17.26	14.71	1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0	7.74	8.19	5.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4.11	7.39	7.81	5.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92	0.4821	0.4917	0.38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92	0.4821	0.4917	0.3895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2488	0.4597	0.4681	0.3577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2488	0.4597	0.4681	0.3577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账面价值）/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价值+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期初合同资产账面价值+期末合同资产账面价值）*2；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蜀道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国资委。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的控制关系及比例详见本节“三、发行人情况”之“（二）股权结构及前十大股东”之“1、股权结构图”。

2、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蜀道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05-26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499 号中海国际中心 H 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ACK35Q85
法定代表人	张胜
注册资本	5,422,6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园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蜀道集团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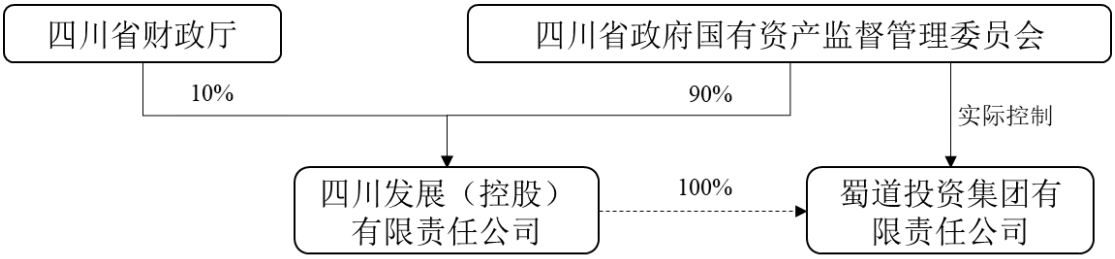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71,212,009.61	165,630,184.39	152,082,312.95	133,755,327.19
总负债（万元）	119,806,445.29	115,829,204.31	104,372,114.14	93,266,462.71
净资产（万元）	51,405,564.32	49,800,980.08	46,191,578.45	40,488,864.48
营业总收入（万元）	11,881,459.56	26,747,769.73	25,991,775.05	25,045,856.59
净利润（万元）	120,042.36	131,260.11	525,643.46	692,089.77
资产负债率	69.98%	69.93%	69.63%	69.73%

注：2023 年-2025 年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2026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实际控制人

蜀道集团系四川省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大型国有企业，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蜀道集团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如下图所示：



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国资委。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持有股份的质押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A 股 5%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蜀道集团通过下属控股子公司四川天府信托有限公司控制天府证券 60.38%的股权，为天府证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蜀道集团持有发行人 39.86%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权益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异于正常商业条件的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保荐机构应联合一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因此，天府证券在保荐四川成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时，联合一家无关联关系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中信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第一保荐机构。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立项审核

天府证券设立保荐及相关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委员会”），负责保荐及相关业务项目立项的审核工作。立项委员涵盖公司投行业务分管领导、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业务部门、质量控制部、资本市场部和公司合规法务部、风险管理部等相关部门人员。立项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

立项委员会的职责权限是：根据外部有关规定及公司内部标准对申请立项项目进行审核，对项目风险进行初步判断；对项目材料进行审核，对申报立项项目是否有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做出独立客观判断；公司授予的其他职权。

对于申请立项的项目，立项会议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立项申请获同意票达四票以上（含），视为通过；如反对票达二票以上（含），视为否决。未能通过的项目，自项目未获立项审核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再次提出立项申请。

（二）工作底稿验收

项目组申请内核会议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质量控制部应当认真审阅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

验收通过的，质量控制部应当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验收未通过的，质量控制部应当要求项目组做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

工作底稿未验收通过的，不得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三）内部问核

质量控制部负责执行保荐及相关业务项目内核会议前的问核程序。问核对象为承担该保荐及相关业务的签字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及项目负责人、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字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及项目负责人是问核事项的第一责任人。

质量控制部审核专员围绕项目组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有针对性地制作审核项目的问核表。项目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向质量控制部审核专员说明项目问核表中问核事项的核查情况，包括相关事项的核查程序执行情况、核查证据取得情况、核查结论、存在的问题，填写问核表并签字确认。

（四）内核流程

1、内核机构

天府证券设内核机构，包括非常设的保荐及相关业务内核委员会和常设内核工作组，负责公司保荐与相关业务的内核工作。内核机构作为公司保荐与相关业务第三道防线内控部门之一，与第三道防线其他内控部门，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保荐及相关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

内核委员会的成员由公司投行业务分管领导、投资银行部总经理、业务部门、质量控制部、投资银行部资本市场部、公司合规法务部、风险管理部等相关部门人员以及外聘律师、外聘会计师等外部专业人士组成。出席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7 人，其中来自质量控制部、合规法务部、风险管理部等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并且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与投票表决。

2、内核事项

以保荐机构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投行类业务材料和文件必须按照保荐机构内核相关制度履行内核程序。

内核委员会应当以现场、通讯等会议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下列保荐及相关业务的事项作出审议：

（1）是否同意保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

（2）是否同意出具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3）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以及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事项。

除前述会议事项以外的其他以保荐机构名义对外出具的与保荐及相关业务

项目有关的文件或材料的审批事项由常设内核工作组进行审核。

3、内核程序

公司对需内核委员会审议的保荐及相关业务实行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质量控制部、内核委员会三级审核制度，通过文件审核、复核、风险评估、现场核查、内核会议等方式对项目及项目申请文件进行核查。

经质量控制部同意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并完成问核后，项目组应将完善后的内核申请文件提交内核委员会。内核委员接到内核申请材料后，应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可就有关问题向项目负责人提出问题和意见，了解该项目的相关情况。

每次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7 人。内核会议由参会内核委员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每人 1 票。表决设同意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内核委员应当以审慎的态度发表意见，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否则内核会议审核未通过。

保荐机构建立内核意见的跟踪复核机制。项目组应针对内核意见进行答复、落实，并给予书面回复。质量控制部、常设内核工作组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五）内核意见

2026 年 7 月 27 日，天府证券内核委员会采用在天府证券成都两江国际 A 幢 7 楼致远厅现场和腾讯会议线上两种方式召开了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内核会，对项目相关内核部关注问题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申请通过了天府证券的内部审核。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人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交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保荐人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保荐人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中除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三、核查意见

综上，经保荐人核查：

（一）在四川成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中，本保荐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也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二）四川成渝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中，除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结论

作为四川成渝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天府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相关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由内核机构进行了集体评审，在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四川成渝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投资“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和偿还有息债务，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因此，天府证券同意保荐四川成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尽职调查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程序

2026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

2026 年 7 月 8 日，蜀道集团作出与四川成渝本次发行相关的批复，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总体方案及相关事宜。

2026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6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实质性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及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与发行人已发行普通股具有同等权利；本次发行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及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该决议对本次发行新股种类及数额、定价原则、发行决议有效期等作出了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将在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符合该条“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未经依法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要求。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中“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发行保荐书“第四节、二、（二）、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与“第四节、二、（二）、4、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对照《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具体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募集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和偿还有息债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非用于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非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不少于十八个月。

5）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268,825.00** 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和偿还有息债务。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以及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公司的战略目标。通过本次发行，公司的资本实力与资产规模将得到提升，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有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地位，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综上，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融资理性，并合理确定了融资规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八条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含 35 名），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八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价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采用竞价方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发行底价），且不低于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在截至定价基准日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

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将作相应调整）。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和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5）本次发行限售期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限售期满后，发行对象减持其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按中

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发行人本次发行限售期安排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6）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情形

针对本次发行，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情形。

（7）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情形

本次发行前，蜀道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9.8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假设本次发行按照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上限（本次发行前公司 A 股数量的 20%，即 432,548,000 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蜀道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 34.92%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情形。

4、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1）关于融资规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 A 股数量的 20%，即不超过 432,548,000 股（含本数）。

（2）关于时间间隔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距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已超过 18 个月，符合时间间隔的要求。

（3）关于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债务等非资本性支出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268,825.00** 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和偿还有息债务。其中，用于偿还有息负债的比例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4）关于财务性投资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

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与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现行法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于 200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交通运输部分别于 2015 年、2018 年对《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组织修订，并两次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其中 2018 年公开征求意见的版本明确了用路者付费、促进可持续发展等原则，包括明确经营性公路项目经营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对于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收费公路可以超过 30 年，建立差异化收费、收费标准动态评估调整机制等，总体有利于完善公路发展投融资保障机制和促进行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但目前最新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版仍未正式颁布，最终修订出台的政策可能对公路经营效益带来一定影响。

此外，国家、四川省近年来颁布的关于高速公路产业政策的文件主要有《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现代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公路“十四五”发展规划》《国家公路网规划（2022-2035 年）》《四川省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2022—2035 年）》《四川省高速公路项目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关于深化高速公路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等。上述政策对于高速公路产业的健康快速发展起到了有力的促进作用，如果未来国家相关政策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的执行和业绩的增长产生一定影响。

2、周边路网规划建设相关的风险

根据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发布的《四川省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2022—2035 年）》，到 2035 年，四川省形成由 20 条成都放射线、13 条纵线、13 条横线以及 4 条环线、44 条联络线组成的高速公路网。四川省高速公路总规模约 2.0 万公里（含扩容复线 600 公里），其中，国家高速公路 8,500 公里，省级高速公路 1.15 万公里。另外，规划设置远期展望线 1,700 公里。

随着四川省内交通网络的发展与完善，公司部分路产周边区域交通网络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部分高速连接或相邻路段进行工程建设，相关的高速公路出入口的开通或关闭，竞争性路段的建设，或其他高铁、城际轨道等替代性运输途径的完善和成本的不断降低等因素，均可能对公司下属高速公路的车流量带来一定冲击，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通行费减免政策对高速公路收费收入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通知》（交公路发〔2009〕784 号）、《国务院关于批转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37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切实做好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2〕376 号）等一系列公路通行费减免政策。如果未来国家修订上述政策，或发布其他公路通行费减免费政策，将影响公司的通行费收入和业绩。

（二）经营风险

1、核心路产特许经营权到期导致公司业绩波动乃至下滑的风险

公司核心路产成渝高速、成雅高速、成乐高速的特许经营权将分别于 2027 年、2029 年和 2029 年到期，成渝高速特许经营权到期后将停止收费，成雅高速、成乐高速到期后将通过改扩建项目取得新的收费批复。一方面，成渝高速到期并停止收费后，将对公司的收入、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另一方面，成雅高速、成乐高速改扩建项目较原有项目投资增加，可能存在短期内收入、利润下滑风险。此外，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及四川省相关政策，特许经营期限、续期条件及改扩建延期规则均由政府核定，存在续期审批不及预期、延期期限缩短或附加条件收紧等不确定性。同时，四川省内路网加密、高铁分流等因素持续影响路产流量，若核心路产到期后新资产注入滞后或改扩建效益未达预期，将进一步加剧业绩波动乃至导致业绩下滑，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

2、事故灾害风险

高速公路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因洪涝、地震等自然灾害或大型物体撞击、货车超载等多种原因导致公路设施遭受毁损、垮塌等事故，进而造成受损路段暂时无法正常通行等情况。上述情形可能导致公司通行费收入减少、维修养护成本增

加，并可能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从而对公司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指标下降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股本将会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2、利率波动的风险

高速公路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项目的开发建设与经营需要依托较大量债务融资。公司当前信用资质良好，经营稳定，各类债务融资的利率均保持在较低水平。若未来受宏观经济影响，央行基准利率提升，则公司的财务费用将相应提高，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3、融资风险

随着公司投资项目的增加，投资规模保持较快增长，公司对外融资需求逐步变大。未来几年，公司处于资本支出的高峰期，在保障到期债务偿还、股利分配的同时还需做好新项目投资支出以及现有项目资金支付的安排。如果未来市场出现资金短缺或者成本上升，公司可能面临融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四）募投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以及偿还有息债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对提升公司的业务核心竞争力和经营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尽管公司对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进行了充分、审慎的研究与论证，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可能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情况、工程进度、人力投入等因素的影响，出现项目周期滞后、实施效果未及预期等情况。此外，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法规规定，向通行收费公路的车辆收取车辆通行费需经依法批准，G5 京昆高速公路

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建设完毕后，取得收费批复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将可能影响募投项目产生效益的时间。

2、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是基于现有市场环境所做出的合理预判。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但由于政策和市场本身具有不确定性，若未来发生宏观政策环境的变动、行业竞争情况、技术水平发生重大更替、市场容量发生不利变化等因素，将可能导致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未达预期，从而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此外，根据四川省有关高速公路通行费收费定价的规定，高速公路的收费标准、收费期限等需报四川省政府审批，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可能存在最终批复的收费标准、收费期限等与项目效益测算存在差异，进而影响募投项目效益的风险。

3、募投项目新增关联交易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中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由发行人与华西股份、交建集团、路桥集团和高路信息组成的联合体中标并共同投资，为实施项目，联合体各方出资成立成雅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实施及后期运营管理等相关工作。本项目联合体成员具有相应的施工资质和能力，并经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该项目施工服务不招标，依法直接由联合体成员自行提供。因此成雅公司分别与华西股份、交建集团、路桥集团和高路信息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因交建集团、路桥集团和高路信息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蜀道集团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与三家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上述新增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仍提请投资者关注因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而新增关联交易的风险。

（五）发行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发行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含35名）。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以及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

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和最近一期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即2025年12月31日和2026年3月31日）为基准向后复权计算的收盘价的最低值均为5.71元/股，高于2025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5.54元/股和2026年3月31日每股净资产5.68元/股，公司股价不存在破净情形。根据《上交所有关负责人就优化再融资监管安排相关情况答记者问》，严格限制破净情形上市公司再融资，上市公司再融资启动发行前20个交易日内的任一日不得存在破净情形，若公司股价在批复有效期内无法稳定达到每股净资产以上，则本次发行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3、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除受公司当前业绩情况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外，还会受到国际政治、宏观经济形势、经济政策或法律变化、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股票供求关系、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其他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四、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以及填补相关措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1、高速公路行业

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促进高速公路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到2035年，我国将全面建成便捷顺畅、经济高效、安全可靠、融合衔接、绿色集约、智能先进的现代化高速公路网络，总体实现“一流设施、一流技术、一流管理、一流服务”的“四个一流”目标。

根据四川省政府出台的《四川省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2022-2035年）》，至2035年，全省高速公路网总规划里程将达20,000公里，形成由20条成都放射线、13条纵线、13条横线以及4条环线、44条联络线组成的高速公路网。区域内路网效应将不断增强，受路网效应的叠加影响，全省交通运输需求将进一步释放，未来成长空间较大。

2、能源销售业务

当前，我国能源销售行业正经历深刻变革，从单一品类向“油气氢电服”融合发展的新形态演进。在国家“双碳”目标的引领下，油气销售企业正积极利用现有加油站的网络优势，通过布局充电、加氢、光伏等多元业务，盘活存量资产、拓展增量空间，实现了由单一能源供应商向综合能源服务运营商的角色跃迁。

（二）公司的优势

作为四川省内唯一的公路基建类 A+H 股上市公司，四川成渝在四川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及运营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和较强的区域市场地位。公司旗下路产质量优良、运营能力突出，能够有效把握区域交通发展机遇。主要竞争优势如下：

1、管理团队经验丰富

成渝高速是四川乃至西南地区第一条高速公路，自建成通车以来，公司在该路的运营管理中积累了丰富的实战经验。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培养和形成了一支年龄结构合理、专业素质过硬、执行能力强的高速公路管理及工程技术人才队伍，涵盖道路养护、收费管理、安全监控、信息化建设等多个关键领

域。公司推行高效、科学、精细化的公路业务管理体系，在四川省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为持续提升路产运营效率和服务水平奠定了坚实的人力基础。

2、路产资源优势

公司作为四川省投资、建设、营运高速公路的主要企业之一，依法享有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收费等方面的特许权，具备稳定的经营资质和政策保障。同时，公司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四川省高速公路建设的核心主体，承担着省内大量重点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与建设任务。依托控股股东的雄厚实力和资源支持，公司能够在项目获取、资金保障、路网协同等方面获得显著优势，有利于不断扩大业务规模，增强持续运营能力，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

3、路产区位优越

公司辖下路产均为国道或省道干线高速公路，具体包括四川至重庆、贵州、云南的出省大通道，以及连接省会成都与省内主要城市（如绵阳、乐山、宜宾、泸州等）的重要区域通道。这些路产大多分布于四川省经济较发达地区和旅游热点地区，如成渝经济圈核心地带、川南经济区、川东北经济区等，区域经济活跃，产业集聚效应明显，交通流量稳定且具有增长潜力。凭借显著的区位优势，公司路产承担着大量的过境运输和区域内部联系功能，区域运输需求旺盛，交通地位十分突出，为通行费收入的稳定增长提供了可靠保障。

4、政策与路网拓展潜力大

当前，四川省正迎来多重国家级和区域级政策利好的交汇叠加，包括国家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域、融入“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成渝城市群及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等。这些政策为四川经济和交通运输行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互动发展与联动发展机遇。区域经济的快速增长将直接带动交通运输需求的持续攀升，为公司高速公路业务提供良好的运营环境和增量空间。此外，根据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台的《四川省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2022-2035 年）》，到 2035 年，全省高速公路网总规划里程将达到 20,000 公里（含扩容复线 600 公里），区域路网密度和连通性将显著提升。受路网效应的叠加

影响，全省交通运输需求将进一步释放，公司凭借现有路产的网络优势和未来参与新建、扩容项目的潜力，成长空间广阔，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综合效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业务竞争实力和后续发展潜力，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快速发展奠定基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得到提升，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预计得到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得到改善，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本次发行后，随着总股本及净资产增加，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可能会因为即期收益摊薄而有一定程度的降低。但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入，预计公司业务规模将继续扩大，盈利能力相应提升，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四）保荐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发行人发展战略、未来发展目标一致，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将对发行人未来业务经营产生积极影响，并强化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乐夫

张树敏

项目协办人：

陈道婷

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0 月 9 日

（此页无正文，为《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内核负责人：

刘 风

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0 月 9 日

（此页无正文，为《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保荐业务负责人：

朱华尧

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0 月 9 日

（此页无正文，为《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总经理：

程 明

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0 月 9 日

（此页无正文，为《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程 明

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0 月 9 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程明，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王乐夫、张树敏担任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机构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同志负责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被授权人：

王乐夫

张树敏

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程 明

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0 月 9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

上市保荐书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六年十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接受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成渝”“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除上下文另有所指，释义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相同。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chuan Expressway Group Company Limi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20189926XW
成立日期	1997-08-19
上市日期	2009-07-27（A 股）、1997-10-07（H 股）
上市地	上交所、香港联交所
股票简称	四川成渝（A 股）、四川成渝高速公路（H 股）
股票代码	601107（A 股）、00107（H 股）
法定代表人	罗祖义
董事会秘书	姚建成
注册资本	305,80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 252 号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 252 号
经营范围	高等级公路、桥梁、隧道等基础设施的投资、设计、建设、收费、养护、管理、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与高等级公路配套的加油站、广告位及仓储设施的建设与租赁；汽车拯救及清洗（涉及国家专项管理规定的，从其规定）（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许可的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高速公路项目，以及围绕高速公路路产的绿色能源投资业务以及沿线资源综合开发等业务，主要包括成品油销售等。

（三）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为保证比较式财务报表的可比性和一致性，公司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追溯重述后的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

本报告书中的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除特别注明的外，均根据合并报表口径

填列或计算，其中 2023 年度-2025 年度数据为追溯重述口径。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304,263.15	591,941.54	431,779.55	432,941.41
非流动资产	6,423,250.01	6,171,285.10	6,094,319.78	5,767,692.56
资产总额	**6,727,513.17**	**6,763,226.64**	**6,526,099.34**	**6,200,633.96**
流动负债	695,970.58	473,311.11	678,875.77	784,941.46
非流动负债	3,836,615.94	3,883,655.56	3,622,231.76	3,478,186.19
负债总额	**4,532,586.51**	**4,356,966.67**	**4,301,107.53**	**4,263,127.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9,769.15	2,254,346.22	2,074,532.09	1,796,983.33
少数股东权益	185,157.51	151,913.75	150,459.72	140,522.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4,926.65**	**2,406,259.97**	**2,224,991.81**	**1,937,506.3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94,495.55	929,056.69	1,087,385.96	1,218,004.29
营业成本	327,850.81	603,943.02	738,562.66	903,087.92
营业利润	117,020.21	204,383.29	198,017.97	162,489.06
利润总额	118,157.41	204,235.99	199,446.08	163,925.04
净利润	97,904.64	160,343.06	159,962.47	126,701.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934.23	156,400.95	150,355.17	119,116.3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069.34	367,045.59	425,023.63	352,329.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286.16	-246,969.68	-322,540.69	-197,851.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388.90	19,547.95	14,510.72	-215,548.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	-304,605.72	139,623.86	116,993.66	-61,070.35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加额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流动比率	0.44	1.25	0.64	0.55
速动比率	0.43	1.25	0.63	0.54
资产负债率（%）	67.37	64.42	65.91	68.75
应收账款周转率	51.63	52.05	38.22	49.47
存货周转率	141.37	189.70	92.43	120.49
毛利率（%）	33.70	34.99	32.08	25.86
净利率（%）	19.80	17.26	14.71	1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0	7.74	8.19	5.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4.11	7.39	7.81	5.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92	0.4821	0.4917	0.38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92	0.4821	0.4917	0.3895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2488	0.4597	0.4681	0.3577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2488	0.4597	0.4681	0.3577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账面价值）/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价值+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期初合同资产账面价值+期末合同资产账面价值）*2；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基本每股收益=P0÷S
S= S0＋S1＋Si×Mi÷M0 －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与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现行法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于 200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交通运输部分别于 2015 年、2018 年对《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组织修订，并两次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其中 2018 年公开征求意见的版本明确了用路者付费、促进可持续发展等原则，包括明确经营性公路项目经营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对于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收费公路可以超过 30 年，建立差异化收费、收费标准动态评估调整机制等，总体有利于完善公路发展投融资保障机制和促进行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但目前最新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版仍未正式颁布，最终修订出台的政策可能对公路经营效益带来一定影响。

此外，国家、四川省近年来颁布的关于高速公路产业政策的文件主要有《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现代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公路“十四五”发展规划》《国家公路网规划（2022-2035 年）》《四川省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2022—2035 年）》《四川省高速公路项目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关于深化高速公路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等。上述政策对于高速公路产业的健康快速发展起到了有力的促进作用，如果未来国家相关政策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的执行和业绩的增长产生一定影响。

（2）周边路网规划建设相关的风险

根据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发布的《四

川省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2022—2035 年）》，到 2035 年，四川省形成由 20 条成都放射线、13 条纵线、13 条横线以及 4 条环线、44 条联络线组成的高速公路网。四川省高速公路总规模约 2.0 万公里（含扩容复线 600 公里），其中，国家高速公路 8,500 公里，省级高速公路 1.15 万公里。另外，规划设置远期展望线 1,700 公里。

随着四川省内交通网络的发展与完善，公司部分路产周边区域交通网络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部分高速连接或相邻路段进行工程建设，相关的高速公路出入口的开通或关闭，竞争性路段的建设，或其他高铁、城际轨道等替代性运输途径的完善和成本的不断降低等因素，均可能对公司下属高速公路的车流量带来一定冲击，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通行费减免政策对高速公路收费收入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通知》（交公路发〔2009〕784 号）、《国务院关于批转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37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切实做好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2〕376 号）等一系列公路通行费减免政策。如果未来国家修订上述政策，或发布其他公路通行费减免费政策，将影响公司的通行费收入和业绩。

2、经营风险

（1）核心路产特许经营权到期导致公司业绩波动乃至下滑的风险

公司核心路产成渝高速、成雅高速、成乐高速的特许经营权将分别于 2027 年、2029 年和 2029 年到期，成渝高速特许经营权到期后将停止收费，成雅高速、成乐高速到期后将通过改扩建项目取得新的收费批复。一方面，成渝高速到期并停止收费后，将对公司的收入、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另一方面，成雅高速、成乐高速改扩建项目较原有项目投资增加，可能存在短期内收入、利润下滑风险。此外，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及四川省相关政策，特许经营期限、续期条件及改扩建延期规则均由政府核定，存在续期审批不及预期、延期期限缩短或附加条件收紧等不确定性。同时，四川省内路网加密、高铁分流等因素持续影响路产流量，若核心路产到期后新资产注入滞后或改扩建效益未达预期，将进一步加剧业

绩波动乃至导致业绩下滑，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

（2）事故灾害风险

高速公路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因洪涝、地震等自然灾害或大型物体撞击、货车超载等多种原因导致公路设施遭受毁损、垮塌等事故，进而造成受损路段暂时无法正常通行等情况。上述情形可能导致公司通行费收入减少、维修养护成本增加，并可能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从而对公司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3、财务风险

（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指标下降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股本将会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2）利率波动的风险

高速公路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项目的开发建设与经营需要依托较大量债务融资。公司当前信用资质良好，经营稳定，各类债务融资的利率均保持在较低水平。若未来受宏观经济影响，央行基准利率提升，则公司的财务费用将相应提高，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3）融资风险

随着公司投资项目的增加，投资规模保持较快增长，公司对外融资需求逐步变大。未来几年，公司处于资本支出的高峰期，在保障到期债务偿还、股利分配的同时还需做好新项目投资支出以及现有项目资金支付的安排。如果未来市场出现资金短缺或者成本上升，公司可能面临融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4、募投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以及偿还有息债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对提升公司的

业务核心竞争力和经营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尽管公司对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进行了充分、审慎的研究与论证，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可能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情况、工程进度、人力投入等因素的影响，出现项目周期滞后、实施效果未及预期等情况。此外，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法规规定，向通行收费公路的车辆收取车辆通行费需经依法批准，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建设完毕后，取得收费批复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将可能影响募投项目产生效益的时间。

（2）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是基于现有市场环境所做出的合理预判。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但由于政策和市场本身具有不确定性，若未来发生宏观政策环境的变动、行业竞争情况、技术水平发生重大更替、市场容量发生不利变化等因素，将可能导致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未达预期，从而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此外，根据四川省有关高速公路通行费收费定价的规定，高速公路的收费标准、收费期限等需报四川省政府审批，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可能存在最终批复的收费标准、收费期限等与项目效益测算存在差异，进而影响募投项目效益的风险。

（3）募投项目新增关联交易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中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由发行人与华西股份、交建集团、路桥集团和高路信息组成的联合体中标并共同投资，为实施项目，联合体各方出资成立成雅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实施及后期运营管理等相关工作。本项目联合体成员具有相应的施工资质和能力，并经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该项目施工服务不招标，依法直接由联合体成员自行提供。因此成雅公司分别与华西股份、交建集团、路桥集团和高路信息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因交建集团、路桥集团和高路信息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蜀道集团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与三家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上述新增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仍提请投资者关注因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而新增关联交易的风险。

5、发行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发行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含35名）。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以及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

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和最近一期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即2025年12月31日和2026年3月31日）为基准向后复权计算的收盘价的最低值均为5.71元/股，高于2025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5.54元/股和2026年3月31日每股净资产5.68元/股，公司股价不存在破净情形。根据《上交所有关负责人就优化再融资监管安排相关情况答记者问》，严格限制破净情形上市公司再融资，上市公司再融资启动发行前20个交易日内的任一日不得存在破净情形，若公司股价在批复有效期内无法稳定达到每股净资产以上，则本次发行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3）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除受公司当前业绩情况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外，还会受到国际政治、宏观经济形势、经济政策或法律变化、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股票供求关系、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其他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在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注册批复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发行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则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采用竞价方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发行底价），且不低于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在截至定价基准日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将作相应调整）。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和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 A 股数量的 20%，即不超过 432,548,000 股（含本数）。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限售期满后，发行对象减持其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68,825.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即 2026 年 6 月 18 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49,175.00 万元）**，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	2,788,939.96	**210,000.00**
2	偿还有息债务	**58,825.00**	**58,825.00**
合计		**2,847,764.96**	**268,825.00**

注：成渝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投资成雅高速公路扩容项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估算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285.48 亿元（最终以中国政府有权行政主管机关批准的金额为准）。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25]404 号），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297.55 亿元。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 G5 京昆高速四川省成都至雅安段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函[2025]596 号）和《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芦山支线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川交许可建[2025]150 号），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概算合计为 2,788,939.96 万元，以上以初步设计概算作为预计投资总额。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九）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十）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

中信证券指定王选彤、郭浩二人作为四川成渝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代表人。

王选彤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了富临精工（300432.SZ）再融资项目、宏达股份（600331.SH）再融资项目、唐源电气（300789.SZ）再融资项目、国瓷材料（300285.SZ）再融资项目、川能动力（000155.SZ）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项目等。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郭浩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曾负责或参与了恩威医药（301331.SZ）、新铝时代（301613.SZ）、西域旅游（300859.SZ）及白银有色（601212.SH）等 IPO 项目；四川路桥（600039.SH）、润达医疗（603108.SH）、中核钛白（002145.SZ）、创意信息（300366.SZ）、龙大美食（002726.SZ）及宏达股份（600331.SH）等再融资项目；四川路桥（600039.SH）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项目、川能动力（000155.SZ）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四川路桥（600039.SH）要约收购项目、宏达股份（600331.SH）要约收购项目、新筑股份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

中信证券指定杨黄勇作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协办人。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中信证券指定唐宝、马奕桐及何定松作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组其他成员。

（四）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人员联系方式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国际金融中心 11 号楼南塔 10 层

联系电话：028-86048587

四、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一）保荐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如下：

1、保荐人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信用融券专户、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及重要子公司（包括华夏基金）分别持有发行人 5,025,437 股、27,100 股、0 股和 51,621,125 股；

2、保荐人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信用融券专户、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及重要子公司（包括华夏基金）分别持有发行人重要关联方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3,420 股、108,700 股、12,635,000 股和 89,441,503 股；

3、保荐人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信用融券专户、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及重要子公司（包括华夏基金）分别持有发行人重要关联方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81,996 股、0 股、0 股和 2,419,870 股；

4、保荐人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信用融券专户、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及重要子公司（包括华夏基金）分别持有发行人重要关联方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812 股、0 股、0 股和 993,378 股；

5、保荐人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信用融券专户、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及重

要子公司（包括华夏基金）分别持有发行人重要关联方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4,579,859股、85,000股、250,300股和10,801,137股；

经核查，本保荐人及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1.85%。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并未因上述关系而构成关联保荐；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上述关系不影响保荐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二）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6年6月30日，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不存在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6年6月30日，不存在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前述人员在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6年6月30日，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异于正常商业条件的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保荐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人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交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6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

2026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国家出资企业批复

2026 年 7 月 8 日，蜀道集团作出与四川成渝本次发行相关的批复，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总体方案及相关事宜。

（三）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6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七、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申请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2.5 条规定“上市公司申请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本所上市时，仍应当符合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及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与发行人已发行普通股具有同等权利；本次发行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及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该决议对本次发行新股种类及数额、定价原则、发行决议有效期等作出了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将在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符合该条“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未经依法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要求。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中“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上市保荐书“七、（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与“七、（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

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募集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和偿还有息债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非用于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非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不少于十八个月。

（5）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268,825.00** 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和偿还有息债务。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以及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公司的战略目标。通过本次发行，公司的资本实力与资产规模将得到提升，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有助于提高公司综

合竞争力和市场地位，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综上，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融资理性，并合理确定了融资规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八条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含35名），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八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价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采用竞价方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发行底价），且不低于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在截至定价基准日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将作相应调整）。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和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5、本次发行限售期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限售期满后，发行对象减持其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发行人本次发行限售期安排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6、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情形

针对本次发行，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情形。

7、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情形

本次发行前，蜀道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9.8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假设本次发行按照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上限（本次发行前公司 A 股数量的 20%，即 432,548,000 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蜀道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 34.92%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1、关于融资规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 A 股数量的 20%，即不超过 432,548,000 股（含本数）。

2、关于时间间隔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距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已超过 18 个月，符合时间间隔的要求。

3、关于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债务等非资本性支出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268,825.00** 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和偿还有息债务。其中，用于偿还有息负债的比例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4、关于财务性投资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申请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八、保荐人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期限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 1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二、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精神，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执行有关制度，保证发行人资产完整和持续经营能力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防止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事项	安排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保荐代表人适时督导和关注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的制度，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发行人有义务及时向保荐代表人披露有关拟进行或已进行的担保事项，保荐人将对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三、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四、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保障本机构享有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相关的充分的知情权和查阅权；其他中介机构也将对其出具的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作为四川成渝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中信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相关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由内核会进行了集体评审，在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四川成渝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和偿还有息债务，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因此，中信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选彤

郭 浩

项目协办人：

杨黄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月 9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内核负责人：

邱志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9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 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0月 9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0月 9日

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

上市保荐书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 535 号两江国际 A 座 10 楼

二〇二六年十月

声 明

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府证券”或“保荐人”）接受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成渝”“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除上下文另有所指，释义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相同。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chuan Expressway Group Company Limi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20189926XW
成立日期	1997-08-19
上市日期	2009-07-27（A 股）、1997-10-07（H 股）
上市地	上交所、香港联交所
股票简称	四川成渝（A 股）、四川成渝高速公路（H 股）
股票代码	601107（A 股）、00107（H 股）
法定代表人	罗祖义
董事会秘书	姚建成
注册资本	305,80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 252 号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 252 号
经营范围	高等级公路、桥梁、隧道等基础设施的投资、设计、建设、收费、养护、管理、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与高等级公路配套的加油站、广告位及仓储设施的建设与租赁；汽车拯救及清洗（涉及国家专项管理规定的，从其规定）（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许可的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高速公路项目，以及围绕高速公路路产的绿色能源投资业务以及沿线资源综合开发等业务，主要包括成品油销售等。

（三）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为保证比较式财务报表的可比性和一致性，公司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追溯重述后的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

本报告书中的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除特别注明的外，均根据合并报表口径

填列或计算，其中 2023 年度-2025 年度数据为追溯重述口径。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304,263.15	591,941.54	431,779.55	432,941.41
非流动资产	6,423,250.01	6,171,285.10	6,094,319.78	5,767,692.56
资产总额	**6,727,513.17**	**6,763,226.64**	**6,526,099.34**	**6,200,633.96**
流动负债	695,970.58	473,311.11	678,875.77	784,941.46
非流动负债	3,836,615.94	3,883,655.56	3,622,231.76	3,478,186.19
负债总额	**4,532,586.51**	**4,356,966.67**	**4,301,107.53**	**4,263,127.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9,769.15	2,254,346.22	2,074,532.09	1,796,983.33
少数股东权益	185,157.51	151,913.75	150,459.72	140,522.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4,926.65**	**2,406,259.97**	**2,224,991.81**	**1,937,506.3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94,495.55	929,056.69	1,087,385.96	1,218,004.29
营业成本	327,850.81	603,943.02	738,562.66	903,087.92
营业利润	117,020.21	204,383.29	198,017.97	162,489.06
利润总额	118,157.41	204,235.99	199,446.08	163,925.04
净利润	97,904.64	160,343.06	159,962.47	126,701.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934.23	156,400.95	150,355.17	119,116.3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069.34	367,045.59	425,023.63	352,329.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286.16	-246,969.68	-322,540.69	-197,851.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388.90	19,547.95	14,510.72	-215,548.43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4,605.72	139,623.86	116,993.66	-61,070.35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流动比率	0.44	1.25	0.64	0.55
速动比率	0.43	1.25	0.63	0.54
资产负债率（%）	67.37	64.42	65.91	68.75
应收账款周转率	51.63	52.05	38.22	49.47
存货周转率	141.37	189.70	92.43	120.49
毛利率（%）	33.70	34.99	32.08	25.86
净利率（%）	19.80	17.26	14.71	1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0	7.74	8.19	5.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4.11	7.39	7.81	5.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92	0.4821	0.4917	0.38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92	0.4821	0.4917	0.3895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2488	0.4597	0.4681	0.3577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2488	0.4597	0.4681	0.3577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账面价值）/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价值+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期初合同资产账面价值+期末合同资产账面价值）*2；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与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现行法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于 200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交通运输部分别于 2015 年、2018 年对《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组织修订，并两次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其中 2018 年公开征求意见的版本明确了用路者付费、促进可持续发展等原则，包括明确经营性公路项目经营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对于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收费公路可以超过 30 年，建立差异化收费、收费标准动态评估调整机制等，总体有利于完善公路发展投融资保障机制和促进行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但目前最新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版仍未正式颁布，最终修订出台的政策可能对公路经营效益带来一定影响。

此外，国家、四川省近年来颁布的关于高速公路产业政策的文件主要有《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现代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公路“十四五”发展规划》《国家公路网规划（2022-2035 年）》《四川省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2022—2035 年）》《四川省高速公路项目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关于深化高速公路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等。上述政策对于高速公路产业的健康快速发展起到了有力的促进作用，如果未来国家相关政策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的执行和业绩的增长产生一定影响。

（2）周边路网规划建设相关的风险

根据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发布的《四川省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2022—2035 年）》，到 2035 年，四川省形成由 20 条成都放射线、13 条纵线、13 条横线以及 4 条环线、44 条联络线组成的高速公路网。四川省高速公路总规模约 2.0 万公里（含扩容复线 600 公里），其中，国家高速公路 8,500 公里，省级高速公路 1.15 万公里。另外，规划设置远期展望线 1,700 公里。

随着四川省内交通网络的发展与完善，公司部分路产周边区域交通网络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部分高速连接或相邻路段进行工程建设，相关的高速公路出入口的开通或关闭，竞争性路段的建设，或其他高铁、城际轨道等替代性运输途径的完善和成本的不断降低等因素，均可能对公司下属高速公路的车流量带来一定冲击，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通行费减免政策对高速公路收费收入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通知》（交公路发〔2009〕784 号）、《国务院关于批转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37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切实做好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2〕376 号）等一系列公路通行费减免政策。如果未来国家修订上述政策，或发布其他公路通行费减免费政策，将影响公司的通行费收入和业绩。

2、经营风险

（1）核心路产特许经营权到期导致公司业绩波动乃至下滑的风险

公司核心路产成渝高速、成雅高速、成乐高速的特许经营权将分别于 2027 年、2029 年和 2029 年到期，成渝高速特许经营权到期后将停止收费，成雅高速、成乐高速到期后将通过改扩建项目取得新的收费批复。一方面，成渝高速到期并停止收费后，将对公司的收入、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另一方面，成雅高速、成乐高速改扩建项目较原有项目投资增加，可能存在短期内收入、利润下滑风险。此外，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及四川省相关政策，特许经营期限、续期条件及改扩建延期规则均由政府核定，存在续期审批不及预期、延期期限缩短或附加条

件收紧等不确定性。同时，四川省内路网加密、高铁分流等因素持续影响路产流量，若核心路产到期后新资产注入滞后或改扩建效益未达预期，将进一步加剧业绩波动乃至导致业绩下滑，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

（2）事故灾害风险

高速公路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因洪涝、地震等自然灾害或大型物体撞击、货车超载等多种原因导致公路设施遭受毁损、垮塌等事故，进而造成受损路段暂时无法正常通行等情况。上述情形可能导致公司通行费收入减少、维修养护成本增加，并可能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从而对公司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3、财务风险

（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指标下降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股本将会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2）利率波动的风险

高速公路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项目的开发建设与经营需要依托较大量债务融资。公司当前信用资质良好，经营稳定，各类债务融资的利率均保持在较低水平。若未来受宏观经济影响，央行基准利率提升，则公司的财务费用将相应提高，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3）融资风险

随着公司投资项目的增加，投资规模保持较快增长，公司对外融资需求逐步变大。未来几年，公司处于资本支出的高峰期，在保障到期债务偿还、股利分配的同时还需做好新项目投资支出以及现有项目资金支付的安排。如果未来市场出现资金短缺或者成本上升，公司可能面临融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4、募投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于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以及偿还有息债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对提升公司的业务核心竞争力和经营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尽管公司对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进行了充分、审慎的研究与论证，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可能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情况、工程进度、人力投入等因素的影响，出现项目周期滞后、实施效果未及预期等情况。此外，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法规规定，向通行收费公路的车辆收取车辆通行费需经依法批准，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建设完毕后，取得收费批复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将可能影响募投项目产生效益的时间。

（2）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是基于现有市场环境所做出的合理预判。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但由于政策和市场本身具有不确定性，若未来发生宏观政策环境的变动、行业竞争情况、技术水平发生重大更替、市场容量发生不利变化等因素，将可能导致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未达预期，从而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此外，根据四川省有关高速公路通行费收费定价的规定，高速公路的收费标准、收费期限等需报四川省政府审批，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可能存在最终批复的收费标准、收费期限等与项目效益测算存在差异，进而影响募投项目效益的风险。

（3）募投项目新增关联交易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中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由发行人与华西股份、交建集团、路桥集团和高路信息组成的联合体中标并共同投资，为实施项目，联合体各方出资成立成雅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实施及后期运营管理等相关工作。本项目联合体成员具有相应的施工资质和能力，并经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该项目施工服务不招标，依法直接由联合体成员自行提供。因此成雅公司分别与华西股份、交建集团、路桥集团和高路信息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因交建集团、路桥集团和高路信息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蜀道集团控制的企业，发行人

与三家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上述新增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仍提请投资者关注因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而新增关联交易的风险。

5、发行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发行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含35名）。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以及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

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和最近一期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即2025年12月31日和2026年3月31日）为基准向后复权计算的收盘价的最低值均为5.71元/股，高于2025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5.54元/股和2026年3月31日每股净资产5.68元/股，公司股价不存在破净情形。根据《上交所有关负责人就优化再融资监管安排相关情况答记者问》，严格限制破净情形上市公司再融资，上市公司再融资启动发行前20个交易日内的任一日不得存在破净情形，若公司股价在批复有效期内无法稳定达到每股净资产以上，则本次发行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3）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除受公司当前业绩情况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外，还会受到国际政治、宏观经济形势、经济政策或法律变化、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股票供求关系、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其他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在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注册批复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发行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则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采用竞价方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发行底价），且不低于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在截至定价基准日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将作

相应调整）。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和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 A 股数量的 20%，即不超过 432,548,000 股（含本数）。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

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限售期满后，发行对象减持其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68,825.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即 2026 年 6 月 18 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49,175.00 万元）**，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	2,788,939.96	**210,000.00**
2	偿还有息债务	**58,825.00**	**58,825.00**
合计		**2,847,764.96**	**268,825.00**

注：成渝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投资成雅高速公路扩容项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估算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285.48 亿元（最终以中国政府有权行政主管机关批准的金额为准）。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25]404 号），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297.55 亿元。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 G5 京昆高速四川省成都至雅安段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函[2025]596 号）和《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芦山支线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川交许可建[2025]150 号），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概算合计为 2,788,939.96 万元，以上以初步设计概算作为预计投资总额。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

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九）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十）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

天府证券指定王乐夫、张树敏二人作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王乐夫，现任天府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战略客户部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拥有法律职业资格。2015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在其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树敏，现任天府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投行一部总经理，保荐代表人。200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在其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

陈道婷，现任天府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战略客户部高级业务副总裁，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在其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天府证券指定胡杨、张峰、母丰源、徐嘉鑫、蒋凯作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组其他成员。

（四）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人员联系方式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 535 号两江国际 A 座 10 楼

联系电话：028-86199665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蜀道集团通过下属控股子公司四川天府信托有限公司控制天府证券 60.38%的股权，为天府证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蜀道集团持有发行人 39.86%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权益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异于正常商业条件的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保荐机构应联合一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因此，天府证券在保荐四川成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时，联合一家无关联关系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第一保荐机构。

五、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人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交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6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

2026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国家出资企业批复

2026 年 7 月 8 日，蜀道集团作出与四川成渝本次发行相关的批复，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总体方案及相关事宜。

（三）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6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七、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申请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2.5 条规定“上市公司申请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本所上市时，仍应当符合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及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与发行人已发行普通股具有同等权利；本次发行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及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该决议对本次发行新股种类及数额、定价原则、发行决议有效期等作出了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将在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符合该条“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未经依法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要求。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中“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上市保荐书“七、（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与“七、（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

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募集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和偿还有息债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非用于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非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不少于十八个月。

（5）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268,825.00** 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和偿还有息债务。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以及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公司的战略目标。通过本次发行，公司的资本实力与资产规模将得到提升，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有助于提高公司综

合竞争力和市场地位，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综上，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融资理性，并合理确定了融资规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八条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含35名），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八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价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采用竞价方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发行底价），且不低于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在截至定价基准日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将作相应调整）。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和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5、本次发行限售期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限售期满后，发行对象减持其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发行人本次发行限售期安排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6、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情形

针对本次发行，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情形。

7、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情形

本次发行前，蜀道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9.8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假设本次发行按照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上限（本次发行前公司 A 股数量的 20%，即 432,548,000 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蜀道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 34.92%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1、关于融资规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 A 股数量的 20%，即不超过 432,548,000 股（含本数）。

2、关于时间间隔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距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已超过 18 个月，符合时间间隔的要求。

3、关于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债务等非资本性支出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268,825.00** 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和偿还有息债务。其中，用于偿还有息负债的比例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4、关于财务性投资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申请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八、保荐人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期限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 1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二、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精神，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执行有关制度，保证发行人资产完整和持续经营能力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防止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事项	安排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保荐代表人适时督导和关注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的制度，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发行人有义务及时向保荐代表人披露有关拟进行或已进行的担保事项，保荐人将对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三、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四、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保障本机构享有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相关的充分的知情权和查阅权；其他中介机构也将对其出具的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作为四川成渝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天府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相关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由内核机构进行了集体评审，在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四川成渝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投资“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和偿还有息债务，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因此，天府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乐夫

张树敏

项目协办人：

陈道婷

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0 月 9 日

（此页无正文，为《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内核负责人：

刘 风

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0 月 9 日

（此页无正文，为《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业务负责人：

朱华尧

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0 月 9 日

（此页无正文，为《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程 明

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0 月 9 日